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應視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通函所述的香港電訊信託（定義見本通函）及HKT（定義見本通函）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或HKT概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国公開發售其證券。

建議分拆（定義見本通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有 關
建 議 分 拆 電 訊 業 務 及
其 以 股 份 合 訂 單 位 架 構 形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獨 立 上 市 的
主 要 交 易
及
建 議 採 納 2011 年 至 2021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15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5至第180頁。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2
第一部分 緒言及概覽	23
緒言	23
本集團業務概覽	25
建議分拆概覽	26
股東優先配售的保證配額	26
建議分拆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27
第二部分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27
第三部分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上市架構緒言	29
架構	29
股份合訂單位	30
股份合訂單位上市	31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上市	31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均將於聯交所上市	31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31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HKT上市以及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32
HKT	34
香港電訊信託	35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36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36
交換權利	37
有關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實益權益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37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與優先股保持合訂	39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會議通告和其他文件	39

目 錄

	頁次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41
修改信託契約	4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43
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事宜	44
修訂類別權利	46
託管人－經理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權力	46
託管人－經理有關上市的權力	46
託管人－經理在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	46
獨立賬戶	47
財務報表及報告	48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HKT董事會相同	50
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51
託管人－經理的委任及罷免條款	51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52
收購守則對香港電訊信託的適用性	5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適用性	54
《受託人條例》、託管人的普通法責任、違反信託及責任制度的補救措施	55
香港電訊信託及其他常見信託的主要區別	57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5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61
第四部分 電訊業務	62
電訊服務	62
流動通訊服務	63
其他電訊集團業務	64
第五部分 託管人－經理及電訊業務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64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64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及HKT的董事會	64

目 錄

	頁次
電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66
第六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	69
分派陳述	71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72
第七部分 有關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78
第八部分 餘下業務	79
媒體業務	80
企業方案業務	95
本公司保留企業方案業務至少三年的承諾	101
物業業務	102
其他餘下業務	102
第九部分 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103
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103
餘下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3
第十部分 媒體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獨立估值及管理層預測	103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獨立估值	103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預測	103
第十一部分 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	105
策略	105
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	106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獨立於餘下集團	106
潛在利益衝突	119
不競爭協議	120
第十二部分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126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建議分拆的條件	126
其他條件	126
建議分拆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128
中國聯通的同意書	128
第十三部分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129

目 錄

	頁次
第十四部分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130
會計處理	130
電訊盈科集團、電訊集團、盈大地產及餘下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 及截至該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33
第十五部分 未來股息的分派	133
第十六部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133
包銷協議及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133
全球發售	133
超額配售權	134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35
第十七部分 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136
優先發售	137
實物分派	140
不合資格股東及分派海外股東	142
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 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	14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5
第十八部分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146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146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148
第十九部分 《上市規則》對建議分拆的含義	149
第二十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14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149
推薦建議	15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50
第二十一部分 一般事項	15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3
洛希爾函件	155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電訊集團的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 主要條款概要	VI-1
附錄七 — 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	VII-1
附錄八 — 申報會計師就電訊集團的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發出的報告	VIII-1
附錄九 — 申報會計師就與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 業務估值相關的預測盈利發出的報告	IX-1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2011年10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011年10月12日 (星期三)

優先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於稍後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

第一次分派

買賣連第一次分派權利股份的最後一日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的日期

買賣除第一次分派權利股份的首日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第一次

分派資格的最後期限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至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

釐定第一次分派權利的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

參考時間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的日期

向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 (不包括第一次分派海外股東)

寄發第一次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40個營業日的日期

向第一次分派海外股東寄發出售

彼等原應根據第一次分派收取的股份

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47個營業日的日期

附註：本公司將不會為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第二次分派

買賣連第二次分派權利股份的最後一日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的日期

買賣除第二次分派權利股份的首日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第二次分派資格的最後期限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
兩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至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

釐定第二次分派權利的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

參考時間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的日期

向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股東(不包括第二次分派海外股東)

寄發第二次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後40個營業日的日期

向第二次分派海外股東寄發出售

彼等原應根據第二次分派收取的股份

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後47個營業日的日期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謹請注意，上述暫定時間表乃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定，因此可能作出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08年重組」	指	HKTG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旗下的電訊服務、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重組，而該重組的最後步驟已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訂單位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方會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六「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電訊業務轉讓予HKT
「經調整資金流」	指	電訊集團的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財務費用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其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槓桿比率或流動資金，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現金淨額流量或任何其他類似計量，亦不可替代經營所得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進行比較
「ADSL」	指	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技術，用於以固網電話線傳輸數據
「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指	電訊集團某一財務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乃摘錄自HKT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申請表格」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刊發的申請表格並將用作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ARPU」	指	每名客戶每月平均消費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按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
「ATM」	指	異步傳輸模式
「授權業務」	指	信託契約所訂明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授權業務，即： (a) 投資於HKT(包括但不限於在HKT的證券及HKT的其他權益的投資)；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及 (c) 就有關或按照上文(a)及／或(b)段所述活動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情或活動
「實益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申請表格以供認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O」	指	業務流程外判，為涉及將特定業務功能(或流程)的運作及責任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分組外判安排
「基站」	指	基站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CAS No. 1」	指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MA 2000」	指	用於流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的話音、數據及訊號數據發送的3G技術標準，另一主要3G標準為W-CDMA
「CDMA IS-95」	指	用於流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的話音、數據及訊號數據發送的2G技術標準，另一主要2G標準為GSM
「內容分發網絡」	指	內容傳遞網絡或內容分發網絡，載有存放於網絡內多個不同節點的數據副本的電腦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各相當於10股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釋 義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由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向CAS No. 1 (或CAS No. 1 指示的該等人士或實體) 共同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合訂單位，作為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股份合訂單位 控股持有人」	指	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三十的持有人，即本公司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HKT或HKT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供分派收入」	指	就香港電訊信託而言，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六部分－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分派海外股東」	指	第一次分派海外股東及第二次分派海外股東
「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	指	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及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股東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將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兩次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物分派(包括第一次分派及第二次分派)支付，惟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實物分派」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DSL」	指	數碼用戶線路，以本地電話網絡的線路進行數碼數據傳輸的技術

釋 義

「EBITDA」	指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扣除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財務表現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表現的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透過本通函第N1至N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將於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交換權利」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利，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行使，以要求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掛鈎的普通股。倘交換權利獲行使，信託契約將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獲交換並註銷，股份合訂單位的前登記持有人將持有HKT的上市及(待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可買賣普通股

釋 義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	指	於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第一次分派」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實物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次分派海外股東」	指	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惟符合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根據實物分派符合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條件的該等股東除外）以及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符合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條件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	指	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	指	視乎建議分拆進行，指(i)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上市日期後首次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中期財務業績公告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或(ii)進行上市的財務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預測年度」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FTTB」	指	光纖到廈
「FTTH」	指	光纖入屋

釋 義

「FTTx」	指	光纖到x，利用光纖取代全部或部分用於最後一里電訊線路的一般金屬地區性環路的任何寬頻網絡架構的通稱
「Gbps」	指	每秒吉比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共同根據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按發售價提呈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的全球發售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 「電訊盈科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兩詞將按此詮釋
「GSM」	指	環球流動通訊系統，為2G蜂窩式流動電話標準。另一主要2G蜂窩式流動電話標準為CDM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港幣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營運商的身份)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香港結算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HKT」	指	HK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聯交所上市，而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由託管人－經理持有

釋 義

「HKT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HKT股東名冊總冊或HKT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指	HKT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涉及購買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其預計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六「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概述
「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指	HKT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涉及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其預計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六「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概述
「香港電訊信託」	指	將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信託，並名為「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產業」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包括： (a) 香港電訊信託購入的HKT證券及其他權利及權益； (b) 對香港電訊信託注入的款項及就發行單位注入的認購款項； (c) 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訂立或由他人代其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權利；及 (d) 由上文(a)至(c)段所述的證券、款項及其他權利及權益所產生的盈利、利息、收入及財產
「香港電話公司」	指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1925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TGH」	指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AS No. 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HKTGH將成為HK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KTL」	指	PCCW-HKT Limited (前稱為 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一家於1987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如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其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共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共同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擬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現金認購
「HKT香港股東名冊」	指	HKT將按照HKT組織章程及信託契約在香港設立及存置的HKT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包銷商」	指	託管人－經理及HKT將委任以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HSPA」	指	高速分組接入
「直通國際電話」或「IDD」	指	直通國際電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以考慮建議分拆及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洛希爾就此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分拆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知識產權」	指	商標、專利權、域名及設計 (如有)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共同根據國際發售擬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 (可予重新分配)，連同 (如相關)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共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發售」	指	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六部分－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擬共同按發售價向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符合資格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與其他人士 (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包銷商」	指	託管人－經理及HKT將委任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互聯網」	指	環球互連電腦網絡系統
「IP」	指	互聯網規約，用於網絡內傳送數據的規約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指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機構用於分佈世界各地的辦事處之間的通訊的點對點專用線路
「IPTV」	指	網絡電視，於分組交換式網絡基本設施 (如互聯網及受控種寬頻互聯網管理接入網絡) 上利用IP suite的建構及網絡連接方法傳送互聯網電視服務的系統
「IPv6」	指	互聯網規約第六版
「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指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指	託管人－經理及HKT就上市委任的聯席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掛鈎」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香港電訊信託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普通股配對及相連，使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普通股中有實益權益，轉讓單位時亦將轉讓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合訂單位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程演進(LTE)」	指	長程演進技術，被視為第四代蜂窩式流動電話技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bps」或「Mbit/s」	指	每秒兆比特
「媒體業務」	指	媒體集團經營的電視及「新媒體」業務(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八部分－餘下業務－媒體業務」一節所述)
「媒體集團」	指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Media Holdings」	指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Hz」	指	兆赫或百萬赫
「MPLS」	指	多協定標號交換網絡，高效能電訊網絡的機制，其利用標號協助將數據由一個網絡接點導向及運載至下一個接點，並有助維持IP網絡的服務質素

釋 義

「MPLS VPN」	指	利用MPLS的能力設立虛擬私人網絡的一套方法
「NGN」	指	下一代網絡，泛指電訊核心及接入網絡的主要結構演進，亦指由電路交換網絡過渡至封包式切換IP網絡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	指	HKT與本公司將就受限制媒體業務（定義見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擬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指	HKT與本公司將就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定義見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擬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	指	HKT與本公司將就受限制電訊業務（定義見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擬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協議」	指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及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惟符合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股東除外)以及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符合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認購價，將按照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六部分－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所述釐定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股」	指	HKT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HKT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指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物業業務以外的電訊盈科集團業務，主要由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八部分－餘下業務－其他餘下業務」一節所述的英國寬頻業務組成

釋 義

「超額配售權」	指	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售權（可由國際包銷商或代其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共同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多於百分之十五），僅用作補足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分配（如有）
「盈大地產」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的權益
「盈科拓展」	指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63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ES: P15），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的電訊盈科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無源光纖網絡(PON)」	指	無源光纖網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將由本公司實行的本集團的重組，以成立香港電訊信託、HKT及電訊業務的所有權架構，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三部分－涉及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上市架構緒言－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優先股」	指	HKT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HKT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釋 義

「優先發售」	指	根據將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的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保證配額（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最多額外百分之二十的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以滿足超額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優先發售」一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HKT股東名冊總冊」	指	HKT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
「估計年度」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物業業務」	指	物業集團經營的物業業務
「物業集團」	指	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擬就香港公開發售聯合發行的招股章程
「PTG特許安排」	指	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各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各自有關在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若干物業開展經營業務的特許，各自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PTG電話機樓」	指	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的方式批出的電話機樓及其他物業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於較後階段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予以確定及公佈
「股份合訂單位 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為免產生疑問，凡提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一名或多名「單位登記持有人」及類似詞彙應據此理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餘下業務」	指	除將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獨立上市的電訊業務以外的電訊盈科集團業務；該等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從事餘下業務的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指	建議根據優先發售由香港電訊信託與HKT共同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將自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分配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下業務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建議及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分拆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同步數碼 傳輸系統(SDH)」	指	同步數碼傳輸系統
「第二次分派」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實物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次分派海外股東」	指	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惟符合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條件的該等股東除外)以及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符合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條件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合資格收取 第二次分派股東」	指	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釋 義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將會宣佈的日期，目前預期為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六十個營業日前後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或「電訊盈科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智能手機」	指	具先進功能的流動電話
「企業方案業務」	指	企業方案集團經營的業務(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八部分－餘下業務－企業方案業務」一節所述)
「企業方案集團」	指	Solution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指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ONET」	指	同步光纖網絡，有時稱為SDH或光纖互連的同步數碼傳輸系統
「特定地區」	指	(a) 就優先發售而言，澳洲、巴哈馬、根西島、印度、馬恩島、意大利、牙買加、日本、馬來西亞、尼泊爾、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塞席爾、泰國及美國；及 (b) 就實物分派而言，巴哈馬、根西島、印度、意大利、牙買加、日本、尼泊爾、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塞席爾、泰國及美國
「合訂」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香港電訊信託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業務」	指	電訊集團經營的業務，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已完成(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四部分－電訊業務」一節所述)
「電訊集團」	指	HKT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已完成
「信託契約」	指	將由託管人－經理與HKT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HKT及其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
「《受託人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寬頻」	指	UK Broadband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指	(i)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直接持有股份,而其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於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ii)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所知,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或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身處特定地區的人士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單位持有人」	指	(a)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 (b) 倘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免產生疑問,凡提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單位登記冊」	指	須由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報告」	指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就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編製的估值報告，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估值報告」一節
「VDSL」	指	超高速數碼用戶線路，利用25 kHz至12 MHz的頻帶以單一條平直無絞式或雙絞式銅線(下載速度可達52 Mbit/s，上載速度可達16 Mbit/s)或以同軸電纜(上／下載速度可達85 Mbit/s)快速傳輸數據的數碼用戶線路技術。加強的VDSL-2的數據傳輸速度加快
「虛擬私人網絡(VPN)」	指	虛擬私人網絡，連接流動地點的私人區域網絡的安全方式，利用互聯網或任何不安全公共網絡以加密方式私密地傳輸網絡數據封包
「W-CDMA」	指	闊頻帶碼分多址聯接制式，3G蜂窩式流動電話標準，另一主要標準為CDMA 2000
「Wi-Fi」	指	屬於一類無線區域網絡設備的不同產品的品牌商標
「中盈合資公司」	指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德雅

李智康

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陸益民

左迅生 (副主席)

李福申

鍾楚義

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麥雅文

薛利民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2011年9月26日

致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

敬啟者：

有關

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

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

主要交易

及

建議採納 2011 年至 2021 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第一部分

緒言及概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3月21日、2011年3月29日、2011年4月27日、2011年6月2日、2011年9月8日及2011年9月25日就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獨立上市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11年3月14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聯交所於2011年6月2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本公司建議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授予的批准，受限於本公司須履行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函件內「第十二部分－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一節。

託管人－經理與HKT於2011年7月11日透過其委任聯席保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正式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由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由於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的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定義)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其中的每一項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因此，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建議分拆亦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2)段取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下述《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規定。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規定：

- (a)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以考慮建議分拆、向股東說明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股東說明如何就建議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經考慮洛希爾在該方面的推薦建議)；及
- (b)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股東說明如何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

- (a) 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分拆的背景、理由、好處及影響以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分拆的其他資料，(ii)保證配額，(iii)實物分派，(iv)建議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v)HKT將予採納的建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資料；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關於就建議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意見；
- (c) 載列洛希爾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其關於如何就建議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d)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倘根據全球發售及與其有關交易能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港幣286億元）及批准建議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5至第180頁所載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的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條件，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而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擬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立場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提呈以供閣下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決定的事項而不擬及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出售要約或徵求購買的要約。任何有關要約或徵求將僅透過符合適用法例的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而作出，且購買或認購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事項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載於相關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的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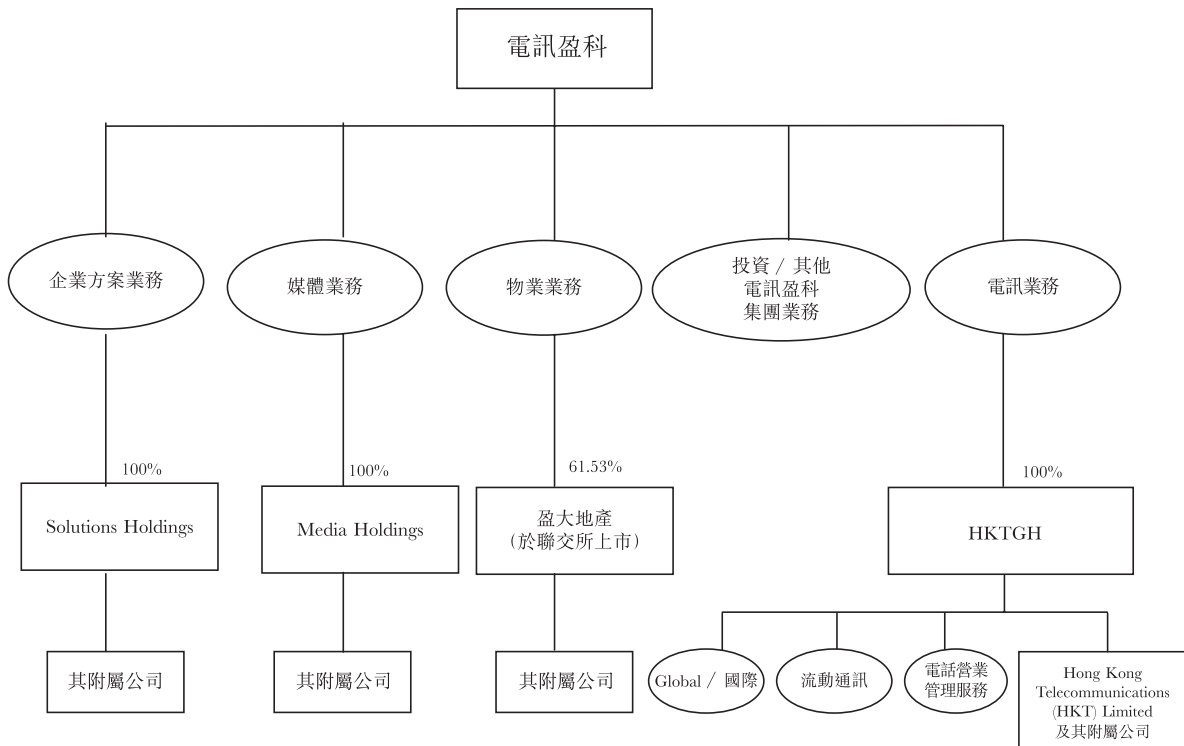
除香港及建議在日本公開發售(在不上市的情況下)外，並無或將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准許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相關行動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集團業務概覽

電訊盈科目前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 (a) 電訊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第四部分－電訊業務」一節；
- (b) 企業方案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第八部分－餘下業務－企業方案業務」一節；
- (c) 媒體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第八部分－餘下業務－媒體業務」一節；及
- (d) 由盈大地產經營的物業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股權權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於以下簡圖呈列，展示下文「第三部分－涉及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上市架構緒言－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所述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一階段後的狀況：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概覽

建議分拆涉及將電訊業務分拆及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二十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多於百分之四十(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外，將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實物分派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約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擁有權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而託管人－經理將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因此，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五十五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擁有權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而託管人－經理將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因此，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七十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繼續綜合電訊業務的財務業績。

股東優先配售的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本公司2011年6月2日的公告所擬定，本公司：

- (a)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根據優先發售(僅就分配而言按優先基準)申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此外，佔最多額外約百分之二十的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以滿足超額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及
- (b) 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提供分派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合共約百分之五的股份合訂單位，有關分派將按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各自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

董事會函件

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4時30分於電訊盈科持有的股權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海外股東將有權享有實物分派，但將不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反而，彼等原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本公司代其出售，而彼等將收取相等於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額。

優先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函件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優先發售」一節。實物分派的詳情亦載於本函件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實物分派」一節。

建議分拆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即使建議分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其他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惟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的最終決定乃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全球發售可達到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乃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

第二部分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獨立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電訊業務可獲公平估值**：董事相信，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將可為股東釋放價值，並更清晰地確立及釐定電訊業務的公平價值。董事預計此價值將在本公司上市的限制下大幅提升電訊業務的現有價值。電訊業務以本通函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吸引追求穩定分派及專注單一投資的合適投資者類型。

董事會函件

- (b) **專注及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相信，獨立上市將允許電訊業務創造一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更有效益的資源分配。此外，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將可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晰瞭解電訊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此外，電訊盈科把電訊業務獨立上市，亦將會增加餘下集團業務的曝光率，並透過與適當類型的投資者相配合，使高增長業務的價值進一步具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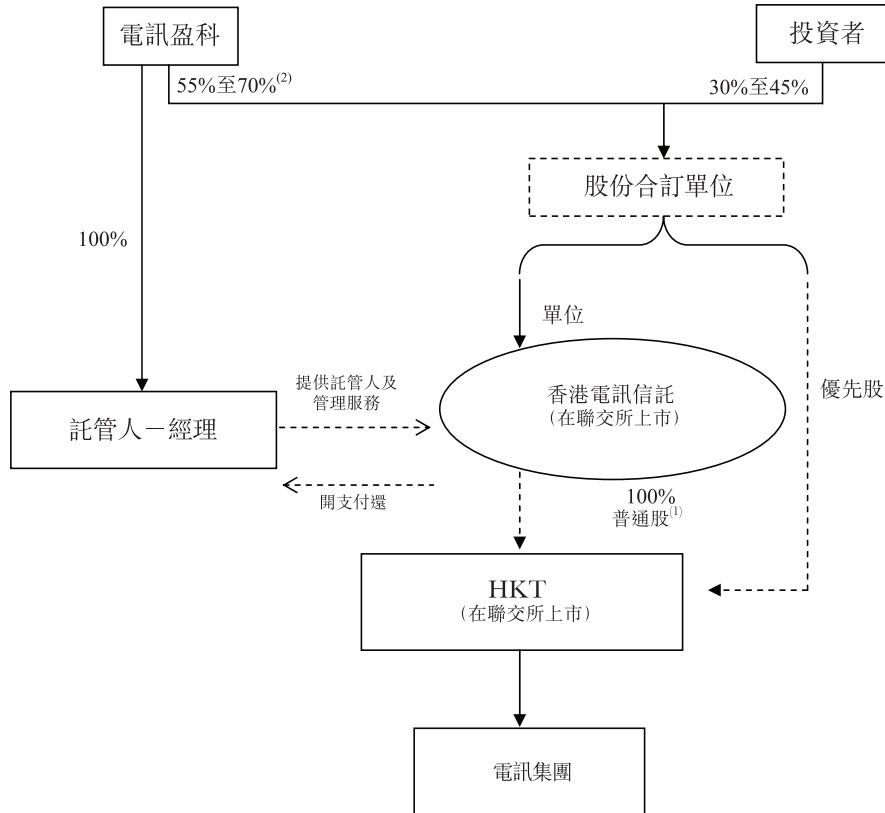
- (c) **增強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源**：倘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8億元或以下，則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將可供電訊集團用作減少其債務，從而可使電訊集團減少其年度利息開支。有關節省的利息開支可讓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擁有額外現金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包括電訊盈科)作出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更高的分派，預期可提高電訊集團的價值，令電訊集團及本公司得益。有關建議分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十三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d)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倘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78億元，則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條款收取超出港幣78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此舉將使本公司可額外投資於或輔助其增長業務(如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從而為電訊盈科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有關建議分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十三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e) **持續控制權**：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實益擁有大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故股東將繼續享有電訊業務日後發展及增長帶來的利益。
- (f) **無直接攤薄**：如本公司依照傳統方法發行新股集資，股東權益可能會立即被攤薄。相對而言，電訊業務以本通函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主要持有人，此舉在釋放電訊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價值之餘，亦不會直接攤薄股東權益。

第三部分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上市架構緒言

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架構的簡化圖：



附註：

- (1)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定實體，故所有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即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均由託管人－經理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HKT股東名冊總冊內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登記。
- (2) 超額配售權的可行使程度以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仍然不少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一為限。此乃由於根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訊盈科約百分之十八點四八權益）的同意條款，若電訊業務上市，電訊盈科集團獲許可出售本集團於HKT的投票權權益最多百分之四十九。請參閱本函件第十二部分「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中國聯通的同意書」一節。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因此，在該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董事會函件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因此，在該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七十的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的認購人將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聯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HKT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合訂」至單位的一股HKT特定優先股。

「掛鈎」的涵義

香港電訊信託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持有。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HKT普通股「掛鈎」來表示這種關係。

「合訂」的涵義

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與特定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來表示這種關係。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HKT的章程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上市

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採用單一報價。概不會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提供報價。根據信託契約，每個單位必須保持與一股HKT的特定普通股「掛鈎」，並與一股HKT的優先股「合訂」，且在下述交換權利獲行使前不得「解拆」股份合訂單位。因此，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投資者僅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得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上市

如上文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亦從最初開始便在聯交所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從最初開始便成為《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然而，在香港電訊信託維持有效期間，於聯交所的買賣將僅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進行。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獨立買賣(且均不會獲提供報價)。於交換權利獲行使及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普通股將在聯交所獨立買賣(並將其個別的報價)而單位及優先股將被註銷。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均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同時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同屬於「上市發行人」，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此外，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HKT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條文。除非獲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否則不得購回股份合訂單位(或其個別組成部分)。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託管人—經理代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HKT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指定HKT優先股。

香港電訊信託及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信託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的方案反映透過信託架構採納一個框架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電訊集團可更

董事會函件

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信託的投資者通常認購相當於信託產業不可分割權益的單位。

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普通股賦予享有HKT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普通股為香港電訊信託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擁有HKT權益的方式。普通股相當於自HKT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倘HKT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相當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每股普通股屬特定及與單位掛鈎的理據為掛鈎條文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作為相關上市普通股衍生工具的單位。

交換權利亦有助《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單位。

掛鈎安排及交換權利意指單位的投資者最終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香港電訊信託，並按一對一基準將其單位交換為上市公司（即HKT）的相關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HKT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HKT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可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已包含優先股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並已採納合訂架構，以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須明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條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條文獨立而言對單位的適用性可能存在爭議）。

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

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享有香港現有法律架構提供予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的同等投資者保障，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HKT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HKT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電訊業務建議以本通函所述的上市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吸納意欲收取穩定分派及投資於單一行業的合適投資者。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相信，電訊業務以此形式上市，具備信託契約及HKT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清晰明確分派政策(請參閱下文本函件「第六部分－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一節)及明顯以分派為重點，將向投資者作出更大保證，彼等從償還債務後(如有需要)的經調整資金流中收取的分派，將高於上述從會計盈利分派的股息。

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相信，香港電訊信託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電訊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亦相信，整體安排(包括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擔任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的雙重身份、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前須將金額存入獨立賬戶的規定與宣佈及解釋分派政策任何日後改變的規定)將有助於更嚴謹及有紀律地實行所述分派政策。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HKT上市以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架構的缺點包括：

- 該架構屬於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儘管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來確保投資者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相同投資者保障，惟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適用性仍有待法院詮釋。為減輕風險，我們已徵求資深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表示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亦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存在與香港電訊信託相關的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須遵守規定為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編製及刊發額外的財務報表。然而，經考慮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額外行政成本並不重大，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認為，額外的行政成本將由上述預期較可從會計盈利分派的股息為高的分派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好處抵銷。
- 香港電訊信託的存續時間為固定期間80年減一天，該期間屆滿時香港電訊信託將會終止。總括而言，於屆滿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與其持有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作為其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之實物分派。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架構產生了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向在香港從事業務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香港利得稅處理方法。根據HKT向其稅務法律顧問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理解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從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單位信託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概無保證香港稅務局將應用此慣例於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上。託管人一經理及HKT已向香港稅務局申請預先判定，以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分派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稅務局尚未完成處理是項申請。倘若香港稅務局不應用目前慣例及／或目前慣例如有任何變動，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除稅後分派可能會減少。
- 同時，董事對於建立信託架構將會如何影響電訊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仍屬未知之數。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分別獲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Baa2」及「BBB」的企業整體信貸評級。於2011年6月，穆迪宣佈正在檢討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評級下調可能性，而標準普爾亦正進行評級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的檢討仍在進行。

HKT

HKT於2011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HKT將成為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間接擁有及控制經營電訊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HKT將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將賦予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HKT宣派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將賦予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HKT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HKT清盤則除外。有關優先股所賦予的權利的其他資料，以及包括優先股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成份的理由，載於本通函第36頁下文本部分標題為「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HKT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的意向是，HKT及其附屬公司將僅從事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然而，由於電訊業瞬息萬變，業務模式可能因通訊技術進步或預期進步而迅速變化。經考慮通訊技術的迅速演進、企業欲取得成功而須與該等轉變同步演進及制定足夠靈活性的電

董事會函件

訊業務定義存在實際困難，因此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認為，在HK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將HKT的業務活動範圍明確限定為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故此，HKT的組織章程大綱一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慣例，規定HKT的業務活動範圍為無限制。有見及此，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HK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限制僅為電訊業務，而HKT依法有權從事其他類型業務（倘該等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信託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香港電訊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即HKT）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香港電訊信託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特定財產（在此情況下為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香港電訊信託將根據託管人－經理與HKT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將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託管人－經理將擁有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將根據信託契約宣佈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香港電訊信託產業以獨立賬戶持有

所有信託產業將由託管人－經理及HKT以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

活動範圍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將基本限於投資HKT；信託契約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職權及權利受到同樣限制。

無債務

香港電訊信託將不得產生任何債務。

託管人－經理及其具體角色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將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由HKT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

並無應付託管人－經理費用

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可從信託財產中扣除，但須符合其明確受限制的角色，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另外收取管理費。

免除及替換託管人－經理

信託契約將規定託管人－經理可以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免除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託管人－經理辭任、免除及替換的詳細條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信託契約將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成員須一直與擔任HKT的董事為相同人士；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HKT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HKT董事。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的確立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得以確立。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優先股將不附帶參與HKT即將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HKT清盤時除外）的權利。HKT清盤時，每名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有權在就普通股分派任何資產前，從可分派予HKT股東的資產中獲得等於發售價的款項。此後，可分派予HKT股東的餘下資產將（按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彼等具有同等地位），猶如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一類股份。

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HKT將須按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贖回價贖回每股優先股。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香港電訊信託仍屬有效時，HKT作出的來自電訊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將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支付，及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分派政策概述於「第六部分－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一節。

交換權利

信託契約將包含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利。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換成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倘交換權利須予行使，則香港電訊信託及信託契約將予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會因交換權利獲行使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而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會成為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後可獨立在聯交所買賣的相等數目HKT普通股的持有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書面要求託管人－經理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給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最少須達二十一天(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天及發出通知當天)，讓其考慮行使交換權利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該通知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應視作大會決議案。

有關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實益權益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HKT股東名冊總冊登記。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HKT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

董事會函件

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HKT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已於之前或與發行或銷售相關單位的大致同一時間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除外。HKT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經指定及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並且託管人－經理已就相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對等數目的單位除外。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HKT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從香港電訊信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託管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派發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HKT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相配及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述有關將與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每個單位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

- (a) 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HKT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 (b) 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除非HKT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HKT股東名冊總冊或HKT香港股東名冊)；以上發行特定優先股的比率為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優先股，而基準則為每股特定優先股合訂於一個單位，使買賣時兩者不可欠缺其一；及

董事會函件

(c) HKT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優先股將與上述單位合訂。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保持合訂至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HKT必須確保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各單位保持與HKT股東名冊總冊內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名義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掛鈎，且各單位保持合訂至一股特定優先股。

信託契約將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僅可由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提呈以供認購並發行，且僅可由彼等的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轉讓；不得以單位、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將規定，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HKT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有關的單位、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則例外。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會議通告和其他文件

將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HKT股東會議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信託契約將規定，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的會議將合併作為單一會議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或倘不可能，則安排會議分開但同時舉行或必要時連續舉行。

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會議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將由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考慮的事宜，決議案將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將同時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HKT股東的決議案)。

就將會分開但同時舉行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須於各次會議上提呈以供考慮。

董事會函件

會議上的表決

就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合併會議以及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會議而言，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及合訂於單位的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於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會議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無論贊成或反對)行使。

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信託契約將規定，託管人－經理應僅根據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就於HKT股東會議(不論以合併形式或分開舉行)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指示乃由單位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單位賦予的投票權時向託管人－經理發出。託管人－經理須以相同方式行使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概要

因此，基於上述安排，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就屬於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個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HKT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HKT股東大會上可投兩票。該兩票為：
 - (i) 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託管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指示託管人－經理於HKT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董事會函件

供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

就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合併會議以及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獨立會議而言，在各情況下，倘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供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將分別作為綜合文件提交。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在贊成或反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的方格內打勾，將構成：

- (a) 就單位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HKT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相關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與上文(a)及(b)所述單位及優先股相同投票方式（無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HKT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指示託管人－經理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信託契約將規定，託管人－經理及HKT須確保因任何原因所有規定須向HKT股東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均會寄往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修改信託契約

在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HKT有權根據補充契約，並透過彼此之間相互協議共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任何損害均非嚴重，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託管人－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及不會增加香港電訊信託產業的應付成本或費用（就補充契約產生的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就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毋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或

董事會函件

- (c) 乃為修正明顯錯誤而進行；或
- (d) 乃為反映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變動而進行，惟相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與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一致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此條文將允許託管人－經理及HKT(以彼等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以更改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使之與遵守任何未來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架構一致，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乃引入香港以特別規管持有經營業務(包括透過持有一家或以上從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持有該業務)作為信託唯一或主要資產的上市信託的上市、經營及管理(「**新特別規例**」)。倘有關新特別規例於日後引入，則託管人－經理及HKT將具有權力(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將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更改為獲新特別規例許可並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的架構，及根據有關新特別規例相調整於並無規定而載列於信託契約的該等方面的安排，惟任何更改架構以及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

託管人－經理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屬於上述中的一項或多項描述。

受以上所述條文規限，信託契約將指明一些不允許進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有關將單位與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相關普通股掛鉤及將單位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包括有關託管人－經理與HKT就任何新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進行協調的條文)；交換權利；規定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HKT董事會成員一致的條文；有關提供財務資料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以下所述禁止託管人－經理接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託管人－經理所持普通股的任何建議的條文。

此外，信託契約將規定，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仍然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信託契約第23.1(i)條。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任何其他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僅可在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下作出。

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以對(i)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單位(而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或就此承擔任何負債的任何責任；或(ii)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的任何責任。

託管人－經理須於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通告，惟託管人－經理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影響輕微則除外。託管人－經理就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有關文件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如有需要)產生的開支)須在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內扣除。

信託契約還要求信託結構必須在香港電訊信託和HKT將發行的上市文件和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以及對於信託結構的建議更改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將載有條文，旨在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於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已付或應付的金額。條文旨在確保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則如香港電訊信託產業不足以按信託契約的規定彌償託管人－經理，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因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而將須承擔個人責任向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債權人作出彌償。

董事會函件

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事宜

信託契約將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股份合訂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作為供股(倘任何該等發行連同該等可轉換工具(假設獲悉數轉換)將令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增加逾百分之五十)；
- (c) 不按比例基準進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發行或其協議(如以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將於上市日期前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限度一般授權)；
- (d)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據此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現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於上市日期前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e)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供股按比例發行或(ii)倘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按比例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除外)(不屬於信託契約項下獲豁免發行)；
- (f) 按較市價折讓逾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 (g) 分拆或合併單位／優先股；
- (h) 託管人－經理／HKT宣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現金以外的分派(為免生疑，僅就單位宣派分派，而除HKT清盤外，不可就優先股宣派任何分派)；
- (i)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j)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k) 罷免及委任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函件

- (l) 在通過任何法律導致香港電訊信託不合法或託管人－經理合理地認為香港電訊信託繼續存在不可行或不適宜的情況下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 (m)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香港電訊信託或HKT的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及
- (n)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或非常重大收購的交易，惟倘《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當時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交易(取代召開股東大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發出書面股東批准批准交易，則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的逾百分之五十)書面批准後進行，前提是《上市規則》施加以便按該方式批准交易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亦獲滿足。

信託契約將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變更香港電訊信託的名稱；
- (b) 根據交換權利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
- (c) 託管人－經理終止香港電訊信託；及
- (d) 修訂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將規定，不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事情違反信託契約，以下事宜僅可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HKT董事會的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後執行，在各情況下均須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包括由替任者出席及投票)的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視情況而定)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贊成票數通過：

- (a) 出售(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擁有及經營的任何資產及業務(統稱「現有電訊資產」)，而(i) 涉及該次出售的現有電訊資產的資產總值或淨值及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的所有先前出售(如有)合共將相當於現有電訊資產於上市日期的資產總值或淨值(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用於該次出售及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的現有電訊資產所有先前出售(如有)時將為百分之十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 (b) 出售(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投票權權益；
- (c) 香港電訊信託、HKT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不按比例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可換股證券(或向託管人－經理、HKT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任何董事會授出如此行事的授權)；及
- (d) 對上文(a)至(c)項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信託契約及上段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提述均適用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任何繼任者或為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電訊資產承讓人。

受以上所述規限，對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其他修改、修訂、更改或增添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但並無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增添可強制規定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就此承擔任何額外責任。

修訂類別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分為不同類別的單位，則香港電訊信託任何類別單位隨附的權利僅可以在該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相關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作出修改。除非該等單位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單位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單位而被視為已作出修改。不管有否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地方，單位登記持有人獨立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單位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託管人－經理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託管人－經理有關上市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授就上市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屬必要的權力。

託管人－經理在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須始終誠實行事及盡香港法例及信託契約規定有關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應有的謹慎。託管人－經理須(a)以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真誠及誠實

董事會函件

行事；(b)於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c)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d)確保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香港電訊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e)妥善行事；(f)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責任衝突；及(g)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全面披露其就香港電訊信託及／或電訊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託管人－經理不得正當使用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的身份所得的任何資料，以至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託管人－經理須承擔受信責任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香港電訊信託產業，以及遵守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獨立賬戶

託管人－經理須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託管人－經理自電訊集團收取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必須在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前存入獨立的分派賬戶。分派賬戶的入賬款項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分派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HKT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HKT指定)操作；
- (b)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必須於以託管人－經理及HKT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的託管賬戶內持有。託管賬戶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HKT指定)操作。於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證券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
- (c) 託管人－經理收取作為發行及／或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所得款項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須於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透過認購HKT股份於HKT的相關投資前存入認購賬戶。認購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HKT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

董事會函件

HKT指定) 操作。認購賬戶的入賬須於接納其股份合訂單位認購申請及發行其股份合訂單位前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其後須以信託方式為HKT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除託管人－經理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外，託管人－經理毋須就因任何香港持牌銀行(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或認購賬戶的開立處)無力償債或任何行動或疏忽產生的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此負責。

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將包括下列職責：

- 確保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妥為分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於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
- 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約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 於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時間限制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送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報告及披露事宜；
- 按將充分說明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存置或安排存置賬目，並不時以該等方式真實及公平編製賬目以使其便於並適於審核；
- 確保信託契約及HKT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營業時間在託管人－經理的營業地點隨時供香港公眾免費查閱，並須確保應任何已支付合理費用人士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及
- 保管或安排保管準確記載及記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議事程序及於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簿冊。

財務報表及報告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香港電訊信託自費)：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年報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董事會函件

- (b) 香港電訊信託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業績初步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HKT將編製及刊發：

- (a) HKT的年報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HKT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HKT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HKT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適用於HKT的《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業績初步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香港電訊信託自費)：

- (a) 託管人－經理的年度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b) 託管人－經理的半年度賬目，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按非綜合基準編製，除非託管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在該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

託管人－經理及HKT須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彼等各自的報告，並須於上述適用期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併文件亦須載入託管人－經理就有關期間的賬目。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載入：

- (a)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董事會函件

- (b) 分派表 (僅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HKT)；
- (c) 上述各相關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
- (d) 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
- (e) 有關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
- (f) 《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及全部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f)段所述託管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託管人－經理所採納以管理(1)香港電訊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託管人－經理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除非託管人－經理及HKT另有協定，否則託管人－經理及HKT須促使香港電訊信託、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並採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上述香港電訊信託、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各自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2)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電訊信託、HKT及託管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須各自由相同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的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HKT及託管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各年度大會上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並隨附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編製的報告。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HKT董事會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為擔任HKT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HKT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HKT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HKT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倘該人士不再為託管人－經理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HKT董事。

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而HKT的組織章程細則亦須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除非該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HKT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

董事會函件

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HKT董事的替任董事。

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董事須：

- 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並在其獲受聘於託管人－經理期間以其知識及經驗合理地發揮其技能、謹慎及勤勉處事的作風，以履行其職責，尤其是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的利益出現衝突，則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會凌駕託管人－經理的利益；
- 就恰當目的而行事；
- 就運用或不當運用任何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對託管人－經理及單位登記持有人負上責任；
- 避免發生實際和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及
- 充分及公正地披露與託管人－經理及／或電訊集團的合約權益。

託管人－經理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不得當利用其因擔任託管人－經理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職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令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為首要事務，並凌駕該董事對託管人－經理股東的任何職責衝突。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涉及該效力的條文，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條文，則其並不符合資格可獲委任或繼續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的委任及罷免條款

信託契約將規定僅可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一般預期託管人－經理將為一間公司，除作為託管人－經理以管理及運營香港電訊信託外，從不經營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將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有權（於託管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申請或從香港電訊信託產業中獲發還託管人－經理就香港電訊信託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一切負債、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合理招致或產生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又或在其他方面就信託契約而產生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內所指明的金額）。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僅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免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職務，或其可辭任託管人－經理一職。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免職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程序作出。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託管人－經理對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屬意更改均屬無效。罷免或辭任將僅於原託管人－經理或辭任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香港電訊信託產業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候任託管人－經理（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後生效。被罷免或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與候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將僅於所有該等必要措施已完成時分別終止及開始。

託管人－經理將留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職務，直至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而該委任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所述日期起生效。信託契約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將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則其必須仍然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惟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禁售期」條文及《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需與普通股掛鉤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可於上市日期後及上市日期後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惟根據供股及未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HKT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且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會導致緊隨上市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逾百分之二十。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若超出上述指定的百分比限額，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HKT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

董事會函件

以該等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i)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超額配售權所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ii)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收購守則對香港電訊信託的適用性

股份合訂單位將賦予投票權，可在HKT股東大會上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KT將成為一家香港公眾公司，以聯交所作為其股本證券的第一上市地。因此，收購守則全面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當提出要約時，如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自願性全面要約(包括部分要約)，將須按以下基準進行：要約收購的證券將為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時期任何未轉換的可轉換工具)，而收購守則項下的受要約人將為HKT。

收購守則適用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其他條文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有關HKT的投票權)及任何可轉換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接納任何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出售的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的任何收購建議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仍未轉換的可轉換工具作出，並僅可就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仍未轉換的可轉換工具接納。信託契約將訂明，託管人－經理不得僅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作出或接納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

董事會函件

香港電訊信託將不能就另一家實體的證券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要約，原因是這將會超越其明確及有限的職責及權力。HKT將可就另一實體的證券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倘進行有關要約，就收購守則而言，HKT將擔任要約人。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將不得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文容許購回或贖回；及僅在獲得HKT的同意與HKT購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股份合訂單位內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適用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任何人士若分別收購或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權益」或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其有責任披露有關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上市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負類似的披露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授權公司及證監會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股份「淡倉」的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HKT「相關股本」內的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披露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責任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同樣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股份合訂單位包括HKT「股份權益」，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項下上市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負的信息披露責任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為方便說明，持有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披露於HKT「相關股本」的百分之五權益。普通股及優先股均為「相關股本」。持有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會擁有該人士所持有單位的掛鈎普通股的百分之五權益，以及合訂至該人士所持有單位的優先股的百分之五的權益，合共佔HKT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並因而佔HKT「相關股本」的百分之五。

就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人士而言，HK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第329條的權力，以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第356條的權力，亦同時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受託人條例》、託管人的普通法責任、違反信託及責任制度的補救措施

《受託人條例》

《受託人條例》規管所有依據香港法例設立並受其規管的信託，並列明對在香港設立的所有信託全面適用，惟倘信託設立文書另有列明則另作別論。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列明，除了第II部及第III部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外，《受託人條例》對香港電訊信託全面適用。

《受託人條例》第I部及第IV部至第IX部以及附表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並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設立信託、託管人及受益人的職責及權力、管理信託及託管人退職、罷免及委任的條文。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部賦予託管人的投資權力超出香港電訊信託所適用者，而香港電訊信託乃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的證券，即HKT股本內的股份；且就第II部而言，託管人－經理的職責明確且有限，乃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因此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而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賦予託管人的權力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而這將與託管人－經理明確且有限的職責並不一致。此外，《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與遺產代理人有關，而遺產代理人與香港電訊信託無關，故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

託管人的普通法責任

信託人管理信託的義務、職責及權力視乎信託的性質而各不相同。香港電訊信託將為單一固定投資信託，故託管人－經理的義務、職責及權力相應有限。信託人責任通常分為「管理」及「受託」，但兩者通常重疊。

託管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職責包括：新任託管人－經理肩負瞭解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責、履行及遵循信託契約的職責、平等對待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職責、保管賬目及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查閱賬目及香港電訊信託文件的職責，以及為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誠實及合理地秉誠行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受信責任包括：不購買香港電訊信託產業或對其本身貸款的責任、不會因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而牟利的責任、不會利用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保密資料而牟利的責任，以及不會置身於令其對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責任出現利益衝突的處境的責任。

違責補救措施

並無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訂明職責及責任的託管人－經理將違反信託，並須對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託管人－經理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禁止的事宜。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要求歸還因違責而失去的信託產業、提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回復至其在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原來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並無出現違責則概不會造成該損失，因此，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託管人－經理亦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此等補救措施會透過向香港法院作出申請而強制執行。

信託契約將限制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並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有權就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或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有關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要求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託管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會受到限制。

責任制度

香港電訊信託只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倘託管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託管人－經理根據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地，託管人－經理須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行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香港電訊信託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將不得直接取得香港電訊信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有權就託管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香港電訊信託產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妥善訂立合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以及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地，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權力而行事，則在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賠償。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香港電訊信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藉代位取得託管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香港電訊信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權利。

香港電訊信託及其他常見信託的主要區別

信託的種類繁多，各類信託的成立目的亦不盡相同。信託可為上市信託，亦可為非上市信託。與其他信託類別相比，香港電訊信託的主要區別特色為：

- 香港電訊信託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HKT的證券及其他權益。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HKT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他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通常擁有較廣泛的投資權力，一般可投資及管理由不同實體發行的各類證券及／或其他資產，只要符合列明的投資主題或權限。
-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明確指定且僅限於如上文所述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有限制投資範圍。
- 在香港電訊信託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或HKT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監會頒佈明確允許該行為的具體規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如要不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香港電訊信託將不得籌借債務。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電訊盈科將於建議分拆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以重組電訊業務的所有權架構並成立香港電訊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建議按下文所述方式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包括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HKTGH轉移若干業務，致使HKTGH將僅持有電訊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一階段包括以下步驟：

- (a) CAS No. 1已成立兩家新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即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作為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b) 將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及間接將其三家附屬公司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由HKTGH一家附屬公司轉讓予企業方案集團旗下公司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2.142億元(即相當於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
- (c) 電訊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將向電訊集團屬下另一間公司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賬面值轉讓與電訊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合約、僱員及資產。其後，電訊集團會將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轉讓予餘下集團。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5,180萬元(即相當於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
- (d) 電訊集團屬下公司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向餘下集團轉讓與餘下業務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
- (e) 向電訊集團屬下一家公司轉讓企業方案集團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的權益，及據此其於中盈合資公司(目前屬於企業方案集團)的百分之五十的權益。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1.265億元(即相當於企業方案集團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權益的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

董事會函件

- (f) 轉讓餘下集團內的公司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及從而將其於Reach Ltd.的百分之五十的權益由電訊盈科轉讓予HKT。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7,060萬元(相等於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Reach Ltd. 為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於2000年組成各擁有一半權益的50/50合營企業，並主要向電訊盈科及Telstra 提供國際電訊基建服務。Reach Ltd.提供的營運及服務乃與電訊相關，相較餘下集團，其與電訊集團的業務更為配合。因此，電訊盈科於Reach Ltd.的權益將透過向電訊集團轉讓 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至電訊集團。
- (g) HKTGH向作為媒體集團的新中介控股公司(直屬CAS No. 1)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Media Holdings及間接地轉讓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是項轉讓將透過實物分派Media Holdings股份及將該等股份注入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方式實行。HKTGH將向CAS No. 1宣派及派付相等於Media Holdings賬面值的股息金額。
- (h) HKTGH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新中介控股公司(直屬CAS No. 1)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轉讓Solution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是項轉讓將透過連串實物分派Solutions Holdings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注入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的方式實行。HKTGH將向CAS No. 1宣派及派付相等於Solutions Holdings賬面值的股息金額。
- (i) 電訊集團成員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向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出讓兩份技術服務協議的利益。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5,900萬元，即相等於該等協議公平市值的金額。
- (j) 就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而言，貿易業務及非貿易事宜均適用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股東貸款及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步驟所產生結餘)將被轉讓及抵銷，致使HKTGH將結欠CAS No. 1單一結餘淨額。
- (k) HKTGH將向CAS No. 1發行新普通股，將集團內公司間淨結餘轉作資本。

上文(a)至(f)段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步驟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完成，而上文(g)至(k)段所述的餘下步驟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進行。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第一階段轉讓Media Holdings及Solutions Holdings將觸發電訊集團屬下主要營運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強制償還現有來

董事會函件

自其第三方商業銀行的銀團及雙邊貸款未償還金額的責任。該筆償還款項將參照來自HKTGH的轉讓資產的價值釐定。該等來自第三方商業銀行的銀團及雙邊信貸的未提取部分亦將按比例減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銀團及雙邊信貸的總可用金額為港幣263.3億元，其中於2011年8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57.75億元。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預計會於完成轉讓HKTGH集團的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後15個營業日內達到該強制償還責任。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有足夠資源(包括新銀行信貸)用作強制償還，估計約達港幣69億元。

隨著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第一階段完成後，HKTGH將僅持有電訊業務，而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將繼續由電訊盈科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將獨立於HKTGH屬下的電訊集團及於電訊集團以外持有。

第二階段：轉讓電訊業務予託管人－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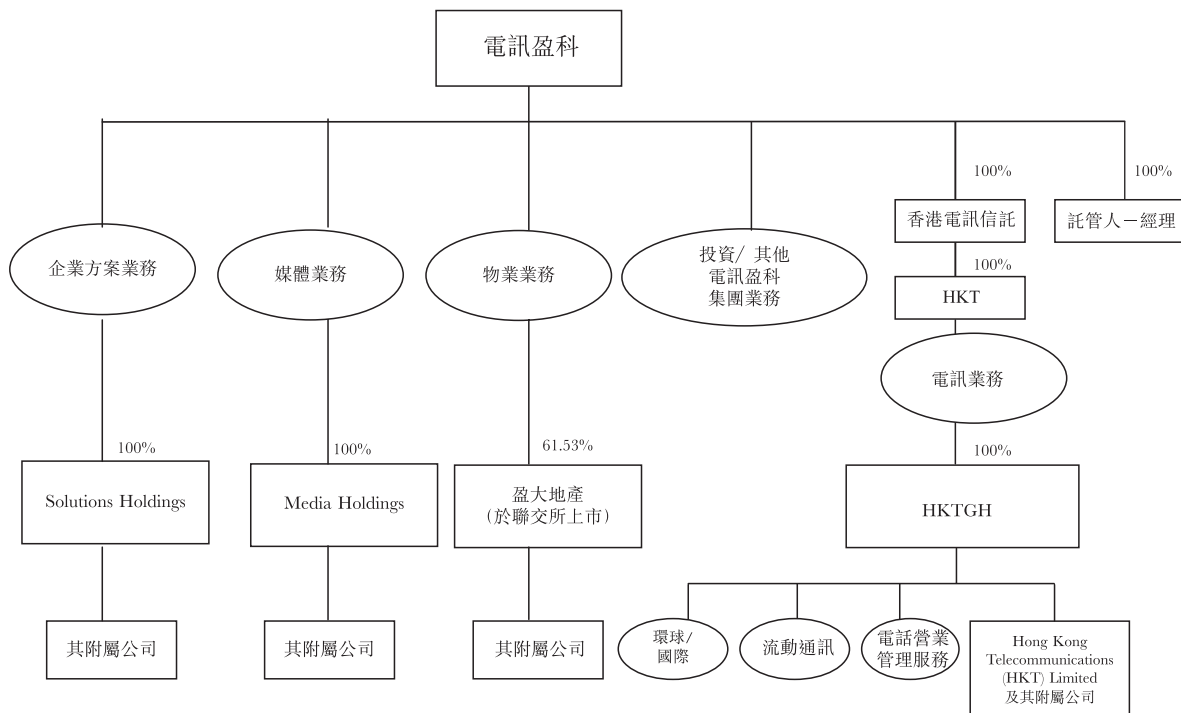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二階段將包括以下步驟：

- (a) CAS No. 1將於上市日期透過按相等於CAS No. 1應佔HKT市值的百分比價值計算公平價值，向HKT轉讓HKTGH(及據此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HKT轉讓電訊業務。代價將透過HKT向CAS No. 1配發及發行4,363,361,192股新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新優先股以及發行承付票償付。將於轉讓完成時(將於上市日期前不久發生)發行的承付票將賦予CAS No. 1權利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78億元的金額(如有)。因此，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少於港幣78億元，則承付票將無價值。就承付票應付的任何金額將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時或其後隨即償付。
- (b) CAS No. 1將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HKT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上述4,363,361,192股普通股，另加之前已發行的15,600股普通股)，代價為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共同向CAS No. 1發行4,363,376,792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當中將包括CAS No. 1當時已持有的4,363,376,792股優先股)。

向HKT轉讓HKTGH及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HKT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於上市日期前不久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以下簡圖顯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2階段完成後的主要業務：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根據全球發售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換取現金。根據信託契約，於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前，託管人－經理及HKT必須協定發行條款，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及將認購的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各自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將發行的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將認購，而HKT將同意向託管人－經理發行新普通股，其數目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單位(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數目。普通股將由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同時，全球發售下的投資者將認購相同數目的優先股，其亦將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發行。

就《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言，股東須批准建議分拆，惟全球發售的條款將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不少於港幣286億元。倘全球發售未能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港幣286億元，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董事將考慮各項影響發售規模的因素，而倘達致的經修訂估值低於本通函所述的最低市值港幣286億元，則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分拆。

董事會函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託管人－經理與HKT已協定，託管人－經理將按相等於發售價減(i)同意分配至優先股認購價的發售價金額及(ii)託管人－經理就全球發售合理產生及已付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認購普通股。HKT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少於或相等於港幣78億元，誠如載於本函件第三部分「涉及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上市架構緒言」一節所述，將全部由HKT保留並用於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其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港幣78億元，則港幣78億元將用於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而超出港幣78億元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HKT根據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二階段(a)段發行的承付票。有關建議分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第十三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

第四部分

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電訊集團業務，詳情於下文載述。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的四個核心範疇：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電訊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香港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的領先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

董事會函件

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已接達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的覆蓋率。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經營的寬頻線路約有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為1,243 Gbps。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2011年6月30日香港的寬頻線路數目計算，電訊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 **國際電訊服務：**電訊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管理網絡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電訊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及地區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電訊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達13.26億分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達6.18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的期末總計為149 Gbps。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電訊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電訊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的品牌營銷。自2005年起，電訊集團就擴大本身的3G網絡作出大量投資。此外，電訊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電訊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擁有約151萬名用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按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電訊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董事會函件

其他電訊集團業務

電訊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而中盈合資公司則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有關電訊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第五部分

託管人－經理及電訊業務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則其必須仍然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信託契約條文不得作出修改。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予以免除及替換。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及HKT的董事會

信託契約將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成員須一直與擔任HKT的董事為相同人士；
- (b)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HKT的董事；及
- (c)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HKT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成員與HKT董事會的成員於所有時間均必須相同。信託契約亦將規定，HKT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於上市日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HKT董事會各自均將由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職銜
李澤楷先生	建議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艾維朗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許漢卿女士	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先生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各人士 (Varma先生除外) 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一般資料」) 第2部分 (「董事詳情」)。有關Varma先生的相關資料如下：

Sunil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Varma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及薛利民先生各自將由上市日期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由衛哲先生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電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電訊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職銜
Paul BERRIMAN先生	科技策略及發展部電訊科技總裁
陳紀新先生	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
陳永華先生	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
周鼎文先生	商業客戶業務及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
夏晉桓先生	PCCW Global行政總裁
梁德昇先生	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	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
潘慧妍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	集團人力資源部兼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

Paul BERRIMAN先生，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於2007年5月起擔任科技策略及發展部電訊科技總裁。Berriman先生主要負責電訊集團的產品及科技方向及策略發展。在他的現有委任前，他曾擔任策略市場發展部門主管和策略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Berriman先生在電訊、媒體及匯聚業已累積了逾25年的經驗。於2009年，他獲IPTV World Forum授予行業傑出貢獻特別榮譽獎(Special Merit Award for Outstanding Industry Contribution)。於2008年，他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Magazine推舉為電訊業首百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前，Berriman先生出任香港Arthur D.Little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多個國際電訊顧問項目。此前他在香港多間主要電訊服務商掌管行政、技術、工程及業務管理工作，包括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Berriman先生於1979年7月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取得電聲學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86年6月成為特許工程師，並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正式會員，並為Intel Communications Board of Advisors、Intel Consumer Board of Advisors及Juniper Networks Executive Forum and Advisory Council會員。他成為電訊管理局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會員已逾12年。他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紀新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推銷、個人客戶銷售網絡、客戶服務及後勤技術支援。陳先生於出掌現職前於電訊盈科歷任不同的管理及行政要職，包括財務、監管事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是專業

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於1988年加入HKTL所屬集團之前曾擔任審核及財務分析工作。陳先生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彼自1990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及自2001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的資深會員。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永華先生，現任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地固定及移動網絡的規劃及運作，藉以提供話音、寬頻數據、互動多媒體服務及同業的通訊服務以及服務於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大型客戶項目等一系列電訊服務。陳先生是在加入英國Standard Telephones and Cables Ltd出任軟件工程師後開始其個人事業發展。彼於1977年加入香港電話公司，於電訊行業從業逾35年。彼於Hong Kong Telecom、Cable & Wireless HKT及電訊盈科網絡工程部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陳先生於1998年1月成為Network Operations的總監。彼於1999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一職，其後於2003年至2008年出任電訊盈科全資附屬的技術服務公司萃鋒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75年7月獲英國普利茅斯理工學院(Plymouth Polytechnic)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工(榮譽)文憑，其後於198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名列前茅。彼於1994年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主辦的國際行政人員培訓。陳先生自1982年10月起成為特許工程師及自1982年7月起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會員及自1986年3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鼎文先生，商業客戶業務及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管企業及批發業務、主要客戶聯絡中心外判業務及電訊集團的工程服務部門。彼亦負責亞洲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業務發展。周先生於1986年加入HKTL所屬集團，其後擔任電訊系統客戶經理。彼其後於多個職能部門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包括銷售、產品、市場推廣、策略發展、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中心。周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主席。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夏晉桓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PCCW Global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綜合全球通訊解決方案業務。彼於過往23年從事媒體及電訊服務，於有線電視、指南業務、流動通訊及國際話音、視頻、數據及互聯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晉桓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電訊盈科時，擔任Pacific Convergence Corporation, Ltd.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歐洲及北美業務，並參與now之初期商務拓展工作。於2001年，彼協助創立Beyond-The-Network公司，並於創辦期擔任該公司的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總裁。該公司隨後成為PCCW Global旗下的業務之一。於加入電訊盈科之前，夏晉桓先生擔任Teleglobe的副總裁，掌管該公司的地中海及南歐地區業務。在此之前，夏晉桓先生亦先後於Global One、Sprint

董事會函件

International及Southwestern Bell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夏晉桓先生擁有多項學術成就，包括於1988年8月獲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頒授理科(經濟)碩士學位(國際關係學)。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德昇先生，現為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該部門於2009年11月成立。梁先生負責檢討及改進電訊盈科的各個業務流程及相關系統。梁先生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累積了逾25年的經驗，其中包括10年掌管寬頻電視規劃及營運的經驗。於出掌現職前，彼於2006年起擔任電視及新媒體董事總經理，負責now、MOOV及now.com.hk的業務以及拓展IPTV的國際業務。梁先生於1994年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的多媒體業務單位。歷任職務包括零售市務及業務行政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電訊盈科的個人客戶電話及寬頻服務管理。梁先生於1979年6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現任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業務的應用及發展。彼於電訊業已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Midgett先生是在加入Cable & Wireless USA後開始其個人事業發展，負責該公司的外勤工程業務及機樓工程等多種技術職務。在1989年加盟香港電訊CSL後，彼歷任多個職務，範圍包括業務發展、產品開發、政府政策及監管事務，彼離任前負責該公司的商業業務，掌管漫遊、國際、營運商及批發服務。彼其後於2007年加入電訊盈科。Midgett先生所參與的最顯著業界活動包括擔任GSM Association及GSM Asia Pacific的主席及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身兼通用無線通信協會(Universal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Consortium)的理事會成員。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慧妍女士，現任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集團法律事務總監一職，並自2007年起出任公司秘書。潘女士於多家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機構的法務部門工作已累積逾15年經驗。潘女士於1998年加入HKTL擔任集團法律顧問，其後歷任不同高級職位。於加入電訊盈科前，潘女士於1992年至1998年於律師事務所執業。潘女士1989年11月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她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現任集團人力資源部兼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Servian先生作為集團人力資源部署任主管，負責電訊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而作為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Servian先生負責提升電訊集團的客戶服務水平及客戶體驗。在此之前，彼擔任廣告及互動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向香港及內地的客戶，營銷基於電訊盈科「四網合一」策略的廣

董事會函件

告服務及以交易為本的服務。於2001年加入電訊盈科之前，Servian先生就職於一家上市公司i-Onyx (HK)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在1997年至2000年任職於英國大東電報局(Cable & Wireless plc)期間，出任香港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台灣的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Servian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於電訊業工作，並於過往20年旅居亞洲。在此期間，Servian先生於業務發展、策略、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宣傳及互動服務、主要客戶聯絡中心、衛星及海底電纜系統以及移動及固定網絡系統方面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Servian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的經濟科學榮譽碩士學位，並曾在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修讀企業財務。他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第六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

信託契約將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電訊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開支)後(「可供分派收入」)，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於各個財務年度自電訊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電訊集團的，於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謹請注意，電訊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僅源自HKT年度財務業績的金額。信託契約及HKT的組織章程將說明HKT董事目前的意向，即就各財務年度於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電訊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

HKT的董事目前的意向，是由電訊集團每半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電訊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HKT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電訊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該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合訂單位架構而言，HKT可能以其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盈利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HKT的附屬公司可能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向HKT上繳金額，以撥付HKT作出的分派。

HKT可能以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盈利的限制。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港幣286億元計算，可供HKT作出分派的預期儲備金額(即股份溢價)約為港幣280億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HKT的附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擁有至少約港幣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HKT。

HKT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其後期間因賺取任何盈利而增加，或因產生任何虧損淨額而減少，或因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香港電訊信託將如上文所述，由電訊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年度的6月30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於12月31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託管人－經理將以本段上述中期及末期分派的方式，就各財務年度分派其百分之百的可供分派收入。

分派將以港幣宣派。所有股份合訂單位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或直接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託管人－經理及HKT酌情就股份合訂單位共同發行的證書形式持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所宣派的港幣分派。

HKT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向託管人－經理就其所持的普通股宣派及分派百分之一百來自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於需要時就每年度潛在債務還款作調整)，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就單位作出的分派。此分派政策僅為HKT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而並非對HKT董事、HKT、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且須視乎變更而定。因此，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電訊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遵守電訊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例如有關任何相關期間的EBITDA對利

董事會函件

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倘電訊集團的業務無產生足夠收入，則電訊集團的現金流及電訊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HKT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其公司章程(包括HKT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

分派陳述

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招股章程將載述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假設上市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之前，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招股章程將載述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港幣25.74億元的分派總額。

2013年1月1日起的各個財務年度

信託契約及HKT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載述HKT董事的目前意向為於每個財務年度，電訊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電訊集團百分之一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每個財務年度(如有需要)經調整潛在的債務償還款項後)，以撥付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分派的可持續程度將視乎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的可使用程度。展望將來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水平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環境、科技的變化、規例的改變、競爭，以及會否產生大量維修成本或資本開支，其中多項因素均在HKT的董事的控制範圍之外。

董事會函件

基準及假設

以上陳述將在招股章程中明確保留為HKT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惟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保證責任，並可由HKT董事全權酌情作出修訂。招股章程亦載有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電訊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款的現有限制及遵守電訊集團信貸融資協議下施加的財務承諾，例如有關任何相關期間的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得出的資金需求、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上述分派陳述乃以下文所載及將載於招股章程中香港電訊信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及香港電訊信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為基準。

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載於下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載於下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一段。

由託管人－經理及HKT負責的(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公司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根據電訊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預測業績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

董事會函件

合盈利估計，乃根據電訊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業績編製。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託管人－經理及HKT認為呈列EBITDA將有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瞭解香港電訊信託及電訊集團的表現，且此乃HKT用以衡量電訊集團業務表現的方式。

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於達致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時作出下列假設：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組合維持不變；
- (b) 於預測年度及估計年度內將不會籌集額外股本(建議分拆籌集的任何潛在股本除外)；
- (c) 香港電訊信託及電訊集團並無產生額外重大資本開支(將載於招股章程的預計資本開支除外)；
- (d) 假定預測年度及估計年度的外幣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
- (e) 適用會計準則或其他財務申報規定的變動對香港電訊信託及電訊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f) 通脹率、利率、外幣匯率或其他經濟狀況與電訊集團的營運環境的現行情況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g) 電訊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基礎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h) 將不會發生對電訊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經濟危機、戰爭、暴亂、軍事事件、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 (i) 電訊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控制範圍的無法預測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理由(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流行病或重大事故)受到嚴重中斷；

董事會函件

- (j) 將不會因能源短缺、勞工短缺或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控制範圍的情況而造成對電訊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營運中斷；及
- (k) 於預測年度及估計年度電訊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及合資格的僱員以滿足其經營需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

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倘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下，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3.85億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9.34億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

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倘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下，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6.21億元，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3.64億元。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的規定，本通函附錄八載有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申報會計師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其審閱並報告作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兩段所載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敏感度分析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具有前瞻性質，故視乎市況轉變而定。以下分析列示主要營運度量的變動如何可能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EBITDA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董事會函件

1. 固網綜合ARPU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120)	(60)	60	120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00)	(50)	50	100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121)	(60)	60	12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01)	(50)	50	101

2. 電話線路數目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61)	(30)	30	6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1)	(25)	25	51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60)	(30)	30	60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0)	(25)	25	50

3. 零售寬頻服務綜合ARPU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166)	(83)	83	166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39)	(69)	69	139

董事會函件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174)	(87)	87	174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145)	(73)	73	145

4.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數目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65)	(33)	33	65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4)	(28)	28	54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68)	(34)	34	68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57)	(28)	28	57

5. 流動通訊綜合後付ARPU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72)	(36)	36	72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72)	(36)	36	72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89)	(45)	45	89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89)	(45)	45	89

董事會函件

6. 流動通訊後付用戶數目增加／(減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預測EBITDA增加／(減少)	(38)	(19)	19	38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38)	(19)	19	38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0)%	(5)%	5%	10%
估計EBITDA增加／(減少)	(47)	(24)	24	47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盈利增加／(減少)	(47)	(24)	24	47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並擬列示不同市況下的一系列可能結果。實際變動可超越上述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意指詳盡徹底，而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乃受到額外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雖然託管人－經理及HKT已就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考慮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所相信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度量的適當估計，惟該等營運度量可能與電訊集團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並視乎市況及非電訊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

重要提示

本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聲明。該等陳述乃以本節上文所載的假設為基礎，並會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可能會使實際業績與預測及估計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於本通函或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HKT、託管人－經理、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致或很可能達致該等業績。

謹請留意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HKT、託管人－經理、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保證香港電訊信託或HKT的表現、償還資本或支付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定回報。

董事會函件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乃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公司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乃按綜合基準編製，反映香港電訊信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預測及估計綜合損益表。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應連同上文所載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上文所載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一併閱讀。

考慮到上述各種因素，投資者整體上依賴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時應謹慎行事，特別是(i)投資者於上述估計收益表和任何以往財務業績(不論屬個別項目或整體財務表現)之間作出比較時，應高度審慎行事；及(ii)投資者不應視估計收益表內任何個別項目為一項獨立預測。

第七部分

有關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電訊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的盈利	2,509	2,371
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盈利	1,912	1,852

以上即電訊盈科集團應佔電訊集團的業績，已經作出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附註)。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附註)的電訊業務經審核業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附註：於2008年，電訊盈科集團重組其HKTGH旗下主要業務，導致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公平價值調整，並在電訊集團的業績內確認相應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公平價值調整及相應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在電訊盈科集團層面透過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撥回。

第八部分

餘下業務

主要餘下業務包括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已渡過「初創」階段並在員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達到一定規模。該等業務現已構建穩固的拓展基礎。

於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預期：

- (i)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或
- (ii)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電訊盈科除保留電訊業務介乎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七十的權益及控制權外，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亦將繼續推動電訊盈科的未來營運。企業方案業務已打造成為香港卓越的資訊科技（「IT」）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供應商，並蓄勢通過其在中國的據點進行區域拓展。媒體業務作為一個完全整合的多媒體娛樂集團經營，擬通過推出更高水平的內容服務及互動服務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並在香港之外進行區域拓展。

這兩項業務已成為其各自行業地位穩固的領導者，並蓄勢通過綜合的業務方案進入新的增長階段。憑藉其各自的專長，預計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將尋求成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專注於下一代增長機遇的領先互動娛樂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隨著新媒體平台（如網上視頻服務及流動通訊媒體）在內地日益流行，預計國內對優質媒體內容以及數據流量管理及整合方面的專長需求龐大。電訊盈科佔著有利地位，能把握不斷增長的需求，因其相信極少數競爭對手能夠在兩項業務中複製其專長、品牌知名度以及製作獨特互動內容的能力。

預計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將透過其獨特的價值方案獲得重大協同效益並會成為大中華地區市場的領導者。舉例說，電訊盈科最近於國內的主要互聯網電視供應商進行策略性投資。隨著這一新平台繼續增長，將需要大量媒體資源以及數據系統管理方面的專長，以支

董事會函件

援不斷擴大的用戶群。電訊盈科有意在未來作出類似投資，並相信其將從投資增值及作為供應商參與此市場而獲益。

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之間根本上存在明顯的協同效益。例如，now寬頻電視透過先進技術如交易服務及即時互動能力提供服務的獨特競爭優勢，得到企業方案集團的世界級應用程式及系統解決方案開發能力的有效支援，並能提供在多個平台間傳送優質視象的管理服務。

隨著對有關資訊科技專長的需求日益提高，企業方案業務已準備就緒並有足夠能力開發獨特的專有應用程式支援媒體業務，以使媒體服務比競爭對手優勝。利用媒體業務的營運作為成功及可信的概念印證，企業方案集團亦可透過特許使用或為第三方訂製應用程式將其商業化。

媒體業務

媒體業務是香港領先及全面整合的多媒體娛樂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 (a) 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提供內容及互動服務，包括經營香港最大及商業上最成功的收費電視服務；
- (b) 製作備受歡迎的中文節目(包括新聞、財經新聞、體育、娛樂節目、音樂會及活動)；及
- (c) 透過其電視平台及網上新媒體資產提供綜合的廣告服務方案，目前包括網上黃頁(yip.com.hk)(黃頁的互聯網指南服務)、now.com及MOOV，網上黃頁(yip.com.hk)指南服務亦透過不同的互動平台及以印刷模式提供服務。

媒體業務經營兩項主要的業務：

- now寬頻電視(一項IPTV服務，其收益來自收費電視的用戶、廣告及互動業務)；及
- 新媒體及指南業務(包括其網上內容及視象串流服務now.com、MOOV及其主要以網上黃頁(yip.com.hk)為主的黃頁業務(「新媒體及指南業務」))。

媒體業務的綜合收益由2007年財務年度的港幣17.03億元，增長至2010年財務年度的港幣23.83億元，即其複合年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二。在過去的四個財務年度，媒體業務的now寬

董事會函件

頻電視客戶數目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758,000名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39,000名，同期其ARPU由港幣94元增加至港幣165元。媒體業務的競爭優勢包括其品牌、多元化內容及注重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讓其能夠不僅僅依靠任何單一內容吸引及挽留客戶。於2010年，儘管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英超聯賽**」）的播放權屆滿後未有續約，用戶數目及收益仍繼續按年增長。

now寬頻電視

媒體業務以**now**寬頻電視品牌在香港經營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採用先進的IPTV技術向其用戶提供自資製作及授權內容。**now**寬頻電視於2003年9月開始經營，由最初提供23個頻道，增加至超過190個標清及高清本地及國際頻道，以及逾2,000小時的自選內容，而且大部分頻道更是在香港獨家播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now**寬頻電視擁有逾100萬名用戶，普及率約為香港電視家庭數目的百分之四十五。經過七年的經營後，**now**寬頻電視已成為市場領導者，按收益計是香港最大的收費電視營運商。

now寬頻電視從多個世界級國際內容供應商獲得電視內容的授權，並以15種語言（主要是粵語、普通話及英語）提供節目。**now**寬頻電視亦是中文新聞、財經新聞、體育以及娛樂節目、音樂及活動的領先節目製作商，以加強其廣泛的特許國際電視內容。此外，**now**寬頻電視的電視節目及互動服務更在網上及流動通訊等多個平台上提供。

新媒體及指南業務

除**now**寬頻電視外，媒體業務亦經營新媒體及指南業務。新媒體的數碼音樂服務**MOOV**是香港首個及最大的多平台數碼串流音樂服務，包括逾200,000首本地、亞洲及國際曲目、100場自選音樂會及1,000個音樂視頻。同時，其網上內容服務**now.com**是一個收費形式的視頻串流服務，提供逾5,000個串流視頻，包括備受歡迎的本地連續劇、綜藝節目、新聞及網上遊戲。

媒體業務亦以黃頁品牌經營亞洲領先的指南業務之一。隨著時間發展，黃頁已透過其網上的指南服務**yp.com.hk**轉型成為香港領先的多媒體廣告方案平台，黃頁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收益來自網上廣告。其指南服務亦通過多種其他互動媒體平台（包括流動通訊及**now**寬頻電視）提供。

競爭優勢

電訊盈科相信其成功及媒體業務實現未來增長的潛力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now寬頻電視廣泛的頻道組合、具吸引力的獨家內容及所展示的自資製作本地節目實力，讓**now寬頻電視**可不斷擴大其用戶數目及收益，並實現超出其競爭對手的ARPU。

now寬頻電視提供多元化的頻道及互動服務，旨在吸引不同階層的香港市民。由於其內容具有吸引力，**now寬頻電視**已成功增加其用戶數目、收益以及實現不俗的ARPU。此外，通過個別頻道訂購模式及目標升級銷售策略，**now寬頻電視**能夠於客戶訂購合約期間鼓勵客戶訂購更多頻道及新服務(如自選視象及其他互動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從而增加ARPU。

now寬頻電視已獲得一定數量的用戶，預計將在未來數年大幅提高盈利。

自2003年推出以來，**now寬頻電視**不斷增加其用戶數量並於2009年底擁有超過100萬名用戶。儘管自2010年中不再播放英超聯賽，**now寬頻電視**通過其豐富的節目內容及互動服務吸引新增及現有用戶，其用戶數量仍於2010年增加逾30,000名。

管理層預計隨著**now寬頻電視**在不斷吸引新用戶的同時，以符合經濟效益的價格獲得具吸引力的節目內容，將來盈利能力會進一步提高。

媒體業務擁有強大品牌，並透過提供卓越客戶體驗及注重創新及質量而取得良好聲譽。

媒體業務已在業內創造多個領導品牌，包括領先香港市場的收費電視及數碼音樂品牌。其強大的品牌及圍繞其品牌建立的客戶親和力讓**媒體業務**能夠實現持續增長。

媒體業務的品牌認可度及良好聲譽促使其能夠增加**now寬頻電視**的用戶人數並吸引客戶使用其多媒體產品。根據TNS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編製的每月品牌調查，其在香港收費電視服務中享有最高的用戶品牌偏好。**now寬頻電視**於2003年開始經營，即使營運未足七年，已成為收費電視市場領導者，其提供的內容從僅有的23個頻道增加至超過190個頻道，在香港家庭中的市場普及率從2003年的不足百分之十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百分之四十五。

董事會函件

媒體業務其後擴大其新媒體操作，最顯著的是推出MOOV品牌數碼音樂服務，該服務擁有逾340,000名用戶，現為香港最大的多平台數碼音樂服務供應商。媒體業務的黃頁及yp.com.hk品牌亦是備受認可的家用品牌，是香港領先的指南服務及亞洲主要的指南經營商之一。

先進的互動功能令服務脫穎而出並提高媒體業務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的實力。

now寬頻電視的IPTV平台所提供的內容及功能遠遠超過其他非IPTV平台，使now寬頻電視的視覺體驗更加互動及個人化。上述功能對now寬頻電視的價值有多個方面的影響，即提高客戶收視率、通過互動功能提升視覺體驗、客戶樂於使用程度、增強對品牌的認識及增加用戶人數。新功能及服務亦能帶來電視節目訂購之外的其他收益、增加新媒體收益及擴大廣告銷售份額。

now寬頻電視提供多項互動電視服務，包括以下主要服務：

- **now自選服務**：now寬頻電視用戶能夠通過now自選服務以按次收費及每月收費形式訂購自選視頻內容。now自選服務為觀眾提供廣泛的標清及高清內容，具有最新的節目（例如荷里活電影更是於影碟在香港發行後立即推出）及能夠彈性控制節目播放時間。now自選服務提供逾2,000小時的內容，包括體育、電影及戲劇、生活、音樂、兒童、紀錄片、新聞及成人節目。
- **觀眾即場參與互動**：除現有互動功能（如互動廣告、民意調查、投票、電影購票及網上銀行）外，now寬頻電視已為其自製內容開發更先進互動功能（如近期啟播的互動遊戲節目）。這種創新的新型互動娛樂為香港觀眾提供真正獨特的方式參與其中，並將傳統節目方式與先進的IPTV技術相結合。該互動功能的靈活性使將來有可能發展新的節目方式（如以教育為主題及有贊助性質的娛樂節目）。

媒體業務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覆蓋多個平台。

媒體業務通過多個平台提供內容、新媒體廣告及互動服務，創造在香港以及其他區域互相推廣服務及擴大業務的重大機會。客戶可透過不同的平台及裝置如電視機、經個人電腦上網（如now.com）、智能手機、遊戲機及其他多媒體裝置，輕易欣賞不同內容。隨著消費者的

董事會函件

流動性日益提高及瀏覽設備快速升級換代，管理層認為有著重大的機遇，可通過在多個媒體渠道發展該等服務，並創造獨特及全面的360度視覺體驗，從而增加整體收益及ARPU以及廣告收益。

通過先進及可靠的IPTV平台提供收費電視服務。

媒體業務先進及具智能IPTV平台提供相對傳統無線電廣播、衛星訊號及有線電視平台有多方面的優勢及明顯差異。與傳統無線電廣播、衛星或有線電視廣播相比，媒體業務的內容通過交換式網絡傳輸，只有客戶獲授權接收的內容才會安全地接入客戶的家庭網絡。此舉更有效地運用頻寬，相對其他傳統非IPTV平台安全地傳送更多內容及提供更多多元化功能，並實現提升視覺體驗的重大機遇，使其更加互動、獨特及個人化。於2011年，構建了一個專為「即場」的遊戲及綜藝節目而設的創新即時遊戲節目引擎，此乃建基於一個強大可靠並可擴展以向觀眾作出即時反應的IPTV平台。

IPTV平台亦讓now寬頻電視能夠準確掌握各家庭所收看的節目以及收視資料，以方便now寬頻電視及其廣告商瞭解其觀眾情況及收視偏好及習慣。此外，IPTV網絡架構按三個不同層次保障內容傳送，使其出現盜版的風險遠低於其主要競爭對手使用的平台。now寬頻電視已建立一個強大、可靠並且可擴展的即時遊戲節目引擎以確保百分之百正常運作，並對節目參與者作出即時回應。該引擎亦與廣播業務連接，讓now寬頻電視能夠製作現場節目並對觀眾作出迅速準確的反應。

媒體業務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媒體業務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廣播、製作、採購內容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他們具備免費及收費電視營運商及消費服務行業方面的豐富媒體經驗。

陳禎祥先生，電訊盈科媒體集團主席

陳先生於2010年夏季加入媒體集團，乃獲委任以鞏固媒體集團的經營獨立性，因為彼具備豐富的外來經驗。陳先生於1975年至1989年（於1982年至1989年任營銷及銷售總監）以及2004年至2009年（任副總經理）兩個期間在TVB擁有逾19年的經驗。在其成功的事業生涯中，彼亦為企業家及香港及海外多家傑出的媒體、電訊及科技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其他的創業記錄包括分別於1984年、1990年、1994年及1999年聯合創辦電視廣播（美國）、星空傳媒、盈科拓展集團及電訊盈科。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理學士學位，並自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函件

李凱怡女士，電視及新媒體董事總經理

李女士自2010年10月起開始掌管本公司收費電視、新媒體及內容業務，包括「now寬頻電視」及「MOOV」數碼音樂服務。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李女士擔任媒體集團的電視及新媒體首席副總裁。她於2006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媒體集團的市場營銷及內容開發首席副總裁。李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媒體及消費業務累積20年經驗，曾任職於星空傳媒、華納兄弟消費品部門及本集團互動多媒體業務部門。彼曾擔任香港Citibank Consumer Bank國際私人銀行及策略規劃部門主管以及通訊及公關部門主管。李女士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商法及會計。

何麗全先生，製作部首席副總裁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製作部首席副總裁兼總經理。彼自1977年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製作及廣播電視累積逾30年經驗。何先生曾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要職，離職前的職位為製作部總監（非戲劇製作）。彼負責策略規劃、管理和執行多項製作工作，包括大型綜藝節目、籌款首映、音樂劇、紀錄片、娛樂和體育節目。彼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效力期間曾成功籌辦多項獲獎節目，並與海外電視台、政府部門、慈善機構就有關聯合製作及活動的談判事宜累積了豐富經驗。何先生亦於多項製作過程中提供協調及諮詢，藉以提升廣告和授權許可收益。

杜之克先生，now香港及now 101副總裁

杜先生馳騁香港各媒體25年，橫跨報紙、雜誌、漫畫出版、電台、入門網站等各個領域，在電視頻道管理及製作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自1997年以來一直擔任管理職務。杜先生曾參與多個里程碑節目的製作，包括香港第一個向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及探索(Discovery)頻道授權逾15個小時以上有關中國題材的紀錄片製作(2000-2002年)、設立香港首個娛樂新聞頻道(2003-2005年)，及最近製作首個每日現場直播的全城互動遊戲節目《擲錢》(2011年)。

賴汝正先生，now SPORTS頻道副總裁

賴先生自2007年1月起，一直負責now SPORTS頻道的規劃及製作工作。彼加入now寬頻電視前已於電視、電台及多媒體服務領域累積逾30年傳媒及製作經驗。他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企業有限公司的體育部成立的先鋒。彼為創立香港有線電視的籌備成員，並推出有線電視首個24小時播放的體育頻道，而這也是香港第一個收費電視台。彼亦曾擔任

董事會函件

Macau (Yat Yuen) Canidrome Company Ltd.及澳門Radio Vilaverde Lda的行政總裁。賴先生為香港電視體育製作人協會、香港足球評述員協會和香港五人制足球協會創辦人及義務行政總監。賴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志剛先生，新聞及財經資訊首席副總裁

張先生是一位資深新聞工作者，擁有逾30年報道和管理經驗。在2005年8月加入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曾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新聞和訊息服務部副總監，負責管理新聞部、設立24小時新聞頻道，及建設一個最先進的數碼化編輯部。2005年，彼加入now寬頻電視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成立香港第三個24小時新聞頻道。張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新聞傳播，其後於2008年取得該大學EMBA學位。

仇婉君女士，新媒體高級副總裁

仇女士自2010年8月起掌舵新媒體業務，帶領團隊在新媒體世界內尋找日常生活數碼化所展現的商機。仇女士掌管新媒體業務的now.com.hk（一個在香港以月費形式營運的優質視頻內容門戶網站），並成功推出香港領先的跨平台數碼音樂服務MOOV。仇女士於2001年加入電訊盈科之前，在個人銀行業務及零售業累積多年經驗，於任職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期間，成功擴展了以青少年群體為主要對象的Manhattan id信用卡。而在Just Gold工作期間，則參與了由經營傳統金飾轉型至銷售時尚精品的過程。仇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魯庭暉先生，高級副總裁(策略)

魯先生負責媒體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創意。魯先生在傳媒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創意業務經驗。彼專注於給予用戶可靠體驗和通訊的業務。在加入電訊盈科前，魯先生曾擔任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蘋果公司)亞洲創意總監。魯先生持有牛津大學碩士學位，亦於香港中文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學士學位。

陳佩芝女士，營運及技術高級副總裁

陳女士自2007年起擔任電視及新媒體的營運及技術高級副總裁，負責now寬頻電視的技術及營運。彼曾管理一些早期的自選服務項目，自2003年以來陳女士一直負責now寬頻電視多項重要互動功能及「四網合一」應用的發展。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擔任花旗銀行香港環球個人銀行業務的技術副總裁，負責技術開發及策略部署，包括Visa Cash、網上銀行業務和網上證券交易。陳女士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持有商業計算系統學士學位。

發展策略

在香港實現穩定增長

(a) 透過增值服務與優質內容維持ARPU增長

now寬頻電視透過向現有客戶提供新穎及具吸引力的內容來開拓升級銷售商機，以使ARPU保持增長。例如，now寬頻電視於2010年推出按次收費的now影視點播站服務（Video Express Service），搜羅荷里活多間頂級製片公司的猛片（部分影片在香港發行DVD當日即可觀看）。now寬頻電視亦推出超強體育組合，除基本體育賽事頻道外，還包括PGA Golf、NBA TV及橄欖球頻道Setanta。

(b) 增加自資製作，建立客戶忠誠度，使客戶人數攀升

為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收費電視市場，增強客戶對now寬頻電視平台的忠誠度，媒體業務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加強自資製作。

now寬頻電視現每年製作超過16,000小時的原創電視節目，涵蓋新聞、財經新聞、體育、生活和其他娛樂節目等各類重要題材，其製作的時事紀錄片曾贏得多項大獎。

- 綜合娛樂節目—於過去數年，now寬頻電視已展現出在創新及本地內容製作方面的實力（特別是生活及娛樂資訊節目）。now寬頻電視將以全新的思路與形式製作出更多同類型的節目，特別是娛樂和寫實節目。
- 互動節目及服務—在亞洲電視史上開創新篇章。now寬頻電視的互動直播遊戲節目《擲錢》（將傳統遊戲與先進的互動形式相融合），可開啓製作大量新節目的機遇（如以教育為主題的互動節目，以及有針對性的廣告和贊助性質的互動節目）。
- 音樂服務—媒體業務的音樂部門專注大中華地區的音樂製作及發行、音樂出版、藝人管理和音樂活動，而MOOV是香港領先的數碼音樂先鋒。MOOV每年製作10場以上MOOV獨家現場音樂會，以及來自200多個國際和本地唱片公司的20多萬首歌曲。兩個團隊將繼續擴大其製作實力，重點發展香港業務，並將延伸至海外市場。

以上擴展內容不僅惠及香港業務，媒體業務亦可將該等製作在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華語社區發行。

採取多屏幕策略擴大潛在市場

除開發有價值的內容外，媒體業務計劃採用多屏幕策略，並藉著開拓家庭用戶以外之個人用戶潛在市場以擴大客戶基礎，此目標可通過利用傳統電視以外的設備（如遊戲機、個人電腦、手機、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包括電訊集團的eye多媒體裝置）播送now寬頻電視和新媒體內容來加以實現。

用戶可透過該等設備收看now寬頻電視內容及參與各種互動節目及新媒體服務（包括MOOV）。

媒體業務已與索尼（Sony）合作，將now寬頻電視的內容傳送至PlayStation 3（按月收費）。媒體業務將繼續尋求商機，將now寬頻電視服務和新媒體內容嵌入第三方設備（包括iOS和Android設備）。

透過增加平台及內容這雙管齊下的策略擴充國際業務

隨著寬頻普及率在內地主要城市不斷提高，用戶對互聯網內容及流動通訊設備的需求急劇攀升，內地的整體互聯網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710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510億元，預計2011年及2014年將分別達至人民幣2,450億元及人民幣7,750億元。互聯網廣告收益於2010年達到人民幣320億元。

此外，過去兩年網上視頻串流市場一直以每年逾百分之七十八的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11年將達到人民幣56億元，2014年將達到人民幣160億元。在智能手機用戶大幅增長和流動通訊商不斷增加流動通訊數據服務的推動下，流動通訊互聯網用戶數量有望在2011年和2014年分別達到4.15億及7.5億人次。互聯網和流動通訊互聯網市場的快速增長使用戶對優質流動通訊及互聯網內容的需求大增（所有數字均來自iResearch）。

(a) 透過擴張平台實現增長—在香港以外市場不投資建設實質網絡的情況下，媒體業務打入新市場最有效率的方式是透過互聯網以OTT (over-the-top) 供應商的身份提供內容服務，及將內容傳送至海外收費電視平台。

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推出市場的速度、吸引客戶的能力和通訊速度，有鑒於此，媒體業務將考慮採取與現有OTT網上視頻服務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方式進行擴張，以此大幅提升媒體業務取得成功的機會。進入一個新市場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及耗費時間構建網絡，而媒體業務相信OTT服務將可在不用作出以上投資的情況下，使內容在虛擬網絡內進行傳輸。

媒體業務在香港的收費電視業務穩佔百分之四十五的市場份額，內地公司若想尋求機會與香港IPTV合作營運，媒體業務將是其理想的合作夥伴。

董事會函件

有了明確的發行策略後，媒體業務將進一步在創作和編製內容、整合和重新包裝第三方內容方面作出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內容發行和寬頻市場迅速擴大，內容需求與日俱增。媒體業務對擁有內容的授權及保障內容傳送的能力將推動媒體業務發展成為一家成功的內容與發行公司，從而建立香港市場以外的訂戶、分銷和廣告收入。

(b) 透過內容實現增長—隨著亞洲的IPTV平台及OTT供應商提供的互聯網視頻串流服務數量不斷增加，對IPTV平台及新媒體平台的內容的需求及消費將大幅增加。為緊隨該趨勢，媒體業務計劃作出以下投資：

(i) 發展國際內容發行業務，向區域性的媒體營辦商提供四至五個以now寬頻電視為品牌的頻道：

- now中文頻道—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播放的高清粵語頻道，主要包括生活、旅遊及娛樂節目。
- now娛樂新聞頻道—是一個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播放的娛樂新聞頻道，於2011年第三季推出，以粵語及普通話播放獨家內容，包括名人傳奇及真人秀（分為按劇本及沒有劇本兩種）。
- now亞洲電視劇頻道—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播放的頻道，播放內地、台灣、韓國及日本等地的亞洲電視連續劇。
- now財經新聞台—由於香港是一個重要的金融中心，now財經新聞台將透過衛星及其他傳輸方式傳送至其他地區市場。該頻道目前可透過衛星在內地取得落地權的酒店及授權單位收看。
- 演唱會、舞台劇及推廣活動。

(ii) 重新包裝及整合內地的內容—目前內地內容製作工作非常分散，分佈在大量獨立製片人當中。鑒於媒體業務具備內容管理的專業知識，其計劃作一個華語內容匯集商和分銷商，並在香港和區域市場甄選內容、重新編製和包裝，以迎合香港及海外觀眾的喜好。

(iii) 整合國際內容—運用媒體業務目前與國際內容供應商的關係及其多年來建立的聲譽，以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身份，為內地網絡視頻業務拓展及採購內容。

新增長機遇－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010年3月，媒體業務在香港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該項申請已達至廣播事務管理局審批的最後階段。媒體業務認為，該項申請乃基於使用寬頻傳送電視節目至家庭用戶，因此取得牌照的機會較大。該技術可進行雙向互動，而傳統的無綫電頻率只屬單向廣播，因此媒體業務的技術與傳統廣播相比更具競爭優勢。如牌照獲批後，媒體業務計劃開設24小時粵語頻道，提供國際授權內容及now寬頻電視自製內容，包括橫跨不同年齡人士觀看的新聞、財經、時事、紀錄片、生活、旅遊、綜藝、藝術和文化、體育、音樂和兒童節目等。待本地免費電視業務日趨成熟後，媒體業務將提供更多頻道。媒體業務所申請的免費電視服務的建議並不需從政府取得頻譜。其免費電視服務將使用現有的寬頻網絡及透過該獨有的傳送方式開發媒體業務的電視業務新領域。

媒體業務認為，播放免費電視頻道以遞增方式的額外成本可拓展廣告收入來源，以及為now寬頻電視的眾多自製內容進行推廣。除提供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外，now寬頻電視將透過經營免費電視頻道成為香港的一個主流媒體。媒體業務申請免費電視牌照是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部分，因為考慮到免費電視將為現有收費電視和新媒體業務作出互補。透過開啓製作和廣告資源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管理層相信該等業務能使媒體業務成為一個成功的本地及區內綜合媒體營運商。

now寬頻電視的主要業務功能

內容業務及節目採購

過去八年，now寬頻電視在採購及洽談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合適的內容及頻道。now寬頻電視已建立重要的業內關係，可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內容。目前，now寬頻電視共提供逾190個頻道，包括22個電影及電視劇頻道、16個旅遊和紀錄片頻道、24個新聞和資訊頻道、9個兒童節目頻道、48個娛樂和休閒頻道、26個體育頻道、12個外語頻道、19個TVB收費電視頻道(透過網絡傳送模式)，6個成人節目頻道和15個音樂主題頻道。

now寬頻電視的多個頻道已取得香港獨家播放權，包括110多個只在now寬頻電視才可收看的頻道，合約為期3至5年。

now寬頻電視亦擴大內容授權，獲取如手機和互聯網等新媒體平台的覆蓋。此外，其將繼續收購如荷里活猛片的優質內容，部分影片更是在香港發行影碟當日以按次付費形式同步提供。

電視製作能力

now寬頻電視全部以數碼化製作設備運作，包括美術設計、音頻和視頻後期製作設備、布景和燈光設計、藝術指導和整套節目製作資源。now寬頻電視運用這些設備製作原創新聞、財經新聞、體育、綜合和娛樂資訊節目。這些節目以粵語為主，用於加強now寬頻電視採購的內容，從而在香港吸引更多觀眾。now寬頻電視與香港數家知名製作公司建立了節目外判合作關係，並計劃與中國內地的內容合作夥伴聯合製作飲食、生活和戲劇類節目。

近年來，now寬頻電視的製作能力已大幅提高，現已公認為一家具規模、製作受歡迎節目的製作公司。

now寬頻電視的節目獲得多項本地及國際大獎，包括：

- 「香港貧窮問題系列」榮獲Accolade (2011年) 優異獎、The Indie Fest (2011年) 優異獎
- 「四川地震一周年特輯」榮獲皮博迪 (2009年) 大獎、紐約電視節 (2010年) 銀獎、Accolade (2010年) 優異獎、國際人權及民主報道大獎 (2009年)、Telly Awards 2010年銀獎
- 「雙城記」榮獲The Indie Fest (2010年) 優異獎
- 「全球金融海嘯」榮獲雨果電視獎 (2009年) 優異獎
- 「六四20周年特輯」榮獲2009年亞洲電視獎冠軍、Telly Awards 2010年銅獎
- 「共產中國：我們的烏托邦」榮獲Accolade (2010年) 卓越獎、Telly Awards 2010年銅獎
- 「四川地震」榮獲2008年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新聞報導獎

now寬頻電視的節目製作部門亦包括藝人管理業務，該業務致力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發掘、培育及推廣藝人(包括演員、歌手、廣播從業員及其他表演者)，為新晉藝人提供演出機會及曝光率，使其盡量發揮職業潛能。

管理層相信，管理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知名藝人，將進一步促使媒體業務開發及製作成功的電視及多媒體內容。

銷售及營銷

除豐富的內容外，透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now寬頻電視的總訂戶由2007年的758,000名持續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的1,039,000名，自2007年1月1日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百分之八。2010年的總收益(包括電視廣告)為港幣20.32億元，於2010年12月，ARPU為港幣165元。

(a) 定價及組合

now寬頻電視提供自訂頻道模式，據此，客戶可隨意建立個人喜愛的頻道組合。同時，精選組合及超值組合等有效的促銷及優惠有助於吸引及挽留ARPU較高的客戶。自訂頻道模式可讓客戶在合約期限作單一或組合式購買其他頻道，從而提高now寬頻電視的ARPU。另外客戶亦可選擇其他視頻點播服務，例如可增加ARPU的按次收費電影。

now寬頻電視先進IPTV平台能夠準確地搜集各家庭所收看的節目資料，這有助於now寬頻電視就其用戶的定價、升級銷售、節目製作、組合及廣告制定策略。

(b) 吸納客戶

now寬頻電視透過以下直接及間接銷售方式吸納新客戶：

- 直銷：直銷包括上門銷售、購物中心及公共屋邨的流動攤位以及其他與目標客戶的直接互動。
- 電話銷售：媒體業務將電話銷售業務外判予電訊集團，電訊集團可根據業務範疇靈活調配人手，以迎合客戶聯絡中心的銷售資源需求。
- 零售：now寬頻電視及其新媒體服務在香港黃金地段的60多個電訊集團零售店進行銷售。
- 客戶促銷及廣告：now寬頻電視採用大量的營銷及廣告媒體推廣其收費電視及新媒體服務，包括廣告牌、電視廣告、平面廣告、雜誌廣告、電子郵件、now寬頻電視上的跨頻道宣傳片等。

董事會函件

- 電子屏幕訂購：憑藉先進的IPTV技術，客戶亦能夠使用遙控器，透過電視介面直接訂購個別頻道。此乃now寬頻電視的獨特銷售方式。
- 商業銷售：now寬頻電視直接向酒店、服務式公寓、辦公室、私人會所、餐廳、酒吧及酒廊等商業設施銷售服務。

(c) 保留客戶

now寬頻電視透過一系列的訂戶管理、續約優惠、客戶流失預測及提供廣泛的優質頻道及服務，並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和靈活的組合來挽留訂戶。過去三年，now寬頻電視的每月客戶流失率平均約保持在百分之一的健康水平。由於成功推出客戶自訂頻道模式，now寬頻電視的大部分客戶於經濟衰退時期並未完全停用服務，而是選擇購買頻道數量較小的收費組合，這為日後的升級銷售提供了機會。

電視廣告銷售

now寬頻電視在其自製及獲授權的第三方頻道銷售廣告時段及互動廣告。now寬頻電視在自製頻道每小時內平均最多有10分鐘廣告時段，而在第三方頻道上一般也有每小時達到三分鐘的廣告時段。廣告費目前根據節目類型及多個頻道的潛在客戶群來釐定。因應訂戶數目及若干受歡迎頻道的目標客戶群增加，now寬頻電視會按年提高其廣告費。now財經台、now新聞台及now SPORTS均為取得廣告收益的主要頻道。憑藉穩固且不斷增長的廣告客戶群，包括香港的大部分認股權證發行人及眾多主要銀行、財務、房地產及高級消費品，now財經台已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財經頻道。藉著PGA Tour、NBA、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ATP網球賽事、法國公開賽及美國公開賽等享譽盛名的體育賽事，媒體業務亦能夠吸引頂尖品牌在now寬頻電視及其他多媒體平台提供贊助及刊登廣告。

新媒體及指南業務

新媒體內容服務

媒體集團的新媒體及指南業務包括其網上內容及視頻串流服務now.com；香港最大的數碼音樂收費服務MOOV及其黃頁業務（現時百分之七十收益來自網上業務）。於2010年，新媒體服務收益總額為港幣3.51億元。

- (a) MOOV。MOOV為香港首個及最大的多平台數碼音樂服務，提供超過200,000首本地、亞洲及國際歌曲、超過1,000個音樂錄像及來自超過200個國際及本地音樂唱片公司提供的逾100個音樂會點播服務。MOOV為「四網合一」服務，可透過MOOV於now寬頻電視及電訊集團的eye2及流動裝置在網上以點播形式收看。

- (b) now.com。now.com內容服務為網上收費娛樂服務，提供超過5,000個串流視頻，包括受歡迎的本地電視劇、新聞、體育及網上遊戲。now.com上提供的視頻內容包括自製內容及其他獲授權在多平台上串流播放的內容。

新服務—新媒體業務將推出一系列縱向網上視頻串流服務，範圍涵蓋體育、新聞及電影。此外，憑藉now寬頻電視的自製內容，媒體業務已開始擴大從第三方內容授權，以供多個平台使用。由於該等新平台將有助於將目標市場擴展至個人及不同裝置上的訂購模式 (on-the-go)，故預期將為媒體業務開創新的廣告及訂購商機。

媒體業務亦計劃在擴展跨平台內容授權的同時，亦擴展跨區域內容授權。在其目標擴展市場，媒體業務建議採購多區域授權以支持在海外市場 (包括中國內地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的擴展計劃。

指南業務

媒體業務的指南服務主要包括以為人熟悉的「walking fingers」商標的黃頁服務。黃頁為亞洲業內主要的指南市場經營者之一，並已轉型為領先的多媒體廣告方案公司，旨在幫助其廣告客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客戶。媒體業務的指南服務團隊提供營銷的前期支援以及後期分析的全面廣告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網上黃頁服務—yp.com.hk包括香港1,800個行業分類約200,000種業務的資料。用戶可使用英語、繁體及簡體中文輕鬆進行搜索及瀏覽。yp.com.hk每月的平均網頁瀏覽量超過6,500萬次，並擁有超過1,500,000名獨特用戶。廣告用戶可在yp.com.hk透過廣告橫額、簡易網站、網上商店及關鍵字宣傳其業務。目前，黃頁的網上業務佔黃頁總收益超過百分之七十，並在多個互動平台 (即互聯網、流動通訊及now寬頻電視上的黃頁互動頻道502) 上提供。
- 印刷版黃頁—印刷版指南的流通量約為70萬份，包括有關行業分類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並且列出其企業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搜索引擎推廣—媒體業務為本地企業提供專業搜索引擎推廣服務以接觸客戶。其搜索推廣團隊協助企業編寫推廣訊息，並為雅虎香港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選擇適當的關鍵字。團隊亦為客戶提供不同的網上媒體方案。
- 流動黃頁—流動黃頁支援用戶透過手機搜索，並即時連接至本地服務及用戶。其他功能包括數碼地圖服務MYP Map (帶有定位服務技術) 及「一按接通」功能 (能夠隨時連接

董事會函件

至本地服務)。流動黃頁包含香港最大的商戶數據庫，擁有超過15,000個公司簡介及業務聯繫方式，以及載列香港約30萬家公司資料的最大型指南目錄數據庫。

- 黃頁SMS—黃頁SMS為一個以個人電腦為基礎的自助系統，令客戶能夠以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多家不同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發送簡訊。
- 黃頁502—黃頁502讓客戶在now寬頻電視平台上就多項本地產品及服務搜索黃頁。瀏覽者可使用now寬頻電視遙控器按物業、餐飲、寵物、家庭服務及熱線電話等多個類別進行搜索。客戶亦可在yp.com.hk及電訊集團的eye2瀏覽黃頁502的內容。

這與其他僅可搜索網上網站的傳統互聯網搜索服務截然不同，yp.com.hk的搜索結果亦包括沒有在互聯網出現的業務。這為媒體業務提供了一個較其他互聯網搜索門戶更大的廣告基礎，使其成為排名香港前8位網站(按每月點擊量釐定)的主要原因。

僱員

截至2011年8月31日，媒體業務聘用1,492名永久及合約員工(不包括履行企業職能的人士)。僱員的平均服務年數分別約為8.52年(管理層人員)及3.25年(其他)。本公司已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包括甄選、發展、報酬及繼任的結構性框架及流程。

企業方案業務

自2000年起，企業方案集團由一個內部的資訊科技部門，轉型為香港及內地卓越的資訊科技外判(「ITO」)及業務流程外判(「BPO」)供應商。企業方案集團負責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與日俱增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並憑著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獲業界視為大中華的主要資訊科技服務商之一。

企業方案集團於2010年產生的總收益約為港幣20.39億元，具備龐大的規模以提供一系列度身訂造的方案服務，包括數據中心服務、承辦資訊科技基建外判、系統整合、應用軟件開發、管理及維護、技術營運外判及監控系統以及客戶及物流管理的業務流程外判。

憑藉在多種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顯赫的項目資歷，企業方案集團為金融、電訊、媒體、零售、製造、運輸及公共部門藍籌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董事會函件

企業方案集團經營四類主要業務：

(a)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 (**「OMS」**)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全面的管理式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以Powerbase為品牌)，內容涵蓋數據中心設計與管理以至雲端運算服務。

(b)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 (**「SSDI」**)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業務可為所有行業的公司提供豐富的發展資源及具有成本效益的外判模式。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企業資源規劃 (**「ERP」**) 實施以及應用程式的開發、整合及管理。此外，企業方案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西安及香港經營五個外判開發中心 (**「ODCs」**)，擁有超過1,000名開發人員。

(c) 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 (**「TSIS」**)

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業務部門提供結合通訊工程技術與資訊科技，為公共及商業機構提供服務。該部門在控制及監控系統、技術操作及全天候運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d)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 (**「BPOL」**)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業務為其客戶管理非核心業務流程，包括交易流程 (即收款、訂單付運)、文檔周期管理方案 (即文檔掃描、電子文檔管理系統)、直銷市場推廣方案 (即印刷、直銷支援服務)、VIP管理 (即客戶數據庫管理、忠誠會員制管理) 及雲端形式的銷售點服務。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亦採用無線射頻識別 (**「RFID」**) 技術提供物流管理及供應鏈方案等服務。

競爭優勢

電訊盈科相信企業方案業務的成功及未來的潛在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企業方案集團乃香港最大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按香港及中國合併計算為第二大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2010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二及百分之三點六 (按收益)。企業方案集團榮登中國軟件和服務外包網絡評選的「2010中國服務外包服務企業」榜首。此外，企業方案集團被國際知名的技術研究及顧問公司Gartner評選為香港公共機構及通訊行業第一大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香港第二大BPO服務供應商，按香港及內地合併計

董事會函件

算為第二大專業資訊科技通訊服務供應商。於2010年，Gartner將企業方案集團評選為香港最大的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兩大ITO服務供應商之一、兩大BPO服務供應商之一及五大諮詢服務供應商之一。最後，企業方案集團於2011年在國際外判專業協會評選的「2011年全球外判企業100強」中列居第17位。透過Powerbase品牌，企業方案集團分別成為香港及國內最大的數據中心及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憑藉廣泛及深入的經驗，企業方案集團榮獲多項國際認證，從而幫助企業方案集團成功取得眾多新任務。企業方案集團的部分國際認證概述如下。

- 軟件工程CMMI第五級
- 項目管理專業人士(PMP)資格認證
- 項目管理PRINCE2及PMI認證
- 多級式系統分析和設計方法的SSADM認證
-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SO20000認證
- 資訊科技安全管理ISO27001認證
- 網絡及資訊科技服務ISO9001認證
- 執業CRM顧問(Siebel)
- 執業數據庫專業人士 (MS SQL、Oracle、DB2、Sybase)
- 執業網絡專員 (思科、華為)
- 執業安全專員 (CISSP、Checkpoint、CCSE)
- 質量專員 (CISA、CQA)
- Unix專員 (IBM/AIX、HP/UX、Sun Solaris)
- 中國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機構國家認可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of Registrars)

憑著在香港及中國的領導地位，企業方案業務有能力利用其穩固的市場知名度及規模，掌握區內機遇，為客戶提供獨特的企業方案。

複雜、關鍵任務的項目及全面端對端服務供應的強大能力

企業方案業務擁有一個強大、成功的平台，可利用其核心能力以物色、普及及無縫執行大型項目，同時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企業方案業務曾參與多個項目，對多家公司的發展及香港基礎建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與藍籌客戶及知名的技術合作夥伴維持穩固的長期關係

企業方案業務透過中標大型長期項目及確保穩定的經濟收益流，已建立獲利豐厚的可持續業務。由於其卓越的項目執行及管理，企業方案業務已成為區內領先公司及實體的首選服務供應商及備受信任的合作夥伴。

董事會函件

除與客戶維持深厚的長期關係外，企業方案業務亦與領先的軟件及硬件合作夥伴（均為各自領域內的佼佼者）培養穩固的關係，從而令企業方案集團有效地為客戶度身訂造企業方案並控制成本。

準備就緒以捕捉中國的龐大增長機會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全球著名的資訊科技研究公司）的資料，預期2010年至2013年國內四大行業（即電訊、政府、銀行及製造業）的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會超過百分之十五。企業方案集團擁有獨特的平台，鑒於其已向中國的政府機構、領先的電訊特許經營商及主要銀行提供多種服務，其可利用其世界級的項目執行及管理能力進一步開拓國內的資訊科技服務市場。

企業方案業務已在國內取得驕人成就及豐富經驗，加上目前在國內主要城市的覆蓋範圍，使其業務具有穩固的地位，能把握國內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的高增長。

強勁的財務表現會帶來穩固的未來收益流

過往數年內，企業方案業務持續產生巨額收益，2010年的總收益為港幣20.39億元。同時，按EBITDA及EBITDA利潤率計算，其盈利能力大幅增長。企業方案業務的EBITDA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港幣1.84億元、港幣2.01億元及港幣2.84億元，按百分之二十四點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三年內EBITDA利潤率分別為百分之九點七、百分之十一點二及百分之十三點九。業務盈利能力的強勁增長乃由於企業方案業務專注於精簡業務及有效控制成本所致。展望未來，企業方案業務計劃將利用其領先的市場地位，繼續促進其整體業務增長及盈利。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獲肯定

企業方案業務擁有一支深諳香港及中國市場並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霍耀昌先生，董事總經理

霍先生領導企業方案業務，率領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向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企業方案。彼於銀行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6年以來一直任職於電訊盈科。於加入企業方案集團之前，霍先生在澳洲聯邦銀行、摩根大通及國民西敏寺銀行等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資訊科技管理職位。

林淑芬女士，策略拓展及銷售高級副總裁

林女士負責銷售及市務、新產品開發及合作夥伴管理，以加強企業方案業務的服務組合。她自1996年以來一直任職於電訊盈科集團，曾在電訊盈科的流動通訊、互動電視及互聯網

董事會函件

業務等其他業務部門擔任主要管理職務。於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林女士在IBM中國、美國銀行、Ogilvy & Mather及Wunderman Hong Kong等多間公司擔任客戶關係及市務要職。

郭志華先生，技術服務及基建企業方案高級副總裁

郭先生負責企業方案集團內的技術服務團隊。彼於1971年加入電訊盈科集團，負責本公司數據網絡、訊息及分組交換式網絡的設計。郭先生曾領導客戶網絡團隊，後負責將企業方案業務內大型技術外判服務提供予公營和私營機構。

陳文遠先生，外判及管理服務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領導團隊為國內及香港的客戶提供先進的數據中心寄存、管理式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援。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在電子商貿、電訊、金融服務及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自1989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黎炳森先生，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副總裁

黎先生負責企業方案集團內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業務部門。彼自1983年以來一直任職於電訊盈科集團，最初擔任工程師，負責設計電話投注、資訊聆服務及傳呼等服務的專網。彼於「分配靈系統」的客戶服務及創新經營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系統極大地改善了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姚秀鳳女士，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副總裁

姚女士領導客戶項目企業方案的開發及實施，彼於系統集成策略及建設、項目及品質保證管理及業務流程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的開發及實踐經驗。於1996年加入企業方案集團前，姚女士曾任職於澳洲國防部、澳洲羊毛公司及Guardian Royal Exchange。

盡職、富有才幹的優秀工作人員

企業方案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在香港及國內擁有逾2,657名優秀人員，擁有全面的教育背景，並透過公司主辦的培訓課程獲得專業發展的新增機會。企業方案集團逾百分之七十的資訊科技人員為擁有流利中英文交流能力的大學畢業生。

管理層的平均服務年資約為22.64年，而其他人員的服務年資約為7.59年。

增長策略

企業方案業務的四大業務的主要增長策略概述如下：

OMS – 繼續投資及擴展數據中心服務、管理式服務、應用管理及雲端運算服務

企業方案集團不僅藉「Powerbase」品牌為香港首批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當今香港最大的中心服務供應商之一，管理大約18,000平方米的主機寄存空間，逾350個應用程序、逾1,000個伺服器、逾800個數據庫實例及逾30,000多名最終用戶。為滿足對其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其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其數據中心容量按面積計擴充一倍。具體而言，團隊擬於2011年至2013年將數據中心面積擴大約18,000平方米，把握全球金融服務機構、跨國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對高功率密度及Tier-3+數據中心的需求。該計劃興建的新數據中心將利用內部及外部第三方租賃場地的組合及自國內合作夥伴取得的場地。

企業方案業務亦擬利用其現有數據中心業務的穩固基礎，擴張其管理式服務及應用程式管理業務。企業方案業務正在探索進一步利用其良好的國際最佳實踐（如ISO20000、ISO27001及CMMI Level-5認證）及中國豐富的資訊科技勞動力開設新中心或擴張現有中心，抓住跨國公司、金融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數據網絡支援、基建管理及支援、營運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服務帶來的需求。

企業方案業務計劃利用於2010年順利完成的多個雲端運算試運行項目，繼續探索這一增長迅速的領域。企業方案集團於中國獲IT商業新聞網及《IT時代周刊》授予「2011雲計算最佳應用創新獎」。其將繼續豐富新產品種類，如桌面及企業雲端運算。除發展可按客戶需要訂製的自有雲端運算服務外，企業方案業務亦有意與領先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合作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以架構為服務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IaaS)及以軟件為服務Software-as-a-service (SaaS)。

SSDI – 利用外判開發中心及項目交付模式把握香港大型系統項目的機遇，並將成功的企業方案複製至國內客戶

企業方案集團擁有逾700名ERP專業人員，是業內最大的ERP團隊之一，有能力服務大型項目，如中國31個省的全國性ERP實施（需要350名ERP專業人員）。企業方案集團計劃利用這一資源及在香港大型項目上成功的往績記錄發展SSDI業務，特別是在資訊系統、管理系統及ERP系統等領域。此外，為配合香港機遇，企業方案業務預期亦會利用專長及複製現有企業方案組合，把握國內的新機遇。具體專注領域包括：訂製ERP系統、倉庫管理系統、物流系統、合約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該團隊預期亦會複製企業方案，以量身訂製的

董事會函件

企業方案(包括身份管理、具有安全模塊的門戶基礎設施、交通資訊系統、醫療保健及數據管理)把握機遇。

TSIS – 利用強大的行業領域專長把握發展顯示系統、控制及監察系統、安全及其他系統的機遇

TSIS擁有逾650名資深工程部員工，已規劃、設計及實施廣泛的技術解決方案，包括用於交通管理、資訊發佈、結構佈線、保安及娛樂、導航、監控及管理系統。TSIS計劃利用其過去數十年支援香港公營機構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營運經驗，將成功的企業方案複製至增長迅速的地區，如中國、澳門及區內其他國家，同時維持營運效率及項目團隊部署模式，提高利潤率。香港過去貢獻TSIS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但業務團隊預期中國所佔業務比例會越來越高。除經常性技術營運外判外，收益增長預期亦會由i)投射及LED顯示系統，ii)超低電壓系統，及iii)控制及監察系統推動。

BPOL – 加強核心實力，推動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雲端式服務

鑒於許多公司越來越注重成本，外判市場迅速增長，企業方案業務擬探索策略繼續加強BPOL業務的核心實力，推動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數據轉換、售後服務、客戶管理、文件管理、物流管理及供應鏈企業方案。BPOL已與一家專注於提高供應鏈效率的全球行業組織香港分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採用RFID及提供追蹤平台作為加強供應鏈高效營運的服務。

企業方案業務亦計劃普及至訂製雲端式企業方案，解決客戶對銷售點、網上會計及電子文件管理的需要。該團隊不僅將專注於具有大型零售店或專營店網絡的公司，亦將兼顧香港逾6,000家活躍的中小企業。

本公司保留企業方案業務至少三年的承諾

就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已作出明確具體承諾，承諾由上市日期起三年將企業方案業務保留在本集團內，以確保餘下集團有足夠業務維持其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包括在亞太區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樓宇。物業業務由盈大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盈科間接擁有盈大地產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物業業務錄得外部收益約港幣14億元。於2011年8月31日，物業業務聘用約323名全職員工。

其他餘下業務

電訊盈科集團投資於補充核心營運的業務及會帶來長期回報的公司及投資基金。於2010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層面管理的主要投資如下：

- (a) 創業組合—本集團有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創辦公司及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退出其眾多創業投資，變現投資回報。於2010年12月31日，餘下主要投資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CBC Capital**」)管理的私募基金。CBC Capital專注於投資內地媒體及通訊機構。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CBC Capital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投資的賬面值約港幣2億元。

- (b) 英國寬頻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收購2個全國性的頻譜牌照，在獲國際公認為適合設置第四代(4G)長程演進(LTE)高速無線寬頻數據服務的3.5GHz及3.6GHz頻帶中擁有合共124MHz頻譜。目前，英國寬頻為英國唯一具有頻譜可供設置該4G LTE服務的營辦商。英國寬頻亦已收購另一個2.3GHz頻譜，覆蓋英國適合作快速無線基幹線路及固定鏈路無線服務的4GHz、28GHz及40GHz頻帶。英國寬頻設計及供應無線解決方案，並為向英國公營機構及分銷業務夥伴提供一系列無線設備。本集團認為，與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發達市場相比，英國的家庭寬頻普及率較低，因此英國寬頻市場存在增長潛力。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推動流動寬頻需求迅速增長，英國寬頻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批發服務存在機遇。該業務現仍處於發展階段，英國寬頻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港幣3.97億元。

董事會函件

第九部分

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餘下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不包括盈大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營的物業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第十部分

媒體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獨立估值及管理層預測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獨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公平市值編製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媒體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的價值介乎約港幣75億元至港幣82億元，企業方案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的價值介乎約港幣34億元至港幣38億元。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基準及假設、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公平市值)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預測

估值報告基於(其中包括)管理層分別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的預測。

董事負責作出的預測乃根據與就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報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基準及假設如下：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達致預測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 (a)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的資產投資組合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 (b) 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籌集額外電訊盈科股本；
- (c)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將不會產生預算以外的額外重大資本開支；
- (d) 假定預測期間的外幣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
- (e) 適用會計準則或其他財務申報規定的變動對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f) 通脹率、利率、外幣匯率或其他經濟狀況與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的營運環境的現行情況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g)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基礎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h) 將不會發生對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經濟危機、戰爭、暴亂、軍事事件、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 (i)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無法預測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理由(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流行病或重大事故)受到嚴重中斷；
- (j) 將不會因能源短缺、勞工短缺或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情況而造成對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有不利影響的營運中斷；及
- (k) 於預測期間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能夠招募足夠僱員以滿足其經營需要。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預測EBITDA

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並基於以下主要因素，包括預期因提供新內容(包括自製互動節目及擴大優質體育內容供應)而增加的now寬頻電視的客戶數目及ARPU，因不重續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廣播權而節省的內容成本的全年度影響，以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媒體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將不少於港幣6.28億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將不少於港幣3.8億元。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有關的業務估值的預測盈利的申報會計師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估值報告內有關媒體業務與企業方案業務的業務估值所使用的預測盈利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已由申報會計師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分第29(2)條審閱及報告。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分第29(2)條向聯交所確認，有關預測乃經適當及小心查詢後作出。

第十一部分

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

策略

電訊盈科擬不斷優化現有業務的表現，鞏固其現時作為其中一間香港領先的電訊、媒體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的地位。

由於電訊業務為電訊盈科的重要策略資產，故電訊盈科擬長期持有其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投資。電訊盈科概無計劃於一段特定最短期間持有該投資。除長期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五的股權及控制權外，電訊盈科擬專注於董事會認為具有巨大增長潛質的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電訊盈科擬透過增加透明度及額外資金，實現成長型業務的價值，及將有關業務與偏好高成長業務的投資者結盟。建議分拆後，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將繼續帶動電訊盈科的未來經營。電訊盈科擬圍繞媒體業務制定優先策略，使媒體業務發展成為領先的互動媒體平台營運商，透過內部製作及整合，以多種策略(包括IPTV及互聯網)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另一方面，企業方案業務已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供應商，並計劃在地域上進行擴張，在中國建立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

於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預期：

- (i)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或
- (ii)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HKT將仍然是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電訊盈科將控制香港電訊信託的大多數權益），而託管人－經理將是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訊盈科的業務將包括上段所述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電訊業務為電訊盈科集團的多元化業務中的獨特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獨立於餘下集團

董事會對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上市後將可獨立於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感到滿意，原因如下：

- **電訊業務與餘下業務存在明確界限**

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包括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將持續存在關係。由於「now寬頻電視」產品透過電訊集團的寬頻網絡向客戶提供，本質上媒體集團依賴電訊集團提供網絡及相關服務。而電訊集團則依賴媒體集團向其提供媒體內容，而該等內容為電訊集團從其平台向客戶提供的「組合服務」的一部分。

換言之，雙方業務實質存在明確的界限。媒體集團現時專注於製作及購買媒體內容向其主要客戶（即「now寬頻電視」服務的用戶）播放。另一方面，電訊集團專注於擁有及營運電訊網絡。由於媒體集團營運及開發的「now寬頻電視」及新媒體服務能在電視以外的平台（如電訊集團提供及營運的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固網「eye」電話屏等平台）觀看，媒體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存在緊密合作，向雙方的客戶以組合式銷售產品。

董事會函件

同樣，企業方案集團依賴電訊集團提供若干傳輸服務，連接企業方案集團營運的不同數據中心或其他網絡地點。電訊集團依賴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訂制企業方案服務，如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製作服務、系統及數據庫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系統解決方案發展及集成服務(包括應用管理服務及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然而，企業方案業務的性質明顯區別於電訊業務。前者涉及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後者涉及電訊網絡。董事會相信，透過實行下文所述的制度，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將按公平、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電訊和媒體行業所採用的技術性質，所提供的服務自然會有所重疊，但三項業務有明顯和根本的分別。電訊業務為一家電話公司，主要提供固網和流動接駁服務；媒體業務為一家收費電視公司，主要專注於內容及收費電視服務；而企業方案業務主要涉及資訊科技系統配置及整合工程。董事相信，電訊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可彼此獨立地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已各自成立並有本身的重大業務。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85.27億元、港幣23.83億元及港幣20.39億元。
- (b)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由其本身於行內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率領。率領電訊業務的管理團隊於開發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其業務策略方面均具有往績記錄。率領媒體業務的管理團隊於廣播、製作、內容收購及銷售和推廣方面經驗豐富，具有於主要免費廣播公司及收費電視營辦商以及來自服務性行業的豐富媒體工作經驗。企業方案業務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深入認識。該等業務各有本身的職員，截至2011年8月31日，電訊業務有15,626名職員，而於2011年8月31日，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則分別聘用1,492名及2,657名員工。
- (c) (i)電訊集團與媒體集團及(ii)電訊集團與企業方案集團各自之間的該等交易就電訊集團而言的價值並不重大。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i)電訊集團應付媒體集團或媒體集團應付電訊集團；及(ii)電訊集團應付企業方案集團或企業方案集團應付電訊集團的金額上

董事會函件

限，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百分之五。有關持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為解決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擬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a) HKT將與電訊盈科訂立不競爭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9頁的本函件「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 (b)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各自維持足夠的董事及管理獨立性，獨立於餘下集團。詳見本通函第112頁本函件「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獨立於餘下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節。託管人－經理的多數董事將不會於餘下集團擔任職務，獨立於餘下集團。另外，餘下集團將由一隊全職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專門專注於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
- (c) 餘下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及將繼續包括餘下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合規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其警惕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並制定相應建議（電訊集團亦將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設立本身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合規委員會）；及
- (d) 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2至第117頁的本函件「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獨立於餘下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節。

此外，為保障電訊集團利益以確保業務營運不受干擾，電訊盈科將向HKT承諾其將促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各自就其特許電訊集團使用或佔用的土地及／或樓宇遵守於特許安排下的義務，尤其是不嘗試向第三方出售香港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及／或樓宇。

董事會函件

- 電訊集團財務獨立於電訊盈科

電訊集團有能力財務上獨立於電訊盈科運作。

(a) 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

餘下集團旗下公司名下有少數履約保證動用電訊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已就企業方案集團為其客戶進行的工程向該等客戶發出總金額約港幣1.67億元的履約保證。

此外，為支持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若干履約責任，電訊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該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訂約供應若干服務或租賃或特許使用若干設備或軟件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集團就全部該等公司擔保的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939億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HKT將尋求與本公司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餘下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基準，HKT無意由任何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為餘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因此，HKT並不預期於上市後履約保證的未履行金額將增加。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港幣5.95億元。

為使電訊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將以HKT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HKT及／或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履約擔保及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該等履約保證及該等公司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一節內「F. 財務資助－電訊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9)使用銀行信貸」及「F. 財務資助－電訊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30)支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兩段所述。

董事會函件

(b) 公司間債務

電訊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7億元，主要因公司間撥資而產生。緊接建議分拆及電訊集團獨立上市前此淨額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於建議分拆時資本化。該等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當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取銀行信貸以撥付向香港電話公司收購業務及資產，其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借款償還該等銀行信貸。該公司間債務不會影響電訊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原因是其按年計產生正面現金流，公司間債務不影響電訊集團獨立性。

(c) 三個系列票據的擔保

此外，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過去曾就電訊集團於三個系列票據下的共同擔保償債責任提供公司擔保。每個系列的票據由電訊集團內的不同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在各情況下，各原有(唯一)擔保人為香港電話公司，因香港電話公司先前為(i)各特殊目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ii)主要本地經營實體及本地固網電訊牌照持有人。

然而，於進行2008年重組時，香港電話公司將其業務及資產(包括發行票據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予電訊集團旗下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的「繼承實體」)及HKTGH(作為電訊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的新控股公司)就各系列的票據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新擔保。提供該等新擔保毋須獲得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反而就購買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而言向彼等提供新擔保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責任。

新擔保乃以票據相關契約的補充契約的方式提供。在各情況下，補充契約乃由(其中包括)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及票據受託人為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該等擔保乃作為額外共同及個別(平等等級)擔保而發出，並非替代擔保，這理論上表示香港電話公司(餘下集團內的公司)就各系列票據仍負有責任。然而，實際上香港電話公司的剩餘擔保本質上已無實際價值，因其已成為一家空殼公司，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均為實質存在的公司，是票據持有人可對其強制行使任何有意義追討行動的僅有實體。由於有關擔保於2008年重組(於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業務及資產轉讓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之前進行)前作出，

董事會函件

該三個系列票據的擔保繼續存在的原因只是(i)香港電話公司仍為69個電話機樓現在操作，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物業的業權持有人。香港電話公司於該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物業的權益為象徵性權益，實益權益已於2008年重組時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收購；及(ii)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尋求批准免除香港電話公司作為擔保人的職務存在行政不便及困難。

就2008年重組而言，並在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條款許可的最大限度下，香港電話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的特許協議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授出特許權，在PTG電話機樓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以及倘香港電話公司成功獲得有關政府同意，以名義代價購買PTG電話機樓的各項優先購買權。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政府地租)，但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其就PTG電話機樓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

此外，倘向第三方出售任何PTG電話機樓(可能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提出)，香港電話公司將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整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對獨立第三方而言，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轉移PTG電話機樓的所有成本及所得款項。

香港電話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之間方面，訂約方將彼此視作猶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PTG電話機樓的實益擁有人，此從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就特許權向香港電話公司支付總代價約港幣19億元可得到反映。此代價相等於2008年重組時物業權益的市值。因此，儘管香港電話公司仍然為PTG電話機樓的業權持有人，其於當中實際上只是名義權益。

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已於2008年重組中轉讓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而除於電話機樓經營所在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法定權益外，其並無其他資產。該等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亦於2008年重組中特許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之前為電訊盈科已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業務的上市控股公司。由於兩家公司均並無任何業務及資產但有負債，故該等公司將不會注入電訊集團。

該等票據擔保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間的獨立性(不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亦不會影響兩者之間的業務區分。電訊集團須全權負責贖回票據，因電訊集團為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的唯一受益人。董事認為，電訊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並無在財務上

董事會函件

依賴香港電話公司(該公司已停止業務活動，無業務或資產)。有關該等票據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一節「F. 財務資助－電訊盈科集團以電訊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7)票據擔保」一段所述。

(d) 餘下集團以電訊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此外，為支持電訊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履約責任，餘下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電訊集團成員公司訂約供應若干服務或購買若干設備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就全部該等公司擔保的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960萬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HKT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電訊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經營基準，HKT無意由任何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為電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為使餘下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HKT將以電訊盈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HKT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的向電訊盈科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任何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一節內「F.財務資助－電訊盈科集團以電訊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8)支持電訊集團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一段所述。

- **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

於上市日期後，電訊盈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高級執行管理層將為：

姓名	職位／職稱
李澤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禎祥先生	建議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許漢卿女士	集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李智康先生	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GBS	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職稱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各位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般資料」）第2部分（「董事詳情」），陳禎祥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第84頁本函件「第八部分－餘下業務－媒體業務－媒體業務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一節，而衛哲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衛哲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均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Partners L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的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於過去3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彼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彭德雅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鍾楚義先生將辭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二人將擔任託管人－經理及HKT非執行董事。同樣，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及薛利民先生將由上市日期起辭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轉而擔任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第八部分－餘下業務－媒體業務－媒體業務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第八部分－餘下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獲肯定」兩節。

董事會函件

託管人－經理及HKT於上市日期的董事姓名及其各自的職務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託管人－經理及電訊業務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及HKT的董事會」一節；電訊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託管人－經理及電訊業務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電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一節。

託管人－經理與HKT(作為一方)及電訊盈科(作為另一方)的董事會互相獨立運作。

託管人－經理及HKT將會有三名執行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先生將不會於電訊盈科擔任職務，其他兩名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許漢卿女士將繼續於電訊盈科承擔管理責任，其中一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另一名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集團及餘下集團均扮演積極的策略性角色。彼將不會參與電訊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在當中擔任任何行政角色。李先生開拓協同效益以同時惠及電訊盈科及HKT的前景不應被忽視。

另一方面，許女士將主要負責監督電訊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同時為電訊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執行董事，其將對兩個集團的財務相關職能(包括投資者關係、庫務及稅務職能)肩負整體責任。由於電訊集團為電訊盈科集團內最大的集團，在活躍公司數目、外部融資安排、海外業務及跨境問題等事宜方面亦最為複雜，有關許女士就電訊集團的業務全職工作的描述乃對其角色的公平概覽描述。然而，由於HKT將繼續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鑒於電訊盈科有需要將電訊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各自的賬目綜合入賬，許女士將繼續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作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許女士將得到企業方案集團財務總監及媒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團隊的支援，彼等將處理該兩大餘下集團業務的所有會計及綜合工作，而許女士則負責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綜合職能。由於許女士自1999年起已任職於HKTL並自2000年起任職於電訊盈科集團，其對整個集團的營運以及對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安排的認識將對電訊盈科及HKT有利。董事深信許女士將能夠執行上述職責，因其將獲得電訊集團及餘下集團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企業方案集團財務總監、媒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團隊的支援。

託管人－經理及HKT的四名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亦為電訊盈科的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託管人－經理及HKT的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將不會擔任電訊盈科的董事，亦不會擔任餘下集團的任何董事職務。然而，彭德雅先生將繼續為盈

董事會函件

科拓展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電訊盈科股份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

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認為，電訊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 (i) 託管人－經理及HKT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董事會。尤其，11名董事中的最少7名(艾維朗先生、彭德雅先生、鍾先生、張先生、羅保爵士、薛利民先生及Varma先生)將不再於餘下集團擔任共通董事職務。
- (ii) 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先生將不會在電訊盈科擔任職務，彼將於電訊集團內有專門職責。艾維朗先生於上市後不再出任電訊盈科董事。他將主要負責HKT的日常及策略性方面的整體管理。HKT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向艾維朗先生匯報，而艾維朗先生將就業務結果與已制定的業務計劃及預算向HKT的董事會負責，此職務並無利益衝突。
- (iii) 在全體11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且獨立的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及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v) 以下企業管制措施將被採取，足以處理有關託管人－經理及HKT(作為一方)與餘下集團(作為另一方)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重疊的職務衝突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護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如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會決定衝突問題，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衝突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在此情況下，HKT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的衝突將包括餘下集團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
 - 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將加入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
 - 已找出實際及潛在衝突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並通過不競爭協議將衝突減至最少，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加以規管。倘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會須釐定不

董事會函件

競爭協議或任何關連交易項下的事項，有關事項將轉介託管人－經理及HK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人士處理；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託管人－經理及HK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KT核數師每年審閱及申報；及
 - 已就執行不競爭協議設立具體的企業管治措施。
- (v) 透過界定經擴大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所經營的各項業務的範圍並以三份不競爭協議規管該等業務的經營，可將未來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消除或減少，該三份不競爭協議：
- 由電訊盈科（代表餘下集團）就受限制電訊業務以電訊集團為受益人訂立；
 - 由HKT（代表電訊集團）就受限制媒體業務以媒體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及
 - 由HKT（代表電訊集團）就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訂立。

有關各份不競爭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0頁本函件「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vi)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託管人－經理及HKT將制定以下程序：

- 作為其各自的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將各自存置因實行不競爭協議產生的一切機會／交易的登記冊；
- 其各自將在其內部審核計劃中加入對不競爭協議實行情況進行審閱的環節；及
- 於每年對內部審核報告進行最少兩次的審閱時，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及HKT的審核委員會將對有關不競爭協議實行情況的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以確定已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審閱範圍將包括查閱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及

董事會函件

HKT的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數據。倘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或HKT的審核委員會某一成員於實行不競爭協議所產生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其須放棄參與該宗交易的審閱及審批程序。

此外，託管人－經理及HKT各自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從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從事餘下集團（不包括電訊集團，且不理會英國寬頻）經營的業務的僱員（於2011年8月31日約4,149人，不包括主要為餘下集團工作的企業職能員工）將由一家由電訊盈科間接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僱用。該服務公司將隸屬餘下集團，不會轉讓予HKT。從事電訊業務的員工（於2011年8月31日約15,626人）將由另一家由HKT間接全資擁有的獨立服務公司僱用。上市後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不同，如下文所述：

- (a) 媒體集團將擁有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7樓），並在香港有自有的電視製作工作室；
- (b) 物業集團擁有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8樓）；
- (c) 企業方案集團擁有其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6樓）；及
- (d) 電訊集團將擁有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亦將在全香港擁有多處設施。

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將分別擁有各自獨立的：

- (a) 會計及財務職能，惟內部審核將仍然保留在電訊集團內，並根據下述行政支援安排在必要時向餘下集團提供服務；
- (b) 法律部門，惟公司秘書團隊將仍然保留在電訊集團內，並根據下述行政支援安排在必要時向餘下集團提供服務；及
- (c) 人力資源團隊。

董事會函件

現時主要為餘下集團業務工作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將由上述服務公司僱用，成為餘下集團的上述相關獨立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團隊。現時主要為電訊業務工作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將由上述服務公司僱用，成為電訊集團的上述相關獨立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團隊。

除上述獨立的行政職能外，電訊集團將根據一份行政支援協議同意在餘下集團要求時提供額外行政支援，補充餘下集團上述自有獨立的行政團隊。額外行政支援將包括在以下領域提供額外支援：

- (a) 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b) 保安、詐騙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c) 庫務及稅務；
- (d) 會計、財務及內部審核；
- (e) 客戶賬戶管理服務(收費管理、信用管理及現金管理)、處理客戶投訴支援及採購；及
- (f) 技術策略及發展支援。

鑒於香港電訊信託與HKT將仍然是電訊盈科的綜合附屬公司，為協調實行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上述行政服務將基於共用服務安排。除電訊盈科外，該行政服務亦可由定價相當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

- **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

上市後，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進行多項根據《上市規則》屬電訊集團(但非屬餘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持續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所有該等持續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能由餘下集團管理層令人滿意地監督。

基於上文所述，電訊集團將在行政上獨立於餘下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及HKT將採取以下措施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 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就有關電訊集團的事宜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必須經託管人－經理及HKT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
- 倘涉及電訊集團的事宜乃有關已經或將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訂立的交易，香港電訊信託或HKT、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滿意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電訊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如有)。

有關為確保符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採取的措施，請同時參閱本節上述「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所從事業務與香港電訊信託相同及／或所買賣產品與香港電訊信託類似的實體的權益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概述如下：

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與電訊盈科之間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香港電訊信託將持有電訊業務，而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將繼續由電訊盈科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將於HKT名下與電訊集團分開（及在電訊集團之外）持有。

於建議分拆後：

- (i)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電訊盈科將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或
- (ii)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電訊盈科將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

儘管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HKT及電訊盈科已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分類業務訂立下文所載的若干不競爭協議。

-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電訊盈科與HKT擬訂立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定義如下），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向HKT承諾，其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受限制電訊地區（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

董事會函件

- 電訊盈科進一步向HKT承諾：
 - 其將促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 (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 各自(i)履行其於PTG特許安排 (定義見下文) 下的責任及 (具體而言) 不會在未經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集團成員公司)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允許或試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香港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及／或樓宇；及(ii)將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收取的任何租金收益轉移給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
 - 其不會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會對香港電話公司 (或不在電訊集團名下的電訊盈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與其他通訊商之間訂立的任何互連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步驟，
- 電訊盈科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HKT承諾，倘電訊盈科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電訊業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企業的機會 (「投資機會」)，電訊盈科將盡最大努力促成電訊集團獲提呈有關投資機會，而電訊集團將對有關投資機會享有優先取捨權。具體而言，電訊盈科應：
 - 將任何有關投資機會轉給HKT；
 - 向HKT提供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投資機會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使HKT能評估投資機會的價值，並提供HKT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使HKT能獲取投資機會；及
 - 不利用投資機會，除非及直至HKT的董事會議決 (經HKT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 電訊集團不利用有關投資機會或HKT在獲提呈投資機會當日起一個月內不著手獲取投資機會。
- 「受限制電訊業務」是指提供下列任何電訊服務的業務：
 - **本地電話服務**：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批發、向其他電訊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互連服務；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本地數據服務包括數據傳輸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

董事會函件

- **國際電訊服務**：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其中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VPN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及視象服務及管理網絡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
- **流動通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包括2G、3G、4G及CDMA流動電話服務；及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包括銷售客戶物業設備(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並將包括直接或間接與上述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受限制電訊地區**」將擴展至於協議日期電訊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
- 「**PTG特許安排**」是指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內容有關在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若干標的物業開展經營業務的特許，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
 - 有關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總額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及
 - 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電訊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HKT與電訊盈科擬訂立受限制媒體業務(定義如下)不競爭協議，其要點如下：

董事會函件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HKT不可撤回地向電訊盈科承諾，如未經電訊盈科事先同意，其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電訊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合併聯屬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媒體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媒體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
- 「受限制媒體業務」是指提供收費及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
 - 根據政府機構授出的政府牌照、許可證或特許權；或
 - 基於可據以授出上述牌照、許可證或特許權的任何法例所載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例外情況，

並將包括製作、獲取及／或供應上述電視節目服務以從事提供收費及／或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

- 「受限制媒體地區」將擴展至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電訊集團提供服務透過電訊網絡在內容無重大變動或變更的前提下傳播由任何人士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
- 電訊集團提供附屬於其電訊業務或與其電訊業務有關的內容；
- 電訊集團提供有關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諮詢、工程及／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
- 收購或持有競爭實體(即從事任何部分受限制媒體業務的實體)的股份，惟：
 - 有關股份須持作投資目的及在(或擬在)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有關投資須少於有關競爭實體已發行在外附投票權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競爭實體從任何構成受限制媒體業務組成部分的服務或活動獲取的綜合收益須低於有關競爭實體於投資日期的綜合收益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 有關股份須持作投資目的及不附帶與該實體經營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權利，且有關股權已於招股章程日期前由HKT書面披露。

各方擬在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中達成的平衡是確保電訊集團僅為輔助其核心電訊業務而獨立參與交付內容。具體而言，電訊集團被限制製作、推廣或重新包裝獲許可的收費電視頻道。

受限制媒體業務涉及媒體業務的核心部分。其範圍已與電訊盈科集團內部大力進行商議，並經精心處理與電訊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各項核心業務取得平衡，以保障各個集團的核心業務。HKT確認，不包括如上文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所述的重疊業務將不會影響電訊業務及餘下業務(特別是媒體業務)的明確業務分界。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電訊集團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除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外，HKT與電訊盈科亦擬訂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HKT不可撤回地向電訊盈科承諾，如未經電訊盈科事先同意，其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電訊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參與任何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或於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
-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是指主要從事提供(a)軟件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開發服務及(b)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時，兩項服務均由企業方案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 「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將為香港及中國。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電訊集團或HKT的任何聯繫人可提供傳輸相關服務(定義見下文)，尤其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日期由電訊集團(透過企業方案集團除外)經營的傳輸相關服務；
- 電訊集團或HKT的任何聯繫人可提供電訊集團當時的客戶可能要求的任何及一切服務，惟前提是(i)電訊集團向該客戶提供或將向其提供傳輸(定義見下文)或傳輸相關服務，及(ii)不時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傳輸或傳輸相關服務；
- 電訊集團可為本身利益或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及發展軟件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電訊集團或HKT的任何聯繫人可：
 - 於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的實體擁有投資，惟電訊集團於該實體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1,000萬美元(不包括投資價值隨時間推移出現的增長)；
 - 於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的實體擁有經濟利益，惟本集團於該實體持有的經濟利益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電訊集團現時經營的業務；或
 - 持有其於中盈合資公司的百分之五十股權。

就前述內容而言：

- 「**傳輸**」是指以一切傳輸方式傳輸各類電訊或電子通訊的容量及傳輸能力。

董事會函件

- 「**傳輸相關服務**」是指與提供傳輸有關的服務，包括(1)網絡系統集成服務；(2)為商業或住宅客戶銷售、安裝、訂製、經營及維護通訊設備及系統；(3)向企業客戶、通訊商客戶及住宅客戶提供電訊服務、設施、通訊設備或系統與專業服務相結合的管理式服務；及(4)計算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話音通訊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平台基建系統，以及安全管理裝置及系統。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涉及企業方案業務的核心部分。其範圍已與電訊盈科集團內部充分進行商議，並經精心處理與電訊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各項核心業務取得平衡，以保障各個集團的核心業務。HKT確認，不包括如上文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所述的重疊業務將不會影響電訊業務及餘下業務(特別是企業方案業務)的明確業務分界。

有關為確保符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採取的措施，請同時參閱本通函內本節「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第十二部分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建議分拆的條件

聯交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建議分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保留企業方案業務為期三年；
- (ii) 於本通函中就餘下集團業務作出另行披露；及
- (iii) 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本公司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已達至上述條件。

其他條件

此外，建議分拆將須待(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相關通知、同意及監管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2011年

董事會函件

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香港電訊信託與HKT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合訂單位將因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iii) 本公司、託管人－經理、HKT與包銷商之間協定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架構；
-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該公司的前任機構於2005年作出原先的投資時與本公司簽署的條款)的具體批准；
- (v) 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最終決定，例如時間及定價等基本及受市場影響的因素；
- (vi) 香港電訊信託架構在香港是創新概念，為此要使監管機構信納此方式可在香港現有的證券法及監管框架之中運作；
- (v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建議分拆及其他有關事宜；
- (viii) 由(其中包括)託管人－經理、HKT、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與香港包銷商於招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 (ix) 由(其中包括)託管人－經理、HKT、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與國際包銷商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 (x) 託管人－經理、HKT與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及
- (xi) 於(其中包括)託管人－經理、HKT、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或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作出的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分拆，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即使建議分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其他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惟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的最終決定乃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全球發售可達到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乃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

中國聯通的同意書

本公司於2005年1月19日與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其於認購完成時，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根據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之間於2009年1月生效的合併，中國聯通享有並承擔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接手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全部資產。因此，中國聯通作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繼任人，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未事先取得中國聯通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扣押或延遲)的情況下，出售或處置電訊盈科集團於香港電話公司超過百分之十的投票權，惟與本集團的真誠重組有關則除外。根據2008年重組，本集團已完成認購協議中明確允許的真誠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聯通的同意。根據2008年重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收購香港電話公司的電訊業務及資產。因此，認購協議內提述的香港電話公司現被視為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中國聯通已根據認購協議同意進行建議分拆，條款為允許根據認購協議出售而毋須中國聯通同意的電訊盈科集團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持有的百分之十投票權權益將在建議分拆中悉數使用，且該同意允許出售本集團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最多百分之四十九投票權權益。因此，根據認購協

董事會函件

議，任何將導致電訊盈科持有香港電訊信託或HKT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投票權權益，或出售於託管人－經理(其持有HKT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任何權益的交易均須取得中國聯通的進一步同意。

中國聯通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委任三名董事會董事及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並且就處置電訊盈科集團關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投票權(目前同意的限額為百分之五十一)須取得中國聯通同意的規定，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將繼續適用並具有完全效力。

第十三部分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初步分析及假設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為港幣286億元，並視乎香港電訊信託的最終發售架構(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 (i) 倘全球發售攤薄本公司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則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00億元；及
- (ii) 倘全球發售攤薄本公司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點零，則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68億元。

HKT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倘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8億元或以下，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由HKT保留並用作償還電訊集團債務，包括本函件第三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段所述的第三方銀行信貸下的強制償還責任；及
-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78億元(但非少於)，則超出款項淨額港幣78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將支付予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以償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或相等於港幣78億元，則HKT目前

董事會函件

計劃將全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比例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港幣78億元，則HKT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幣78億元(扣除按比例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而超出港幣78億元的全部金額將用作償付HKT根據本函件第三部分「涉及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上市架構緒言—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二階段(a)段發行的承付票。

本公司因HKT償付及註銷發行予CAS No. 1的承付票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額外投資於或輔助其增長業務(如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及作為餘下業務作額外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預期將載述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包括有關最低及最高發售價的資料、全球發售的最小及最大規模，以及於最低及最高發售價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相應分配。

第十四部分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為釐定下文所載建議分拆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現假設香港電訊信託將根據全球發售實現最低市值港幣286億元。為作說明之用，假設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及超額配售權獲任何悉數行使前及實物分派後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十八點三，及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五十五，建議分拆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載於下文。此外，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及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及實物分派後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七十，建議分拆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亦載於下文。董事於釐定全球發售的最終規模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及發售的定價。

會計處理

於2010年12月31日，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以及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於計及集團賬目抵銷的影響後呈列，詳情載於附錄四資產負債表附註2)分別約為負港幣163.89億元及約為負港幣165.51億元。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於超額

董事會函件

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及實物分派後保留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五十八點三權益的控制權。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於實物分派後，電訊盈科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五十五權益的控制權。只要電訊盈科仍然控制電訊業務逾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其將繼續將電訊集團綜合入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任何不導致母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股權變動應以股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因攤薄電訊集團權益而將收取的代價與電訊集團資產淨值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直接於電訊盈科股東應佔權益內入賬。將收取的代價超出電訊集團資產淨值相應賬面值的任何盈餘將直接進賬，作為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因完成建議分拆而產生的有關收益將不會計入電訊盈科的綜合損益表或全面收益表。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不斷轉變，而市場波動性導致難以預先釐定發售的合理準確價格，故目前不能可靠估計上述因自全球發售攤薄電訊集團權益而將收取的代價。由於將視乎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需求及發售價格，故現時亦無法準確釐定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最終向公眾投資者發售的電訊集團股本。

假設實現最低市值約港幣286億元而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HKT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00億元，其中港幣22億元將用作償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發行的承付票的一部分。計及全球發售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權益及實物分派的影響後，將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所得收益將約為港幣125億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將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將增加至約港幣143億元，而HKT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6億元，該增加淨額將用作償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發行的承付票的一部分。

倘全球發售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則計及全球發售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約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實物分派的影響後，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將約為港幣89億元。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於實物分派後，本公司於電訊集團的權益將由百分之一百減少至最少百分之五十五。由於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合訂單位，故電訊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入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然而，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電訊集團的盈利及權益將會減少。

假設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四十的權益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將減少約港幣8.12億元，即相當於扣除2010年的集團賬目抵銷後電訊盈科集團層面電訊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8.04億元的百分之四十五。倘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由百分之四十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五，並假設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集團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約港幣5.41億元，即電訊盈科集團層面於2010年度集團賬目抵銷後電訊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8.04億元的百分之三十。

建議分拆將增加電訊盈科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為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i)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七；(ii)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0億元；(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78億元將由HKT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及(iv)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22億元將由電訊集團用作償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發行的承付票，則電訊盈科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港幣22億元及減少港幣78億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電訊盈科集團的總資產將進一步增加約港幣16億元。假設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8億元將全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則電訊盈科集團的綜合總負債將減少港幣68億元。

說明建議分拆的影響的電訊盈科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電訊盈科集團、電訊集團、盈大地產及餘下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電訊盈科集團：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及

(b)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列示電訊集團、盈大地產、餘下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及集團賬目抵銷的明細。

第十五部分

未來股息的分派

於建議分拆後三年內，本公司擬維持最少與2010年相同的股東股息分派水平。

第十六部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協議及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與(其中包括)託管人—經理、HKT、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此外，為促使解決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CAS No. 1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據此，彼將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全球發售初步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十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其中全球發售初步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將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作為保證配額及全球發售初步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多約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以應付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餘下約百分之十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可予重新

董事會函件

分配，有關基準將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將向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符合資格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與其他人士(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將供香港的公眾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有很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合訂單位。有意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需要說明其按照不同的價格或按照特定價格準備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合訂單位的數量。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國際發售亦將包括在日本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優先發售僅對合資格股東開放。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電訊信託及HKT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每種情況都可能有不同的基準，各須符合本函件「第十二部分－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為彼此的先決條件。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股份合訂單位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託管人－經理、HKT及包銷商之間協商確定。

倘包銷商、託管人－經理及HKT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如何進行和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將載入招股章程。

超額配售權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共同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董事會函件

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多於百分之十五，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包銷商亦可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或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同時進行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i)倘全球發售涉及攤薄電訊盈科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則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增加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四十；或(ii)倘全球發售涉及攤薄電訊盈科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則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增加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七。超額配售權的可行使程度以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仍然不少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一為限。此乃由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同意書條款(允許出售電訊集團於HKT的投票權權益最多百分之四十九)所致。請參閱本通函第128頁本函件「第十二部分－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中國聯通的同意書」一節。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託管人－經理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倘進行建議分拆，則託管人－經理將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動用權力進一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合訂單位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倘進行建議分拆，則各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將向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HKT承諾，除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貸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招股章

董事會函件

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合訂單位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倘進行建議分拆，則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將向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HKT承諾，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香港電訊信託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將即時通知託管人－經理及HKT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合訂單位，將即時把有關指示通知託管人－經理及HKT。

HKT作出的承諾

倘進行建議分拆，HKT亦將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第十七部分

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本公司2011年6月2日的公告所擬定，董事會建議：

- (a)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根據優先發售(僅就分配而言按優先基準)申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初步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約

董事會函件

百分之十。此外，額外最多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以應付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及

- (b) 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電訊盈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目約百分之五，有關分派將按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及不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各自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4時30分於電訊盈科持有的股權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海外股東將享有實物分派，但不會收取實物分派下的股份合訂單位。相反，彼等原應在實物分派情況下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本公司代為出售，分派海外股東將收到等同該等出售款項淨額的現金。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基準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預期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初步共同提供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保證配額以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僅就分配而言按優先基準)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當中提呈發售及毋須重新分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數量。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零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及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可能會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在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及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i) 少於未為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國際包銷商的代表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ii) 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及HKT將提供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最多約百分之二十(「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以滿足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令優先發售的最高數目達到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託管人—經理及HKT將按照電訊盈科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任何其股份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須與該等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保證配額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記錄日期前考慮其意願是否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合資格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的合資格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作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如下文「不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分派股東」一節。

不管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託管人—經理及HKT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上述限制引起的法例或規例，則託管人—經理及HKT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以光碟形式派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各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連同**藍色**申請表格的印刷版本。

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光碟形式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光碟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獲知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股東外，光碟不應在有或無**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如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發售要約將屬違法，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收取光碟形式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發售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光碟形式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重新派發。接獲光碟形式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

董事會函件

應就優先發售將該些文件再派發或發送至任何特定地區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惟電訊盈科及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釐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者除外。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光碟形式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的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實物分派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建議向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的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該有條件特別股息將以實物分派償付，即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兩次股份合訂單位實物分派，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並假設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第一次實物分派（「第一次分派」）將為電訊盈科向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按彼等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於電訊盈科的持股比例）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並假設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第二次實物分派（「第二次分派」）將為電訊盈科向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股東（按彼等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於電訊盈科的持股比例）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並假設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電訊盈科將於根據實物分派將予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及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於實物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配額基準確定後刊發公告。

兩次於不同分派記錄日期的實物分派實是對忠誠股東於第一次分派日期至第二次分派日期持續持有其股份的獎勵，因而獲分派該等額外紅利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函件

實物分派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持有少於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量，將不會因實物分派而獲得零碎股份合訂單位。

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獲得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一定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倍數，而買賣股份合訂單位零碎部分的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現行市價。

待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後，託管人－經理及HKT預期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四十個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向有權根據第一次實物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並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後四十個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向有權根據第二次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股東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分派海外股東將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但不會收取實物分派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相反，彼等原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電訊盈科代為出售，而彼等將收取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於就股份合訂單位向根據第一次分派的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或根據第二次分派的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股東寄發證書後隨即出售。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支付予第一次分派海外股東及第二次分派海外股東(如適用)。有關付款預期將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四十七個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就第一次分派支付予第一次分派海外股東及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後四十七個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就第二次分派支付予第二次分派海外股東。

電訊盈科將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函，通知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鑒於特定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海外股東或不能收取實物分派。電訊盈科將指示代表任何相關海外股東持有任何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會電訊盈科該等相關海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以便電訊盈科可出售該等相關海外股東根據實物分派可獲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並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轉交予該等相關海外股東。託管人－經理、HKT、香港電訊信託、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銷售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向任何相關海外股東支付銷售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電訊盈科將按照電訊盈科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任何其股份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

董事會函件

記的實益擁有人，須與該等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實物分派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考慮其意願是否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建議實物分派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另外作出的公告內披露。

不合資格股東及分派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及分派海外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的股東，且董事根據董事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股東所處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股東提呈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及／或不根據實物分派分派股份合訂單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及HKT已就優先發售從各特定地區有資格出具意見的法律顧問取得意見，指：

- (i) 須將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送交該等地區的有關當局註冊或存檔或須獲得其批准；或
- (ii) 倘向該等地區的股東提呈優先發售，則本公司、託管人－經理、HKT或股東須採取更多步驟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

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的若干限制的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章程註冊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的股東接納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權利的能力。

同樣，本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及HKT已就實物分派從各特定地區有資格出具意見的法律顧問取得意見，指：

- (i) 須將就有關實物分派刊發的文件送交該等地區的有關當局註冊或存檔或須獲得其批准；或
- (ii) 倘透過分派股份合訂單位而向該等地區的股東進行實物分派，則本公司、託管人－經理、HKT或股東須採取更多步驟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託管人—經理以及HKT認為，除下文所述的若干限制的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文件註冊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的股東就實物分派收取於實物分派項下股份合訂單位的能力。關於實物分派就分派海外股東而言，彼等如若本應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出售，分派海外股東將收取相等於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

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適用於優先發售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惟符合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為有關優先發售的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符合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就實物分派而言，分派海外股東為：

- (i) 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適用於實物分派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惟符合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條件的該等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為有關實物分派的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符合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條件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不論本通函、招股章程或有關優先發售的申請表格或將就實物分派刊發的任何文件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託管人－經理及HKT全權酌情相信相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導致相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託管人－經理及HKT保留允許任何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於優先發售中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於實物分派中收取股份合訂單位權利的權利。

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根據實物分派可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而位於特定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

優先發售

身在美國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合理相信彼等為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的適用豁免登記規定通過私人配售方式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惟彼等須提供一份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的經簽署的投資者代表書，其中載有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限制和程序。

填妥及經簽署的投資者代表書須最遲於記錄日期前六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按照本節下文指定的聯絡資料以電郵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

在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HKT均保留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容許有關參與以及獲許可參與的人士的身份。

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上述規定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前六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聯絡過戶登記處索取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於其可供公眾人士索取時）。身在美國並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前六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投資者代表書按照本節下文指定的聯絡資料以電郵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於收妥後將向有關股東提供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如該等股東為登記股東），或許可該實益擁有人參與優先發售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如該等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股份的權益）。

實物分派

身在美國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合理相信彼等為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的適用豁免登記規定通過私人配售方式根據實物分派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機構買

董事會函件

家，惟彼等須提供一份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的經簽署的投資者代表書，其中載有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限制和程序。

填妥及經簽署的投資者代表書，就第一次分派而言，須最遲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六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而就第二次分派而言，須最遲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六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電郵方式送達本節下文指定的聯絡資料獲過戶登記處收妥，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節下文；如無收到投資者代表書，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原應根據相關實物分派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電訊盈科代彼等出售，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實物分派」一節。

在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HKT均保留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容許有關參與以及獲許可參與的人士的身份。

有關接收投資者代表書的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如下：

電話：+852 2862 8633

電郵：pccwqib@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將於過戶登記處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由相關記錄日期、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的日期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相關記錄日期、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六個營業日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提供服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優先發售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將於較後階段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予以確定及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就優先發售的份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買賣連優先發售權利股份的最後一日預期為記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b) 實物分派

(i) 第一次分派

本公司將由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至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第一次分派中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所有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以連同第一次分派權利的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的日期。

(ii) 第二次分派

本公司將由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至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第二次分派中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股東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所有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以連同第二次分派權利的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的日期。

第十八部分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擬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其對電訊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令電訊集團能靈活地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特定參與者。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由於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HKT的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間並設定認購價,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受到激勵為電訊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於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批准日期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百分之十(「一般計劃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會於上市前(及除非進行上市)生效，而倘無進行上市，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ii)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於上市日期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有大幅不同，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設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有關一般計劃上限須根據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算的規定。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i)批准已發行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行使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如聯交所要求)批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未按照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d) 股份合訂單位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合適。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計算，而後者依賴眾多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用於計算其項下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無法取得。董事與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認為，以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此外，HKT擬採納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兩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將由HKT根據HKT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作為激勵及回報的潛在方法：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

- (a) 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建議者（不論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按僱傭或合約或義務性質或其他方面及不論付款或毋須付款）、分銷商、外判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已或將為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及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

上文(a)，(b)及(c)所述同一組別的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惟HKT任何董事及／或HKT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由HKT的董事會管理，並委任獨立託管人（待委任）（「託管人」）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仍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委任託管人並與託管人制訂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
- (ii) 董事會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iii) 上市委員會(a)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b)如須聯交所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計劃；

董事會函件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v) 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任何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或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第十九部分

《上市規則》對建議分拆的含義

經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但不包括行使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建議分拆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的出售事項。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因此，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獲股東批准。建議分拆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2)段的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以下規定：

- (a)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計及下文(b)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
- (b)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就建議分拆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亦建議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二十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及實行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以及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將於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須考慮及如認為適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及批准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以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及擬採納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實物分派和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就將提呈的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5至第180頁所載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洛希爾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計及洛希爾就建議分拆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屬公平合理，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一部分

一般事項

董事會預期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詳情(包括分配基準)的招股章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全球發售擬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電訊盈科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惟：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電訊盈科的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身為合資格股東的電訊盈科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 (b) 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電訊盈科的所有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包括身為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的電訊盈科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實物分派；
及
- (c)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允許身為股東的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通函及當中所載資料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

於刊發本通函前，已出現有關香港電訊信託、電訊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當中亦可能載有並無在本通函出現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或HKT及電訊集團的若干財務估計及其他前瞻聲明與資料。已刊發的新聞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詮釋為電訊集團的盈利估計。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HKT並無授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HKT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作出任何申述。倘本通函或招股章程以外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通函或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則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HKT概不承認責任。因此，閣下僅應依賴本通函或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照上文所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或未必會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的具體條款及時間可能需要獲得若干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未必能獲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未必能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分拆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及／或本通函所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澤楷、艾維朗、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六名非執行董事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左迅生、李福申、鍾楚義及謝仕榮，GBS，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楷
謹啟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敬啟者：

有關
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
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主要交易
及
建議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分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11年9月26日刊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55至第180頁所載的洛希爾意見書，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洛希爾對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提供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洛希爾於上述意見書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洛希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
謹啟

2011年9月26日

洛希爾函件

以下為洛希爾於2011年9月26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
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
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電訊盈科2011年9月26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向股東說明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經計及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但不包括因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被視為貴公司的出售事項。由於建議分拆的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定義）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其中的每一項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因此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建議分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十六樓

電話：+852 2525 5333
傳真：+852 2868 1728
74628 NMRHK HX
www.rothschild.com



拆亦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2)段取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其他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倚賴電訊盈科（包括貴公司的其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制訂吾等之推薦建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倚賴。吾等認為，為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根據，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採取合理步驟及進行充分工作。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述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公平合理，吾等因而予以倚賴。

吾等獲董事告知，有關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全體董事已於通函附錄十「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對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電訊盈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電訊業務及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將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信託，其活動受信託契約所限：

- (a) 投資於HKT (包括但不限於在HKT的證券及HKT的其他權益的任何投資)；
-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及
- (c) 就有關或按照上文(a)及／或(b)段所述活動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情或活動。

香港電訊信託將根據託管人－經理與HKT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將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託管人－經理將擁有香港電訊信託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將根據信託契約宣佈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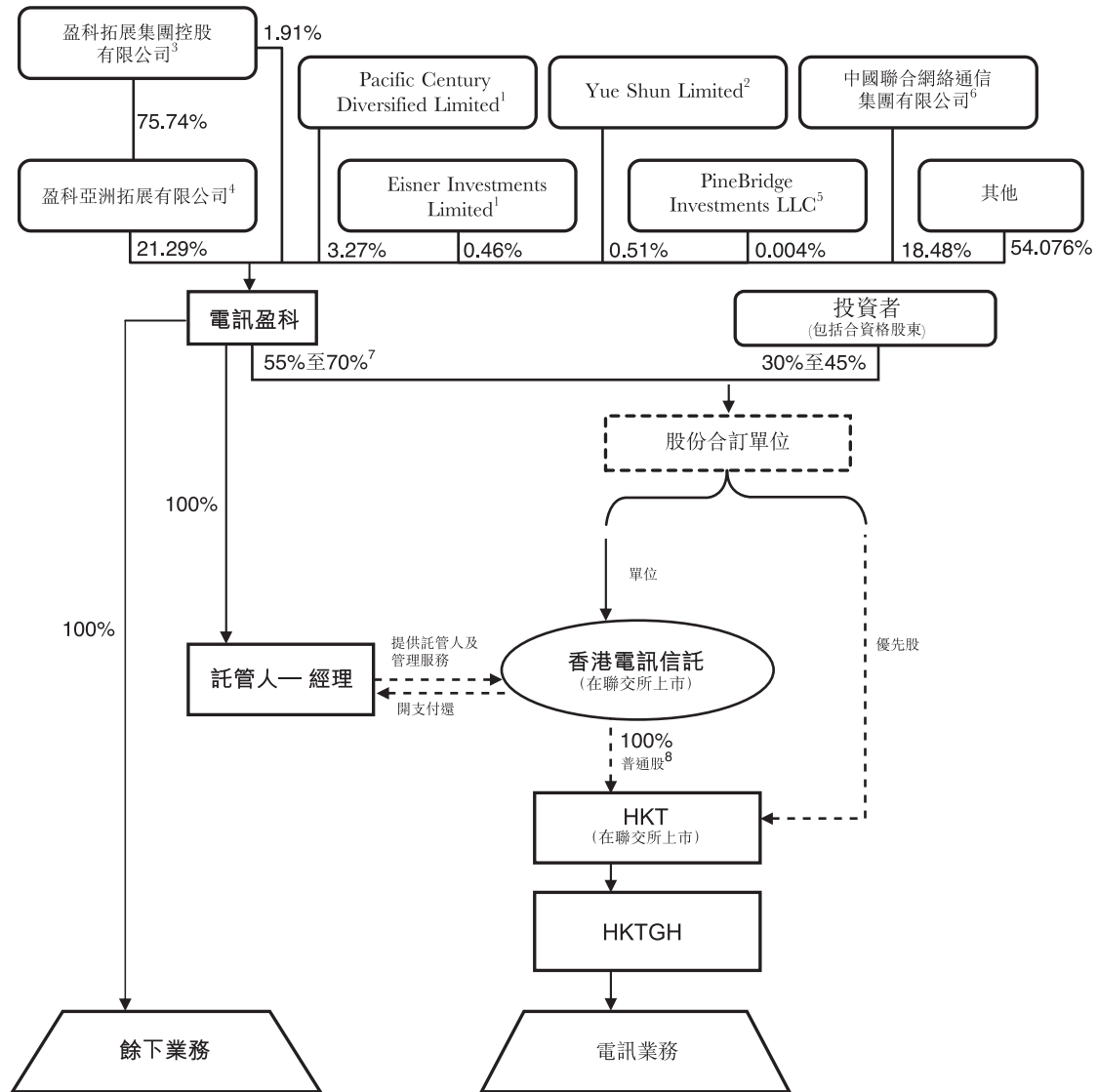
信託契約將規定，託管人－經理應僅根據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就於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合併會議上，或於與單位持有人會議分開但同時舉行或連續舉行的HKT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指示乃由單位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單位賦予的投票權時向託管人－經理發出。託管人－經理須以相同方式行使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託管人－經理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將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則其必須維持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信託契約條文不得作出修改。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予罷免及替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更多資料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三部分－涉及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上市架構緒言」及「第五部分－託管人－經理及電訊業務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兩段。



雖然由商業企業組成的信託架構對香港的資本市場而言屬創新之舉，但該架構在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市場甚為普遍。電訊業務以通函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吸引追求穩定分派及專注單一投資的合適投資者類型。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上市，具備信託契約及HKT組織章程所載的清晰明確分派政策及明顯以分派為重點，將向投資者作出更大保證，彼等從償還債務後(如有需要)的經調整資金流中收取的分派，將高於從會計盈利收取的股息分派。

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二十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多百分之四十(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外，將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實物分派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約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倘全球發售涉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擁有權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而託管人—經理將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因此，在該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擁有權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而託管人—經理將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因此，在該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七十的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繼續綜合電訊業務的財務業績。下圖顯示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架構的簡化圖：



附註：

1.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李澤楷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所持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3. 李澤楷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所持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4. 李澤楷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所持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九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5. 李澤楷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7. 超額配售權的可行使程度以電訊盈科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仍然不少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十一為限。此乃由於根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訊盈科約百分之十八點四八權益)的同意條款，若電訊業務上市，電訊盈科集團獲准出售貴集團於HKT的投票權權益最多百分之四十九。請參閱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二部分－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中國聯通的同意書」一段。

倘全球發售涉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因此，在該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五十五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電訊盈科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權益(即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因此，在該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電訊盈科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七十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8.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定實體，故所有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即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均由託管人－經理以單位登記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HKT股東名冊總冊內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登記。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將由三個部分組成：(a)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並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一股HKT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HKT特定優先股，因而根據信託契約三者必須一併買賣。倘若貴公司進行建議分拆，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所有已發行的單位、普通股及優先



股)將在聯交所上市，並須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採用單一報價，概不會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提供報價。換言之，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一併在聯交所上市，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不會單獨買賣。

按計劃，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根據全球發售向投資者共同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換取現金。預期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全球發售初步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十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其中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及額外最多百分之二十的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以滿足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超額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及餘下約百分之十的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可予重新分配，有關基準將載於招股章程)。預期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按發售價共同發行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多於百分之十五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四十(不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實物分派將發行予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有關全球發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六部分－全球發售的架構」一段。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貴公司2011年6月2日的公告所擬定，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作為建議分拆電訊業務的一部分，其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僅就分配而言按優先基準)申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及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一段。

就《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言，股東須批准建議分拆，惟全球發售的條款將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不少於港幣286億元(「最低市值」)，此乃建議分拆的關鍵條款。倘全球發售未能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港幣286億元，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董事將考慮各項影響發售規模的因素，而倘達致的經修訂估值低於通函所述的最低市值，則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於另一個股



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分拆。董事已強調，即使建議分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其他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惟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的最終決定乃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全球發售可達到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將視乎市場情況）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將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建議分拆及因此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將視乎市場情況及發售的定價而進行。

此外，建議分拆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二部分－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一段。倘若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貴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許可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重大進展。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貴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順利完成或會完成。

分析方法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發售價尚未釐定且預計將於接近上市日期的時間釐定，通函（以及本函件）所示有關建議分拆的潛在財務影響的資料及計算方式及吾等的分析乃以可能實現或不會實現的若干假設為基礎，並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吾等在制定對建議分拆條款的意見時採用以下假設分析：

- (a) 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二十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多百分之四十（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外，假設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分派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及



- (b) 全球發售的條款將達到不低於最低市值。來自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由百分之二十五攤薄至百分之三十六點七(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及實物分派前)的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港幣68億元至港幣100億元。

股東務請注意，本函件所載分析僅供說明，所用假設可能實現或不會實現。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釐定意見時已衡量建議分拆的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電訊盈科目前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 (a) 電訊業務，包括(i)提供電訊服務(「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銷售客戶器材、外判服務、顧問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ii)「PCCW mobile」品牌下的流動通訊服務(「流動通訊」)；及(iii)電訊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在中國向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四部分－電訊業務」一段；
- (b) 媒體業務，主要從事透過now寬頻電視等多個分銷渠道提供內容及互動服務以及新媒體及指南業務(包括其網上內容及視象串流服務now.com、MOOV及其黃頁業務yp.com.hk)；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八部分－餘下業務－媒體業務」一段；
- (c) 企業方案業務，主要透過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八部分－餘下業務－企業方案業務」一段；及
- (d) 盈大地產經營的物業業務，從事投資、發展及管理基礎設施及地產；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八部分－餘下業務－物業業務」一段。



貴公司於2011年3月14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聯交所於2011年6月2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貴公司建議，並確認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惟貴公司須達成若干條件，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二部分－進行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一段。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確認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聯交所就建議分拆的條件已妥為達成，惟股東應注意，建議分拆仍取決於若干其他尚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仍然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最大單一持有人，其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透過建議分拆，電訊集團將成為一個獨立上市集團（但仍然是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投資者亦有機會評估及投資作為一家純電訊產品及服務公司的電訊集團。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包括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透過建議分拆將電訊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為合乎邏輯，原因是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為成長型業務，需要額外投資推動其增長。其風險特徵亦與成熟且能產生穩定現金流的電訊業務不同。

吾等在分析時已衡量以下眾多因素，包括電訊業務的估值、建議分拆所得款項的用途、電訊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後的業務重心及財務狀況、對財務資源的影響、對電訊業務的持續控制以及股東因建議分拆而受到的攤薄影響。

電訊業務可獲公平估值

董事預計，將電訊業務單獨上市後，電訊業務的價值將高於在貴公司現有上市架構中的價值，從而將增加股份價值，令所有股東受益。

就《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言，股東須批准建議分拆，前提為全球發售的條款將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不少於港幣286億元。該最低市值高於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港幣238億元約百分之二十點二。這表明佔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百分之八十的電訊業務，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身的權益估值隨即高於電訊盈科整體（包括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估值。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2011年6月30日，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估計公平市值範圍分別為港幣75億元至港幣82億元及港幣34億元至港幣38億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預期，即（如其他方面不變）建議分拆將增加股份價值，並對全體股東有利。

吾等已審閱可與貴公司及電訊業務比較的公司（「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數。由於電訊業務佔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百分之八十，吾等假設貴公司與電訊業務的可比公司為相同。由於電訊業務的收益及盈利主要來自香港固定及流動通訊業務，吾等選擇的可比公司為位於亞洲成熟地區（定義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最少為港幣117,000元（相當於15,000美元）、手機普及率最少為百分之九十、寬頻普及率最少為百分之五十）及市值較高（定義為超過港幣100億元）的綜合電訊公司。吾等亦已納入市值較高及專注消費者市場的香港電訊服務公司。

此外，吾等亦已評估在香港上市的電訊公司，特別是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HSTI」）的七家公司，並從該七家HSTI成員中選擇四家綜合電訊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吾等根據上述標準選擇的公司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KT Corporation（「KT Corp」）、LG Uplus Corp.（「LG Uplus」）、SK Telecom Co., Ltd.（「SK Telecom」）、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StarHub Ltd（「StarHub」）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公平地代表了可與貴公司及電訊業務比較的公司。

吾等已將電訊盈科及可比公司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企業價值（「EV」）／「可比EBITDA」¹及市盈率（「市盈率」）倍數（為電訊業最常用的倍數）與電訊業務的最低市值隱含

¹ 可比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的倍數進行比較。吾等在分析時並無計入將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償還債務的財務影響。

表1－電訊業務的隱含倍數與電訊盈科及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數比較

公司	上市地	市值 (港幣億元)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價計算	
			EV/ 可比 EBITDA ² (倍)	市盈率 ² (倍)
中國電信	香港	4,006	4.7	20.8
中國聯通	香港	3,752	6.4	79.8
中華電信	台灣	1,941	7.4	15.9
SK Telecom	韓國	797	3.3	8.6
台灣大哥大	台灣	720	10.2	20.3
KT Corp	韓國	615	3.4	7.9
StarHub	新加坡	299	9.1	19.0
LG Uplus	韓國	209	3.2	5.5
數碼通	香港	145	6.3	19.2
和記電訊	香港	132	7.4	17.5
簡單平均數(平均值)			6.1	15.0 ³
中位數			6.4	18.3
電訊盈科	香港	238	7.3	12.3
電訊業務 ¹	香港	286	8.1	30.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各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

附註：

1. 根據最低市值計算的隱含股權價值及企業價值。
2. 可比EBITDA及純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度財務報表。電訊盈科最新公佈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純利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獲得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00萬元、投資減值撥備港幣2,100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1.55億元)。撇除有關非經常性收益後的經調整純利為港幣11.89億元(扣除稅務影響)，因此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計算的市盈率為20.0倍。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市盈率20.0倍較可比公司的中位數18.3倍高，但較最低市值隱含的電訊業務市盈率倍數30.9倍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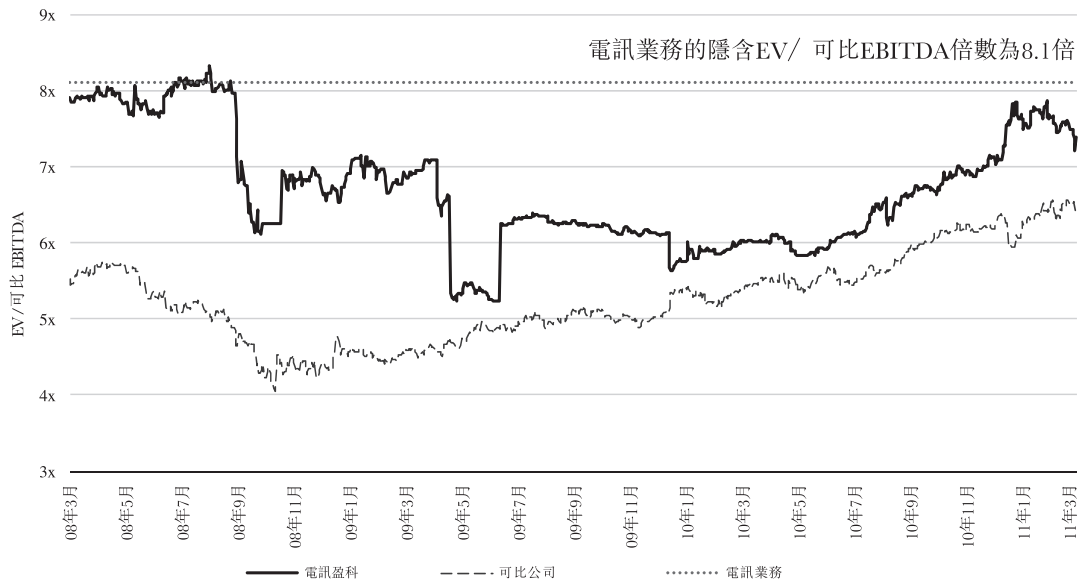


3. 由於吾等認為中國聯通的市盈率為異常值並可能歪曲平均值，故市盈率的平均值並不將其計算在內。
4. 使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根據上表1，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可比EBITDA倍數為7.3倍，接近可比公司的3.2倍至10.2倍區間的較高端，較可比公司的倍數中位數6.4倍高約百分之十四點一。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12.3倍較可比公司的中位數18.3倍低約百分之三十二點八。全球發售項下最低市值隱含的電訊業務的EV／可比EBITDA及市盈率倍數預期將高於電訊盈科及可比公司的EV／可比EBITDA及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董事因此更相信建議分拆完成後將釋放電訊業務的價值，令股東受益。

下文圖2及圖3的分析將截至2011年3月18日交易日（即緊接貴公司於2011年3月21日首次宣佈建議分拆的前一個交易日）止三年（包括該日）貴公司的EV／可比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可比公司的EV／可比EBITDA平均倍數及平均市盈率與最低市值隱含的電訊業務的EV／可比EBITDA倍數及市盈率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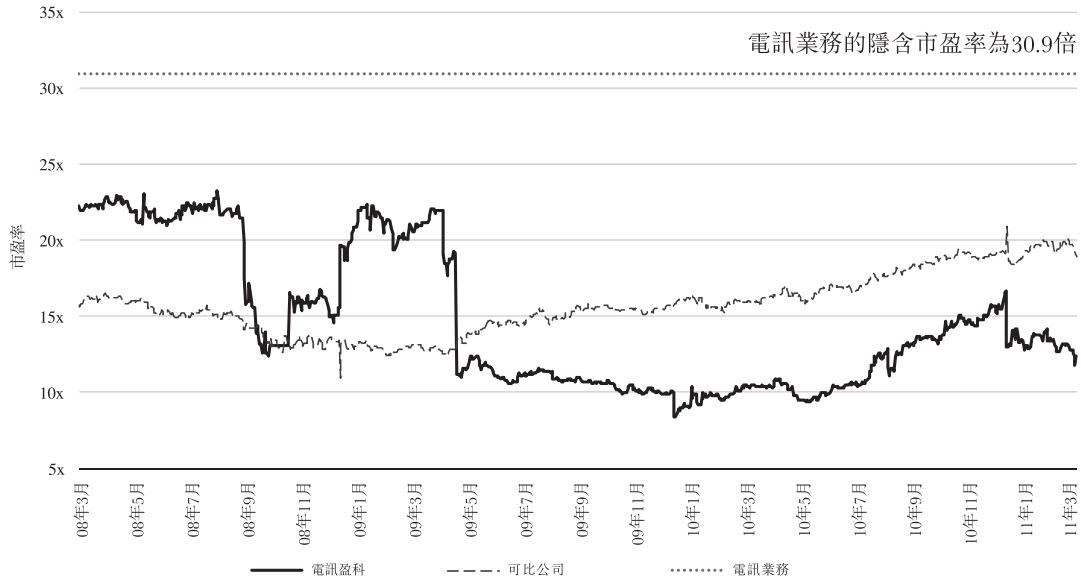
圖2－電訊盈科及可比公司的三年歷史
EV／可比EBITDA與電訊業務的隱含倍數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的財務報表

圖3－電訊盈科及可比公司的三年歷史市盈率與電訊業務的隱含市盈率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的財務報表

附註：吾等於本圖3的分析中不包括中國電信及數碼通是基於圖表所示期間的大部分期間內，該兩家公司的市盈率均異常高企。因此，吾等相信市場參與者於該等期間主要使用其他衡量方法（例如：EV/EBITDA）來估計該兩家公司的價值。於若干高投資、高折舊或高增長期間，尋求其他估值衡量方法乃屬市場常見情況。這並不表示完全不理會此期間的市盈率，但可能為次要的考慮因素。因此，吾等決定以極端市盈率（50倍）作為分析的截斷點，以免不公平地扭曲分析。吾等亦注意到中國聯通的市盈率於圖表所示期間的末段（即2011年初）高於50倍（同時於表1顯示）。然而，由於這僅為分析末段時的短暫期間，不致扭曲整體結論，因此，考慮到中國聯通在分析前段期間的相關性，吾等決定把中國聯通納入整個分析過程內。

根據圖2及圖3的分析，最低市值隱含的電訊業務的EV／可比EBITDA倍數為8.1倍及市盈率為30.9倍，大部分時間均高於貴公司三年期間的歷史EV／可比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再加上表1的分析，令董事更相信建議分拆完成後將釋放電訊業務的價值，令股東受益。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三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根據最低市值，於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實物分派前）權益由百分之二十五攤薄至最多百分之三十六點七而HKT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於約港幣68億元至港幣100億元（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於實物分派前）。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十三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段所述，HKT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倘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8億元或以下，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由HKT保留並用作償還電訊集團債務，包括根據其第三方銀行信貸的強制性還款，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三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段所述；及
-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78億元（但非少於），則超出港幣78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將支付予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以償付及註銷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根據吾等與電訊盈科管理層的討論，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港幣78億元，電訊盈科集團（於建議分拆後，不包括電訊集團）計劃將從償付及註銷發行予CAS No. 1的承付票所得資金（因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應向HKT收取），用作額外投資於或輔助其增長業務（如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及作為餘下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

電訊盈科已向吾等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盈科並無就從事與媒體業務或企業方案業務相同業務的任何重大潛在投資進行討論或磋商。股東應注意，有關業務投資將帶有投資風險，不能確保取得正面投資回報。然而，經評估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行業增長及盈利能力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有關業務投資可能會帶來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吾等注意到，電訊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其結合所得款項淨額應足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產生的責任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合理預見的其他短期償還債務的資金需求。



專注及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建議分拆將令電訊業務的業務重點更加明確，並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將電訊業務分拆及單獨上市將令投資者透過獨立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及獨立上市地位更瞭解電訊業務。有關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分拆及明顯界限詳情，詳見本函件「3.餘下業務」分段。

增強電訊集團財務資源

如上文所述，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由電訊集團用於減少其債務淨額，加強其資產負債表。有關吾等對建議分拆後貴集團債務變化的討論，請參閱本函件下文「建議分拆對貴集團的影響－對債務的影響」分段。

持續控制權

於建議分拆後，貴公司將繼續擁有香港電訊信託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五的實益權益（全球發售完成及實物分派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外，貴公司將為託管人－經理的唯一股東。因此，貴公司將繼續控制電訊集團，而股東將繼續從電訊業務的未來發展及財務表現中受益。

股東權益未受到直接攤薄

建議分拆將不會直接攤薄股東權益，這與涉及貴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集資不同，因為貴公司將仍然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大部分權益，而股東於貴公司的所有權將不會減少。

於建議分拆實行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而電訊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主要在香港的電訊服務業務及在海外市場尋求互補機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是透過釋放並未完全體現在電訊盈科股價中的電訊業務價值以提高股東價值的合理嘗試。



2. 建議分拆對貴集團的影響

於建議分拆實行後，貴公司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五的股份合訂單位（緊隨全球發售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因此電訊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a)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31日，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在計及集團賬目抵銷的影響後呈列，詳見通函附錄四資產負債表附註2）分別約為負港幣163.89億元及約負港幣165.51億元。

於建議分拆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假設電訊盈科會保留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至少百分之五十八點三權益的控制權。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於實物分派後，電訊盈科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五十五權益的控制權。只要電訊盈科仍然控制電訊業務逾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其亦將繼續將電訊集團綜合入賬。因攤薄電訊集團權益而將收取的代價與電訊集團資產淨值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直接於電訊盈科股東應佔權益內入賬。因完成建議分拆而產生的有關收益將不會計入電訊盈科的綜合損益表或全面收益表。

假設實現約港幣286億元的最低市值而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及實物分派前），計及全球發售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實物分派的影響後，將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所得收益將約為港幣125億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將增加至約港幣143億元，而HKT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6億元。倘全球發售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則計及全球發售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約百分之二十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實物分派的影響後，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將約為港幣89億元。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增加緊隨全球發售後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b) 對純利的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19.26億元。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將減少約港幣8.12億元(即相當於扣除2010年的集團賬目抵銷後電訊盈科集團層面電訊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18.04億元的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11.14億元。

倘全球發售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由百分之四十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五，並假設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將減少約港幣5.41億元(即電訊盈科集團層面於2010年度集團賬目抵銷後電訊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18.04億元的百分之三十)至港幣13.85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

(c) 對債務的影響

根據貴公司2010年年報披露的貴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附錄一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7月31日，貴集團的總債務分別為港幣353.15億元及港幣361.18億元。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倘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8億元或以下，則HKT擬保留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並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包括的第三方銀行信貸下的強制償還責任，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三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段所述。倘所得款項淨額港幣78億元(但非少於)，則超出港幣78億元部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以償付及註銷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作為部分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這將大幅減輕緊隨全球發售後電訊集團的債務及貴公司的綜合債務。



3. 餘下業務

於建議分拆後，除於電訊集團的餘下權益外，貴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媒體業務包括貴公司的收費電視服務及「新媒體及指南」業務，包括「now寬頻電視」（按收益計，為香港最大的收費電視營運商）、now.com.hk的網上內容及視象串流服務、MOOV的數碼音樂服務以及相關廣告及互動服務（包括黃頁指南）。

企業方案業務透過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品牌經營，負責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與日俱增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其主要業務細分為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及集成、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以及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作為《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聯交所批准條件的一部分，貴公司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最少三年內將會保留貴集團的企業方案業務，以確保餘下集團擁有足夠業務保留其上市地位。

物業業務由物業集團經營，而物業集團為一家獨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的權益。物業業務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發展及管理優質地產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於頂級樓宇。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英國寬頻的業務，英國寬頻為英國唯一具有可供設置4G LTE服務的頻譜營辦商，並已收購另一個2.3GHz頻譜，覆蓋英國適合作快速無線基幹線路及固定鏈路無線服務的4GHz、28GHz及40GHz頻帶。

貴公司的策略為專注於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增長業務。通過與電訊盈科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悉，其擬通過建議分拆所帶來的更高專注力及額外資金（如有可能）以把握增長業務的價值，並結合成長型業務與偏好成長型業務的投資者。貴公司擬把媒體業務發展成為領先的互動媒體平台營運商，透過內部製作及整合，以多種策略（包括IPTV及互聯網）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內容。貴公司亦計劃在地域上進行擴張，在中國建立業務。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乃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部分－媒體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獨立估值及管理層預測」一段，載有董事對該兩項業務未來表現的意見。



媒體業務

下表載列媒體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¹⁾的財務概要，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39	2,350	2,383
服務成本	(1,790)	(1,754)	(1,603)
毛利	449	596	780
折舊及攤銷前營業開支	(532)	(592)	(548)
媒體EBITDA	(83)	4	232
年度虧損	(357)	(330)	(24)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三

附註：

1. 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主要指撥回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以及相應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載列媒體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重點營業數據概要，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953	1,001	1,039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ARPU ⁽¹⁾ (港幣)	166	170	165
now.com用戶(千名)	275	266	381
now.com的ARPU ⁽¹⁾ (港幣)	56	56	46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三

附註：

1. ARPU按本年度所賺收益除以年內已安裝的客戶或用戶(如合適)的平均數而計算。



營業額指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及多媒體入門網站服務的用戶收益，及透過收費電視頻道、多媒體入門網站及印刷版及網上黃頁以及其他網站播放廣告的廣告收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3.83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23.50億元增加港幣3,3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四。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電視用戶數的增加而促進來自廣告和安裝用戶增長帶動的交易收益增長，但被已安裝用戶ARPU之輕微下降作部分抵銷。來自新媒體的收益(包括來自now.com服務用戶及黃頁指南的收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平於港幣3.51億元。

媒體業務已成功將now寬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由2009年12月31日約1,001,000名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約1,039,000名。由於提供更多的用戶收費選擇，now.com服務的用戶總數亦由2009年12月31日約266,000名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約381,000名。2010年now寬頻電視的已安裝客戶ARPU及now.com的ARPU較2009年減少，主要由於2010年推動用戶增長的新定價措施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業務順利削減服務成本，主要由於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的播放權於2010年7月屆滿後未有續約所致。營業開支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實現成本效益，及有賴於香港經濟狀況改善及持續實行有效的信貸控制措施以致壞賬撥備減少。媒體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400萬元增加港幣2.28億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2.32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淨額收窄至港幣2,400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港幣3.30億元改善百分之九十二點七。



企業方案業務

下表載列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¹⁾的財務概要，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04	1,792	2,039
服務成本	(1,299)	(1,257)	(1,432)
毛利	605	535	607
折舊前的營業開支	(421)	(334)	(323)
企業方案EBITDA	184	201	284
年度盈利	129	150	241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三

附註：

1. 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主要指撥回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以及相應折舊及攤銷費用。

企業方案業務的營業額包括(i)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服務(包括項目收益以及項目完成後經常性維護收益)；(ii)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iii)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及(iv)技術服務及基建企業方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0.39億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17.92億元增加港幣2.47億元或百分之十三點八，主要是由於企業方案業務提供的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港幣1.70億元所致。營業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技術及基建服務成本效率的提升而節省港幣1,500萬元所致。企業方案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2.01億元增加港幣8,300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一點三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2.84億元，而年內盈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1.50億元增加港幣9,100萬元或百分之六十點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2.41億元。

電訊集團與餘下業務存在明確界限

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將持續存在關係。例如，媒體集團將依賴電訊集團提供網絡及相關服務，且媒體集團將提供電訊集團平台上的「組合服務」中的媒體內容。企業方案集團將依賴



電訊集團提供若干連接服務，並將向電訊集團提供訂制企業方案服務，如支援中心服務、系統及數據庫支援及資訊科技保安服務。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載於通函附錄七。吾等注意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制訂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以便電訊集團將可獨立於餘下集團運作。

為解決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i)HKT將會與貴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ii)貴公司(作為一方)與託管人－經理及HKT(作為另一方)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互相獨立運作，貴公司(作為一方)與託管人－經理及HKT(作為另一方)於上市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相同；(iii)電訊集團的職能及財務將獨立於餘下集團；(iv)餘下集團及電訊集團於上市後將擁有本身獨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v)餘下集團及電訊集團將各自擁有獨立的行政職能。有關電訊集團與餘下集團的關係以及為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而將予實行的程序的其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一部分－建議分拆後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係」一段。

董事會已確認，貴公司已達成令聯交所上市科信納的條件，其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的規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二部分－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一段。

4. 未來股息分派

貴公司擬於建議分拆後三年內維持至少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相同的股息分派水平(即港幣11.12億元)。吾等注意到，於2010年分派的股息為過去三年的最高水平(不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派付的特別股息)。

信託契約將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電訊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的開支)後，作出百分之百的分派。信託契約及HKT的組織章程將說明HKT董事目前的意向，即就各財務年度於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電訊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謹請注意，電訊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僅源自HKT年度財務業績的金額。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六部分－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分派陳述」一段所述，招股章程將載述，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假設上市日期於2011年12月31日前，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計算。招股章程並將載述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港幣25.74億元的分派總額。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部分－媒體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獨立估值及管理層預測」一段以及估值報告所載的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預測及估計主要反映的貴公司的歷史表現及增長、貴公司經扣除電訊集團的債務後的所得款項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其他潛在所得款項、以及貴公司將取得香港電訊信託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五（及最多百分之七十）的股息分派（考慮到上文所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預計分派總額），而其中香港電訊信託可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宣派及分派的可用資金且並非僅會計盈利，故此貴公司能於建議分拆後三年內維持相同水平的股息分派乃屬合理可行。

5. 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除透過貴公司間接持有電訊業務的權益外，董事會建議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及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提供實物分派，以提升股東權益。

優先發售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預期，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將共同提供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保證配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僅就分配而言按優先基準）按發售價認購。此外，最多額外約百分之二十的全球發



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以滿足超額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合資格股東各自在作出是否參與優先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仔細審閱招股章程並檢討閣下的具體情況。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實物分派

貴公司董事委員會將建議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方式為進行兩次實物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各次實物分派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因此，根據實物分派合共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電訊盈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關於實物分派就分派海外股東而言，彼等本應收取的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貴公司代其出售，而分派海外股東將收取相等於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

兩次於不同分派記錄日期的實物分派是對忠誠股東於第一次分派日期及第二次分派日期持續持有其電訊盈科股份的獎勵，因而獲分派該等額外紅利股份合訂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十七部分－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一段。

貴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就實物分派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敬請閣下垂注吾等得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的因素：

- (a) 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所有股東將有權就建議分拆進行投票。
- (b) 按不少於最低市值將電訊業務獨立上市，預期可為股東創造價值。



- (c) 貴公司預計可從建議分拆中取得大量現金代價，讓貴集團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削減其負債淨額並因此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
- (d)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保留電訊業務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五的大多數權益（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於實物分派後），讓股東可持續受惠於電訊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e)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包括對資產淨值及債務的影響）預計將有利於股東。
- (f) 預計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將有明確界限，從而讓餘下集團以及電訊集團能擁有更加明確的業務重心以及有效的資源分配。
- (g) 貴公司擬於建議分拆後三年內維持向股東分派最少與2010年相同的股息水平（即過往三年內的最高水平）。
- (h)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發售價參與優先發售，保證配額為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此外，將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最多額外約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合訂單位，以滿足超額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
- (i) 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將有權收取實物分派，收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計百分之五。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詳情載於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嚴玉瑜

董事
Stuart Walker

謹啟

2011年9月26日

1. 債務聲明

於2011年7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電訊盈科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港幣361.18億元，當中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4,500萬元、短期無抵押擔保票據約港幣77.89億元、長期無抵押擔保票據約港幣116.84億元、長期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1,400萬元及港幣155.54億元及其他債務約港幣10.32億元。

於2011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電訊盈科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4.33億元，當中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其他擔保約港幣1,100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11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電訊盈科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項下的重大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2011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相關匯率兌換為港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電訊盈科集團自2011年7月31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預計本集團現金流、可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現有需求。

3.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盈科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9.26億元、港幣7.65億元及港幣8.24億元。

電訊盈科於2011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反映了各項核心業務的堅穩營運基礎，並彰顯我們獨有的「四網合一」策略持續取得成效。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收益比去年同期有百分之二的穩健增長至港幣109.36億元，核心EBITDA維持增長動力，再次錄得升幅，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5.35億元。

來自盈大地產的EBITDA貢獻減少至港幣2.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53億元。原因是期內確認的單位數量減少，然而確認的Villa Bel-Air洋房售價上升，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12.5億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21.86億元，而綜合EBITDA微升百分之一至港幣37.75億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盈大地產的EBITDA貢獻減少，但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8.24億元，這是由於期內受惠於營運基本因素好轉以及融資成本下降，令核心業務盈利顯著攀升百分之十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港幣11.33分。

展望

儘管面對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寬頻業務的持續增長已證明，本集團獨有的固網及無線寬頻服務優勝過人。隨著市場上有更多適用於高速數據傳輸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供消費者選擇，本集團亦期望流動通訊業務會進一步增長。

由於電訊盈科信譽卓著，是可靠的電訊服務夥伴，本集團的商業電訊業務亦會在營商環境持續好轉時進一步得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環球傳輸業務正受惠於PCCW Global更強的網絡覆蓋及更佳的服務質量，以及市場對國際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

now寬頻電視不斷透過自資製作及外購精彩的國際內容，加強其節目陣容。未來數月會有更多的多采多姿的內容面世，吸引更多客戶訂用及繼續使用服務，同時提高ARPU。

本公司憑著其根基穩固及成功的營運，取得穩定而強勁的現金流。本公司會繼續提升我們的網絡能力及推出嶄新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需要。本公司有信心業務在可見的將來仍能穩守升勢。

本附錄二所載有關電訊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於刊發前可作出修訂)，該等資料對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分拆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有關電訊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網上預覽資料集。

第一部分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閣下閱讀下文於各期間及所示日期的部分合併財務資料時應一併閱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報，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HKTGH擁有、管理及控制的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與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呈列於由電訊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信託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香港電訊信託將因其收購HKT全部股本而持有電訊業務。

附錄二第一部分呈列的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為電訊集團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前的業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託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電訊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KT持有HKTGH的全部股本。HKTGH於2008年1月18日註冊成立。於2008年第四季，HKTGH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電訊業務(「2008年重組」)，故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電訊業務的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列賬，故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部分年度的業績，不可與電訊業務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直接比較。除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外，電訊集團管理層亦已編製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

年1月1日進行（「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電訊集團管理層使用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作為信託集團2009年及2010年過往合併財務資料的比較。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用途而呈列，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2008年1月1日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上述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參見下文「節選財務資料」若干附註及本通函附錄二第二部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若干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電訊信託並不存在，故信託集團的財務業績與電訊集團的財務業績相同。於香港電訊信託就上市而成立後，經計及香港電訊信託履行其信託契約項下責任的費用及開支後，信託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與電訊集團的財務業績相同。

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為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信託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電訊集團歸入HKT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而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僅包括電訊業務的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列賬，因此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不可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業務全年業績直接比較。此外，未經審核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如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載於本通函下文「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一節。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3,635)	(3,7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4,171)	(4,2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本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74	1,316	925	400	537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22	21
	277	1,351	972	422	558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業績比較」分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717	15,068	14,322	14,564
投資物業	6	7	—	—
租賃土地權益	389	376	329	323
商譽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無形資產	6,789	6,045	5,545	5,158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259	474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	75
衍生金融工具	—	—	152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420	448	481
	58,960	58,056	57,213	57,0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	1,085	2,045	1,346
存貨	938	849	832	986
衍生金融工具	230	108	17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76	1,945	2,104	2,202
可收回稅項	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5,229
	5,219	6,214	10,454	9,76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	7,800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1,433	1,568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215	2,019	2,0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8	87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38	58	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240	2,774	4,045	2,697
預收客戶款項	1,605	1,521	1,583	1,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20	14	194
	12,808	8,134	17,233	15,807
流動負債淨額	(7,589)	(1,920)	(6,779)	(6,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71	56,136	50,434	51,03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745	34,656	27,029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3	1,745	2,081	2,045
遞延收入	667	651	728	78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51	515	924	908
其他長期負債	37	66	57	56
	<u>34,283</u>	<u>37,633</u>	<u>30,921</u>	<u>30,948</u>
資產淨值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612	1,928	2,853	3,382
其他儲備	16,337	16,417	16,498	16,555
股份合訂單位	16,949	18,345	19,351	19,937
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9	158	162	147
權益總額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1,336)
融資活動所產生／ (動用)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169)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58)
於1月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7	2,227	2,227	5,456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1,333	5,229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現金流」分節。

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

本年度／期間盈利與EBITDA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加回：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加回／(減)：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折舊及攤銷	2,201	3,936	4,318	2,122	2,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EBITDA ⁽¹⁾	2,804 ⁽⁴⁾	7,263	7,249	3,523	3,623

EBITDA與經調整資金流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EBITDA ⁽¹⁾	2,804 ⁽⁴⁾	7,263	7,249	3,523	3,623
EBITDA與經調整資金流對賬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79)	(907)	(1,058)	(365)	(613)
資本開支	(2,254)	(1,450)	(1,564)	(623)	(721)
未計已付稅項、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收入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371	4,906	4,627	2,535	2,2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	(24)	(43)	(24)	(24)
已付融資成本	(237)	—	(302)	(227)	—
已付利息支出	(219)	(1,432)	(1,296)	(661)	(678)
已收利息收入	2	7	9	2	18
營運資金變動	1,417	(1,006)	(976)	(402)	(253)
本年度／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³⁾	1,334⁽⁴⁾	2,451	2,019	1,223	1,352

附註：

-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電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財務表現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表現的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電訊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除會計盈利或虧損外，電訊集團採用EBITDA計量電訊集團的財務表現。此方法的基準為某一財務年度或期間的電訊資產較經營現金流易於錄得較低的會計盈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電訊資產相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相對較高。

- (2) 就2008年呈列的資料乃摘錄自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呈列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融資成本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電訊集團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總額乃摘錄自電訊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EBITDA為港幣73.57億元，乃源自年內盈利港幣14.55億元、加回所得稅港幣5.38億元、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淨額港幣1,600萬元、折舊及攤銷港幣39.26億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14.85億元，並扣除其他收益淨額港幣6,300萬元。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17.39億元，乃源自上述EBITDA港幣73.57億元，減去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港幣10.01億元及資本開支港幣28.86億元的現金流出，並經扣除已付融資成本港幣2.37億元、已付利息支出港幣14.63億元、已付稅項為零、營運資金變動港幣4,000萬元及加回已收利息收入港幣900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其他經營數據⁽¹⁾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服務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95	1,182	1,183	1,180	1,217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6	1,407	1,407	1,408
綜合ARPU(港幣)	119 ^(*)	111	101	103	96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126	1,146	1,215	1,148	1,285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3	114	115	114	116
零售寬頻綜合ARPU(港幣)	245 ^(*)	249	266	272	260
傳統數據容量(期末以Gbps計)	927	837	1,045	953	1,243
國際電訊服務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1,785 ^(*)	1,455	1,326	674	618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期末以Mbps計)	78,202	82,913	109,864	88,108	148,834
流動通訊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3G後付(千名)	414	529	667	606	880
2G後付(千名)	440	376	250	319	43
2G預付(千名)	459	517	567	544	583
綜合後付ARPU(港幣)	151 ^(*)	143	141	138	153
3G後付ARPU(港幣)	206 ^(*)	189	175	175	163
2G後付ARPU(港幣)	113 ^(*)	89	76	78	101

附註：

(1) 所列數字為年／期末數字，惟IDD通話分鐘為年度／期間總數，及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及流動電話服務的綜合ARPU數字為年度／六個月平均數(按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年度／期間內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計算)除外。

(*) 按總合基準計算

第二部分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通函「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節的資料及本通函內其他章節所載呈列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與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信託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下文若干段落亦於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乃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為前提而編製)中提述。此外，信託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載而又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可能為前瞻聲明。該等陳述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聲明截然不同。本文所載的該等資料不得視為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相關假設的準確性所作聲明、保證或預測，或表示該等業績將會達致或可能會達致。本通函的收件人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前瞻聲明。除另有規定外，不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情況變動或任何其他理由，香港電訊信託、HKT及託管人—經理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聲明的責任。

概覽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詳情於下文載述。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的四個核心範疇：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電訊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香港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的領先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組合的數據傳輸服務，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已達到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的覆蓋率。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所經營的寬頻線路約有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為1,243 Gbps。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於2011年6月30日香港的寬頻線路數目計算，電訊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 **國際電訊服務：**電訊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管理網絡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電訊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電訊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分別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計算的期末總計為149 Gbps。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電訊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電訊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的品牌營銷。自2005年起，電訊集團大量投資於擴大本身的3G網絡。此外，電訊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電訊集團能於不久的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擁有約151萬名用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

戶數目，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按用戶數目計算，電訊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電訊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其他業務

電訊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而中盈合資公司則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信託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運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從事電訊業務，由HKTGH共同控制且構成電訊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HKTGH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電訊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信託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從HKTGH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亦未必反映倘其於所示期間作為個別獨立實體經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全球發售導致香港電訊信託經營及資本化過程中將發生的眾多變動。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的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信託集團財務資料或自其移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通常需要採用判斷以從若干可接納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政策。此外，在合併財務資料中選擇及採用該等方法及政策可能需要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

及假設。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作出的估計及判斷。

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對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需要管理層方面的重要判斷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其包括香港電訊信託、HKT及組成信託集團的所有HKT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亦根據權益法納入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於其有效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入賬。信託集團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將2008年重組作為反收購入賬。

業務合併

於2009年12月31日前，收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此，

- (i) 會計收購人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照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項下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及
- (ii) 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業績自控制權轉讓予信託集團之日獲全數綜合。

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轉讓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總公平價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出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該差額(即負商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自2010年1月1日起，信託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信託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信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直接確認。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超出信託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合計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就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無形資產

吸納客戶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信託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產化。資產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內撇銷。

商標及客戶基礎

信託集團收購的商標及客戶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入賬列作合併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

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攤銷。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合併損益表同一個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收益確認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合併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屬於合資格資產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需要根據可獲得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

管理架構。收購成本按交換日已知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信託集團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及所用貼現率。

資產減值(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信託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

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信託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信託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信託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信託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信託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信託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收益確認－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信託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重新評估信託集團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預期客戶關係期間(於此期間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收取的前期費用遞延及確認)因此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9年6月30日起預先採納。因此，信託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各自由倘無進行重新評估而原有的盈利及資產分別增加港幣5,700萬元。

信託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當信託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信託集團透過

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信託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信託集團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信託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信託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信託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信託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信託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信託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該等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信託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信託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信託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

信託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信託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估計可由政府收回的物業持有成本

電訊集團與政府最近展開磋商以決定電訊集團應付的差餉及政府地租金額。根據上述持續磋商，管理層修訂差餉及政府地租開支的估計金額，而錄得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亦相應下降。上述磋商於2011年1月完成，政府已修訂相關年度的評估，並退回信託集團於過往年度多繳的款項。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的確認

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的監管指引，改按固網商與流動通訊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方式處理，而毋須監管機構干預。電訊集團繼續為其他營運商提供互連服務及使用他們的服務，並已於2009年4月27日起停止確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收益，但繼續為潛在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成本計提撥備。電訊集團於截至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75億元及港幣1.53億元。於2010年，電訊集團與若干營辦商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達成協議，並停止為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成本計提撥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電訊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以下因素而定：電訊集團固網電話服務、寬頻數據服務、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數量；電訊集團各項服務的ARPU；吸納新用戶的成本；資本開支金額；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框架的監管變動；以及流動及無線技術。電訊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多項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香港現時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應付稅項金額。

下文所討論以外的因素亦可對電訊集團及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信託集團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經營的線路及流動通訊用戶數量

電訊集團經營的線路及流動通訊用戶數量為影響其收益的主要因素。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用戶數量增加，而寬頻線路數量於2009年輕微下降但於2010年上升，同時電話線路數量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固網電話、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電話線路、寬頻線路及流動通訊用戶的數量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寬頻線路(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3G後付(千名)	414	529	667	606	880
2G後付(千名)	440	376	250	319	43
2G預付(千名)	459	517	567	544	583

ARPU

就電訊集團本地電話服務而言，固網的ARPU面臨競爭壓力。預計該壓力將會因電訊盈科「eye」多媒睇服務(現為第二代)等先進服務用戶量增加而部分減輕。就寬頻服務而言，ARPU於2010年增加，主要因售予客戶的較高頻寬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較高頻寬產品一般價格較高，惟被較低價格的較低頻寬產品的銷售部分抵銷。ARPU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分層定價以吸納若干分類的用戶造成攤薄影響所致。就流動通訊服務而言，綜合後付ARPU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上半年與各前六個月期間比較皆呈現增長，乃因數據服務的使用增加及ARPU相對較高的3G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此外，2G後付ARPU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低ARPU的2G客戶轉移至3G服務時進行升級及／或被終止服務所致，而餘下的2G後付用戶則為產生較高ARPU的一群。於此期間，3G後付ARPU減少，主要由於新轉移至3G的用戶較現有3G用戶產生較低ARPU所致。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ARPU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元)				
固網 ⁽¹⁾	119	111	101	103	96
零售寬頻 ⁽¹⁾	245	249	266	272	260
流動通訊 ⁽¹⁾					
綜合後付 ⁽¹⁾	151	143	141	138	153
3G後付 ⁽¹⁾	206	189	175	175	163
2G後付 ⁽¹⁾	113	89	76	78	101

附註：

(1) 所列數字為年度／六個月平均數，按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年度／期間內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計算。

(2) 按總合基準計算。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電訊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產化。資產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內撇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納客戶開支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吸納客戶開支(港幣百萬元)	179	806	916	365	561
佔收益百分比	2.5%	4.5%	4.9%	4.0%	5.9%

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吸納客戶開支約為港幣9.27億元，佔收益的百分之四點九。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至2009年的吸納客戶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手機補貼減少所致。吸納客戶開支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乃由於作為提升電訊集團寬頻及流動通訊客戶的宣傳計劃的一部分而向客戶提供更多優惠所致。電訊集團預計2011年及2012年的吸納客戶開支將分別約為港幣10.05億元及港幣9.82億元。電訊集團預期所預計之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特別是智能手機客戶及平板電腦用戶)提供更多優惠所致。

電訊集團亦就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支付傳送者牌照費用，以設立及維持電訊網絡並提供電訊服務。截至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牌照費用分別為港幣7,400萬元、港幣1.01億元、港幣1.42億元、零及港幣5,200萬元。電訊集團預計2011年及2012年的牌照費用付款將分別約為港幣1.54億元及港幣1.96億元。

資本開支

電訊集團就用於提供服務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投入龐大資本開支。截至2008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9.4億元、港幣15.14億元、港幣16.13億元、港幣6.49億元及港幣7.34億元。2009年、2010年以及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滿足客戶需求的網絡基礎設施開支，而2008年的費用(按總合基準計算)則包括投資及提升電訊集團的網絡升級以及為滿足客戶需求而產生的開支。有關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

電訊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載於下表。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9.4億元，佔收益的百分之十五點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已產生資本開支(港幣百萬元)	2,263	1,514	1,613	649	734
佔收益百分比	31.4%	8.4%	8.7%	7.0%	7.7%

電訊集團預計2011年及2012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港幣15.97億元及港幣18.05億元。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框架的監管變動

電訊集團能夠提供商業上可行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服務有賴於電訊集團與其他電訊營運商的互連安排。在香港設立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收費機制所依據的監管指引已於2009年4月27日後撤銷。因此，電訊集團於2009年4月27日後來自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的收益大幅減少，且除非現行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制度的發展方向更為正面，否則電訊集團預計日後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將不會錄得重大收益。

流動通訊及無線技術

電訊行業的技術與服務日益多元及複雜。電訊集團的核心流動網絡為具備強大光纖回路支援的IP網絡，提供2G及3G容量。該網絡加上電訊集團遍佈香港的逾9,000個Wi-Fi熱點，讓部分流動通訊客戶實現3G與Wi-Fi的切換連接無間。使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客戶人數不斷增長，使流動數據的使用量上升，因而增加電訊集團流動業務的收益。

香港的經濟及金融狀況

由於電訊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主要來自香港的營運，電訊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貫且預計將繼續受香港經濟波動影響。香港經濟收縮可能導致企業及個人客戶的可支配支出減少，以致電訊服務的使用量及開支可能減少。

稅項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百分之十六點五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電訊集團的實際稅率按稅項開支除以除稅前盈利計算。電訊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一，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電訊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八點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二，而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零。上述稅率高於百分之十六點五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就繳納香港稅項而言，部分公司的虧損不能以其他公司的盈利抵銷。

合併損益表內重大項目

以下為信託集團合併損益表內的重重大項目。信託集團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營業額

營業額指電訊集團提供電訊服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電訊集團的電訊服務分類中，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主要包括企業數據傳輸服務及商業客戶網絡解決方案、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營辦商提供其他網絡服務；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話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直通國際電話服務、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國際數據傳輸與網絡解決方案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客戶器材（「客戶器材」）及傳輸產品、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業務。流動通訊分類的收益主要包括使用網絡及設施的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辦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類劃分的總合收益，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	904	4,943	5,270	2,627	2,660
本地電話服務	754	3,988	3,600	1,921	1,653
國際電訊服務	1,228	3,678	3,714	1,851	2,188
其他服務	3,972	3,234	3,639	1,672	1,758
電訊服務總計	6,858	15,843	16,223	8,071	8,259
流動通訊	288	1,670	1,709	838	919
其他業務	86	631	797	398	479
抵銷	(31)	(197)	(202)	(101)	(120)
總計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為港幣190.69億元，包括電訊服務收益港幣169.81億元(含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收益港幣48.95億元、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港幣45.64億元、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港幣38.17億元及其他服務收益港幣37.05億元)、流動通訊收益港幣17.44億元及其他業務收益港幣5.28億元，並經分類間抵銷港幣1.84億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有關電訊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香港(所在地)	6,579	15,511	15,527	7,783	8,011
中國及台灣	282	1,215	1,243	591	730
其他	340	1,221	1,757	832	796
總計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營業額為港幣168.53億元，中國內地及台灣合共港幣12.33億元，其他地方為港幣9.83億元。

銷售成本

電訊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傳輸成本、已售貨物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傳輸成本主要包括進行本地及國際傳輸以支援電訊服務的成本。已售貨物成本主要包括已售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成本。其他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的直接成本以及直接市場推廣成本。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為傳輸成本港幣29.06億元、已售貨物成本港幣29.06億元及其他服務成本港幣12.08億元，合共為港幣70.2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傳輸成本	1,033	2,923	3,142	1,598	1,493
已售貨物成本	441	2,400	2,510	1,185	1,283
其他服務成本	832	1,319	1,799	852	982
總計	<u>2,306</u>	<u>6,642</u>	<u>7,451</u>	<u>3,635</u>	<u>3,758</u>

一般及行政開支

電訊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修理及維修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對電訊集團機樓器材、電訊傳輸設備、其他設備、土地及樓宇等物業、設備及器材計提折舊。對電訊集團資本化客戶群及吸納客戶成本、電訊牌照及商標等無形資產計提攤銷。2008年重組的公平價值調整產生的電訊集團客戶無形資產乃於平均期間約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而年度攤銷費用約為港幣10億元。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成本。修理及維修主要與電訊集團的網絡設施及設備有關。其他經營成本包括宣傳推廣成本、網絡及機樓相關經營成本、租金、水電費用及政府收費、壞賬、數據處理費、保險及專業費。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折舊港幣25.44億元、攤銷港幣13.82億元、員工成本港幣15.06億元、修理及維修成本港幣4.79億元及其他經營成本港幣27.23億元，合共為港幣86.34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折舊	1,967	2,353	2,342	1,188	1,163
攤銷	234	1,583	1,976	934	969
員工成本	1,174	1,550	1,589	889	886
修理及維修	118	434	547	267	262
其他經營成本	816	2,061	1,677	893	1,007
總計	<u>4,309</u>	<u>7,981</u>	<u>8,131</u>	<u>4,171</u>	<u>4,287</u>

融資成本淨額

電訊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利息，扣除已包括在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及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所得稅

電訊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香港及海外業務盈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3.78億元，較2009年的所得稅開支港幣4.8億元下降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68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港幣1.8億元減少百分之六點七，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95.37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2.06億元，增加港幣3.31億元或百分之三點六。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業務的總收益為港幣82.59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0.71億元，增加港幣1.88億元或百分之二點三。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6.2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6.6億元，增加港幣3,3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三，乃由於自2010年6月起向住宅客戶推廣電訊集團的光纖寬頻服務以致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本地電話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2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53億元，減少港幣2.68億元或百分之十四點零，乃由於ARPU因流動通訊服務替代固網服務的發展及競爭而繼續受壓(而有關影響在住宅市場尤為嚴重)所致。國際電訊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5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88億元，增加港幣3.37億元或百分之十八點二，乃因國際企業對頻寬需求的持續居高而帶動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或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銷售及安裝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7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58億元，增加港幣8,600萬元或百分之五點一，乃由於企業活動增長帶動強勁的客戶器材銷售及其他大型電訊項目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港幣9.19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38億元，增加港幣8,100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七。增加主要由於3G客戶基礎擴大令3G數據使用量顯著跳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港幣4.79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98億元，增加港幣8,100萬元或百分之二十點四。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電訊集團中國合資經營公司中盈合資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辦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類間服務的分類間抵銷項目為港幣1.2億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分類間服務則為港幣1.01億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港幣37.58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6.35億元，增加港幣1.23億元或百分之三點四。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傳輸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5.98億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4.93億元，減少港幣1.05億元或百分之六點六，反映期內整合若干資產及業務而得的節省。售貨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8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2.83億元，增加港幣9,800萬元或百分之八點三，主要由於客戶器材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5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82億元，增加港幣1.3億元或百分之十五點三，主要由於固網及寬頻服務的直接市場推廣成本較高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42.87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1.71億元，增加港幣1.16億元或百分之二點八。增加主要由於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93億元增加港幣1.14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八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0.07億元，主要由於電訊集團在大眾市場推出高速寬頻服務以致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推廣流動通訊、FTTx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店及路演場地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港幣2,800萬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600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港幣7.33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93億元，減少港幣6,000萬元或百分之七點六。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若干貸款後一次性撇銷若干未經攤銷融資費用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均為虧損港幣500萬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電訊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02億元增加港幣1.24億元或百分之二十點六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26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所得稅為港幣1.68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億元，減少港幣1,200萬元或百分之六點七。減少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期內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電訊集團的期內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22億元增加港幣1.36億元或百分之三十二點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58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億元增加港幣1.37億元或百分之三十四點三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37億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電訊集團2010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85.27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79.47億元，增加港幣5.8億元或百分之三點二。

電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10年為港幣162.23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58.43億元增加港幣3.8億元或百分之二點四。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49.43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52.7億元，增幅為港幣3.27億元或百分之六點六，乃由於數據服務的需求增加及電訊集團高速寬頻服務的客戶數目跟隨香港互聯網使用量上升而增加所致。本地電話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39.88億元減少至2010年的港幣36億元，減少港幣3.88億元或百分之九點七，主要由於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的取消、流動通訊服務替代固網服務及因競爭而下調的平均本地固網收費導致營業額下降所致。國際電訊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36.78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37.14億元，增加港幣3,6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零。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或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銷售安裝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港幣32.34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36.39億元，增加港幣4.05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五，反映在2009年收購的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全年業績貢獻及客戶器材銷量的增加。

流動通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10年為港幣17.09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6.7億元，增加港幣3,900萬元或百分之二點三，主要受用戶(尤其是3G服務)數目增加及智能手機與其他智能設備日益普及以致推動流動數據使用量上升。

其他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10年為港幣7.97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6.31億元，增加港幣1.66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三。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電訊集團於中國合資經營公司中盈合資公司(該公司向中國電訊營辦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間服務的分類間抵銷項目為港幣2.02億元，而2009年為港幣1.97億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10年為港幣74.51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66.42億元，增加港幣8.09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二。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成本及傳輸成本增加所致。傳輸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29.23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31.42億元，增加港幣2.19億元或百分之七點五，反映因網絡容量銷售增長而帶來較高網絡成本。其他服務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13.19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17.99億元，增加港幣4.8億元或百分之三十六點四，反映在2009年下半年收購的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成本在2010年全年的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

電訊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0年為港幣81.31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79.81億元，增加港幣1.5億元或百分之一點九。增加主要由於攤銷、修理及維修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已因其他經營成本減少而部分抵銷，而2010年的折舊與2009年相當一致。其他經營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20.61億元減少港幣3.84億元或百分之十八點六至2010年的港幣16.77億元，主要由於電訊集團經營機樓及經營租賃成本減少所致。攤銷由2009年的港幣15.83億元增加港幣3.93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四點八至2010年的港幣19.76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吸納客戶成本增加及自2009年結轉的未攤銷吸納客戶成本較高所致。修理及維修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4.34億元增加港幣1.13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零至2010年的港幣5.47億元，主要由於增加網絡設備資源的支出以確保領先優勢服務、質量及性能所致。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15.5億元增加港幣3,900萬元或百分之二點五至2010年的港幣15.89億元，主要由於在2009年收購的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關的新增員工成本在2010年全年的影響所致，部分增長已被平均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電訊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10年為港幣4,000萬元，而2009年為零。2010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因向電訊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若干附屬公司所致。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電訊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於2010年為零，而2009年則為虧損港幣2,500萬元。2009年的虧損是由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過時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2010年電訊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港幣15.62億元，而2009年為港幣14.68億元，增加港幣9,400萬元或百分之六點四。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償還若干貸款後撇銷若干未經攤銷融資費用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10年電訊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虧損為港幣7,300萬元，而2009年為零。自2010年1月1日起，電訊集團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網絡」，一家中國合營公司）的一半權益。網通寬帶網絡於2010年產生虧損。

除所得稅前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電訊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8.31億元減少港幣4.81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三至2010年的港幣13.5億元。

所得稅

2010年電訊集團的所得稅為港幣3.78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4.8億元，減少港幣1.02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一點三。減少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年內盈利

基於上文所述，電訊集團的年內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3.51億元減少港幣3.79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八點一至2010年的港幣9.72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3.16億元減少港幣3.91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九點七至2010年的港幣9.25億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反映電訊業務收購後業績）的比較

將電訊集團歸入HKT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且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僅包括電訊業務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列賬，故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部分年度的業績，不可與電訊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直接比較。

營業額

電訊集團的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179.47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72.01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66.42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23.06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電訊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09年為港幣79.81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43.09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2009年電訊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零，而2008年則為港幣6,300萬元。2008年的收益乃由於將2008年重組產生的負商譽確認為收入所致。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電訊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於2009年為港幣2,500萬元，而2008年則為零。2009年的虧損乃由於若干過時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電訊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於2009年為港幣14.68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2.4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除所得稅前盈利

電訊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於2009年為港幣18.31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4.09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所得稅

電訊集團的所得稅於2009年為港幣4.8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1.32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年內盈利

電訊集團的年內盈利於2009年為港幣13.51億元，而2008年則為港幣2.77億元。200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08年經審核業績僅反映電訊業務部分年度業績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業績的比較

將電訊集團歸入HKT於2008年1月18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為提供對電訊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更有意義的比較，除2008年經審核業績外，亦載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2008年總合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2008年1月1日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營業額

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179.47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營業額港幣190.69億元減少港幣11.22億元或百分之五點九，主要由於電訊業務收益減少港幣11.38億元所致。

電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於2009年為港幣158.43億元，較2008年電訊業務的總合收益港幣169.81億元，減少港幣11.38億元或百分之六點七。2009年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營業額為港幣49.43億元，較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的2008年總合營業額港幣48.95億元，增加港幣4,8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零。本地電話服務的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39.88億元，較2008年本地電話服務的總合營業額港幣45.64億元，減少港幣5.76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六，主要由於2009年4月27日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收費機制的監管指引被撤消後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收益大幅減少所致。國際電訊服務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36.78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營業額港幣38.17億元，減少港幣1.39億元或百分之三點六，主要由於受金融危機影響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營業額下降所致，部分被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營業額輕微增長所抵銷。其他服務的營業額於2009年為港幣32.34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營業額港幣37.05億元，減少港幣4.71億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七，乃因企業客戶在艱難的經濟情況下收緊開支，導致客戶器材的銷量下降，部分被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收購海外客戶中心業務)增加所抵銷。

2009年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為港幣16.7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港幣17.44億元，減少港幣7,400萬元或百分之四點二，主要由於低邊際利潤手機及配件銷量下降，但用戶數目增加及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帶動流動數據使用量增加以致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九點二有助抵銷部分手機銷量下降。

電訊集團產生的其他業務收益於2009年為港幣6.31億元，較2008年其他業務的總合收益港幣5.28億元，增加港幣1.03億元或百分之十九點五，主要由於電訊集團的中國合資經營公司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2009年銷售成本港幣66.42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銷售成本港幣70.2億元減少港幣3.78億元或百分之五點四。減少主要由於已售貨物成本減少，已因其他服務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傳輸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29.23億元，與2008年的總合傳輸成本港幣29.06億元相比相對穩定。已售貨物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24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已售貨物成本港幣29.06億元，減少港幣5.06億元或百分之十七點四，與客戶器材銷售收益減少一致，主要由於2009年經濟不景所致。其他服務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13.19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其他服務成本港幣12.08億元，增加港幣1.11億元或百分之九點二，主要反映電訊集團於2009年8月收購海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額外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9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港幣79.81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一般及行政開支港幣86.34億元減少港幣6.53億元，減幅為百分之七點六，乃主要由折舊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所帶動，已因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2009年的折舊為港幣23.53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折舊港幣25.44億元，減少港幣1.91億元或百分之七點五。2009年的其他經營成本為港幣20.61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其他經營成本港幣27.23億元，減少港幣6.62億元或百分之二十四點三，乃主要由於電訊集團因應嚴峻的金融環境而採取有效成本管理所致。2009年的攤銷為港幣15.83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攤銷港幣13.82億元，增加港幣2.01億元或百分之十四點五，主要由於同期吸納客戶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2009年電訊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零，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6,300萬元。2008年的收益乃由於將2008年重組產生的負商譽確認為收入所致。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電訊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於2009年為港幣2,500萬元，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為零。2009年的虧損乃由於若干過時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2009年電訊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港幣14.68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融資成本淨額港幣14.85億元減少港幣1,700萬元，減幅為百分之一點一，主要由於利率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09年電訊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為18.31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9.93億元減少港幣1.62億元，減幅為百分之八點一。減少主要由於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的監管指引被撤消而導致收益大幅減少所致。該收益虧損已因於2009年內管理層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的影響而部分抵銷。

所得稅

2009年的所得稅為港幣4.8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所得稅港幣5.38億元減少港幣5,800萬元，減幅為百分之十點八，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年內盈利

2009年電訊集團的年內盈利為港幣13.51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3.16億元。與2008年的總合業績相比，於2009年電訊集團的年內盈利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減少港幣1.04億元及港幣1.14億元，減幅分別為百分之七點一及百分之八點零，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電訊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至今一直為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債權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電訊盈科的股東貸款。電訊集團或會使用來自未來融資交易、信貸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經考慮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經營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預期將提取部分撥付償還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預計電訊集團於短期內不會出

現任何額外融資需求，且彼等認為，香港電訊信託及電訊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至少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港幣15.07億元、港幣22.27億元、港幣54.56億元、港幣13.33億元及港幣52.29億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摘錄自電訊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現金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1,336)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 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169)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58)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7	2,227	2,227	5,456
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1,333	5,229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 (2)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為港幣14.94億元。2008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零及年內匯兌差額為港幣1,300萬元，而200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5.07億元。2008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包括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73.26億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106.86億元並已抵銷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港幣165.18億元。

經營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3.52億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則為港幣30.99億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7.26億元，就利息支出的調整港幣6.82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11.63億元、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63億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港幣2.53億元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6.02億元，就利息支出的調整港幣6.38億元、融資費用港幣1.56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11.88億元、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27億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港幣4.02億元所致。

2010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2.39億元，與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62.4億元持平。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較2008年的總合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73.26億元減少港幣10.86億元。

2010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2.39億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3.5億元、就利息開支的調整港幣13.15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23.42億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港幣19.76億元，因應收營業賬款增加港幣2.6億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港幣9.52億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港幣6,500萬元而部分抵銷。

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2.4億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8.31億元、就利息開支的調整港幣13.53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23.53億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港幣15.83億元，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港幣6.1億元及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港幣2.33億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港幣2.73億元而部分抵銷。

2008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2.23億元。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73.26億元。按總合基準計算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盈利港幣19.93億元、就利息開支的調整港幣14.77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港幣25.44億元、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港幣13.82億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港幣3.83億元，以及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港幣4.23億元，因應收營業賬款增加港幣2.3億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港幣7.33億元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3.36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3.48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7.21億元以及吸納客戶成本及傳送者牌照付款港幣6.13億元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6.23億元及吸納客戶成本港幣3.65億元所致。

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7.33億元，較2009減少港幣71.62億元。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15.64億元以及吸納客戶成本及傳送者牌照付款港幣10.58億元所致。

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98.95億元，較2008年的總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165.18億元減少港幣66.23億元。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在2009年結算就有關2008年重組收購電訊集團屬下業務的遞延收購成本的應付款項港幣72億元以及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14.5億元及吸納客戶成本及傳送者牌照付款港幣9.07億元所致。

200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46.58億元，主要由於就2008年重組中收購電訊集團屬下業務的付款所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65.18億元。按總合基準計算的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港幣126.56億元、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28.86億元以及吸納客戶成本及傳送者牌照付款港幣10.01億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1.85億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9.97億元減少港幣8.12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淨額港幣14.79億元、支付利息港幣6.78億元及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港幣3,500萬元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就新增貸款支付的融資費用港幣2.27億元、償還借款港幣124.46億元、支付利息港幣6.61億元所致，被新增貸款港幣96.52億元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港幣7.27億元所抵銷。

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64億元，較200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港幣43.61億元減少港幣46.25億元。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港幣155.57億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港幣11.33億元，已主要因償還借款港幣153.11億元、支付利息港幣12.96億元及就新增借款支付的融資費用港幣3.02億元而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43.61億元，主要來自新增借款港幣72億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港幣30.13億元，已主要因償還借款港幣44.01億元及支付利息港幣14.32億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19.3億元，主要來自新增借款港幣166億元所致。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06.86億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港幣166億元所致，已因支付利息港幣14.63億元而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219	6,214	10,454	9,766
流動負債	12,808	8,134	17,233	15,807
流動負債淨額	<u>(7,589)</u>	<u>(1,920)</u>	<u>(6,779)</u>	<u>(6,041)</u>

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60.41億元，包括流動資產港幣97.66億元及流動負債港幣158.07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減少港幣7.38億元。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減少港幣13.48億元所致。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在2011年11月到期的10億美元7.75厘擔保票據的短期借款分別為港幣77.72億元及港幣77.82億元，電訊集團擬主要通過提取現有信貸融資方式償還。

應收營業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主要有關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應收營業賬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20.76億元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9.45億元，主要由於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年內所賺收益下降所致。應收營業賬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9.45億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21.04億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電訊服務需求提升令收益增加所致。應收營業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21.04億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港幣22.02億元，亦由於若干電訊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電訊集團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358	395	344	227
31至60天	155	164	134	186
61至90天	114	99	114	121
超過90天	416	370	483	478
已逾期但未減值總額	<u>1,043</u>	<u>1,028</u>	<u>1,075</u>	<u>1,012</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營業賬款與電訊集團過往記錄或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相關。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所有重大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的定期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結餘仍視作可全額收回，故毋須就相關結餘作減值撥備。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主要與應付電訊集團設備供應商及服務承包商有關。應付營業賬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13.69億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4.33億元。應付營業賬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4.33億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5.68億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應付營業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5.68億元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港幣

14.33億元，主要由於與過往趨勢相符的2010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較高所致。下表載列電訊集團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818	823	836	568
31至60天	84	71	172	89
61至90天	55	39	29	69
91至120天	26	35	14	81
超過120天	386	465	517	626
	1,369	1,433	1,568	1,433
	1,369	1,433	1,568	1,433

資本開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購買電訊集團物業、設備及器材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2.63億元、港幣15.14億元、港幣16.13億元、港幣6.49億元及港幣7.34億元，而按總合基準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止年度為港幣29.4億元。於2011年首六個月以及於2009年及2010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滿足客戶需求的網絡基礎設施開支，而2008年的成本則包括電訊集團網絡升級的投資以及應付客戶需求產生的開支。有關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用於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	463	304	856	8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2	787	963	951
	1,125	1,091	1,819	1,820
	1,125	1,091	1,819	1,820

經營租賃

電訊集團大部分租賃與零售店舖、發射站及辦公室有關。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08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i>土地及樓宇</i>					
1年內到期	299	449	457	482	
1年後但於5年內到期	523	609	547	639	
5年後到期	36	16	7	6	
	<u>858</u>	<u>1,074</u>	<u>1,011</u>	<u>1,127</u>	
<i>網絡容量及設備</i>					
1年內到期	118	157	290	281	
1年後但於5年內到期	94	119	259	266	
5年後到期	14	—	62	142	
	<u>226</u>	<u>276</u>	<u>611</u>	<u>689</u>	

其他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主要有關就該等期間外判服務而欠負Reach Ltd. (為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營公司)的款項，詳情如下：

	2008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開支承擔	289	272	248	238	
其他	9	—	—	—	
	<u>298</u>	<u>272</u>	<u>248</u>	<u>238</u>	

債項

電訊集團利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為其籌集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的部分現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電訊集團的債券及銀行借款：

	2008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於6月30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10億美元7.75厘				
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7,722	7,736	—	—
5億美元6厘				
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3,856	3,862	3,879	3,883
5億美元5.25厘				
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3,840	3,848	3,866	3,870
5億美元4.25厘				
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	—	3,773	3,844
銀行借款	16,327	19,210	15,511	15,551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8</u>
流動				
銀行借款	—	46	28	41
10億美元7.75厘				
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	—	7,772	7,782
	<u>—</u>	<u>46</u>	<u>7,800</u>	<u>7,823</u>
總計	<u><u>31,745</u></u>	<u><u>34,702</u></u>	<u><u>34,829</u></u>	<u><u>34,971</u></u>

重大債項說明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1年到期票據」)

於2001年11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倘相關評級機構將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評級降至低於預先協定水平，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率可能須不時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率已根據當時的現行評級調整至8厘。

於2001年11月，銷售2011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28日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3年到期票據」)

於2003年7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3年，2013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3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5年到期票據」)

於2005年7月，完成2008年重組後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2005年7月，2015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5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6年到期票據」)

於2010年8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8月，2016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6年到期票據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銀行融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銀行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42.2億元、港幣242.78億元、港幣269.13億元及港幣264.02億元，其中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港幣76.2億元、港幣48.27億元、港幣110.91億元及港幣105.84億元。

若干重大循環信貸及貸款融資的說明如下：

- (i) 於2008年9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一組銀行訂立港幣238億元的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2008年融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因2008年重組而向電訊盈科集團公司收購資產。融資由HKTGH擔保及分為三批，包括一筆三年

期的港幣82億元循環信貸融資及兩筆分別為三年期及五年期的港幣78億元定期貸款融資。於2010年5月，兩筆三年期的融資已全數償還及註銷。

- (ii) 於2010年5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一組銀行訂立港幣160億元的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用於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融資由HKTGH擔保及分為三批，包括一筆四年期港幣80億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一筆四年期的港幣30億元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六年期的港幣50億元定期貸款融資。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對2008年融資（已於2010年5月還款時註銷）項下的兩筆三年期融資進行再融資。
- (iii) 於2010年6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一組銀行訂立多份雙邊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以籌集合共港幣34.9億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該等融資由HKTGH擔保。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狀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港幣21.32億元、港幣33.07億元、港幣19.07億元及港幣24.49億元，其中未動用融資分別為港幣4.74億元、港幣21.21億元、港幣9.45億元及港幣14.65億元。所有該等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狀的銀行融資均為無抵押。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資料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應付非電訊集團一部分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港幣74.05億元。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非電訊集團一部分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81億元、港幣9.06億元及港幣13.93億元。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電訊盈科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4.55億元、港幣49.51億元及港幣40.9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港幣1.65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包括一筆為數港幣40億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支付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貸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72.4億元、港幣27.74億元、港幣40.45億元及港幣26.97億元。

電訊集團預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時將任何該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淨額資產化。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357	348	337	337
投標擔保	6	13	11	2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2	2	2	2
總計	<u>365</u>	<u>363</u>	<u>350</u>	<u>341</u>

電訊集團須承擔若干企業擔保責任，以擔保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由於視乎違反擔保表現的可能性及程度，故未能以合理的準確度確定該等責任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因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撥備。電訊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曾因該等表現責任而錄得任何重大虧損。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將不會對電訊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6月30日後，於Reach Ltd.的權益將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電訊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Reach Ltd.將成為信託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電訊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回報、支持電訊集團的穩定及增長，以及賺取與電訊集團營運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程度相稱的利潤。電訊集團透過審閱由其掌控的資本水平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並考慮其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HK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行的資本規定影響，惟與外部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債務契諾規定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規管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除外。

信貸風險

電訊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電訊集團的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行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電訊集團一般授予其債務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電訊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電訊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資料。電訊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電訊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電訊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面履行。

電訊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電訊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電訊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電訊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電訊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電訊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流動資金風險

電訊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電訊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由於電訊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電訊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電訊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電訊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電訊盈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電訊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於電訊集團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

電訊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電訊集團採用方法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利率風險

由於電訊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電訊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電訊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電訊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電訊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電訊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股本價格風險

電訊集團承擔一項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季節性影響

迄今，電訊集團的營運尚未遇到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第三部分

電訊集團的業務

概覽

股份合訂單位為投資者提供可投資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機會。始於1925年，電訊集團的電訊業務在香港逾85年以來，一直是領導市場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香港的居民和商業用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電訊服務。

電訊集團是香港的固網、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領先綜合通訊服務供應商。根據電訊管理局分別提供的香港電話線路、流動通訊用戶及寬頻線路數目，於2011年6月30日，按電話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按流動通訊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而按寬頻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由此確定電訊集團的電訊網絡是香港覆蓋面最廣的數碼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約151萬名流動通訊用戶及約144萬條寬頻線路。於2011年7月31日，電訊集團的寬頻服務覆蓋率佔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

作為肩負重任的香港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集團繼續維持領先地位，成為創新及優質的代表，並且透過與電訊盈科的媒體業務合作，成功建立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

能力，強化電訊集團在追求新科技及內容的消費市場中的領導地位。「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能滿足客戶對電訊服務的需要，並且提供靈活性使客戶能根據個人喜好及日程個人化設定其所取得的服務組合。電訊集團是香港為客戶提供此「四網合一」體驗的唯一電訊服務商。

以整體範圍、服務普及率及客戶選擇而言，香港是全球最先進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電訊集團的廣泛電訊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了強大的平台，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目前，電訊集團用於電話轉駁的所有網絡傳送線路均為透過光纖電纜的數碼方式，而所有機樓器材已採用數碼化交換系統及以新一代NGN IP為本的寬頻線路科技，使寬頻網絡提供最高達1,000 Mbps的速度。此外，電訊集團有超過9,000個Wi-Fi熱點遍佈全香港（包括100Mbps光纖熱點），使3G與Wi-Fi網絡之間更能無縫及自動地接駁，讓客戶更容易隨時接入互聯網，透過「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設備上享受精彩內容。展望未來，電訊集團將繼續採納新一代的4G技術，使電訊集團能為用戶提供更高速度的流動數據傳輸服務，把握流動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

支援電訊集團的管理團隊，在發展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擁有卓越往績。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擁有逾20年電訊行業經驗及逾10年於電訊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前身，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電訊盈科於2000年透過收購香港電訊而收購的公司）的工作經驗。管理團隊成功維持電訊集團的領先市場佔有地位，並在亞洲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擴展電訊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與專門技術知識，加上運用先進科技的協同效應，使電訊集團能迅速識別、採納、收購、發展及利用新興科技，從而使電訊集團成為受亞洲及全球其他電訊公司首選的合作夥伴。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主要目的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以及長期的分派增長。

電訊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定的現金流，並於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表現堅強的抗逆力，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相對穩定的EBITDA，分別約為港幣28.04億元¹（或按總合基準為港幣73.57億元）、港幣72.63億元、港幣72.49億元及港幣36.23億元；而其EBITDA邊際利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

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¹(或按總合基準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六)、百分之四十點五、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及百分之三十八點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5.27億元及港幣95.37億元，而年／期內的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約為港幣20.19億元及港幣13.52億元。

憑藉電訊集團長久而穩健的往績記錄、優質的客戶服務、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向香港客戶提供的先進科技，電訊集團具有良好條件可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即使1995年政府開放本地電訊市場後，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出現激烈競爭，但電訊集團仍然穩佔市場領導地位之中足以證明。

電訊業務簡介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詳情於下文載述。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四個核心範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電訊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香港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的領先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數據傳輸服務的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已接達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

1 電訊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EBITDA呈列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十八的覆蓋率。於2011年6月30日經營的寬頻線路約有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為1,243 Gbps。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於2011年6月30日香港的寬頻線路數目計算，電訊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 **國際電訊服務：**電訊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電訊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電訊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分別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的期末總計為149 Gbps。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電訊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電訊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的品牌推廣。自2005年起，電訊集團就擴大本身的3G網絡作出大量投資。此外，電訊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電訊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擁有約151萬名用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按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電訊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通訊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其他業務

電訊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而中盈合資公司則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競爭優勢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電訊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在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電訊集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可投資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機會，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按電話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而按寬頻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四。按電話線路總數計算，電訊集團的電訊網絡是香港覆蓋範圍最廣泛的數碼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及合計約144萬條寬頻線路。

電訊集團的領導地位有賴於電訊集團長期以來可靠的優質客戶服務、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向香港客戶提供先進科技。所提供的先進科技包括電訊盈科eye2服務，用戶可使用視象及話音電話，並可透過Wi-Fi手提裝置以無線方式在家中任何角落揀選超過100種資訊娛樂訊息及互動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電訊集團的「網上行」品牌ADSL 1.5M服務在全港住戶的覆蓋率約達百分之九十八。

憑藉其於香港的領導地位，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電訊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能利用其規模在全港迅速推行新服務，使客戶獲得選擇多元化的電訊及寬頻服務。

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樂觀增長前景

由於流動通訊及寬頻市場預期將強勁增長及持續發展，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電訊集團具有長期的增長前景。今時今日的消費者，不單止需要在家裡或辦公室收發電郵及瀏覽互聯網的基本傳輸服務，同時要求更快捷的上網速度及不受干擾的流動數據傳輸服務。以互聯網為本的服務，如音樂或視象串流所要求的數據用量增加，以及提供豐富高清內容的網站及網上應用軟件，帶動了互聯網使用量的改變。手提流動通訊器材(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價格相宜及供應量增加，以及消費者透過流動通訊器材使用網上服務的信心增強，亦導致流動通訊的用戶數目及數據用量增加，使透過電訊集團網絡傳送的數據通訊量因而上升。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由2008年至2010年，香港的寬頻總通訊量每年增長約百分之十三，而流動數據總使用量於同期則每年增長約百分之二百七十三。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電訊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透過不斷提升速度及提供穩定的流動傳輸功能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把握流動通訊及寬頻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商機。電訊集團目前為客戶提供不同的速度及流動通訊服務以供選擇。具體而言，電訊集團提供ADSL、VDSL及FTTx科技，支援的速度範圍由1.5 Mbps至1,000 Mbps以上。於2010年，電訊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宣佈42M DC-HSPA+光纖流動寬頻網絡已準備就緒的電訊供應商。此項先進科技稱為電訊盈科NextGen網絡，讓客戶透過其本身的流動通訊設備體驗更快捷的上網速度。電訊集團現時亦提供網上行Home Wireless服務及PCCW Wi-Fi服務，以及網上行Pocket Wi-Fi及網上行Everywhere服務，提供最高可達42 Mbps的下載速度。

展望未來，電訊集團將繼續利用新一代的流動寬頻技術及4G技術，使電訊集團能向用戶提供更高速的流動數據傳輸功能，從而把握流動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

電訊集團預期透過提供這些新的高速及流動數據服務，流動通訊及寬頻用戶數目將繼續增加，而且透過向現有用戶進一步推銷更高速的服務，亦可改善ARPU。

綜合傳送平台

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透過四個互補傳送平台：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IPTV，進行傳送及接入。此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電訊需要，並為客戶提供靈活性，能按個人的喜好及日程以個人化設定其所取得的服務組合。電訊集團的傳送平台所分發的媒體內容由電訊盈科提供，而IPTV，即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互聯網電視服務，乃透過互聯網及電訊集團擁有的管理式寬頻互聯網接達網絡傳送。電訊集團能透過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傳送服務協議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協議，提供「四網合一」服務。電訊集團與電訊盈科之間的共存關係，使電訊集團得以從上述四類服務的互動協同效應中獲益。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電訊集團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有助提升客戶樂於使用的程度，使電訊集團得以有效維持用戶的數目，並獲得頑強的競爭應對能力。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四網合一」傳送平台使電訊集團的業務在定價方面受到較少壓力。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可靠信譽

電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享有高度優質可靠的信譽，在客戶心目中的品牌知名度極高。電訊集團憑藉其高度優質產品及服務，曾獲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有關獎項及榮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獎項及榮譽」一段。

品質及可靠程度對於需要電訊集團服務支援其營運業務的商業客戶來說特別重要，對於電訊集團廣泛而先進的網絡(包括寬頻網絡)，亦至為重要。電訊集團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高度優質可靠服務組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集團的固網服務、2G流動通訊服務及3G流動通訊服務網絡表現的平均投訴率極低，分別為每月每100名客戶0.0005、0.02及0.165宗投訴。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電訊集團的強大的品牌效應，使電訊集團能維持用戶的數目，並提供一個有助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平台。

廣泛的電訊網絡及基建設施

電訊集團的廣泛電訊網絡及相關的基建設施，提供一個穩健的平台，使電訊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根據客戶的需要，電訊集團亦不斷投資於新科技或新興科技，並提升其現有技術，從而優勝過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電訊集團因此能夠提供高度優質及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並在香港的核心市場推出創新產品。

電訊集團採用多種技術，如ADSL、VDSL及無源光纖網絡(PON)提供由1.5 Mbps至1,000 Mbps以上的不同速度接入其寬頻網絡。電訊集團在香港擁有最廣泛的光纖網絡，於2011年7月31日約有150萬公里的核心光纖電纜覆蓋3,442幢商業樓宇，以及190萬戶家庭獲得光纖到廈(FTTB)覆蓋，其中126萬戶家庭獲得全面的光纖入屋(FTTH)覆蓋，光纖服務可於四日內提供。電訊集團亦繼續擴展其覆蓋全香港的Wi-Fi「熱點」。有關的覆蓋範圍現時包括咖啡店、餐廳酒樓、電話亭、便利店、商場、主要港鐵站、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快綫各車站及列車、大學及其他專上教育學院。於2008年，電訊集團為11列機場快綫列車提供傳輸服務，成為亞洲首家在列車上提供公眾服務的Wi-Fi供應商。

電訊集團的優越流動通訊網絡，建基於廣泛的網絡覆蓋面(3,897個基站)、廣闊頻譜(106 MHz)及龐大的光纖主幹線路。

電訊集團的電訊網絡，目前包括2G、3G及CDMA流動通訊網絡。電訊集團是全球首家流動通訊供應商採用信元多媒體廣播技術，透過本身的流動通訊網絡即時播放電視節目。於2008年11月，電訊集團推出香港首個以CDMA 2000技術為本的3G網絡，使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的旅客，可以採用其國內以CDMA 2000/CDMA IS-95為本的流動通訊器材漫遊至電訊集團的網絡內。於2009年1月，電訊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成功取得電訊管理局的牌照，可於2500-2600 Mhz頻譜範圍內經營，以提供高速4G數據服務。此外，流動通訊服務亦已具備良好條件，可以利用電訊集團的廣泛高速無線寬頻網絡，如42M DC-HSPA+光纖流動寬頻網絡，以進一步改善所提供的流動通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集團擁有逾9,000個Wi-Fi熱點遍佈香港(包括100 Mbps光纖熱點)，使3G與Wi-Fi網絡之間更能無縫及自動地接駁，讓客戶更容易隨時接入互聯網，透過電訊集團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通訊設備上享用精彩內容。

電訊集團的廣泛網絡及相關基建設施將繼續促使電訊集團推出高速數據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來自住宅、商業及全球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穩健強勁的盈利能力及產生強大的現金流

電訊集團的特色是擁有強勁而穩健的現金流，並在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證明具有很強的抗逆力。電訊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相對穩定的EBITDA，分別約為港幣28.04億元¹(或按總合基準為港幣73.57億元)、港幣72.63億元、港幣72.49億元及港幣36.23億元；而其EBITDA邊際利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¹(或按總合基準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六)、百分之四十點五、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及百分之三十八點零。電訊集團透過結合「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強大的品牌效應及信譽、廣泛及先進的網絡、集中於生產力及成本管理，達致強勁的盈利能力及產生強大的現金流。

鑒於現時用於擴充基建設施以支援額外用戶的資本開支需求，一般是由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帶動，此事實證明電訊集團的強大現金流狀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擴充及提升其流動通訊、寬頻及國際傳輸基建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於該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按總合基準計算，佔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五。相反，於其後截至

¹ 電訊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EBITDA呈列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分「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客戶需求帶動，並且各自佔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少於百分之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電訊集團的管理團隊在發展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具有卓越的往績記錄。

管理團隊成功維持電訊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在亞洲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擴展電訊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與技術專業知識，加上電訊集團運用先進科技的協同效應，促使電訊集團能迅速識別、採納、收購、發展及利用新興科技。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亦相信，管理團隊的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促使電訊集團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成為其他電訊公司較受歡迎的合作夥伴。

主要策略

- 增加電訊集團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需求量

電訊集團擬利用其領先的電訊網絡基建設施及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精彩及創新的服務，以增加寬頻、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的ARPU及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其整體外勤及營運員工的效率。

電訊集團擬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維持用戶數目、促銷服務升級計劃及簽訂新客戶合約。電訊集團亦擬為客戶提供精彩、優質、個人化組合及服務，以增加整體需求量。

客戶體驗是電訊集團專注的範疇。為提升客戶體驗，電訊集團已成立客戶體驗執行委員會，以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的方法，包括引入及採納客戶服務提升措施及方便消費者的作業方式，如簡化其服務合約。展望未來，電訊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回應客戶訴求，達致提升客戶體驗的整體目標。

建基於2003年起實行的轉型策略成功落實，電訊集團由純電訊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提供形式多樣化的內容、應用及互動交易服務的供應商，電訊集團將繼續積極營銷其創新

及精彩的服務，例如eye多媒睇服務，目標是把eye多媒睇服務融入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電訊集團亦計劃把現有的網上行客戶升級至較高速度服務。

現今的客戶不單止需要基本的互聯網傳輸功能，亦尋求更高的接入速度及不受干擾的流動數據傳輸功能，以享用範圍廣泛以互聯網為本的服務。隨著透過手提流動設備使用以互聯網為本的服務愈來愈盛行，流動通訊用戶及數據用量因而上升，並增加透過電訊集團網絡傳送數據的通訊量。因此，電訊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更高速度及提供穩定的流動傳輸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把握流動通訊及寬頻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商機。

- **擴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電訊集團計劃繼續創新及擴展現時提供的優質產品，專注於數據相關產品及增值服務，目標在於增加客戶的忠誠度及樂於使用程度，以及增加ARPU。

電訊集團擬透過提供較高速度及流動程度的服務計劃，擴展其數據服務提供量。其中包括：

- 擴大支援30Mbps至1,000Mbps以上速度的光纖到廈(FTTB)服務在全香港的覆蓋範圍，從而為客戶提供多種技術及速度，以迎合其寬頻上網需要，同時促進標準解像電視(標清電視)進化至高清、立體及極高清電視；
- 傳送內容至各類設備(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繼續發展提供更佳導航、搜尋及推薦功能的用戶介面客戶應用程式、提升功能使設備(如平板電腦)更有用及配合觀看電視的體驗、發展系統以精簡提供服務的程序、傳送及管理多媒體服務為使用多種設備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提升電訊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營運及管理；
- 為客戶擴展家居網絡及數碼化生活；及
- 透過電訊集團的新「Smart 4」服務，為用戶提供包括PCCW mobile HSPA SIM、網上行Everywhere、網上行Pocket Wi-Fi、PCCW Wi-Fi及網上行Home Wireless服務等四類互聯網接入計劃，以擴展無線上網服務。

- 維持具領導地位的網絡基礎設施

電訊集團將繼續就其種類繁多的傳輸服務進行投資及增值、改善本身及合作夥伴提供的內容及應用程式，並保持領先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便為客戶提供覆蓋範圍廣泛及一系列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電訊集團亦會繼續採納由需求帶動投資的策略，來發展其網絡及系統，以保持其優越的品牌定位及定價。電訊集團擬繼續：

- 全面使用其於最近提升的先進IP網絡基礎設施，以及最近整合的2G及3G網絡；
- 利用廣泛的固網基礎設施來減低流動通訊網絡的整體數據負荷量；
- 透過電訊集團推出的光纖網絡及現有的全球主幹網，擴展較高速寬頻服務至更多住宅及商業用戶；
- 透過進一步增加Wi-Fi熱點數目以提供多元化接入技術，使3G與Wi-Fi網絡之間在香港任何地點均可無縫及自動地連接；
- 透過電訊盈科NextGen網絡推出先進的42M DC-HSPA+光纖流動寬頻網絡，以通過流動通訊設備提供高速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及
- 投資於保安、表現監察及預防性維修管理的網絡，以達到世界級關鍵表現指標。

此外，電訊集團擬推出能在香港提供新一代4G長程演進(LTE)技術及相關產品所必需的基礎設施。

- 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

電訊集團將繼續在各類業務上專注於減低成本、提升效率及提高生產力。舉例而言，電訊集團將繼續尋找可以獲得成本效率的範疇，如透過重組Reach Ltd. 的大多數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並與供應商磋商修訂維修合約以減低成本。

風險及資本管理策略

- **優化電訊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電訊集團的策略是涉及採納及維持電訊集團適當的債務與股本組合，以確保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最優厚的分派，並同時讓電訊集團維持充分靈活性以實行增長策略。電訊集團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償還目前債務，以減少其現時債務及優化電訊集團的資本架構。減少電訊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可降低利息開支及增加可動用的現金流，以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 **積極管理整體融資成本**

於適當時，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或考慮為電訊集團的餘下債務提供再融資，以便受惠於較有利的融資條款。此外，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將採納積極的利率及外匯管理政策，以管理債務融資的外匯及利率開支及不利波動，同時確保電訊集團的持續債務成本具競爭力。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二部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債項」一節。

核心服務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達港幣162.23億元及港幣82.59億元，佔電訊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八十七點六及百分之八十六點六。電訊集團提供四個核心範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

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6億元及港幣16.53億元，佔電訊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九點四及百分之十七點三。儘管緊隨2008年／2009年經濟逆轉後商業電話線路的需求下降，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電話線路總數仍分別

維持於約259萬及263萬條的水平。這主要由於「eye多媒睇服務」產生強勁需求，住宅電話線路仍維持於2008年及2009年的相若水平。於2009年6月，電訊集團推出電訊盈科eye2服務，用戶可使用視象及話音電話，並可透過Wi-Fi手提裝置以無線方式在家中任何角落獲得超過100種資訊娛樂訊息及使用互動服務。電訊盈科的eye多媒睇服務實際上是香港新增固網服務的電話機。這些設備提供的有關服務，較傳統的住宅固網電話服務，帶來更高的ARPU。

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有關經營中的香港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二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0.3)%
商業線路	1,195	1,182	1,183	1,180	1,217	(0.5)%
住宅線路	1,408	1,406	1,407	1,407	1,408	(0.0)%
綜合ARPU(港幣) ⁽¹⁾	119 ^(*)	111	101	103	96	(7.9)%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該有關年度／期間的服務線路平均數目計算。

(*) 按總合基準計算。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

電訊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輸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

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及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在全港住戶的覆蓋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八。網上行寬頻用戶亦可透過網上行Home Wireless服務及電訊集團以網上行Everywhere品牌(互連Wi-Fi及流動寬頻網絡的綜合無線解決方案)營運遍佈全港的逾9,000個Wi-Fi熱點，隨時隨地與互聯網保持連線。此外，為應付消費者對流動寬頻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電訊集團於

2009年8月推出網上行Pocket Wi-Fi，這是一項讓客戶可於單一計劃下以高速接入互聯網同步連接最多五件Wi-Fi設備的流動寬頻服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52.7億元及港幣26.6億元，佔電訊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及百分之二十七點九。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香港的經濟環境，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經營的寬頻線路總數仍較穩定，分別維持於約137萬條及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分別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45 Gbps及2011年6月30日的1,243 Gbps。

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寬頻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寬頻線路(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2.5%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 市場用戶(千條)	1,126	1,146	1,215	1,148	1,285	3.9%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 用戶(千條)	113	114	115	114	116	0.9%
零售寬頻綜合ARPU (港幣) ⁽¹⁾	245 ^(*)	249	266	272	260	4.2%
傳統數據(期末Gbps) ⁽²⁾	927	837	1,045	953	1,243	6.2%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該有關年度／期間經營的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目計算。

(2) 按有關年／期末提供服務的容量為準。

(*) 按總合基準計算。

- 國際電訊服務

電訊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管理式網絡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電訊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電訊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的期末計算總計分別為110 Gbps及149 Gbps。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7.14億元及港幣21.88億元，佔電訊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百分之二十點零及百分之二十二點九。

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零售直通國際電話分鐘數目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集團於香港的零售直通國際電話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七點二。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零售直通國際電話 分鐘(百萬)	1,785 ^(*)	1,455	1,326	674	618	(13.8)%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期末頻寬(Mbps) ⁽¹⁾	78,202	82,913	109,864	88,108	148,834	18.5%

附註：

(1) 按有關期末提供服務的容量計算。

(*) 按總合基準計算。

Reach Ltd.的重組已於2011年2月完成，為電訊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增添基建設施。於重組後，透過直接擁有若干基建資產，如REACH北亞環路海底光纜系統，從而增強了電訊集團的全球網絡通訊能力及覆蓋範圍。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電訊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例如，自2008年起，電訊集團持續協助香港銀行業發展安全的錄音解決方案，有助銀行記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以符合香港新的監管規定。於2011年8月31日，香港超過500間銀行分行已安裝此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錄音及妥善保存固網及流動通訊內容的獨有能力。

過去，電訊集團主要從香港及中國提供電話營業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支援需要。自2009年以來，電訊集團已進行兩項收購行動，努力拓展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國際業務，使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容量增加一倍。於2009年8月，電訊集團收購兩家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公司各自百分之七十的權益，該兩家公司經營一個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包括美國俄亥俄州及內布拉斯加州六個英語客戶聯絡中心、巴拿馬共和國一個西班牙語中心及菲律賓馬尼拉兩個客戶聯絡中心，為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於2010年12月，電訊集團收購在俄亥俄州、內布拉斯加州及巴拿馬經營客戶聯絡中心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公司另外百分之十五股權。作為亞洲最大規模的24小時客戶聯絡中心營辦商，電訊集團在進行上述收購行動後，客戶聯絡中心的服務席位數目由約2,500名增加至超過5,500多名。HKT相信這連串收購行動，加上增添英語及西班牙語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可配合電訊集團在香港其他核心業務的發展。收購行動亦促成電訊集團進入美國這個全球最大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市場，並且為電訊集團向跨國客戶提供滿足全球客戶支援需要的服務，開拓潛在商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6.39億元及港幣17.58億元，佔電訊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九點六及百分之十八點四。有關業務受惠於全球的外判需求增加，以及透過增加客戶數目及收購行動(例如電訊集團收購美洲及菲律賓兩項客戶聯絡中心業務)而達到的擴充規模。

流動通訊服務

電訊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的品牌營銷。自2005年起，電訊集團大量投資於擴大本身的3G網絡。此外，電訊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電訊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

智能手機及其他無線設備的供應增加對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電訊集團已積極開發一系列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豐富用戶的體驗。電訊集團支援不同種類的智能手機，並已推行收費計劃以推動3G客戶數目的持續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用戶總數分別達到約148萬名及151萬名，而同期3G用戶數目則大幅增加至分別約70萬名及90萬名。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

下表載列電訊集團2G及3G流動通訊用戶數目於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的增長情況。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6.3%
3G後付	414	529	667	606	880	26.9%
2G後付	440	376	250	319	43	(24.6)%
2G預付	459	517	567	544	583	11.1%
綜合後付ARPU(港幣)	151 ^(*)	143	141	138	153	(3.4)%
3G後付ARPU(港幣)	206 ^(*)	189	175	175	163	(7.8)%
2G後付ARPU(港幣)	113 ^(*)	89	76	78	101	(18.0)%

(*) 按總合基準計算。

電訊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通訊服務整合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通訊需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7.09億元及港幣9.19億元，佔電訊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百分之九點二及百分之九點六。

電訊集團擬透過「四網合一」傳送平台繼續推廣及加強流動通訊服務。

其他業務

電訊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的收益，中盈合資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獎項及榮譽

電訊集團曾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AV Awards 2010		《AV Magazine》
• 寬頻網絡供應商年度之選	網上行	
•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網上行Everywhere 及PCCW mobile	
香港I.T.至尊大獎2010		《電腦廣場》
• 我最喜愛本地固網寬頻服務商大獎	網上行	
The Best of the Best Awards 2010		《Hi Tech Weekly》
•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	網上行Everywhere	
• 家用寬頻服務	網上行	
•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PCCW mobile	
e-世代品牌大獎2011		《eZone》
•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PCCW mobile	
• 最佳家用寬頻服務	網上行	
香港服務大獎2010		《東周刊》
繁榮經濟組別		
• 互聯網服務	網上行	
• 長途電話服務	IDD 0060	
星鑽服務品牌選舉2010		《星島日報》
• 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網上行	
服務第壹大獎		《壹週刊》
• 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連續十三年殊榮(1999-2011)	網上行	
• 流動通訊網絡商(2010)	PCCW mobile	
TOUCH Brands 2010	PCCW mobile 網上行Everywhere	《東TOUCH》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0	PCCW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 數據及電訊服務供應商		
• 安全管理服務		
• 公司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用戶首選2009	PCCW Global	世界通訊大獎
The Telecoms World Awards Middle East 2009		Terrapin
• 最佳管理式服務	PCCW Global	
明報e-Trend大獎2009	Pocket Wi-Fi	《明報》

網絡及基建設施

HKT相信，以整體範圍、服務普及率及客戶選擇而言，香港是全球最先進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由於香港的人口密度高以及住宅較小型而設施齊備的特點，差不多全部主要類型的技術均應用於發展電訊網絡，包括傳統的銅纜、數碼用戶環路(「xDSL」)、光纖、微波、Wi-Fi及數碼流動通訊技術及傳送技術。電訊集團一直處於此項發展的核心位置，遍佈全港的傳統固網及流動寬頻主幹及輔助網絡，提供優質的話音及數據服務。電訊集團的優質流動通訊網絡，建基於網絡覆蓋範圍廣闊(3,897個基站)、充裕的頻譜(106MHz)及廣泛的光纖主幹網。

電訊集團於1993年完成網絡數碼化。目前，電訊集團用於電話轉駁的所有網絡傳送連接線路均為透過光纖電纜的數碼方式，而所有機樓器材已採用數碼化交換系統及以新一代NGN IP為本的寬頻路由技術。電訊集團營運的數碼流動通訊網絡包括2G及3G技術，並且即將推出4G技術。因此，電訊集團的網絡有能力支援廣泛系列的電路與分組交換式數據服務。這些服務使一條單一線路可同時用作話音及數據通訊，有助提供使用話音、數據、互聯網、錄像電視及多媒體服務的各種客戶服務，以及增強客戶通話功能。

固定網絡

以核心設施而言，電訊集團的固定網絡(或固網)主要採用環狀光纖主幹網絡連接電話機樓或數據中心與客戶及第三方本地及國際通訊商。所採用的基本技術是以同步數碼傳輸系統(SDH)/同步光纖網絡(SONET)及異步傳輸模式傳送電路交換及分組交換的IP通訊。大多數的話音通訊由數碼電路交換的電話機樓技術傳送，然而，於2011年7月31日，其中很大部分已逐步改變或轉移至新一代以IP為本的分組交換或「軟交換」話音通訊技術。

為提供固網接入服務，電訊集團採用以銅纜為本的xDSL、光纖到廈(FTTB)及光纖入屋(FTTH)綜合或混合科技利用無源光纖網絡(PON)或同步數碼傳輸系統(SDH)從電訊集團的90個電話機樓或數據中心接入客戶住所。於2011年7月31日，約百分之九十七連接機樓的光纖能提供光纖到廈(FTTB)及光纖入屋(FTTH)服務。Wi-Fi技術亦用作公眾接入及從客戶住宅接入電訊集團的寬頻網絡。

寬頻設施

於2011年7月31日，電訊集團基建設施通達的所有住宅逾百分之九十八能獲得至少每秒1.5Mbit的寬頻服務，而愈來愈大部分的香港住宅可於發出訂單後29日內接駁至少每秒100Mbit的寬頻服務。

於2011年7月31日，電訊集團的寬頻服務覆蓋率如下：

	寬頻服務速度(每秒兆比特)					
	1.5M	3M	6M	8M至 30M	100M	1000M
通達住宅百分比 ⁽¹⁾	98%	95%	93%	74%	64%	53%

附註：

(1) 「通達住宅」指內部實際鋪設網絡並有能力隨時按客戶要求提供服務的樓宇。

「通達住宅百分比」指可出售樓宇含有可於發出訂單後4日內提供無源光纖網絡(PON)服務的通達住宅比例。通達住宅覆蓋率乃按香港240萬間通達住宅為基準作出估計。

於2011年7月31日，電訊集團擁有127萬條營運中的住宅寬頻線路，而DSL及無源光纖網絡(PON)接入技術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型	ADSL	ADSL2+	VDSL	PON
寬頻線路	493,000	514,000	193,000	72,000
概約服務速度	最高可達 8Mbps	最高可達 18Mbps	最高可達 100Mbps	最高可達 1Gbps

光纖到廈(FTTB)及光纖入屋(FTTH)設施

電訊集團已鋪設光纖到廈(FTTB)及光纖入屋(FTTH)／光纖到辦公室設施的樓宇如下：

1. 商業樓宇

於2011年7月31日合計2,718幢商業樓宇(學校、政府辦事處及公用設施除外)已百分百鋪設光纖到辦公室設施。在該2,718幢商業樓宇中，所有甲級及乙級商業樓宇已百分百鋪設光纖到辦公室設施，因為這些樓宇一般由主要的公司客戶佔用，而947幢丙級商業樓宇及1,152幢工業樓宇亦已百分百鋪設光纖到辦公室設施。許多甲級及乙級商業樓宇亦已鋪設雙重光纖傳輸連接不同電話機樓以提供額外保障。

2. 住宅樓宇

於2011年7月31日，香港約有21,000幢高層及低層住宅樓宇(四層或以上)，佔所有住宅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HKT有計劃向該21,000幢樓宇及甄選別墅／村屋類樓宇推出光

纖入屋(FTTH)。於2011年7月31日，在該21,000幢樓宇及甄選別墅／村屋類樓宇中，5,542幢住宅樓宇鋪設光纖入屋(FTTH)已準備就緒(佔香港所有住宅數目約百分之五十三)，而HKT有計劃於未來大幅增加光纖入屋(FTTH)準備就緒的住宅樓宇數目。

電訊集團將分析所有擁有地址的大廈並按電訊集團的業務需要制定推出計劃。

電訊集團將對不同類型的大廈採取不同策略及方法。一般而言，這涉及以下步驟：

- 實地檢查及準備技術方案；
- 向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大廈管理處提交技術方案以申請許可；及
- 在大廈安裝光纖電纜。

在大多數情況下，大廈光纖電纜將由電訊集團委聘的外判商安裝。

住宅樓宇一旦具備光纖到廈(FTTB)設施後，仍須待樓宇內部鋪設光纖電纜及安裝無源光纖分線器，按光纖在樓宇內可供使用基準，電訊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光纖入屋(FTTH)服務。樓宇內部一旦完成鋪設電纜後，即視為光纖入屋(FTTH)已準備就緒，且按積極基準屬於「可出售」狀態，承諾於4日內安裝。

3. 電訊網絡服務的批發用戶

電訊集團的電訊網絡服務主要批發客戶為本身並無全面或部分固定主幹網絡的固網營運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流動網絡營運商。於2011年5月31日，該等批發客戶使用電訊集團寬頻網絡百分之二。

電纜損壞檢測系統

全球設置電纜損壞檢測系統以從網絡管理系統提取及關聯警報來確定可能已損壞光纖／電纜的電訊公司為數不多，而電訊集團是其中之一。由於公用事業公司及外判商頻頻進行挖掘工程，電訊集團平均每週收到約兩宗電纜斷裂警報。當出現警報及發現故障電纜，電訊集團的外勤人員可以快速抵達，以停止進一步損害並防止客戶進一步受到干擾。這個積極態度有助電訊集團提高成本節約，並保持優質的服務及客戶體驗。

纖芯長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集團的總纖芯長度約為150萬公里。電訊集團不斷提升其各固定及流動網絡平台的能力，於技術及商業可行情況下採納新技術以迎合客戶需求。

全球IP主幹網

電訊集團擁有全球性及分途傳輸的實際網絡，稱為全球IP主幹網，乃支援MPLS VPN及高清視頻會議等所有HKT以IP為本服務的路由基建設施。電訊集團提供的最受歡迎服務之一是MPLS VPN服務，使跨國公司客戶不論位於世界何地均可享用有質量保證的虛擬私人專線連接。該項服務是在110個國家超過1,500個城市提供。特別是在美洲、歐洲及亞洲的47個城市分別採用電訊集團的網絡。

此外，電訊集團的網絡提供許多替代及後備傳輸路線，故此因自然災害而導致台灣海峽、亞太地區及波斯灣電纜斷裂的事件中，能將所發生的干擾減少至最低。

IPTV平台

利用固定寬頻網絡的主要服務技術之一，是電訊集團以IP為本電視服務或IPTV平台。該技術是通過電訊集團連接家居、酒店、酒吧或餐廳的客戶寬頻線路的IPTV平台，提供有保障的許可電視內容分銷服務。該IPTV平台是以行業標準組件及IP協定為基礎，其運作及管理乃使用電訊集團的內部開發軟件或「中間件」。

流動通訊網絡

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網絡於1800MHz及2100MHz頻段採用2G及3G技術，下表提供根據電訊集團流動通訊牌照持有的頻譜：

分配使用 ⁽¹⁾	總頻寬	獲分配頻譜可使用至
2G	26.4MHz	2021年9月29日
3G	34.6MHz	2016年10月21日
CDMA 2000	15.0MHz	2023年11月19日
4G/ BWA ⁽²⁾	30.0MHz	2024年3月30日
總頻寬	106.0MHz	

附註：

- (1) 不包括短至中期性質點對點微波主幹鏈路及／或其他固定電訊服務獲分配的頻譜。
- (2) 由電訊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的牌照。

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業務受益於電訊集團廣泛的光纖為本固定寬頻網絡，可提供從蜂窩基站至流動通訊電話機樓的主幹，而其他流動通訊商則需要依靠多名替代營運商提供主幹網。約百分之八十八的電訊集團本身流動通訊基站通過光纖連接。電訊集團能夠整合固定及流動寬頻接入服務，為電訊集團提供優於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所採用的技術包括GSM、W-CDMA、HSPA、CDMA2000及IEEE802.11 Wi-Fi，並即將採用2600MHz的長程演進(LTE)。與固定寬頻網絡一樣，流動通訊網絡能夠向客戶的設備或手機提供眾多數據服務以及話音服務，包括IPTV及音樂串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集團有超過9,000個Wi-Fi熱點分佈於香港(包括100Mbps的光纖熱點)，這使3G及Wi-Fi網絡之間的自動交換更加無縫及輕鬆，使客戶更易隨時透過電訊集團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設備上網以及享受吸引的內容。

新技術及新服務

電訊集團不斷力求緊貼在電訊技術的最新發展，以便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新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電訊集團的技術、策略及發展單位(「TSD單位」)專責研究及分析新技術、產品及服務，並尋求新市場機會及商業模式。研究及開發活動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通常由需求帶動。於實施任何研究及發展項目前，由電訊集團內相關管理團隊評估及批准項目建議連同有關預算，並視乎涉及金額根據電訊集團的開支授權政策進行審批。管理團隊繼而監察實行研發項目期間的研發開支。新技術是與電訊集團內部的工程部門或與第三方供應商開發。潛在新產品及服務繼而進行試驗狀態下的測試，且倘合適，便會作進一步策劃及發展然後推出市場。

過去，TSD單位與電訊集團內不同業務部門已成功開發出多種新產品及技術。例如，TSD單位與一家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出電訊盈科eye2服務的平板技術，使用戶可在家中以無線方式隨處透過備有Wi-Fi功能的便攜設備進行視象及話音通訊，以及可選擇超過100種娛樂資訊及互動服務。TSD單位亦與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出稱為互聯網協定－專用電話交換機(「IP-PBX」)的商業電話系統，旨在利用數據網絡提供話音或視象，並與一般公共交換電話網絡(「PSTN」)互相操作。該TSD單位亦參與將設於香港90幢大廈的電訊集團電路交換電話機樓

遷移至以IP為本的軟交換線，以取代其PSTN能力。現已建成覆蓋線路，將於一段時間後在全香港提供寬頻電話服務。預計所有線路組件將逐步被取代，直至所有的電話線均以寬頻為基礎。

就寬頻業務而言，TSD單位參與寬頻網絡升級的策略，以使用光纖的光纖到廈(FTTB)／光纖入屋(FTTH)、ADSL2+及第二代超高速數碼用戶線路(「VDSL2」)技術，為電訊集團客戶提供遠較傳統ADSL連接線路為快的下載速度。此外，無源光纖網絡(PON)亦推廣至家庭用戶及需要超高速的企業。IP協定－虛擬私人網絡(「IPVPN」)乃於1999年推出，以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至其各自組織網絡的安全接入服務。

TSD單位與流動通訊業務單位合作，在流動通訊網絡內置GSM用戶識別組件的可擴展身份驗證協議方法(「EAP-SIM」)，有助自動漫遊切換及從流動通訊網絡登入Wi-Fi熱點(或反向登入)。該TSD單位亦參與新一代寬頻無線接入技術(亦稱為長程演進(LTE))的策略制訂及部署，旨在提高流動通訊網絡的容量及速度。

TSD單位亦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用科技研究院」)等香港各大學及研究機構成立策略聯盟。電訊集團已與有關機構訂立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特定產品或服務開發的外判開發合約，並設有協定收費額，而已開發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如開發出新產品或服務，電訊集團將力求擁有有關知識產權。電訊集團並無就該等知識產權申請專利。TSD單位的部分成員乃現任或曾任應用科技研究院無線諮詢委員會及消費電子諮詢委員會成員。電訊集團亦與應用科技研究院共同開發(其中包括)：

- (a) **snaap!**相冊共享平台(一項跨平台多媒體服務)；
- (b) 個人電腦的0060軟電話應用軟件；
- (c) 住宅個人客戶的iPhone應用軟件；及
- (d) 雲端計算合作。

供應商

電訊集團的供應商或賣家主要包括設備及傳輸服務供應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500、650、520及600個本地及國際接駁服務提供者主要向電訊集團提供數據及話音傳輸服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該等供應商大部分與電訊集團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電訊集團一般會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年期平均約兩年的合

約。服務質量透過一般條款及條件監察，並在服務合約內訂明協定服務水平。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費用一般按每條線路收費（數據傳輸）及每分鐘收費（話音傳輸）計算。電訊集團主要以美元向其供應商付款，信貸期為30天。款項一般以電傳及支票償付。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相信電訊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預計日後在採購該等接駁服務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電訊集團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百分之十一點三、百分之十六點八、百分之二十一點三及百分之十八點四。同期，最大單一供應商佔電訊集團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百分之四點一、百分之四點零、百分之六點四及百分之五點五。除已披露外，電訊集團的供應商於同期概無佔電訊集團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超過百分之五。

客戶

電訊集團的最大客戶一般包括訂約購買多種產品及服務的企業客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營業額約百分之五點六、百分之九點九、百分之八點八及百分之八點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約百分之二點二、百分之四點零、百分之三點五及百分之三點五。

銷售及營銷

電訊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功能分別由香港個人客戶營銷及市務處、香港商業客戶營銷及市務處、環球營銷及市務處負責進行。三組分別專注於本地個人客戶、商業及環球客戶群。

此外，一組專業銷售顧問使用電訊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向各類客戶群銷售電訊業務服務，並向不同的客戶群銷售新產品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有關客戶使用模式的資料，用作市場層次分析，有助電訊集團向目標客戶營銷。為較大型客戶提供的行業專門化及個人客戶專注服務，能度身訂制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特別需要。

客戶服務

客戶體驗是電訊集團的注重範疇，並認為客戶服務是成功的關鍵。電訊集團尋求採用客戶較易接受的作業方式，並嘗試收集及解決客戶的意見。

為提升客戶體驗而實行的措施之中，包括簡化服務合約使客戶較易理解合約內容；並於客戶合約屆滿前提早聯絡客戶，以討論續約事宜，讓客戶更瞭解服務內容及各項度身訂制的選擇方案。

銷售方式亦有所提升以增加客戶的滿意程度。首個客戶服務中心於2010年底開業，位於港島區的商業及購物樞紐銅鑼灣，預期於2011年底，將有另外最多10間客戶服務中心開業。客戶服務中心將帶來更多便利，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透過提升整體的客戶服務標準，電訊集團力求達致一流服務質量，以提供良好正面的客戶體驗。電訊集團相信，卓越的客戶服務是促使業務進一步增長的基礎。

資訊科技系統

電訊集團大量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設施，以提升客戶服務、改善營運效率及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各系統由多個現成配套組合而成，並輔以由內部開發的系統。

賬單

電訊集團的賬單系統結構上具彈性、可變更設定及可靠。近期開發的賬單及訂單管理系統，創造統一的訂單記錄及管理平台，提供一名客戶在所有產品中的綜合資料。賬單系統包括賬單及訂單管理系統，為電訊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策略提供支援。賬單系統與電訊集團的客戶關注系統、存貨系統及總分類賬系統整合，並支援各種賬單媒介，包括紙張、網站、電郵、流動通訊無線應用協定、流動通訊應用軟件、SMS短訊及傳真。

業務持續性及災後復修

電訊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應變計劃由緊急應變小組管理。危機管理組成員包括電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嚴重事故。各部門均有代表，負責日常保養及更新電訊集團的業務持續性計劃，其中包括其網絡及資訊科技營運的災後復修計劃。

電訊集團的資訊科技災後復修系統，包括為其賬單系統及客戶關注系統作全面備份，並納入異步數據庫更新。這包括電訊集團的賬單、客戶關係管理、調解及供應系統。該等災後復修系統實體上與發出賬單及客戶關注系統分隔，並安放在香港不同地區的營運中心內。這使電訊集團在其任何營運中心發生災難事故時，仍有能力繼續處理賬單及為客戶提供服務。

信貸及欺詐管理

電訊集團維持清晰界定的信貸政策，對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電訊集團的信貸評估程序，可能包括向信貸機構及政府數據庫進行核證調查。電訊集團亦會查核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並於內部保存逾期付款名單。電訊集團的付款期限一般自有關賬單發出日期起至最多30日止，或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惟延長信貸期的獨立協議另作規定者除外。

任何客戶在一般情況下，如未支付逾期賬款，在正常情況下，電訊集團將會發出催繳賬單通知客戶。如果賬單仍未支付，便會終止服務，如有關合約受承諾期規限，將徵收提早終止費。電訊集團可能要求收數公司協助收回賬款，或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在某段期間內，客戶可以要求重新接駁服務，但須支付重新接駁費，過後則須重新申請。

有關電訊集團流動通訊服務的用戶欺詐行為，過去曾導致大量欺詐虧損，特別是電訊集團正式推出服務後的年度。電訊集團使用欺詐管理及偵查系統，以監察、偵查及防範客戶的詐騙活動。電訊集團的欺詐管理組每週工作七天，評估潛在詐騙活動，例如新客戶的不尋常通訊模式、在高風險地點的高用量或現有客戶改變通訊模式等。欺詐管理組會致電客戶查核，以求證客戶的流動電話是否被人未經授權盜用。

電訊集團與其他本地及國際電訊商保持聯繫，分享有關欺詐趨勢的資料，並實行措施以偵查及防範欺詐行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的欺詐虧損佔虧損的一小部分，並於有關期間入賬列為壞賬。

競爭

政府推行開放電訊業的政策，導致本地及國際服務的市場競爭加劇。來自固網服務供應商及轉售商(包括與環球及／或外資策略夥伴成立策略聯盟以增強業務的營運商)的競爭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本地電訊服務的市場包括本地固網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寬頻服務的競爭愈趨激烈，而自香港撥出的直通國際電話服務市場，預期競爭仍然極為激烈。此外，流動通訊價格已下降至適當水平，足以令客戶比以往更願意用流動通訊服務取代本地的住宅電話線路服務。這已影響及將繼續影響電訊集團在香港電訊市場的地位。

電訊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直接與電訊集團業務競爭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訊服務(包括互連服務)。在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電訊集團藉提供下列各項在所有業務範疇進行有效競爭：

- 透過成熟的電訊基建設施提供獨有的綜合「四網合一」傳送平台；
- 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廣泛系列的產品，特別著重數據相關產品及增值服務；
- 提供專門銷售單位以滿足其環球業務、香港企業及個人客戶分類市場的需要；及
- 在電訊市場內整體服務質量的領導地位。

電訊集團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電訊集團擬於未來繼續執行及維持其轉型策略，並繼續積極推廣創新及具吸引力的服務。

僱員

電訊集團日後的成功將大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繼續吸納、培訓、挽留及激勵具備高資歷的員工。

於2011年8月31日，電訊集團擁有15,626名僱員。僱員中約有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他主要以中國、美國及菲律賓為駐地。電訊集團的僱員由獨立服務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 (為HK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負責聘任。

下表載列電訊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的僱員數目：

營運業務	2011年8月31日 ⁽¹⁾⁽²⁾
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	11,453
工程部	3,101
其他支援功能	658
中國業務	414
總計	15,626
地點	2011年8月31日 ⁽¹⁾
香港	9,304
中國及台灣	3,709
美國	1,160
菲律賓	1,032
所有其他國家 ⁽³⁾	421
總計	15,626

附註：

- (1) 僱員數目包括兼職員工(按全職等值基準)、臨時僱員(合約期少於一年)及全職僱員。
- (2) 僱員數目包括238名臨時及兼職僱員，合約期少於一年。
- (3) 所有其他國家包括汶萊、加拿大、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希臘、印度、以色列、日本、約旦、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巴拿馬、荷蘭、象牙海岸共和國、加納共和國、肯尼亞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典、泰國、英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電訊集團與聯合職工理事會並無訂立集體談判協議，聯合職工理事會代表電訊集團僱員與管理層代表舉行對話會。

電訊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激勵及獎賞達致電訊集團業務表現目標的所有層面僱員。花紅一般按整個電訊集團及各個別業務單位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的實現情況為基準支付。

保險

電訊集團為保障資產及營運業務而投購保險，其中包括物業及資產的損失及損壞、因物業或資產的損失或損壞而產生的盈利損失和額外工程費用、公眾責任、合約責任、僱傭責任、錯誤及遺漏等。

電訊集團相信，其物業透過綜合本身的專屬保險公司及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安排直接保險或再保險，連同商業上屬審慎的墊底費及保險限額，已獲提供充足的保障。然而，儘管電訊集團已提供充足的保險，仍有可能在發生連串不可預見的巨災事故、系統性不利情況或發生其他目前無法預見及／或商業上不受保的不利事件後而導致重大損失。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在香港。電訊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主要包括傳輸設備及機樓設備（包括交換機、電腦硬件、後備電力、廠房等），以及傳輸線路（包括電纜管道、銅及光纖電纜及線杆）。

(a) 香港的電話機樓及山頂機樓（「電話機樓」）

截至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擁有兩座電話機樓（即合共約186,539平方呎樓面），並(i)獲香港電話公司於2008年就69座電話機樓；及(ii)獲HKTL於2008年就1座電話機樓授予許可（各許可協議將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補充）（獲授許可的電話機樓合共約3,957,189平方呎樓面）。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各自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但並非電訊集團的成員。這些電話機樓大部分是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向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批出的租賃土地，受限制用途及限制轉讓。這些租約絕大部分將於2025年後屆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授予電訊集團的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在這些物業營運的上述非獨家許可。該等許可將繼續有效直至終止，終止即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電話機樓時，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嚴重違反許可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時。除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據此獲授到達PTG電話機樓內若干樓層的有限權利的許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外，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已確認，彼等無意向其他第三方

授出在電話機樓營運的許可。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向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支付款項分別約港幣18.98億元及港幣1.06億元，作為訂立該等許可時該等許可的代價。

(b) 位於香港的發射站(「發射站」)

作為提供電訊集團流動通訊服務的部分必要基建設施，電訊集團租賃及／或獲授許可的發射站遍佈香港。發射站具有天線及傳送流動電話覆蓋訊號所必需的基站設備。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約1,834個發射站、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網絡」)(為Reach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約4個發射站，以及約77個發射站(一般為上文(a)所述電話機樓內或上面的樓面)位於電訊集團本身的獲許可使用物業上。

(c) 香港零售店舖的租賃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於遍佈全香港不同地點約63間店舖內合共約41,664平方呎的零售樓面。

(d) 香港辦事處－租賃及許可安排

(i)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的公司之一，乃其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樓面的租戶。於2010年6月22日，PCCW Services Limited與HKT Services Limited(為電訊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協議(並將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補充)，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獲授許可，可佔用若干樓面(合共約207,710平方呎)作為辦公室用途。許可安排(根據總租約)規定所有獲許可人士須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定義見總租約)。該許可於2013年6月21日屆滿，在HKT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至2014年12月31日(或符合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總租約的年期，並為《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HKT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並不預期在該租約屆滿時在續期方面會遇上困難。倘電訊集團無法重續該租約，預期HKT將可向第三方租賃物業，而不會對營運構成任何嚴重影響。

(ii) 租賃協議 (電訊大廈)

於2011年2月28日，國際環球通訊網絡 (Reach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環球」) (HKT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國際環球通訊網絡 (作為業主) 已同意向電訊盈科環球 (作為租戶) 租賃若干單位 (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的大樓內合共約40,156淨平方呎，將由電訊盈科環球及／或電訊集團使用的樓面)。該等單位主要用作存儲電訊設備，而其中一處則作為停車場。

(iii) 租賃協議 (國際電訊大廈)

於2011年2月28日，國際環球通訊網絡 (Reach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電訊盈科環球 (HKT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國際環球通訊網絡 (作為業主) 已同意向電訊盈科環球 (作為租戶) 租賃位於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0號國際電訊大廈的大樓內總樓面面積約15,785淨平方呎，將由電訊盈科環球及／或電訊集團使用的若干單位。該等單位主要用作存儲電訊設備。

(iv) 租賃協議 (皇后大道機樓)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alent Master」) (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 (作為業主)，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0日的租約 (經其後補充及修訂)，向香港電話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上環和豐街1號的樓宇內總面積約20,525平方呎的若干樓層部分。該等單位目前由電訊集團用作電話機樓。香港電話公司將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更替租約，基準是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作為租戶並會承擔租賃協議的所有持續責任。

(e) 在香港的其他租賃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租賃或許可使用在香港的若干其他物業，大致包括以下各項：

- (i) 約30項物業 (即合共約58,664平方呎) (不包括以上(d)(ii) 及(d)(iii)所述者) 自國際環球通訊網絡租賃或許可使用，主要用作存儲及操作電訊設備；
- (ii) 約28項物業 (即合共約146,256平方呎) 由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 (乃餘下集團屬下公司而非屬於電訊集團) 向政府租用或獲特許使用。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正在確定該等地點 (包括電話機樓、電纜儲藏室、收發站及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的使用權。

- (iii) 約12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5,949平方呎)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由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而就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正在確定使用權)向非政府獨立第三方租用或獲特許使用。該等物業亦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用作存儲設備及附屬電話機樓相關用途；及
- (iv) 約14項物業(即合共約100,635平方呎)由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其中一處由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向非政府獨立第三方租用作客戶聯絡中心、存儲空間或辦公空間。

(f) 海外租賃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大量海外物業，其中包括：

- (i) 在11個國家的區域辦事處(在美國不同地點的三個辦事處(總樓面面積約24,396平方呎)、在中國不同地點的三個辦事處(總樓面面積約7,266平方呎)，在迪拜的兩個辦事處(約4,112平方呎)，以及分別在首爾(約452平方呎)、東京(約6,314平方呎)、吉隆坡(約129平方呎)、新加坡(約2,928平方呎)、倫敦(約2,195平方呎)、巴黎(約1,000平方呎)、法蘭克福(約50平方呎)及雅典(約2,153平方呎)個別地點每處有一個辦事處)；
- (ii) 在美國約10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88,444平方呎)用作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 (iii) 在巴拿馬的一個辦事處(即合共面積約7,340平方呎)用作辦公室；
- (iv) 在菲律賓約6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65,996平方呎)用作辦公室、數據中心、客戶聯絡中心以及用作培訓及支援服務；
- (v) 在澳門約5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13,445平方呎)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 (vi) 在澳門約6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6,837平方呎)租用作住宅用途以作為員工福利；
- (vii) 在中國約55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387,822平方呎)用作辦公室及儲存，或其中一處用作客戶聯絡中心；及

(viii) 在中國約17項物業(即合共面積約18,765平方呎)租用作住宅用途以作為員工福利。

(g) 自有的度假屋

於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根據四份租約在香港新界擁有十一間總面積約22,870平方呎的度假屋(不附轉讓限制)。

(h) 在香港的其他許可物業

電訊集團就總面積約69,481平方呎的一個培訓中心與開發中心以及約80,987平方呎的一個體育及康樂中心(均位於香港)獲授許可，該等中心受限於向香港電話公司批出的租約，由香港電話公司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授予許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分別產生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港幣4.95億元及港幣2.83億元，佔電訊集團總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百分之三點二及百分之三點五。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電訊集團的物業權益分別佔電訊集團總資產約百分之一點三及百分之一點三。

由於電訊集團從事提供電訊服務而非從事任何物業投資或發展活動，且由於(其中包括)涉及物業的數目龐大，而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電訊集團擁有或租賃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電訊集團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而即使所有租賃物業須由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亦概無租賃物業會被評估為有任何商業價值，故託管人—經理及HKT已作出下列申請：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載的若干估值報告規定；及
- (ii) 就在中國租賃的物業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及(2)條以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b)《上市規則》第5.06(9)條及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以及5.2(a)及(b)段，

上述申請的理由為(a)從估值報告排除所有物業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如上文所述收錄電訊集團物業權益概覽將足以讓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及(b)分別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及《上市規則》有關部分乃不切實際、不適用及造成過重負擔。

託管人－經理及HKT進一步確認：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電訊集團物業單獨或共同已經、正在或預期會對電訊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貢獻；
- (b) 概無電訊集團個別物業就年度總租金開支而言對電訊集團屬重大；及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電訊集團物業組合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知識產權

電訊集團有賴結合商標、服務商標、域名註冊，版權保護及合同限制來建立及保護其品牌名稱與徽標、市務設計及互聯網域名。電訊集團使用及擁有超過120個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電訊集團並無過份依賴任何第三方專利或許可。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確認，電訊集團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被嚴重違反或侵犯。

法律訴訟

電訊集團成員公司、HKT或託管人－經理目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託管人－經理董事及HKT董事所知，電訊集團成員公司、HKT或託管人－經理目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目前可預見或威脅電訊集團成員公司、HKT或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

由於電訊業務的性質，電訊集團對眾多被告人提起眾多訴訟。在大部分情況下，其會尋求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損害賠償。

牌照

下表載列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的牌照，該等牌照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電訊集團的整體收益有重大貢獻：

牌照類別	牌照號碼	持牌人名稱	發牌機構	屆滿日期
綜合傳送者牌照	003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23年9月30日
綜合傳送者牌照	025	香港電話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移動傳送者牌照	099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23年11月20日
衛星電視共用 天線牌照	136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電訊管理局	2011年10月6日， 每年續期
第三類對外電訊 服務營辦商及 國際增值網絡 服務營辦商或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服務營辦商牌照	901	電訊盈科環球	電訊管理局	2011年11月15日， 每年續期

A. 集團業績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集團	餘下集團				集團賬目抵銷	電訊盈科集團
		盈大地產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EBITDA	7,249	300	232	284	(625)	(87)	7,353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350	1,251	(24)	254	(717)	966	3,080
除所得稅後盈利／(虧損)	972	864	(24)	241	(506)	777	2,32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集團	餘下集團				集團賬目抵銷	電訊盈科集團
		盈大地產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EBITDA	7,263	825	4	201	(721)	(73)	7,499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831	822	(330)	154	(783)	686	2,380
除所得稅後盈利／(虧損)	1,351	594	(330)	150	(576)	606	1,79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集團	餘下集團				集團賬目抵銷	電訊盈科集團
		盈大地產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EBITDA	7,357	1,268	(83)	184	(721)	(23)	7,982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993	641	(357)	130	(687)	513	2,233
除所得稅後盈利／(虧損)	1,455	513	(357)	129	(731)	513	1,522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集團賬目抵銷」的EBITDA與盈利之間的主要分別，乃主要因對2008年電訊集團完成2008年重組時錄得的公平價值調整及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撥回的賬目抵銷，以及對盈大地產已付予電訊盈科集團的利息作出之抵銷調整所致。

B. 媒體業務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下表載列媒體業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²⁾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與 2009年比較 較佳／(較差)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39	2,350	2,383	1.4%
服務成本	(1,790)	(1,754)	(1,603)	8.6%
毛利	449	596	780	30.9%
毛利率	20.1%	25.4%	32.7%	
折舊及攤銷前營業開支	(532)	(592)	(548)	7.4%
EBITDA	(83)	4	232	57倍
<i>EBITDA</i> 邊際利潤	不適用	0.2%	9.7%	
本年度虧損	(357)	(330)	(24)	92.7%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的 客戶(千名)	953	1,001	1,039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 用戶ARPU ⁽¹⁾ (港幣)	166	170	165	
now.com用戶(千名)	275	266	381	
now.com ARPU ⁽¹⁾ (港幣)	56	56	46	

附註1：ARPU按本年度所賺收益除以年內已安裝的客戶或用戶(如適用)的平均數而計算。

附註2：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主要指撥回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以及相應折舊及攤銷費用。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2.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多媒體入門網站服務的用戶收益，及透過收費電視頻道、多媒體入門網站及印刷版及網上黃頁以及其他網站播放廣告的廣告收益。

(b)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為收費電視服務及互聯網入門網站服務購入內容的成本、在寬頻網絡上傳送電視節目及互聯網內容的網絡成本、製作及分銷黃頁的成本、在第三方網站購置廣告的成本、及直接銷售與營銷的成本。

(c)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開支

營業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推廣成本、壞賬撥備、租金及水電成本。

媒體業務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3.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媒體業務於2010年的營業額為港幣23.83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23.5億元增加港幣3,3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四。該增加主要是由於now寬頻電視用戶數目的增加而帶動用戶收益和廣告收益的增長，但被已安裝用戶ARPU之輕微下降作部分抵銷。來自新媒體的收益（包括來自now.com服務用戶及黃頁指南的收益）於2010年仍穩定在港幣3.51億元。

媒體業務已成功吸引大量新用戶使用收費電視服務。now寬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1,001,000戶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1,039,000戶。該增加是由於在逾190個頻道推出自資製作及授出專利權的豐富精彩的娛樂節目。由於提供更多的用戶收費選擇，now.com服務的用戶總數亦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266,000戶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381,000戶。

由於年內推出新定價措施以推動用戶增長，ARPU受到輕微影響。隨著媒體業務推出較低價格的用戶選擇，尤其是適用於體育內容組合，now寬頻電視的已安裝客戶ARPU由2009年的港幣170元輕微減少至2010年的港幣165元。now.com ARPU由2009年的港幣56元減少至2010年的港幣46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2010年為港幣16.03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7.54億元減少港幣1.51億元，或百分之八點六。服務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體育頻道的內容成本及內容製作成本的節省，主要受惠於英超聯賽合約於2010年7月到期。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毛利由2009年的港幣5.96億元增加港幣1.84億元（或百分之三十點九）至2010年的港幣7.8億元。毛利率由2009年的百分之二十五點四增加至2010年的百分之三十二點七。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開支於2010年為港幣5.48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5.92億元減少港幣4,400萬元，或百分之七點四。營業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實現成本效益，及壞賬撥備減少，有賴於香港經濟狀況改善及持續實行有效的信貸控制措施。

EBITDA

媒體業務的EBITDA由2009年的港幣400萬元增加港幣2.28億元至2010年的港幣2.32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率由2009年的百分之零點二增加至2010年的百分之九點七。

本年度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本年度虧損由2009年的港幣3.3億元，改善百分之九十二點七，縮減至2010年的港幣2,400萬元。

-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媒體業務於2009年的營業額為港幣23.5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22.39億元增加港幣1.11億元，或百分之五點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安裝的用戶不斷擴大及ARPU上

升因而增加now寬頻電視的收益所致。該增加已因來自新媒體的收益減少而部分抵銷。來自新媒體的收益由2008年的港幣4.1億元減少港幣5,800萬元或百分之十四點一至2009年的港幣3.52億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09年印刷黃頁的廣告收益較2008年下降所致。

由2008年至2009年，媒體業務收費電視服務新用戶顯著增長。now寬頻電視服務用戶總數由2008年12月31日約953,000戶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約1,001,000戶。該增加是由於媒體業務持續在逾170個頻道上推出自資製作及擁有專利播放權的體育及娛樂節目。now.com服務總用戶總數略有下降，由2008年12月31日約275,000戶降至2009年12月31日約266,000戶，乃因網上娛樂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now寬頻電視的廣闊頻道選擇及具吸引力的獨家內容，帶動已安裝用戶ARPU持續增長，由2008年的港幣166元增加至2009年的港幣170元。與2008年比較，now.com的ARPU於2009年保持穩定在港幣56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17.54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17.9億元減少港幣3,600萬元，或百分之二點零。服務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及出版黃頁的成本降低，與同期其收益減少同步。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毛利由2008年的港幣4.49億元增加港幣1.47億元（或百分之三十二點七）至2009年的港幣5.96億元。毛利率由2008年的百分之二十點一增加至2009年的百分之二十五點四。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開支於2009年為港幣5.92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5.32億元增加港幣6,000萬元，或百分之十一點三。營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員工成本淨額以配合業務擴展以及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環境惡化而作出壞賬準備所致。

EBITDA

媒體業務的EBITDA由2008年的港幣負8,300萬元增加港幣8,700萬元至2009年的港幣400萬元。EBITDA邊際利潤由2008年的負EBITDA增加至2009年的百分之零點二。

本年度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本年度虧損由2008年的港幣3.57億元縮減至2009年的港幣3.3億元，改善百分之七點六。

節選媒體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4. 下表載列媒體業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¹⁾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	269	325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6天	15天	13天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	227	238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1天	14天	14天
物業、設備及器材	340	407	504
商譽	1,034	1,034	1,034
無形資產	509	523	511

附註1：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主要指撥回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以及相應折舊及攤銷費用。

5.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媒體業務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900萬元。媒體業務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媒體業務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a)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媒體業務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08年的港幣2.29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港幣2.69億元，繼而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3.25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活動增長因而預付內容成本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15天改善至2010年的13天，主要由於及時結算賬目結餘所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16天略減至2009年的15天。

(b)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媒體業務的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媒體業務的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08年的港幣2.21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港幣2.27億元，繼而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2.38億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長因而應計內容成本增加所致。

2009年及2010年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為14天。2008年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11天較2009年略有縮短。

6. 非流動資產

媒體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商譽及無形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包括於租賃土地、物業投資、製作及電腦設備、廣播設備、其他設備及器材，家具及裝修。媒體業務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由2008年的港幣3.4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港幣4.07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了廣播，製作及電腦設備。媒體業務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由2009年的港幣4.07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5.04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在柴灣的製作工作室作媒體業務本身的製作用途。

商譽主要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媒體集團於2008年重組時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客戶基礎及吸納客戶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無形資產結餘保持穩定。

C. 企業方案業務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下表載列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¹⁾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與 2009年比較 較佳／ (較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04	1,792	2,039	13.8%
服務成本	(1,299)	(1,257)	(1,432)	(13.9)%
毛利	605	535	607	13.5%
毛利率	31.8%	29.9%	29.8%	
折舊前營業開支	(421)	(334)	(323)	3.3%
EBITDA	184	201	284	41.3%
EBITDA 利潤率	9.7%	11.2%	13.9%	
本年度盈利	129	150	241	60.7%

附註1：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主要指撥回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以及相應折舊費用。

節選損益表項目概述

2. (a) 營業額

企業方案業務的營業額指提供企業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主要包括(i)資訊科技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整合服務，其包括項目收益及項目完成後經常性維護收益；(ii)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iii)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及(iv)技術服務及基建企業方案。

(b)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數據中心設施成本(如租金及水電費)及物流服務的材料成本。

(c) 折舊前的營業開支

營業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行政、營銷及間接員工成本、專業及諮詢費、維修及維護開支、租金、宣傳及推廣成本、系統維護開支及研發開支。

企業方案業務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3.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企業方案業務的營業額於2010年為港幣20.39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7.92億元增加港幣2.47億元，或百分之十三點八。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企業方案業務提供的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收益增加港幣1.70億元。專門用於享譽全球的互聯網入口網站的主要定制設施於本年度運行服務，並為收益增長作出顯著貢獻。來自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的收益增加港幣4,600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香港多個政府部門及澳門的大型博彩公司簽訂的合約數目增加。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服務的收益亦增加港幣3,100萬元，是由於多個大型政府項目(包括電子護照、公司在線註冊及貨物管理系統)所致。在中國內地方面，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科技合約，以升級彼等的人力資源、採購及財務系統，亦在本年度為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2010年為港幣14.32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12.57億元增加港幣1.75億元，或百分之十三點九。該增加是由於與企業方案業務營業額增加有關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以及數據中心設施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2009年的港幣5.35億元增加港幣7,200萬元或百分之十三點五至2010年的港幣6.07億元。2010年及2009年的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百分之三十。

折舊前的營業開支

折舊前的營業開支於2010年為港幣3.23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3.34億元減少港幣1,100萬元，或百分之三點三。營業開支減少是由於改進技術及基建服務的成本效率港幣1,500萬元。其部分因員工成本淨額由2009年的1.74億元增加港幣300萬元，或百分之一點七至2010年的港幣1.7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投資增加，以支持2010年西安的新外判發展中心及北京與廣州業務的擴展）而抵銷。

EBITDA

企業方案業務的EBITDA由2009年的港幣2.01億元增加港幣8,300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一點三至2010年的港幣2.84億元。EBITDA邊際利潤因此由2009年的百分之十一點二升至2010年的百分之十三點九。

本年度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盈利由2009年的港幣1.5億元，大幅增加港幣9,100萬元，或百分之六十點七，至2010年的港幣2.41億元。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企業方案業務於2009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7.92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19.04億元減少港幣1.12億元，或百分之五點九。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澳門酒店及賭場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服務的收益下跌港幣3,500萬元。

來自資訊科技系統方案開發及整合服務的收益亦於2009年減少港幣4,500萬元，乃因來自若干政府項目包括電子護照的收益減少，以及一次性實行項目3G計費系統整合項目於2009年完成所致。

就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而言，收益於2009年下跌港幣1,500萬元，乃因設計及建設項目以及數據平台系統整合項目的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就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而言，收益於2009年下跌港幣1,700萬元，乃因運送服務，綜合服務及直接營銷服務的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2009年為港幣12.57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12.99億元減少港幣4,200萬元，或百分之三點二。該減少是由於企業方案業務的營業額下降因而軟件及硬件設備以及數據中心設施的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2008年的港幣6.05億元下降港幣7,000萬元（或百分之十一點六）至2009年的港幣5.35億元。

折舊前的營業開支

折舊前的營業開支於2009年為港幣3.34億元，較2008年的港幣4.21億元減少港幣8,700萬元，或百分之二十點七。營業開支主要減少是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港幣6,800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宣傳及推廣費用、郵資及文具以及住宿，亦減少港幣1,900萬元。

EBITDA

企業方案業務的EBITDA由2008年的港幣1.84億元增加港幣1,700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二至2009年的港幣2.01億元。EBITDA邊際利潤因此由2008年的百分之九點七升至2009年的百分之十一點二。

本年度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盈利由2008年的港幣1.29億元，大幅增加港幣2,100萬元，或百分之十六點三，至2009年的港幣1.5億元。

節選企業方案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4. 下表載列企業方案業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未計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¹⁾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5	1,154	1,026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41天	47天	50天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62	121	104
在建工程週轉天數	19天	26天	28天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72	711	637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81天	84天	64天
物業、設備及器材	281	253	221

附註1：電訊盈科集團賬目抵銷主要指撥回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以及相應折舊費用。

5.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企業方案業務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5.77億元。企業方案業務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在建工程。企業方案業務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a)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企業方案業務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方案業務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08年的港幣11.15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港幣11.54億元，主要是由於就數據中心託管及設施服務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所致。企業方案業務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09年的港幣 11.54億元減少至2010年的港幣10.26億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數據中心託管服務的預付款項於2010年確認為服務費用所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41天增加至2009年的47天及2010年的50天，主要由於中國若干大型項目達到協定的完工進度，故而於接近年末時向客戶開具若干發票所致。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多個部門、國際資訊科技公司、國際金融機構及中國頂級電訊營辦商。

(b) 在建工程

企業方案業務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項目硬件及軟件存貸以及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企業方案業務的在建工程由2008年的港幣6,200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港幣1.21億元，主要是由於為香港政府及在中國的運營商進行各項持續項目所致。企業方案業務的在建工程由2009年的港幣1.21億元減少至2010年的港幣1.04億元，主要是由於已交付在香港及澳門的若干重大政府項目所致。

在建工程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19天增加至2009年的26天及2010年的28天，此符合與香港政府及中國項目訂立的多項長期合約的期限。

(c)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企業方案業務的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預收客戶款項。企業方案業務的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08年的港幣6.72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港幣7.11億元，主要是由於提前收到若干政府項目款項所致。企業方案業務的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09年的港幣7.11億元減少至2010年的港幣6.37億元，主要是由於為香港政府及在中國的運營商進行的若干項目相關的提前收到款項確認為收入所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81天增加至2009年的84天，並減少至2010年的64天。2010年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若干數據中心及於年末前完成的政府項目所致。

6. 非流動資產

企業方案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設備。物業、設備及器材於有關年度的變動主要指添置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及變壓器等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設備，並由年度折舊開支所抵銷。

D.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及集團賬目抵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及集團賬目抵銷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英國寬頻（英國的4G頻譜營運商）的業務及經營；
- (b) 經營一項風險資產組合，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與基金；
- (c) 企業開支；及
- (d) 集團賬目抵銷乃與集團業務單位之間所消耗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客戶支援服務以及租金等內部收費有關。抵銷調整亦包括進行調整以消除在2008年完成HKTGH集團重組時HKTGH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調整所產生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的淨資產主要包括一項風險資產組合及附屬公司英國寬頻。風險資產組合主要包括於上市與非上市公司及基金的投資。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風險資產組合項下屬於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投資的賬面值約港幣2.26億元。

英國寬頻是英國的4G頻譜營運商，其主要資產包括有關其無線寬頻數據及流動網絡服務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牌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英國寬頻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97億元。

A. 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

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集團 ⁽¹⁾ 港幣百萬元	盈大地產 港幣百萬元	餘下集團 (不包括 盈大地產) ⁽²⁾ 及集團賬目 抵銷 ⁽³⁾ 港幣百萬元	電訊盈科 集團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8,527	1,495	2,940	22,962
銷售成本	(7,451)	(748)	(2,334)	(10,5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1)	(490)	(303)	(8,924)
其他收益淨額	40	1,152	25	1,217
融資成本淨額	(1,562)	(158)	160	(1,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7	4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3)	—	(56)	(129)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50	1,251	479	3,080
所得稅	(378)	(387)	9	(756)
本年度盈利	972	864	488	2,324
應佔：				
股權持有人	925	513	488	1,926
非控股權益	47	351	—	398
	972	864	488	2,324

附註：

(1): 上文所列的電訊集團業績未計及集團賬目抵銷。

(2): 包括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3): 集團賬目抵銷主要指由於2008年重組後錄得公平價值調整而錄得撥回折舊及攤銷費用。集團賬目抵銷對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影響總額為貸方港幣7.77億元，其中貸方港幣8.79億元及貸方港幣6,800萬元乃分別與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有關。集團賬目抵銷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為港幣18.04億元及港幣5.81億元。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		餘下集團 (不包括盈大地產) ⁽¹⁾			電訊盈科集團	
	於HKT 集團水平 的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賬目 抵銷 ⁽²⁾ 港幣百萬元	於 電訊盈科 集團水平 的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 盈大地產 集團水平 的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 電訊盈科 集團水平 的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 盈大地產 集團水平 的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 電訊盈科 集團水平 的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 盈大地產 集團水平 的結餘 港幣百萬元	公司間 結餘抵銷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7,213	(36,248)	20,965	6,426	5,716	(1,446)	4,270	(2,364)	29,387
流動資產	10,454	—	10,454	6,218	6,433	—	6,433	(4,359)	18,746
資產總值	67,667	(36,248)	31,419	12,644	12,149	(1,446)	10,703	(6,723)	48,133
流動負債	(17,233)	(281)	(17,514)	(2,814)	(1,775)	—	(1,775)	4,359	(17,744)
非流動負債	(30,921)	627	(30,294)	(2,965)	(173)	71	(102)	2,364	(30,997)
負債總額	(48,154)	346	(47,808)	(5,779)	(1,948)	71	(1,877)	6,723	(48,741)
資產/(負債)淨額	19,513	(35,902)	(16,389)	6,865	10,201	(1,375)	8,826	—	(608)
非控股權益	(162)	—	(162)	(2,493)	—	—	—	—	(2,655)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51	(35,902)	(16,551)	4,372	10,201	(1,375)	8,826	—	(3,263)

附註：

(1): 包括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2): 於2008年，電訊盈科集團重組其HKTGH旗下主要業務，導致對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有關公平價值調整乃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抵銷，乃出現大部分集團賬目抵銷的原因。

(3): 主要指電訊盈科收購盈大地產時的購買價調整。

B. 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電訊盈科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為說明建議分拆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其已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2010年1月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完成。假設電訊盈科在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將(i)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從百分之一百降至百分之五十五（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實物分派後）；及(ii)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從百分之一百降至百分之七十（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於實物分派後）。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專為作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分拆已於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的已刊發年報所載電訊盈科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i. 假設電訊盈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將由百分之一百減少至百分之五十五。

	電訊盈科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電訊盈科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29,387				29,387
流動資產	18,746	2,200		1,575	22,521
總資產	48,133				51,908
流動負債	(17,744)				(17,744)
非流動負債	(30,997)	7,800			(23,197)
總負債	(48,741)				(40,941)
(負債)／資產淨值	(608)				10,967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12,228	303	1,776	11,044
非控股權益	2,655	(2,228)	(303)	(201)	(77)
權益總額	(608)				10,967

- ii. 假設電訊盈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及於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將由百分之一百減少至百分之七十。

	電訊盈科 集團於2010年 12月31日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5)		港幣百萬元 (附註6)	電訊盈科 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9,387					29,387
流動資產	18,746					18,746
總資產	48,133					48,133
流動負債	(17,744)					(17,744)
非流動負債	(30,997)	6,800				(24,197)
總負債	(48,741)					(41,941)
(負債)／資產淨值	(608)					6,192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8,568	354			5,659
非控股權益	2,655	(1,768)	(354)			533
權益總額	(608)					6,192

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 i. 假設電訊盈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將由百分之一百減少至百分之五十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盈科集團 的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7)	電訊盈科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962		22,962
銷售成本	(10,533)		(10,5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8,924)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217
融資成本淨額	(1,560)		(1,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4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9)		(129)
除所得稅前盈利	3,080		3,080
所得稅	(756)		(756)
本年度盈利	2,324		2,324
應佔：			
權益持有人	1,926	(812)	1,114
非控股權益	398	812	1,210
	2,324		2,324

- ii. 假設電訊盈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及於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和HKT的權益將由百分之一百減少至百分之七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盈科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8)	電訊盈科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962		22,962
銷售成本	(10,533)		(10,5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8,924)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217
融資成本淨額	(1,560)		(1,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4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9)		(129)
除所得稅前盈利	3,080		3,080
所得稅	(756)		(756)
本年度盈利	2,324		2,324
應佔：			
權益持有人	1,926	(541)	1,385
非控股權益	398	541	939
	2,324		2,324

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金額摘錄自電訊盈科已刊發的2010年年報所載電訊盈科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電訊盈科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2. 調整反映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計算該調整時，乃假設香港電訊信託將實現市值港幣286億元。假設攤薄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百分之三十六點七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球發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將約為港幣100億元。另亦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幣78億元將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2億元將由電訊集團用作償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發行的承付票。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乃使用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負債淨額而計算；經調整負債淨額指電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65.51億元負債淨額，加上就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的港幣26.79億元未付往來賬項及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幣78億元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所作出之調整。
3. 調整反映根據實物分派向股東分派香港電訊信託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五的影響。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乃使用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負債淨額而計算；經調整負債淨額指電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65.51億元負債淨額，已就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的港幣26.79億元未付往來賬項及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幣78億元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而作出調整。
4. 調整反映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影響。假設香港電訊信託將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實現市值港幣302億元，且因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5.75億元。
5. 調整反映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計算該調整時，乃假設香港電訊信託將實現市值港幣286億元。假設在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的攤薄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已發行股份合計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全球發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將約為港幣68億元。亦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之一百將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乃使用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負債淨額而計算；經調整負債淨額指電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65.51億元負債淨額，加上就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的港幣26.79億元未付往來賬項及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8億元的百分之一百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所作出之調整。

6. 調整反映根據實物分派向股東分派香港電訊信託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五的影響。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乃使用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負債淨額而計算；經調整負債淨額指電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65.51億元負債淨額，已就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的港幣26.79億元未付往來賬項、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8億元的百分之一百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而作出調整。
7. 調整反映建議分拆對電訊盈科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假設電訊盈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百分之五十五權益)。調整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賬目抵銷後電訊盈科集團層面電訊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8.04億元之百分之四十五。此調整假設攤薄香港電訊信託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的百分之四十權益。
8. 調整反映建議分拆對電訊盈科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假設電訊盈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百分之七十權益)。調整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賬目抵銷後電訊盈科集團層面電訊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8.04億元之百分之三十。此調整假設攤薄香港電訊信託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的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9. 編製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電訊盈科集團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五的權益，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繼續將香港電訊信託綜合入賬。
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為反映2010年12月31日後電訊盈科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電訊盈科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分拆貴公司的電訊業務及將其獨立上市(「該等交易」)而於2011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四標題為「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V-3頁至第IV-9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3頁至第IV-9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基準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載於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與貴公司的2010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9月26日

以下為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對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136 4520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136 4520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機密

2011年9月26日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有關：參考

收件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題：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估值

敬啟者：

緒言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德勤財務諮詢」或「吾等」）明白，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貴公司」或「閣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分拆其電訊服務業務（「分拆」），並已獲正式批准進行分拆（仍須獲股東批准）。

閣下要求吾等作為專業業務估值師獨立客觀地估計電訊盈科的媒體集團（「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集團（「企業方案業務」）（統稱「該等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的公平市值（「估值」）。

吾等明白，需要吾等的估值協助支持建議分拆電訊業務，估值將載入就建議將電訊服務業務上市致貴公司股東的通函。

委聘

德勤財務諮詢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進行估值（「委聘協議」）。委聘協議的條款規定，德勤財務諮詢將根據所投入的時間按標準小時費率收費。此外，德勤財務諮詢將就其合理的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並就因根據委聘協議提供服務產生的若干責任獲得電訊盈科的補償。德勤財務諮詢的收費概無任何部分乃視乎估值達成的結論或成功完成分拆而定。參與編製估值的主要估值師及其他員工乃獨立客觀地完成本委聘。

估值的生效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

審閱範圍

在對該等業務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及考慮以下資料：

1. 該等業務截至2008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等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管理層編製的該等業務的預計財務資料；
3. 管理層提供的及／或吾等文檔中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及
4. 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管理層發出的聲明函件，彼等在當中確認了向吾等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對彼等並不知悉本報告中未明確提及，且彼等認為合理預期會影響本報告所載估值結論的任何事實或重大資料的一般聲明。

此外，吾等已：

1. 與管理層討論該等業務的現有經營及前景，以加深吾等對該等業務及可識別資產的了解；
2. 現場查看位於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及薄扶林道數碼港2座及3座的物業；
3. 審閱與該等業務及其所在行業有關的市場公開數據及研究報告；及

4. 檢查該等業務的若干合約。

吾等在編製估值時並無審核或以其他方式驗證有關資料。

限制、局限性及重大假設

按照委聘協議，本估值乃提供予電訊盈科用於釐定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的估值。

德勤財務諮詢依賴從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顧問及諮詢人士取得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數據、建議、意見或聲明(統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呈列。估值視乎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呈列。除本報告明確說明者外，德勤財務諮詢並無嘗試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呈列。

電訊盈科已向德勤財務諮詢保證及承諾，除明確向吾等書面披露者或在公開財務報表中預計者外，由該等業務及／或其代理及顧問就委聘向吾等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的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所有資料：

1. (就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編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公平呈列；及
2. (就任何預測部分而言)：(a)按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合理一致的基準編製；(b)使用合理假設編製；及(c)該等業務的高級主管並無理由懷疑其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誤導。

任何意見、建議或解釋均非意在於需要法律服務或其他適當專業服務的事項。吾等假設有相關意見、建議或解釋將從適當的專業來源取得。如存在與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的法律事項或遵守使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的事項，德勤財務諮詢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並假設有相關事項而言(除向吾等明確披露者外)：

1. 該等業務聲稱擁有的所有有關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的業權有效及可轉讓，有關權益不存在不利權益、產權負擔、工程、環境、分區、規劃或相關問題，標的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不存在任何及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或被侵犯；
2. 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律以及所有適用監管機構的政策，已向任何國家政府、私人實體、監管機構或組織取得或可取得或續新經營該等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權利、同意或法律或行政權力；及

3. 除公開披露者外，並不存在與該等業務的業務、資產或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吾等乃依賴管理層就已向吾等完整披露該等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實際或或然）的聲明。

估值乃基於估值日期的現行證券市場、經濟、財務及一般業務狀況，以及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狀況、前景、財務及其他資料（反映在該等資料中及在德勤財務諮詢與該等業務的管理層討論中提供）。在分析及編製估值時，德勤財務諮詢就行業表現、整體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事宜作出多項假設，其中許多假設乃德勤財務諮詢所無法控制（包括通貨膨脹率及匯率）。

本估值不得用於除本報告所述以外的任何用途，且除本段最後一句所規定者外，不擬用於一般傳播或發佈，除在各具體情況下經德勤財務諮詢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外，亦不得複製或用於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用途。德勤財務諮詢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傳播、刊發、複製或使用形式獲德勤財務諮詢在通函中接納的估值及其概要及電訊盈科在必要時向香港適用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提交而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德勤財務諮詢概不就本估值未涵蓋或因估值性質有限而忽略的事項承擔責任。本估值不足以取代可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依賴的正常調查的範圍。

估值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德勤財務諮詢概不就於本報告日期後德勤財務諮詢可能獲悉或獲告知影響估值的任何因素事項發生變化而告知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上文所述的前提下，德勤財務諮詢保留在影響估值的任何事實或事項出現重大變化時更改、修正或撤銷估值的權利。

德勤財務諮詢認為，估值必須整體看待，選擇分析或其考慮的因素的一部分，而非整體考慮所有因素及分析，可能導致對與估值相關的程序產生誤解。編製估值是一個複雜過程，未必易受部分分析或概要說明影響。進行此嘗試可能導致過分注重任何特定因素或分析。

在達致估值結論時，吾等乃依賴以下額外重大假設：

1. 該等業務於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準確反映該等業務的財務狀況，包括所有重大承諾及或然負債；

2. 該等業務的所有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在財務報表中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入賬；
3. 於審閱期間，除本報告所提及者外，該等業務並無重大異常或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
4. 於審閱期間，並無任何並非按公平市值進行的重大非公平交易；
5. 預計財務資料為於估值日期對該等業務的未來業績的最佳估計；
6. 於估值日期，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該等業務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已知環境問題、異常合約責任、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起的訴訟或重大承諾；
7. 於估值日期，除本報告所提及者外，該等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市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8. 於估值日期，除本報告所提及者外，該等業務並無冗餘資產或過多負債；及
9. 於估值日期前24個月，除向吾等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買該等業務的股份或任何資產的書面或口頭要約。

如上述任何假設不準確，或如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實或不準確，吾等的估值結論可能會大相徑庭。

企業方案業務概覽

企業方案業務於2000年作為一項獨立業務開始經營，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外判（「ITO」）及業務流程外判（「BPO」）服務的供應商。企業方案業務提供全面的訂製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服務、資訊科技（「IT」）基礎設施外判、系統整合、應用發展、管理及保養、技術經營外判及監視系統、客戶BPO及物流管理。企業方案業務向眾多行業（包括金融、電訊、媒體、零售、製造、運輸及公營部門）提供服務。

企業方案業務主要經營四條主要業務線：

外判及管理服務（「OMS」）

- OMS業務（以Powerbase品牌）提供全面的管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涵蓋從數據中心設計及管理到雲端運算服務。

系統企業方案發展及集成 (「SSDI」)

- SSDI業務可為所有行業的公司提供豐富的發展資源及外判服務。SSDI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企業資源規劃 (「ERP」) 實行以及應用程式的開發、整合及管理。此外，企業方案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西安及香港經營5個外判開發中心 (「ODCs」)，擁有超過1,000家開發商。

技術服務及基建企業方案 (「TSIS」)

- TSIS業務分部結合通信工程技術與資訊科技，為公共及商業部門提供服務。該分部在控制及監控系統、技術操作及全天候運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 (「BPOL」)

- BPOL業務為其客戶的非核心業務流程，包括交易流程 (即收款、履行訂單)、文檔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 (即文檔掃描、電子文檔管理系統)、直接營銷解決方案 (即印刷、直接行銷支援服務)、VIP管理 (即客戶數據庫管理、忠誠會員管理) 及基於雲端的銷售點服務。BPOL亦採用多項射頻識別 (「RFID」) 技術提供物流管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等服務。

企業方案業務－歷史及預測業績

下表概述截至2008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報告經營業績及2011年財務年度的預測經營業績：

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實際	2009年 實際	2010年 實際	2011年 預測
(港幣百萬元)				
總收益	1,904	1,792	2,039	2,426
總開支	1,720	1,591	1,755	2,046
EBITDA	184	201	284	380
<i>EBITDA 利潤率</i>	10%	11%	14%	16%

下表概若干值得注意的發現：

收益

- 企業方案受益於2010年市場全面復蘇及中國內地增長。年內推出全面的雲端運計算服務，涵蓋基礎設施、平台、應用、內容及流程。
- 2008年至2010年收益較為平穩。但管理層預期2011年會增加19%，主要由香港新數據中心開業及所有四個業務分部對雲端運計算服務及IT服務的需求增加推動。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預計總收益的68%已取得。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已繼續取得合約，且已簽署合約迄今為止的價值符合管理層預期。

總經營開支

- 總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預期將由2010年的港幣17.55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港幣20.46億元。銷售成本預期將於預測期間維持較為穩定，新員工預期主要在中國招聘，而中國薪金低於香港。因此，經營成本增加預期將低於收益增長。

EBITDA

- 2010年EBITDA增加41%至港幣2.84億元，乃由於收益增加14%及總經營開支增加10%。
- 由於收益預期由2010年的港幣20.39億元增加19%至2011年的港幣24.26億元，而總經營開支預期將增長僅17%至同期的港幣20.46億元，因此EBITDA預期將於2011年增加至港幣3.80億元。
- EBITDA利潤率預期將由2010年的14%提高至2011年的16%，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一致。

企業方案業務－歷史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企業方案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的歷史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34
公司間賬目	90
存貨	98
	<hr/>
	1,290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hr/>
	301
	<hr/>
總資產	<u>1,59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
	<hr/>
	606
非流動負債	17
	<hr/>
總負債	<u>623</u>
資產淨值	<u>968</u>

於2011年6月30日，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企業方案業務持有現金港幣6,800萬元。
- 非現金營運資金港幣6.16億元主要與應收賬款、存貨、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墊款及流動稅項負債有關。

- 物業、設備及器材港幣1.75億元主要由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設備組成。
- 非流動資產港幣1.26億元主要為預付香港一個數據中心的租金。
- 企業方案業務並無債務。

媒體業務概覽

媒體業務是香港領先及完全整合的多媒體娛樂集團，主要從事：

- 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提供內容及互動服務，包括經營香港最大及商業上最成功的收費電視服務；
- 製作備受歡迎的中文節目(包括新聞、財經新聞、體育、娛樂節目、音樂會及活動)；及
- 透過其電視平台及網上新媒體資產，目前包括網上黃頁(yp.com.hk) (黃頁的互聯網指南服務)、now.com及MOOV，提供綜合的廣告方案服務。網上黃頁(yp.com.hk)的指南服務亦透過不同的互動平台以及印刷版提供。

媒體業務經營兩項主要業務：

- **now**寬頻電視(應用互聯網規程的收費電視(IPTV)服務，其收益來自收費電視的用戶收益、廣告及互動業務)；及
- 新媒體及指南業務(包括其網上內容及視象串流服務now.com、MOOV及其主要以網上黃頁(yp.com.hk)為主的黃頁業務)。

*now*寬頻電視

媒體業務以**now**寬頻電視品牌在香港經營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採用先進的IPTV技術向其用戶提供自製及特許內容。**now**寬頻電視於2003年9月開始經營，提供23個頻道的節目，並將其內容增加至超過190個標清及高清本地及國際節目頻道及逾2,000小時的自選內容。就其大部分頻道而言，**now**寬頻電視是香港觀眾的獨家供應商。截至估值日期，**now**寬頻電視擁有逾100萬名用戶，普及率約為香港電視家庭數目的45%。在七年的經營歷史中，**now**寬頻電視已成功成為市場領導者，按收益計是香港最大的收費電視營運商，2010年其收益是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1.5倍。

now寬頻電視從多個國際內容供應商獲得電視內容的特許權，並以15種語言(主要是粵語、普通話及英語)提供節目。除對其廣泛的國際特許電視內容構成補充的音樂及活動製作外，now寬頻電視亦製作中文新聞、財經新聞、體育以及娛樂節目。now寬頻電視通過網上及流動通訊等多個平台提供電視節目及互動服務。

新媒體及指南業務

除now寬頻電視外，媒體業務亦經營新媒體及指南業務。新媒體的數碼音樂服務MOOV是香港首個及最大的多平台數碼串流音樂服務，包括逾200,000個本地、亞洲及國際曲目、100場自選音樂會及1,000個音樂視象。同時，其網上內容服務now.com是一個基於訂購的視象串流方案，提供逾5,000個串流視象，包括備受歡迎的本地連續劇、綜藝節目、新聞及網上遊戲。

其指南業務以黃頁品牌經營。黃頁已通過其基於網絡的指南服務yp.com.hk轉變成為香港領先的多媒體廣告解決方案平台，黃頁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收益來自網絡廣告。其指南亦通過多種其他互動媒體平台(包括流動通訊及now寬頻電視)提供。

媒體業務的歷史及預測業績概況

下表概述媒體業務截至2008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已呈報經營業績及2011財務年度的預測經營業績：

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測
收益總額	2,239	2,350	2,383	2,726
經營開支總額	2,322	2,346	2,151	2,098
EBITDA	(83)	4	232	628
EBITDA 利潤率	不適用	0%	10%	23%
now寬頻電視				
已安裝用戶 ARPU (港幣)	166	170	165	168
已安裝的用戶 (千名)	953	1,001	1,039	1,242

上表為媒體業務截至2008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已呈報經營業績概況及媒體業務2011財務年度的預測經營業績概況。下表概述若干值得留意的要點：

收益

*now*寬頻電視

- 儘管市場預計終止轉播英超聯賽(現由吾等的競爭對手有線寬頻轉播)後可能會失去若干用戶，*now*寬頻電視的用戶人數於2010年實際增長百分之四，於2011年第一季繼續進一步增長百分之二。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失去英超聯賽轉播權之後的客戶減少已經反映在目前的用戶人數中。
- 儘管ARPU因超強體育組合的重新定價於2010年略減，媒體業務的收益仍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20.32億元。
- 媒體業務的2011年預測收益增長主要由用戶人數從2010年12月31日的1,039,000名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預計1,242,000名，ARPU僅略增加至2011年的港幣168元。ARPU增長主要由於廣告的ARPU及交易增加所致。
- 管理層解釋，用戶大幅增加的主要推動因素是新增內容(包括自製互動節目、擴大優質體育內容供應，預計會吸引新型客戶並在現有客戶中實現向上銷售的機會)以及重新側著眼香港的公屋及資助房屋客戶。
- 吾等謹此強調，2011年的預計盈利增長高度依賴2011年用戶人數預計增長百分之二十，該增幅遠遠高於近年所實現。

新媒體及指南業務

- 新媒體業務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指南業務及*now.com*服務用戶數產生的收益在網上多媒體內容供應種類擴大的背景下的預計增長所推動。

經營開支總額

- 經營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內容成本、內容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預計將從2010年的港幣21.51億元減少至2011年的港幣20.98億元。
- 經營開支減少主要與英超聯賽合約於2010年7月到期有關，導致2011年全年並無產生英超聯賽開支。
- 其後經營開支增加主要與內容製作成本隨著媒體業務產生擴大大自製內容製作規模的初步投資並擴大其互動服務的供應範圍而增加有關。此外，預計員工成本會因為增加員工人數以配合業務擴張而於預測期間有所增加。

EBITDA

- 於2009年首次錄得正數EBITDA港幣400萬元後，媒體業務於2010年首次錄得重大EBITDA港幣2.32億元，EBITDA利潤率為百分之十。
- 2010年經營表現改善的主要原因是英超聯賽合約於2010年7月到期令內容成本劇減的同時，收益實際上有所增長。
- 預計EBITDA將於2011年增加至港幣6.28億元，主要由於：
 - 用戶人數增加203,000名，ARPU由2010年的港幣165元增加至2011年的港幣168元；及
 - 因未能續新英超聯賽轉播權而節省內容成本的全年影響，預計內容成本將進一步減少港幣2.36億元。
- 2011年上半年實現的實際EBITDA利潤率較2010年的EBITDA利潤率增長約百分之九十四。預計EBITDA利潤率將於2011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三，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的下限。

媒體業務－歷史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媒體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歷史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78
存貨	1
預付開支	355
	<hr/>
	484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376
投資物業	12
租賃土地權益	5
商譽	162
無形資產	167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
投資	223
	<hr/>
	950
	<hr/>
總資產	1,434
	<hr/> <hr/>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
公司間賬目	351
客戶墊款	45
	<hr/>
	668
	<hr/>
總負債	668
	<hr/> <hr/>
資產淨值	766
	<hr/> <hr/>

於2011年6月30日，吾等注意到下列事項：

- 媒體業務持有現金港幣5,000萬元。
- 港幣1.17億元的非現金營運資金主要與應收賬款、預付開支、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客戶墊款有關。
- 港幣3.76億元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主要包括播控設備、機頂盒以及2010年9月收購的柴灣一間工作室。
- 港幣1,200萬元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柴灣工作室的一部分，該工作室因其並非營運所需而已經出租。
- 租賃土地權益指租賃柴灣的工作室。
- 港幣1.62億元的商譽與收購指南業務有關。
- 港幣1.67億元的無形資產指將與獲得及挽留用戶的成本(如若干促銷及贈品項目)資本化，乃按合約年期攤銷。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港幣500萬元指與初步投資於一間電影及音樂視頻製作公司有關的開支。
- 港幣2.23億元的投資與2011年5月收購一間經營網絡電視服務的中國公司約百分之五權益的成本有關。
- 港幣3.51億元的公司間賬目指為上述百分之五投資及其他營運資金撥付資金的公司間貸款。

估值－價值定義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公平市值由國際業務估值詞彙界定為假定自願及有能力的買方及假定自願及有能力的賣方在雙方均無被強迫買賣且合理知悉相關事實的情況下將物業易手的價格(按現金等值表示)。

上文界定的公平市值乃一種價值觀念，可能或未必等於實際市場交易中的買賣價格。市場中可能存在為了減少或消除競爭、保證銷售來源、因收購之後進行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節約或買方享受的其他協同效應而願意支付較高價格的「特殊買方」。

鑒於此項委聘的性質及所述用途，吾等並未將該等業務投入市場，以釐定若干特殊買方是否會因其自身原因提出與吾等所釐定者不同的價格。

估值基準

釐定公平市值的基本方法有兩種：

1. 持續經營法；及
2. 清盤法。

持續經營法

持續經營法假設持續經營的商業企業具有實現未來經濟盈利的潛力。倘若一項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具有商業價值，用於釐定公平市值的復合國際估值準則的公認方法為：

1. 收益法；
2. 市場法；及
3. 資產評估法。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測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的現值，來判斷資產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資產評估中最常用的收益法是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折現法通過估測合理期間內被評估資產的未來收益，並將其按一定的折現率折成現值，從而確定該項資產的評估價值。所使用的折現率必須要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通貨膨脹、以及被評估資產的有關風險。當評估可確認帶來收入的資產時，收益法是適當的方法，有形或無形資產的評估同樣適用。

市場法

市場法，所評估資產的價值取決於投資者在交易市場中購買類似資產所願意支付的價格。採用市場法評估過程中，需要尋找與被評估資產相類似的參照物，建立參照物的市場價格與多種資產特性指標的比率，並將其應用於被評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中。使用市場法仍需根據參照物與被評估資產之間的差異對評估價值進行調整，此外評估時點、市場資料來源與範圍也會對市場法評估的準確性構成影響。

資產評估法

資產評估法是將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作為首要價值來考量的評估方法。這種方法一般用於沒有持續經營假設的公司，因此只適合即將接受清盤的、或持續經營價值與其標的資產相關的公司，例如：投資控股公司。

清盤法

倘若業務並不可能持續經營或持續經營資產的回報並不充分，將會採用清盤價值。該價值乃以盡量降低損失及／或稅項的方式進行有秩序的處置的可變現淨值。

所選擇的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對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的業務營運的檢討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採用持續經營方法進行估值乃屬適當。更確切地說，吾等認為以市場法項下的類比公司法作為主要方法進行估值是估計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公平市值的最適當方法，因為市場法下的類比公司法能夠反映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場氛圍以及對業務的預期。

類比公司法

類比上市公司法須將標的公司與在相同或類似行業經營的公開上市公司作出比較，而有關比較一般根據有關上市公司的股價及盈利、銷售額或收益的已公佈數據，並以分數（稱為「倍數」）呈列。倍數作為釐定相關公司價值的估值基準。用作比較的上市公司應在行業、產品線、市場、增長率、利潤率及風險方面與標的公司相似。

企業方案業務的估值－市場法

倍數選擇

釐定企業方案業務的適當倍數基準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就企業方案業務等業務而言，倘若需要對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常用的一項盈利倍數為EV/EBITDA倍數。

- 採用EV/EBITDA相對於P/E的優勢在於EV/EBITDA，不受公司所在地區的稅務制度、資本架構以及在不同公司之間區分折舊及攤銷的影響所影響。採用EV/EBITDA能夠根據營運表現在並無失真的情況下更好地計量價值。
- 企業方案業務以多年合約為基礎，收益僅在完成重大事件後確認。該行業的收益確認政策引入整體盈利的波動，同時受到持續折舊及利息開支的影響。此外，由於香港僅有極少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與企業方案業務經營相同，故採用EV/EBITDA倍數對通過根據營運盈利能力比較價值的方式比較跨越不同稅務制度及資本架構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屬適當。
- 估值本身具有前瞻性，通常採用預期盈利倍數反映估值實體的未來增長潛力。為應用市場法，必須估計可保持的未來盈利。鑒於2011年的EBITDA增幅巨大，2010年的EBITDA並非未來盈利的指標，故此吾等採用預期EV/EBITDA倍數進行分析。

EBITDA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依賴管理層預計的2011年EBITDA港幣3.8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概無任何非正常或一次性項目須就吾等的分析正常化。

在企業方案業務的所有四項服務中，預計EBITDA將從2010年的港幣2.8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港幣3.8億元，主要由於服務的盈利能力組合、複製業經證明的解決方案以及翻單較高的利潤率所致。

選擇類比公司

在選擇可資比較類比公司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地區分部**：鑒於缺乏在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根據服務項目而非地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 **市值**：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為1.72億美元至55.29億美元。
- **業務分部**：吾等已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僅選擇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與企業方案業務類似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選擇來自全球各地的13家IT服務業務。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全面描述，請參閱附錄一。

EBITDA倍數

有關各可資比較公司EBITDA倍數的詳細計算，請參閱附錄二。基於選定的類比公司及預期EBITDA倍數，可得出結論可資比較公司的2011年EV/EBITDA倍數介乎9至10倍。

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2011年預期 EV/EBITDA
Equinix, Inc.	EQIX US	9.2倍
Savvis, Inc.	SVVS US	10.0倍
Rackspace Hosting, Inc.	RAX US	16.4倍
Telecity Group PLC	TCY LN	11.1倍
WNS Holdings Limited	WNS US	6.9倍
Firstsource Solutions Limited	FSOL IN	2.8倍
Exlservice Holdings Inc.	EXLS US	10.9倍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CIS US	11.0倍
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ISS US	nm
NS Solutions Corporation	2327 JP	5.1倍
Atos Origin SA	ATO FP	4.2倍
海輝軟件(國際)集團公司	HSFT US	11.1倍
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	VIT US	nm
	最低值	2.8倍
	最高值	16.4倍
	平均值	9.0倍
	中位數	10.0倍

估值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範圍、研究、分析以及經驗，根據市場法，所有企業方案業務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公平市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低	高
2011年預期EV/EBITDA倍數	9倍	10倍
2011年EBITDA	380	380
企業價值(約整)	3,400	3,800

由於企業方案業務並無債務結餘，現金結餘亦不重大，故計算得出的企業方案業務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介於約港幣34億元至港幣38億元的範圍。

媒體業務估值－市場法

倍數選擇

釐定媒體業務的適當倍數基準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就媒體業務等業務而言，倘需要對網絡基礎設施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常用的一項盈利倍數為EV/EBITDA。
- 採用EV/EBITDA相對市盈率的優勢在於EV/EBITDA，不受公司所在地區的稅務制度、資本架構及在不同公司之間區分折舊及攤銷的影響所影響。採用EV/EBITDA能夠根據營運表現在無失真的情況下更好地計量價值。
- 媒體業務於2010年仍處於邊際經營虧損及淨虧損狀況。不過，該項業務於2010年則錄得EBITDA港幣2.32億元，並預計於2011年將升至港幣6.28億元。因此，吾等認為EV/EBITDA為最適合吾等進行估值分析的倍數。
- 由於預計媒體業務僅會於2011年首次盈利及2011年淨收入並不代表基於所提供預測的未來可維持盈利，故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並不適合採用市盈率倍數。
- 估值本身具有前瞻性，通常採用預期盈利倍數反映估值實體未來增長潛力。為應用市場法，必須估計可保持的未來盈利。鑒於2011年的EBITDA的增幅巨大，2010年的EBITDA並非未來媒體盈利的指標，故此吾等採用預期EV/EBITDA倍數進行分析。

EBITDA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依賴管理層預計的2011年EBITDA港幣6.28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概無任何非正常或一次性項目須就吾等的分析正常化。

預測EBITDA將由2010年的港幣2.32億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港幣6.28億元。這主要是受已安裝用戶由同期的1,039,000名估計增加至1,242,000名、媒體收益增加港幣3.14億元、英超聯賽內容成本的全年節省令內容成本減少約港幣2.36億元影響所帶動。根據管理層提供的2011年上半年業績概要，EBITDA較2010年有大幅增加。由於英超聯賽成本節省經已確認，如要達到支持吾等的估值分析的預測EBITDA，媒體業務須於2011年餘下時間令now寬頻電視用戶數大幅增加。

選擇類比公司

在選擇可比較類比公司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地區分部：**選定可比較公司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並於相似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 **市值：**所選擇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值為7,700萬美元至42.17億美元。
- **業務分部：**吾等已分析可比較公司，僅選擇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與媒體業務類似的業務的可比較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選擇10間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可比較公司。鑒於已識別合理樣本數量的可比較公司，吾等並無列入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可能提供極為相似的產品，但經營所在地區極不相同及所在市場通常較成熟，人口結構及增長前景極不相同)等公司。有關可比較公司的全面描述，請參閱附錄三。

EBITDA倍數

有關各可資比較公司EBITDA倍數的詳細計算，請參閱附表四。基於選定的類比公司及預期EBITDA倍數，可得出結論可資比較公司的2011年EV／EBITDA倍數介乎12至13倍。

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2011年預期 EV／EBITDA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FMCN US	13.5倍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0 HK	6.2倍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HK	不適用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2008 HK	13.3倍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HK	8.1倍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HK	不適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391 HK	不適用
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831 CH	12.4倍
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002238 CH	15.4倍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VISN US	nm
	最低值	6.2倍
	最高值	15.4倍
	平均值	11.5倍
	中位數	12.9倍

估值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範圍、研究、分析以及經驗，根據市場法，所有媒體業務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公平市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低	高
2011年預期EV／EBITDA 倍數	12倍	13倍
2011年EBITDA	628	628
企業價值(約整)	7,500	8,200

由於媒體業務並無重大淨債務結餘，故計算得出的媒體業務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介於約港幣75億元至港幣82億元的範圍。

估值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範圍、研究、分析以及經驗，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公平市值如下：

業務單位	公平市值(港幣百萬元)
企業方案業務	3,400至3,800
媒體業務	7,500至8,200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主管

麥定勤

謹啓

附表一—企業方案業務：可比較公司描述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司描述
1	Equinix, Inc.	EQIX US	Equinix, Inc.向網絡、互聯網基礎設施公司、企業及內容提供商提供核心互聯網交換服務。該公司於多個國家經營互聯網業務交換中心，客戶可就其互聯、傳輸及流量交換需求與服務互聯網網絡的提供商及用戶互連。
2	Savvis, Inc.	SVVS US	SAVVIS, Inc. (SAVVIS)透過其全球基建向全球的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雲端服務、管理主機、管理安全、出租、專業服務及網絡服務。
3	Rackspace Hosting, Inc.	RAX US	Rackspace Hosting, Inc.交付網站、基於網絡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4	Telecity Group PLC	TCY LN	Telecity Group PLC為企業客戶設計、建造及管理技術、網站及互聯網基建。
5	WNS Holdings Limited	WNS US	WNS Holdings Limited透過WNS Global Services開展業務，提供一系列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財務、會計、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管理服務。
6	Firstsource Solutions Limited	FSOL IN	Firstsource Solutions Limited向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的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7	Exlservice Holdings Inc.	EXLS US	Exlservice Holdings Inc.提供境外業務流程外判解決方案，主要服務全球1000間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公司的需求。提供的服務包括收款、現金管理、貸款、研究及對賬、財務及會計工序、客戶支援及技術支援。
8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CIS US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應用服務及金融業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向多個行業提供其服務，包括金融、資源及能源、製造及汽車、技術及電訊行業。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司描述
9 軟通動力信息技術 (集團) 有限公司	ISS US	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該公司專注於四大行業，包括科技；通信；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及能源、交通及公共事業。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提供諮詢及解決方案、資訊科技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10 NS Solutions Corporation	2327 JP	NS Solutions Corporation經營系統諮詢服務及制定解決方案。該公司亦管理工程系統的操作及維護以及開發軟件。
11 Atos Origin SA	ATO FP	Atos Origin SA提供管理諮詢及外判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存儲、企業應用整合、文件管理、地理營銷、數據挖掘、電子營銷及本地化前計算機應用及管理客戶的硬件、軟件及網絡。
12 海輝軟件(國際) 集團公司	HSFT US	海輝軟件(國際) 集團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研究、開發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該公司提供中文軟件外判、外判應用維護及企業應用服務。海輝軟件(國際) 集團公司專注於財富500強公司(軟件、金融服務、製藥及更多領域)。
13 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	VIT US	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公司。該公司的服務包括研究及開發企業解決方案、應用開發及維護、質量保證及檢測以及全球化及本地化。

附表二－企業方案業務：可比較公司倍數

(除另有指明外，百萬美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股價(以 買賣貨 幣計)	市值	企業 價值	銷售額	EBITDA	利潤率	淨收入	2011年		
									TTM EV/ EBITDA	預期 EV/ EBITDA	
1	Equinix Inc	EQIX US EQUITY	101.02	4,732	6,667	1,434	571	40%	81	11.7倍	9.2倍
2	SAVVIS Inc	SVVS US EQUITY	39.53	2,275	2,937	973	227	23%	(44)	12.9倍	10.0倍
3	Rackspace Hosting Inc	RAX US EQUITY	42.74	5,526	5,533	892	270	30%	57	20.5倍	16.4倍
4	Telecity Group PLC	TCY LN EQUITY	554.00	1,766	1,856	342	151	44%	81	12.3倍	11.1倍
5	WNS Holdings Ltd	WNS US EQUITY	9.00	400	481	616	63	10%	9	7.6倍	6.9倍
6	Firstsource Solutions Ltd	FSOL IN EQUITY	17.80	172	434	453	57	13%	26	7.6倍	2.8倍
7	ExlService Holdings Inc	EXLS US EQUITY	23.10	685	640	296	64	22%	33	10.0倍	10.9倍
8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	CIS US EQUITY	14.95	671	552	211	35	17%	20	15.8倍	11.0倍
9	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ISS US EQUITY	15.31	802	689	197	12	6%	(4)	nm	nm
10	NS Solutions Corp	2327 JP EQUITY	1,567.00	1,031	867	1,952	175	9%	84	5.0倍	5.1倍
11	Atos	ATO FP EQUITY	38.96	3,956	4,152	6,660	518	8%	157	8.0倍	4.2倍
12	海輝軟件(國際)集團公司	HSFT US EQUITY	14.65	434	307	177	16	9%	12	19.2倍	11.1倍
13	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	VIT US EQUITY	23.11	1,030	884	241	38	16%	30	nm	nm

附註:

n/a-資料不獲提供

nm-無意義

低	6%	2.8倍	2.8倍
平均數	19%	9.0倍	9.0倍
中位數	16%	10.0倍	10.0倍
高	44%	16.4倍	16.4倍

附表三－媒體業務：可比較公司描述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司描述
1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0 HK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在公共汽車候車、大型廣告牌及亭巴士車身投放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
2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FMCN US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一個戶外廣告網絡。該公司使用視聽電視顯示屏(主要放置在商業辦公樓宇人流量大的區域(如大廳及電梯附近)以及大型零售連鎖店及其他場所)。
3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HK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收費電視系統營運商。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務收費電視用戶及撥號網絡連接用戶。有線寬頻亦提供電視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維修衛星電視系統。
4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HK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媒體集團，製作電視劇、情景喜劇、電影、廣告以及提供人才管理服務。該公司亦為中國電視頻道的內容提供商。
5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391 HK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以及製作影音製品。
6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2008 HK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衛星電視播放業務。該公司的電視頻道包括鳳凰衛視中文頻道及鳳凰衛視電影頻道。
7	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831 CH	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一個有線電視網絡及擔任若干本地電視及衛星頻道的廣告代理。
8	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002238 CH	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建設、管理及維修有線電視網絡。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司描述
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HK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播放及製作電視節目。該公司亦授出衛星及收費電視節目版權及發行衛星及收費電視節目以及提供動畫製作、錄像帶租賃、電影攝影棚租賃及廣告等服務。
10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VISN US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一個戶外廣告網絡。該公司使用實時移動數碼電視廣播在中國公共交通系統上播放資訊及廣告。

附表四：媒體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倍數

(除另有指明外，百萬美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股價(以 買賣貨 幣計)	市值	企業 價值	銷售額	EBITDA	EBITDA 利潤率	淨收入	2011年	
									TTM EV/ EBITDA	預期 EV/ EBITDA
1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FMCN US EQUITY	31.10	4,217	3,659	602	192	32%	127	19.0倍	13.5倍
2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0 HK EQUITY	4.38	298	219	162	62	38%	23	3.5倍	6.2倍
3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HK EQUITY	0.14	77	43	22	(3)	-15%	(62)	負	n/a
4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2008 HK EQUITY	3.07	1,969	1,899	334	112	34%	57	16.9倍	13.3倍
5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HK EQUITY	51.40	2,893	2,558	602	290	48%	171	8.8倍	8.1倍
6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HK EQUITY	0.74	191	134	258	12	5%	(34)	10.8倍	n/a
7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391 HK EQUITY	0.18	132	114	26	11	43%	6	10.4倍	n/a
8 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831 CH EQUITY	10.68	931	1,019	186	65	35%	18	15.6倍	12.4倍
9 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002238 CH EQUITY	17.91	888	817	117	50	43%	15	16.4倍	15.4倍
10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VISN US EQUITY	2.83	289	269	160	1	1%	(60)	nm	nm

附註:

n/a-資料不獲提供

nm-無意義

低	-15%	3.5倍	6.2倍
平均數	26%	12.7倍	11.5倍
中位數	34%	13.2倍	12.9倍
高	48%	19.0倍	15.4倍

資料來源：彭博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及HKT(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HKT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電訊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a) 可參與人士**

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HKT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b)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將由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

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就根據本段(b)釐定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其他規定，但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悉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HKT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HKT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v)段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上限」)。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HKT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可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以上情況下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HKT與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v) 除非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本段(v)所載方式批准，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倘向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行動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及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訂定，而上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告，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 批准HKT及香港電訊信託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HKT及香港電訊信託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 向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所持的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構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

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所持的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構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提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及按每項授出當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上述購股權授出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記名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HKT與香港電訊信託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在上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中表明其意向)。HKT及託管人－經理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前訂定；(2)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通知各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時，可有絕對酌情權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購股權或作出該企圖。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託管人－經理及HKT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g)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行使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託管人－經理及HKT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定罪、或看來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應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HKT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受聘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因其誠信或忠誠問題被裁定刑事上有罪、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HKT或有關附屬公司給予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或其他僱用、委任或受聘合約或協議而可終止其僱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被終止當日作廢。HKT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或HKT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部門表示某名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並無被終止或已因本段(i)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彼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該等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HKT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營業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HKT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決議方式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倘獲准）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或如有建議協議安排，則HKT及託管人－經理將作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認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可行使）將成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等協議安排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提出，則承授人（不受其

獲授認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影響) 有權於該等要約 (或任何經修訂要約) 結束前隨時或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益的記錄日期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託管人－經理及HKT之通知之指定限度行使其認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認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該等要約 (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 結束之日或釐定參與協議安排資格之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HKT及／或香港電訊信託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HKT及託管人－經理必須於其向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建議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可以書面 (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合訂單位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 通知HKT或託管人－經理 (視情況而定) (HKT或託管人－經理 (視情況而定) 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前五(5) 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HKT及託管人－經理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登記承授人為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HKT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HKT或與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託管人－經理及HKT須於其通知HKT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 (以較早者為準) 期間：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 (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HKT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令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涉及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 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 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 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 猶如HKT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 而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HK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HKT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HKT股本或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就香港電訊信託、HKT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作為代價的單位發行除外), 則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 而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核實, 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一部分)以低於其各自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 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或詮釋。此外, 關於任何該等調整, 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信託契約及HKT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合訂單位配發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HKT或香港電訊信託(視情況而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當日。

(q)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通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的香港電訊信託普通決議案或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決議案而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修改；
- (ii)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當時信託契約就修訂股份合訂單位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當時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股份合訂單位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面值十分之一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上述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所持的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構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少於5%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香港電訊信託與HKT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改變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託管人－經理及HKT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託管人－經理及HKT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可隨時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時，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將由(其中包括)託管人－經理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終止；及
- (c) 股份合訂單位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將根據購股份合訂單位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HKT擬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

兩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將由HKT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作為激勵及回報的潛在方法：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

- (a) 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建議者（不論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按僱傭或合約或義務性質或其他方面及不論付款或毋須付款）、分銷商、外判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而託管人－經理及HKT的董事會全權決定已或將為HKT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及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

上述同一組別的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惟HKT任何董事及／或HKT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由HKT董事會管理，並委任獨立託管人（待委任）（「託管人」）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

獎勵可由HKT的董事會或任何正式委任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如HKT的薪酬委員會）授出，而未能歸屬於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由託管人經考慮HKT董事會的建議後授出。

以下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預計主要條款概要，除下文所述者外，其條款相若。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仍有待與託管人制訂，因而可能與下文所述者不同。

1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建議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根據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能被甄選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各稱為「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乃在上文所載該等計劃的緒言中識別。HKT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不可參與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原因為避免向託管人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時將會產生的關連交易。

(b) 獎勵如何授出

就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HKT董事會可能(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HKT的董事會其後必須自電訊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可託付金額〕。於收取可託付金額15個營業日內，託管人將動用可託付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倘可託付金額並無特定與預先決定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掛鈎，則託管人經計及與該次購買相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佣金費用)後，將購買於購買之時可以可託付金額購買的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

就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HKT董事會將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HKT董事會其後必須按特定價格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可託付金額〕。可託付金額(連同足以支付與認購相關的一切有關託管人費用及開支的所需金額)將自電訊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同時，HKT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批准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作為其組成部分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於收取可託付金額15個營業日內，託管人將動用可託付金額按特定價格認購獎勵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HKT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作為其組成部分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有關的配發將由HKT董事會批准及須受聯交所的有關批准規限。就此而言，「特定價格」指HKT連同託管人一經理決定的價格，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有關獎勵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1) 宣佈(如適用)建議根據計劃項下獎勵配發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
 - (2) 有關獎勵日期；及
 - (3)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配發價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

請注意，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提供任何代價以收購向其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相反，在妥善遵守規管HKT提供財政資助以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為有關代價提供資金或促成提供資金乃HKT的責任。

就兩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HKT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配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股份合訂單位歸屬的時間表及身為HKT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的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有關歸屬日期仍然為HKT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的規定。

倘託付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未有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所載的程序歸屬或為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則託管人須作為經考慮HKT董事會的建議後將全權酌情委任的託管人，完全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的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自其產生的任何收入。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倘該購買導致計劃賦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佔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百分之一，則毋須預留任何款項，亦毋須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惟於確定有關金額時應排除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預留任何款項，亦毋須根據計劃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倘該認購導致計劃賦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佔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百分之一，惟於確定有關金額時應排除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或
- (ii) 倘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

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及HKT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將佔於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足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i) 倘HKT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d) 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應用

倘任何HKT董事會成員擁有關於HKT或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發布股價敏感資料，或《上市規則》附錄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HKT不時採納的任何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守則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根據相關計劃不得向託管人付款，亦不得向託管人給予收購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指示。

就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運作而言，HKT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實施者。

(e) 收購

倘透過收購、合併、協議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收購人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呈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根據任何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前成為或經宣布為無條件(即達成有關交易的一切所須條件經已達成)，則儘管HKT董事會或託管人已釐定任何歸屬時間表，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亦應即時歸屬。

(f) 年期及終止

除提早終止外，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就任何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HKT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其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固有權利，以及倘託管人於終止日期持有其並無指定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股份合訂單位則託管人須於收取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並向HKT匯付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後)。

(g) 修改

任何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由HKT的董事會提呈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任何有關修改概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於相關計劃項下的任何固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獲得下列者外：

- (i) 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書面同意，而於獲取同意當日託管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達到託管人於當日根據相關計劃持有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ii) 於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相關計劃獲得獎勵)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

就上述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會議，信託契約及HKT組織章程中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HKT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託管人當時代表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乃構成HKT股本一部分的獨立一類股份合訂單位，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五(5)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並且託管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達到託管人於當日持有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就託管人當時代其持有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投一票(但為免生疑，除此以外，任何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該日為歸屬日期)；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上述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乃構成法定人數。

(h) 待歸屬權利

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就其獲授股份合訂單位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在該日期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收取的全部股息由託管人以信託形式代全部或該名或HKT的董事會釐定的多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並須符合以下規定。託管人擁有酌情權可動用信託基金的收入(包括已收取的股息)在有關計劃下收購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並以信託形式代HKT董事會釐定的多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從中扣除HKT就該等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應支付託管人的金額)。無論如何，股份合訂單位獲支付而待歸屬的股息不會視為HKT的資產處理。

以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須待歸屬後，所有隨附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作為其組成部分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投票權，方可由託管人全權酌情行使。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現況

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委任託管人並與託管人制訂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
- (ii) 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iii) 上市委員會(a)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b)如須聯交所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計劃；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v) 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任何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A. 概覽

電訊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多個成員公司已經及並將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多項持續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附錄七以下各節。該等交易為電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招股章程說明。由於HKT為電訊盈科的綜合附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由電訊盈科擁有及控制大部分權益，且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概無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合訂單位，故該等交易並非電訊盈科的關連交易。

下表簡要概述持續交易(就此不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股東批准及作出披露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亦不包括涉及持續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分別載於下文D及F節)的性質連同交易的過往價值以及本年度與未來兩個財務年度電訊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將對電訊集團施加的所有上限於此階段僅供股東參考，須根據上市獲聯交所批准。該等上限因而可予變動。確實上限將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2008年	108.2	2011年	386.5
	2009年	314.2	2012年	502.6
	2010年	331.8	2013年	560.3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的服務	2008年	64.5	2011年	878.9
	2009年	441.0	2012年	1,008.3
	2010年	679.5	2013年	1,069.1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2008年	9.5	2011年	58.9
	2009年	51.8	2012年	104.5
	2010年	49.1	2013年	154.4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企業方案集團向 電訊集團供應的服務	2008年	145.7	2011年	684.7
	2009年	621.0	2012年	826.2
	2010年	555.6	2013年	920.0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008年	16.6	2011年	156.9
	2009年	170.3	2012年	164.0
	2010年	150.2	2013年	17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008年	—	2011年	48.5
	2009年	45.8	2012年	50.4
	2010年	46.4	2013年	52.4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2008年	10.2	2011年	103.9
	2009年	98.2	2012年	128.5
	2010年	103.9	2013年	128.5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訊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般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C.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訊集團將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一般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電訊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主要條款

電訊集團成員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成員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同意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服務。

該協議初步年期將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HKT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HKT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該協議將規定若干服務規格（包括110萬條線及頻寬能力），指示協定容量。如在有關協定容量範圍內操作，則媒體集團不須支付年度服務費以外的額外費用，年度服務費初步定為港幣1.382億元。年度服務費將按邊際成本收費基準釐定。根據該機制，將按提供整個傳送服務所需各種服務的遞增成本（即電訊集團現有網絡的「既往」歷史成本的遞增）而釐定。在某些情況下將基於與該等大致可比獨立公司相對交易費用的基準釐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年度費用將按上述各項不同予以計算及協定。

該協議將規定媒體集團有權享受電訊集團單方面提升網絡的利益，且只要媒體集團保持低於最高協定容量則毋須支付額外收費。然而，如媒體集團要求提升任何額外容量（可能於建議年審程序後提出），則將導致年度服務費增加。增加的費用金額將視乎被要求提高相關的傳送服務而定。因此，媒體集團需提供因線路及頻道傳送容量增加所需之額外開支，而倘要求增加外勤服務將按額外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同樣，該協議將規定媒體集團將有權於年審程序時要求削減容量。然而，線路及／或頻道傳送容量不得作出削減。這表示，倘需要作出削減的服務的相關部分實質上屬於「人手」問題或明確因媒體集團的需要（如接入及退出電訊集團網絡、所謂的伺服器端連接／本地互通連接方面的需要）下降導致的其他問題，年度服務費會予下調。然而，倘媒體集團對協定線路或頻道傳送容量應用不足，年度服務費的相關部分亦不會予減扣。

過往交易記錄

該協議將反映媒體集團於過往兩個財務年度內被收取的傳送服務的收費基準（即上述邊際成本機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312億元及港幣1.359億元。

2009年1月1日前，媒體集團支付傳送服務所依據的基準不同且不可直接比較。當時媒體集團支付的傳送服務費乃基於電訊管理局公佈的費率，附帶一定批量折扣。2008年重組完成後，電訊集團於2008年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為港幣7,800萬元。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根據協議將向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總值的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72.7
2012年	256.5
2013年	296.7

該等上限乃根據提供相關傳送服務的估計遞增成本（包括勞工成本、電訊線路及機樓空間的供應）釐定，亦反映媒體集團對使用需求的預期增加。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提供傳送服務的全年服務費乃根據所安裝的IP多點傳送(「IPMC」)寬頻接駁線的數目按每月固定價格計算，最高協定容量為110萬條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安裝92萬條IPMC寬頻接駁線，每條線的每月平均收費約為港幣12.5元。倘安裝容量超出最高協定容量，媒體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償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按照已協定的所需投資回報率另加固定年度維修費建設所需的額外線路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資本開支，估計超出最高協定容量110萬條線後的每條接駁線約為每月港幣40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平均每月費用將分別增加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由於預期來自媒體集團的使用需求增加，HKT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IPMC寬頻接駁線的年度增長分別將達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2012年起，除接駁線增加外，HKT將向媒體集團提供額外的網絡容量並收取每年港幣8,600萬元的費用。該費用乃基於投資約港幣3.6億元的投資回報率百分之二十及每年保養成本百分之二十計算。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傳送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主要條款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透過電訊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鋪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

儘管媒體集團本身擁有專門的銷售團隊，但雙方一致認為電訊集團的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能夠為雙方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至關重要(已考慮下文第(6)段所述的互惠安排)。

按每年的預先協定，銷售佣金(即電訊集團成功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將按市場費率計算及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此佣金與為外部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除銷售佣金外，電訊集團提供的客戶聯絡中心來電及去電銷售電話服務及客戶與技術電話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

另一互惠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將按類似條款訂立，規管媒體集團專門銷售人員對電訊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媒體集團按市場費率賺取其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交叉銷售電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的一定百分比，惟受達到或未能達到協定目標或服務水平的相同市場費率抵免及回扣的規限。

該協議初步年期將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HKT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HKT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電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銷售佣金)分別為港幣2,550萬元、港幣1.448億元及港幣1.60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在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根據該協議向媒體集團提供的營銷及銷售服務所產生收益的以下年度上限(及因此實際產生的價值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70.6
2012年	193.2
2013年	206.6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為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建議銷售及營銷計劃。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電訊集團透過其直接市場推廣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鋪及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向媒體集團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 (a) 直接市場推廣及前線銷售團隊服務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按某個預先協定的價格計劃水平(每一訂單均根據以外部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為基準得出的市場費率)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預先協定價格計劃的每月銷售訂單平均數目約為2,600張訂單，按每張訂單約港幣870.0元的平均佣金收費。由於媒體集團自2010年底起已建立其本身的專門銷售團隊，HKT預計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直銷團隊的依賴將減少，因而將導致2011年透過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直銷團隊售出的銷售訂單的數目減少約百分之四十。預計2012年及2013年的銷售訂單數目將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每訂單平均佣金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b) 零售店銷售團隊服務根據年內店舖銷售團隊所交叉銷售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分享基準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約為港幣2.6億元，按平均佣金比率約百分之十二收費。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全年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將分別增加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平均佣金比率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c) 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收取的月費視乎服務水平達標的百分比而有所不同，而服務水平乃受電訊集團與媒體集團訂立的服務水平合約規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每月之服務水平約為預先協定服務水平目標約百分之八十，每月平均收費約港幣840萬元。HKT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服務水平將分別增加至預先協定服務水平目標的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平均每月費用將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主要條款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促使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簡言之，該等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有關媒體集團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話)及其他技術辦公系統的維護服務；
- 提供「辦公用」業務、手機、數據及傳真線；
- 提供「辦公用」寬頻線路；及
- 提供媒體集團機頂盒的應用開發。

該等服務的費用將按市場費率收取。該協議將為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由於電訊集團是該等服務在香港的領先供應商，故電訊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關服務。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就該等服務向電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30萬元、港幣1,930萬元及港幣1,71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根據該協議向媒體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產生收益的以下年度上限(及因此實際產生的價值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26.0
2012年	29.9
2013年	33.3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為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該等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一般按實際服務用量(例如向電訊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數目、所用寬頻線數目、設置的技術辦公系統數目)按市場費率收費。HKT預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用量將維持不變，惟所提供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除外，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電訊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將分別額外增加四條、五條及六條，這將由媒體集團的需求增長所帶動。2011年每條額外線路的每月收費將約為港幣66,200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將於2012年及2013年每年再調整百分之四點零。

HKT亦預計，為媒體集團的機頂盒提供應用開發相關的成本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700萬元，分別增加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港幣970萬元、港幣1,110萬元及港幣1,270萬元。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主要條款

根據將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特許安排，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將為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但在HKT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HKT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特許費將根據下文第(21)段所述安排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的年度特許及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240萬元、港幣1,890萬元及港幣1,88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因其反映在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根據該協議就媒體集團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特許及相關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7.2
2012年	23.0
2013年	23.7

該等上限反映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及估計相關開支。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在不同PTG電話機樓佔用的面積，每月每平方呎費用以市場費率為基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佔用的總面積約為93,000平方呎，按每平方呎約港幣16.0元的平均每月費率收取。HKT預計，2011年媒體集團佔用

的樓面空間將下降至約75,000平方呎，但由於佔用空間的地區組合不同，平均每月費率將增加至每平方呎約港幣19.1元。HKT預計，為應付規劃業務擴張，2012年媒體集團佔用的樓面空間將增加百分之七十，由於新佔空間的呎價較低，平均每月費率將輕微下降至每平方呎港幣18.3元。其他年份的樓面空間佔用預計不會出現其他變化，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3年的平均每月費率將增加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媒體集團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媒體集團應付的金額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1)至(4)段的服務或費用合計：

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1)至(4)段所述有關所提供服務或應付費用的上限金額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組合安排

主要條款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將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電訊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電訊集團客戶提供若干內容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優質服務」）。

該協議將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視乎所要求的優質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協定的一次付清金額或最低保證金額及／或每位用戶費用，在各情況下，以媒體集團向其「now寬頻電視」用戶收取的每月費率為基準，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收看費，並可每年進行檢討。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優質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780萬元、港幣2.391億元及港幣3.552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電訊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483.8
2012年	553.3
2013年	591.7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收取的優質服務乃根據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安排的用戶數目按月費收取。月費以媒體集團向其收看「now寬頻電視」用戶收取的月費(包括機頂盒租金及

頻道月費)為基準，並可每年進行檢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平均用戶數目約為330,000人，按每月約港幣90.0元收費。HKT預計，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平均用戶數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將分別按年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七。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用戶數目大幅增加將因組合式套餐服務的需求急升以及有效的聯合市場推廣所帶動。月費預計會維持不變，與媒體集團就未來三年「now寬頻電視」服務的零售用戶收費維持不變的現時市場推廣計劃一致。

《上市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組合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主要條款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將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電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該協議初步年期將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HKT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HKT將在初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媒

體集團將有權按市場費率就其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交叉銷售的電訊產品及服務獲得收益的一定百分比，並受達到或未能達到協定目標或服務水平的相同市場費率抵免及回扣規限。

過往交易記錄

自2010年起，電訊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銷售佣金)為港幣310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以及實際上2010年大部分時間)電訊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是由於於2010年最後季度前所有銷售員工均由電訊集團僱用。於2010年後期，媒體集團被認為其適合擁有本身專門的銷售團隊。由於各集團的不同銷售團隊交叉銷售另一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電訊集團須就媒體集團銷售的電訊集團產品及服務開始向媒體集團支付費用。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電訊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包括所有銷售佣金)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3.8
2012年	17.3
2013年	18.1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銷售服務根據媒體集團的專門銷售團隊於年內交叉銷售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分享基準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約為港幣650萬元，按平均佣金比率約百分之十二收費。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每月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二十五

及百分之五。由於媒體集團的專門銷售團隊於2010年後期才組成，2010年的收費僅反映年內的部分影響，因此預料2011年會大幅增長。平均佣金比率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第(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HKT將該交易視為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內容提供安排

主要條款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將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將透過**eye**及流動通訊平台向電訊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

媒體集團將透過**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向電訊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多樣化內容並將提供相關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電訊集團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相同內容及服務。該內容包括：

- 媒體集團自製內容；
- 媒體集團就第三方製作內容擁有多平台的發佈權；
- 媒體集團就第三方製作內容申請透過**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的特定發佈權（「專門內容」）；

- 透過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上發佈的「MOOV」音樂及音樂視頻內容服務。

該協議將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電訊集團將按市場費率支付內容費用，除專門內容（即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媒體集團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其特定用途採購專用內容，如烹飪或透過eye平台發佈上的其他特定內容）預期按「成本」計費並預期按成本加成基準就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用於確保可在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上觀看內容）收費。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3,530萬元、港幣1.991億元及港幣3.195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2009年至2010年的按年增幅反映客戶對透過流動通訊設備及eye產品發佈內容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電訊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378.4
2012年	434.8
2013年	456.3

該等上限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透過**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發佈，並按照實際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按成本攤分比率(參照**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數目佔媒體集團總用戶人數的比例)向電訊集團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供應予電訊集團兩個平台的內容所產生的內容及內容製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9.46億元，其中約三分之一乃向電訊集團收取。HKT預計，於2011年，供應予該兩個平台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將可節省約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的合約已於2010年下半年屆滿。預計2012年及2013年供應予該兩個平台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2012年的較大增幅乃因預計該年會購入若干深受歡迎的體育內容的播放權所致。HKT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於預料**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均會有所增長，向電訊集團兩個平台提供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總額分別約百分之五十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五十一將由電訊集團承擔。

《上市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指南出版安排

主要條款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訂立指南出版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媒體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

媒體集團將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維護按成本向電訊集團收費。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40萬元、港幣200萬元及港幣90萬元。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電訊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2.0
2012年	2.0
2013年	2.1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電訊集團印刷了約112,000本指南，分發至50個公眾地點，總成本約港幣90萬元。HKT預計，由於為新建住宅屋邨及大廈印刷額外指南，2011年印刷的指南數目將會加倍，並於2012年及2013年保持穩定。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印刷及遞送成本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指南出版安排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第(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HKT將該交易視為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主要條款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電訊集團將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乃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電訊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每月費用。例如，電訊集團客戶可訂購照片儲存及存取服務(*snaap!*)或家居監察服務（視察易）。媒體集團將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該協議將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港幣80萬元及港幣80萬元，反映該等服務為電訊集團提供的較新服務。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電訊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0.9
2012年	0.9
2013年	0.9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收取的月費可以「用戶接入」權的市場費率為基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電訊集團收取約港幣70,000元的固定月費。HKT預計，使用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維持不變。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固定月費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市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

上文第(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HKT將該交易視為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上文(5)至(9)段的服務總合計算：

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5)至(9)段(包括該兩段)所述應付媒體集團金額上限金額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企業方案集團的部分業務乃為其客戶提供多種管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2008年12月23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波長服務協議，並將以由相同訂約方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統稱「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實現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運營的數據中心站地點與若干指定站點的連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多種服務。

該管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儘管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將有權於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電訊服務協議」)。根據電訊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於電訊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電訊服務協議將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電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600萬元、港幣4,020萬元及港幣3,830萬元。由於2008年的數據反映在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向電訊集團支付的金額，故其相對較低。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同意以下年度上限（因此，實際上為服務價值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44.4
2012年	81.1
2013年	119.9

該等上限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字；
- (b)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估計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水平大幅增加，這將提高連接性及設備與設施開支；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兩大類服務：(i)傳輸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i)設備及設施租賃費：

- (i) 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主力支撐，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數據包、國際私人專用線路、ATM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連接香港境內的數據中心位置，確保其

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電訊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各類不同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輸服務每月貢獻約港幣2,910萬元，佔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總額約百分之七十六，產生自約194,000平方呎的數據中心空間。2011年至2013年驅動增長的主要因素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數據中心擴充計劃所帶來的對傳輸服務需求的增長，該計劃將令數據中心空間增加約194,000平方呎，藉以抓緊來自全球金融服務機構、跨國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的高頻及三級以上數據中心的需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增加的傳輸服務的每月平均收費分別為每平方呎港幣16元、港幣17元及港幣18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相當於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調整為百分之四點零。

- (ii) 電訊集團將為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設備齊全的場所供給其數據中心的業務需要。該等場所為電話機樓，已進行特別改建以符合數據中心的規格，例如安裝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電力設備，以達到所需載荷規定及標準。這些設備齊全的場所由2011年起出租予企業方案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2011年至2013年驅動增長的主要因素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數據中心擴充計劃，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計劃有意於2011年至2013年增加約249,000平方呎的可用空間，於2011年至2013年，每平方呎的每月平均收費約港幣28元。

《上市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就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主要條款

根據將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特許安排，企業方案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為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可由任意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但在HKT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HKT將在初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企業方案集團將根據下文第(21)段所述安排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特許費。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集團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的年度特許及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250萬元、港幣1,060萬元及港幣980萬元。由於2008年的數據反映在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金額，故其相對較低。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協議就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特許及相關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3.0
2012年	20.9
2013年	30.6

該等上限反映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及估計相關開支。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場所用作數據中心、辦事處及倉庫。該等場所主要為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機樓，總面積約80,000平方呎。目前，約三分之一的場所由企業方案集團用作數據中心為其客戶服務。收費將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並按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數據中心的整體佔用率一向高企，過去幾年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根據數據中心擴充計劃，企業方案集團將在未來三年按每平方呎約港幣10元的平均每月費用收購約

249,000平方呎的面積，令現有可用數據中心空間增大一倍。電訊集團就該等新場所向企業方案集團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基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企業方案集團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企業方案集團應付的金額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合計算上文(10)至(11)段的服務或已付費用：

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總合年度基準計算，上文(10)至(11)段所述應付金額上限令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方案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的服務

(12) 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將向電訊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a)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OMS」）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訂立辦公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將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中心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b)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 (「SSDI」)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訂立兩份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將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 (如應用程式支援及維護、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 (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該等協議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c)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 (「BPOL」)

根據下文所概述將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9份協議，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 將向電訊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該等協議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其中包括) 將：(a)管理一個流動通訊產品倉庫；(b)提供存貨管理服務；(c)包裝及交付流動通訊產品；及(d)收取客戶付款。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為香港特定地點的電腦設備提供物流、快遞或交付、倉儲及安裝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在香港提供若干運輸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若干電訊盈科流動電話儲值通話卡及塑料增值券印刷及入信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若干備份磁帶運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若干收費遞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若干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集團就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052億元、港幣5.456億元及港幣4.931億元。2008年的數字反映企業方案集團根據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在年內最後兩個月向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金額。因此，往績記錄期向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總額呈減少趨勢，部分原因為2008年及2009年就SSDI工程的付款相對較高並為特有項目(即有關電訊集團3G流動通訊服務建立記賬系統)。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根據上述協議就將由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655.6
2012年	775.8
2013年	842.7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字；
- (b)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估計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金額大幅增加；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收費將以服務的實際使用量為基準，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2011年至2013年的其他增長驅動因素主要為將現有電話機樓設計改建成數據中心。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監察、設計基礎設施、供應物料、安裝設備、監督測試及啟用，以及進行綜合系統測試等。

電話機樓內新數據中心的總數據面積約為194,000平方呎。收費將以現行市價為基準，並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述各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辦公服務協議	422.3	532.1	588.0
OMS總計	422.3	532.1	588.0
應用管理服務	67.0	70.0	73.2
系統發展服務	43.1	45.0	47.0
SSDI總計	110.1	115.0	120.2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流動通訊產品訂立的協議	8.2	8.5	8.9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電腦設備訂立的協議	2.3	2.4	2.5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運輸服務訂立的協議	2.3	2.4	2.6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及入信服務訂立的協議	1.6	1.7	1.7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 就備份磁帶運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收費遞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108.7	113.6	118.7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訂立的協議	0.1	0.1	0.1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BPOL總計	123.2	128.7	134.5
企業方案集團總計	655.6	775.8	842.7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企業方案集團屬於餘下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企業方案集團的代價價值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項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外判協議

主要條款

電訊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TSL」)已同意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將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娛樂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將外判予TSL。因此，相關工作將由TSL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將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後轉付予TSL。該協議將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港幣4,050萬元、港幣7,540萬元及港幣6,250萬元。2008年的數字僅為2008年重組後該年度其中兩個月的數字，相對較高，反映該年度承建的娛樂場相關項目工程眾多。收取的相關總費用(經扣除電訊盈科澳門保留的名義外判費約每年港幣100萬元)轉付予承包商TSL。

(a) 電訊盈科澳門向TSL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29.1
2012年	50.4
2013年	77.3

(b) TSL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5
2012年	2.5
2013年	3.9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展望未來，電訊盈科澳門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賺取總費用港幣2,910萬元、港幣5,040萬元及港幣7,730萬元，如上文所述，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應付TSL的服務成本年度上限。此乃根據電訊盈科澳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其預期開發中項目為基準估計。該預期乃基於估計及澳門酒店及賭場擴充帶來的顯示系統及超低壓系統(ELV系統)增長。該等費用將轉付予分包商TSL，惟須扣除電訊盈科澳門賺取的分包費。分包費按總費用約百分之五平均比率計算，相當於TSL就執行分包工作的權利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估計年度金額，如上文所述，視為應付電訊盈科澳門的分包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TSL乃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分包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澳門預期應付TSL的總淨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項交易於上市後及

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任何情況下，由TSL就執行分包工作的權利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合計算上文(12)至(13)段的服務：

經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2011年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12)至(13)段所述應付金額上限令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按2011年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主要條款

電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與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已同意訂立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電訊集團將向餘下集團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總括而言，該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保安、欺詐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庫務及稅項；
- 會計、融資及內部審核支援；
- 監管事務；
- 客戶賬目管理服務(記賬管理、信貸管理及現金管理)、處理客戶投訴支援及採購；及
- 技術策略及發展支援。

預期該等服務將按成本收費。協議將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電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合共分別為港幣1,660萬元、港幣1.703億元及港幣1.502億元。鑒於2008年數字反映2008年重組後電訊集團於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款項，故數字相對較小，而2009年費用亦有所增加。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協議項下電訊集團應付費用總額的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56.9
2012年	164.0
2013年	171.4

該等上限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為餘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餘下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所需員工及資源。

《上市規則》的應用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下文第(20)段所述協議不同，此協議與管理層及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有關，因此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費用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主要條款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HKTL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向HKTL提供宣傳、促銷及商標服務，包括編製「i.Shop」（按月推出以推廣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雜誌）以及其他促銷活動。預期該等服務將按成本收費。該協議的年期將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HKTL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電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港幣4,580萬元及港幣4,640萬元。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協議項下HKTL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年度費用的下列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48.5
2012年	50.4
2013年	52.4

該等上限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為餘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餘下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建議的營銷及促銷計劃。

營銷及促銷費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HKT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HKT提供的年度服務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餘下集團屬下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香港鰗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 Limited根據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 Limited獲授權與包括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2010年6月22日，PCCW Services Limited與HKT Services Limited(電訊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將由相同訂約方將予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為每月港幣870萬元，等於每年港幣1.039億元。該特許權將於2013年6月21日屆滿，在HKT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至2014年12月31日(或符合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主租約的年期，並為《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HKT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分別為港幣1,020萬元、港幣9,820萬元及港幣1.039億元。鑒於2008年數字反映2008年重組後於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款項，故數字相對較小。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應付款項總額(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的下列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u> <u>(港幣百萬元)</u>
2011年	103.9
2012年	128.5
2013年	128.5

該等上限反映實際應付年度特許費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相關估計開支。

《上市規則》的應用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特許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付年度款項總值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訊集團將訂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7) 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開支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有權(於託管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申請或從信託產業中獲發還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合理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負債、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或在其他方面就信託契約而產生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內所指明的金額。

該等開支將以香港電訊信託收取的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支付，因此構成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一種持續關連交易，因託管人－經理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的聯繫

人。由於信託契約的期限為80年減一天，發還安排乃蓄意制訂，以於該期間延續（雖然託管人－經理可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乃就上市而特別成立，故電訊集團過往並無向託管人－經理支付任何金額。預計根據發還安排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金額約港幣100萬元，乃按託管人－經理產生的估計行政開支如審核費、公司秘書登記費等釐定。

由於託管人－經理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關連人士。根據發還安排向託管人－經理付款構成香港電訊信託及HKT（但並非本公司）的一種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託管人－經理的年度費用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信託契約下的發還安排於上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8) 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

電訊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全體長期員工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預期有關優惠將由員工所屬的電訊盈科集團內有關業務部門按市價支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內公司向電訊集團支付約港幣160萬元為餘下集團的長期員工提供此項福利，預計該等公司於目前的財務年度將支付類似金額。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全年總金額得出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於上市後向餘下集團員工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 重收保險保費

電訊盈科集團透過電訊集團屬下公司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經營專屬保險計劃。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公司就受保風險(例如場所擁有權及營運、公眾及產品責任、因罪行引致的損失、專業賠償及媒體廣播責任所產生的風險)收取保費。視乎受保風險而定，釐定應向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公司收取的保險保費金額所用的參數為其收益、固定資產價值、僱員人數及受保活動水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錄得應收電訊盈科集團公司及餘下集團公司保險保費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450萬元及約港幣960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錄得應收電訊盈科集團公司保險保費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440萬元、港幣2,560萬元及港幣2,450萬元，其中向餘下集團公司分別收取約港幣130萬元、港幣920萬元及港幣960萬元。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重收保險保費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鑒於電訊盈科集團專屬保險計劃的經常性營運，按年度基準持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經參考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價值計，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餘下集團公司重收的保險保費年度上限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使該安排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 行政支援協議

HKT Services Limited與PCCW Services Limited已同意訂立行政支援協議，據此，HKT將透過電訊集團屬下的服務公司(包括HKT Services Limited、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 Secretaries Limited)應餘下集團的要求提供若干行政文書支援，以補充餘下集團本身的獨立行政團隊。這將使餘下集團可在以下範圍獲得額外行政支援：

- 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保安、欺詐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庫務及稅務；
- 監管事宜；
- 會計、財務及內部審核支援；
- 客戶賬戶管理服務(記賬管理、信貸管理及現金管理)、客戶投訴處理支援及採購；及
- 技術策略及開發支援。

有關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共享，並根據相關人員對餘下集團的業務所花費的時間及佔行政系統成本的相關份額分配予餘下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該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電訊集團使用由香港電話公司及(在其中一個情況下)HKTL持有的PTG電話機樓。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的公司。鑒於2008年重組及在該等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條款許可的最大限度內，根據日期均為2008年11月28日的兩份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特許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將予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授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在PTG電話機樓安裝、儲存、經營及維修器材、機械、動產及裝置的有關特許及倘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視情況而定)成功取得相關政府的同意，按象徵式代價購入電話機樓的有關優先購買權。該兩份特許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不會受建議分拆及電訊集團獨立上市影響。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地租)，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須就PTG電話機樓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已由或將由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此外，倘向第三方出售任何PTG電話機樓，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對獨立第三方而言，有關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及所得款項須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就部分(但非所

有) PTG電話機樓而言，該等特許將與香港電話公司將與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授予彼等使用PTG電話機樓若干樓面空間的有限權利的其他特許共存。就此而言，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將支付的特許費會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將類似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之間分別訂立的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使用該等特定樓面空間的權利將被視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上文第(4)段)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企業方案集團(上文第(11)段)之間的獨立持續關連交易。

與PTG電話機樓類似，電訊集團使用由政府出租或特許予香港電話公司或(視情況而定)HKTL的其他物業，且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根據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特許將獲得特許使用權，可將該等其他物業用作電話機樓、電纜儲藏室、收發站及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同樣，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租約或特許項下的所有應付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地租)，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按等額現金基準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因此，有關租約或特許的所有費用會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22) 其他電話機樓特許安排

電訊集團使用機場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獨立第三方出租或特許予香港電話公司及(在若干情況下)HKTL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大部分按免租基準出租或特許，由電訊集團用作電話機樓，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獲授特許使用權。

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將繼續償付及支付租約或特許項下的所有應付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地租及差餉)，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負責按等額現金基準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因此，有關租約或特許的所有費用將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有關重建電話機樓的優先權

鑒於盈大地產於2004年上市，電訊盈科透過訂約方於2004年3月5日訂立的協議授予盈大地產優先權，據此，倘香港電話公司、HKTL、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或乃至擁有主要用作電話機樓的物業的任何電訊盈科附屬公司) 取得重建任何電話機樓(下文第(23)(i)段所述已由盈大地產擁有的皇后大道機樓除外)的權利，電訊盈科同意促使賦予盈大地產權利，可參與為使得以重建相關機樓而組建的各合營公司(按不遜於相關機樓擁有公司有意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因此，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有意重建其所擁有的任何電話機樓並就此取得必要批准(包括有關任何PTG電話機樓的批准，惟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能夠行使其購買PTG電話機樓的權利為限)，該優先權會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產生影響。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賦予盈大地產為期45天的優先權，在此期間內其可選擇按公平商業基準參與重建任何有關電話機樓。只要盈大地產仍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就重建任何電話機樓達致任何協議則構成HKT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相關期限內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23) 其他物業租賃及特許安排

(i) 租賃協議(皇后大道機樓)

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0日的租約(其後經補充及修訂)，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作為業主)向香港電話公司出租位於香港上環和風街1號的樓宇若干樓層部分。預期該租約將由香港電話公司轉至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成為租戶並承擔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責任。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須每月支付一筆款項，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共約港幣10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130萬元。該租約的期限將較長，於2842年6月24日屆滿。然而，該租約將可由租戶發出六個月的通知及由業主發出60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由於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為HKT的聯繫人，因此為HKT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租賃協議（安樂機樓）

根據一項特許協議，預期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業主）會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樂業路21號的樓宇若干樓層特許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用作數據中心。

根據該特許協議，總計而言，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每月將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一筆款項，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共約港幣50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640萬元。

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屬於餘下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特許協議（金山無線電發射站）

2010年7月19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政府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政府（作為特許發出人）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特許持有人）授出非獨家特許，可將位於金山的金山無線電發射站一樓及頂部若干部分用作數碼微波接收站。該特許自2008年9月3日起計初步

為期三年，其後按季定期授出特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將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將獲授使用上述部分金山無線電發射站的特許，總額(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估計為每月港幣9萬元，相等於每年港幣110萬元。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屬於餘下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應付估計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澳門租賃協議

電訊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澳門的三個場所，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預期將訂立協議，據此，企業方案集團將獲授佔用上述場所的特許權。企業方案集團根據特許協議每月應付電訊盈科澳門的總額(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將約為港幣5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60萬元。

由於企業方案集團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企業方案集團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與盈大地產的租賃及特許使用協議

預期電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將向盈大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京威」)租用或獲其特許使用位於中國北京的五個場所。電訊集團應付的每月總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約為港幣382,162元,相當於每年約港幣460萬元。

由於北京京威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集團應付全年款額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百分之零點一,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4) 知識產權特許安排

根據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與電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將訂立的特許協議,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將獲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特許按非獨家基準使用現時由電訊盈科集團及電訊集團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包括電訊盈科的標誌)及域名,每年應付象徵式特許費用。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與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將訂立的特許協議,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將獲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每年應付象徵式特許費用。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兩份特許協議均可在發生若干特定事項時終止,包括發生以下涉及獲許可人的事項:同意清盤或提呈自願清盤呈請;委任接管人;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債權人的判決申請作出該方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命令、判決或判令;或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獲許可人未按及根據協議使用知識產權,則許可人可終止協議。

兩份特許協議中確保電訊集團於上市後使用知識產權的條文將包括許可人保證，其將繼續擁有使用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其並無知悉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被證實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及其就知識產權進行的任何註冊均屬有效及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維持有關註冊。

(25)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電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PCCW Mobile HK Limited與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已同意訂立流動通訊服務協議，據此，PCCW Mobile HK Limited將向PCCW Services Limited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預期服務費將按市價收取。

根據《上市規則》，流動通訊服務協議構成HKT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6) 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和服務

電訊集團已同意向盈大地產(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及電訊的設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網電話及相關服務；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綜合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系統寄存服務及操作支援服務。

盈大地產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及服務向電訊集團支付約港幣400萬元。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集團所提供的設備及服務的價值的全年金額得出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測試結果均少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向盈大地產集團提供該等設備及服務於上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按所進行服務的類型重新分類相同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A節至D節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乃根據有關服務(如電訊集團對媒體集團、媒體集團對電訊集團等)的供應商分類,隨後根據服務或交易再分類,因為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認為這是呈列電訊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間持續交易有關資料的最清楚的方法。

HKT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瞭解到,發行人通常會參考所提供服務(如提供電訊服務、提供營銷服務等)的合併計算分類資料,並(如適用)根據供應商或接受者進行再分類。HKT認為,該方法未必是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最佳必要方法,例如,因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提供電訊服務以支援now寬頻電視網絡的遞送未必可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數據中心服務比較;或因為可比較服務的若干協議(如與不同人士訂立的物業租賃或特許安排)的條款可能不一樣。

為幫助讀者瞭解持續關連交易,下表基於服務重新分類上述A節至D節所載相同資料(並註明上文章節有關段落)。

下表列示按服務合併計算(而非供應商或接受者)交易,經參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將會導致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經參考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因此,以該方式所述的交易仍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類別	參與各方	本通函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A. 電訊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傳送、傳輸及 電訊相關服務	電訊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1)	提供傳送服務	172.7	0.9%
	電訊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3)	提供內部 (專門電訊)服務	26.0	0.1%

附錄七

餘下集團與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

類別	參與各方	本通函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 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44.4	0.2%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3)	分包費用	1.5	0.0%
	電訊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8)	提供固網 電話線優惠	1.6	0.0%
	電訊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25)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0	0.0%
	電訊集團向盈大地產集團供應	(26)	資訊科技及 電訊設備及服務	8.9	0.0%
			合併計算(1)、(3)、 (10)、(13)、(18)、 (25)及(26)項目	<u>257.1</u>	<u>1.4%</u>
營銷、銷售及 促銷相關服務	電訊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2)	提供營銷及 銷售服務	170.6	0.9%
	電訊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5)	提供營銷及 促銷服務	48.5	0.3%
			合併計算(2)及 (15)項目	<u>219.1</u>	<u>1.2%</u>
租賃、特許及 私人協約 方式批地	電訊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7.2	0.1%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3.0	0.1%

類別	參與各方	本通函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23)(ii)	租賃協議 (安樂機樓)	6.4	0.0%
	電訊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23)(iii)	特許協議(金山 無線電發射站)	1.1	0.0%
	電訊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23)(iv)	澳門租賃協議	0.6	0.0%
			合併計算(4)、 (11)、(23)(ii)、 (23)(iii)及(23) (iv)項目	38.3	0.2%
企業及行政支援	電訊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56.9	0.8%
	電訊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20)	行政支援協議	不適用(根據 《上市規則》 第14A.33(2) 條可獲 全部豁免)	不適用
			合併計算(14)及 (20)項目	156.9	0.8%
重收保險保費	電訊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9)	重收保險保費	10.1	0.1%

類別	參與各方	本通函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B. 餘下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i>					
服務組合、 營銷、銷售 及促銷 相關服務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5)	服務組合安排	483.8	2.6%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6)	提供營銷及 銷售服務	13.8	0.1%
			合併計算(5)及 (6)項目	<u>497.6</u>	<u>2.7%</u>
內容提供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7)	內容提供安排	<u>378.4</u>	<u>2.0%</u>
指南出版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8)	指南出版安排	<u>2.0</u>	<u>0.0%</u>
機頂盒接入	媒體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9)	收費電視機頂盒 接入協議	<u>0.9</u>	<u>0.0%</u>
企業方案 相關服務	企業方案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12)	企業方案服務	655.6	3.5%
	企業方案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13)	分包協議	<u>29.1</u>	<u>0.2%</u>
			合併計算(12)及 (13)項目	<u>684.7</u>	<u>3.7%</u>

類別	參與各方	本通函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租賃、特許、 私人協約方式 批地及有關 電話機樓	餘下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16)	特許協議 (電訊盈科中心)	103.9	0.6%
	餘下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2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0.0%
	餘下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22)	其他電話機樓 特許安排	—	0.0%
	餘下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23)(i)	租賃協議 (皇后大道機樓)	1.3	0.0%
	餘下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23)(v)	與盈大地產的 租賃及特許協議	4.6	0.0%
			合併計算(16)、 (21)、(22)、 (23) (i)及 (23) (v)項目	<u>109.8</u>	<u>0.6%</u>
知識產權特許	餘下集團向電訊集團供應 (反之亦然)	(24)	知識產權特許安排	<u>—</u>	<u>0.0%</u>
C. 其他：					
託管人— 經理的開支	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開支	(17)	應付託管人— 經理的開支	<u>1.0</u>	<u>0.0%</u>

F. 財務資助

電訊盈科集團向電訊集團提供下文所述的若干財務資助，而電訊集團亦有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電訊盈科集團以電訊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

(27) 擔保票據

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繼續就電訊集團屬下公司發行的以下三個系列的票據擔任共同擔保人：

- (i) 於2001年11月，電訊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0億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7.75厘擔保票據。倘相關評級機構將票據評級調低至預定水平以下，有關該系列票據應付的利率須不時作出調整。票據應付利率已根據現時評級調整至8厘。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 (ii) 於2003年7月，電訊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億美元於2013年到期的6厘擔保票據。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 (iii) 於2005年7月，電訊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5億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5.25厘擔保票據。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香港電話公司有關上述各系列票據的擔保責任構成關連人士以HKT為受益人按一般商業(或更有利條款)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鑒於電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向香港電話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主要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8) 支持電訊集團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

為支持電訊集團內多家公司所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HKTL及(在其中一個情況下)香港電話公司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電訊集團內多家公司訂約以供應若干服務或購買若干設備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該等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1. 2008年3月11日	電訊盈科環球 業務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環球 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及 PCCW Global, Inc.採購設備	2013年3月19日	HKTL	15,600
2. 2008年11月26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提供第三代流動 系統的安裝及 保養電訊網絡服務	2014年4月30日	香港電話公司	8,000
3. 2009年1月31日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為若干 系統提供保養服務	2015年1月31日	HKTL	25,995
估計總或然負債				49,595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HKT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電訊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經營基準，HKT無意由任何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為電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

HKTL及香港電話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為HKT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基於電訊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就該等公司擔保向HKTL或香港電話公司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主要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使餘下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HKT將以電訊盈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訊集團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電訊盈科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任何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電訊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

(29) 使用銀行信貸

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過往能夠受惠於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及信用證訂立的若干銀行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就企業方案集團為其客戶承接的工程向企業方案集團的該等客戶作出總額約為港幣1.67億元的履約保證。倘被要求兌現履約保證且企業方案集團並未悉數作出補償，則電訊集團有責任就任何欠付結餘向銀行作出補償。

為籌備上市，企業方案集團將不再受益於有關任何新造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或信用證的銀行信貸，電訊集團因此不再根據其銀行信貸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集團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總財務資助(價值為港幣1.67億元)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倘於上市後訂立該等安排，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電訊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信貸的責任，電訊盈科將以電訊集團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文第(30)段所述的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

(30) 支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

為支持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HKTGH與(在部分情況下)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訂立若干擔保，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若干服務或租賃或特許若干設備或軟件訂立合約。該等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簡述如下：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1. 2009年 4月27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2011年12月31日	HKTGH	800
2. 2009年 5月22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012年12月31日	HKTGH	300
3. 2009年 7月14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015年12月31日	HKTGH	3,000
4. 2009年 8月31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租賃器材	2014年11月1日	HKTGH	16,000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5. 2009年 2月27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租賃器材	2017年9月30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 cations (HKT) Limited	158,200
6. 2009年 8月13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特許使用 工作站軟件	2011年12月31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 cations (HKT) Limited	15,600 (即擔保金總額 200萬美元的等額)
估計或然負債總額				193,900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HKT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企業方案集團或餘下集團屬下其他實體。此外，按上市後的持續基準，HKT無意由任何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為企業方案集團或餘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

由於參照電訊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上述所有擔保有關的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港幣1.939億元)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倘於上市後訂立該等擔保安排，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使電訊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及上文第(29)段所述銀行信貸)的責任，電訊盈科以HKT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訊盈科不可撤銷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HKT及／或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銀行信貸或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G. 豁免

上市時，上文第(1)至(16)段所述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HKT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及經參考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各種情況下(或按上述2011年的總合基準)均低於百分之五。因此，上文第(1)至(16)段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予以公告並申報，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HKT及託管人－經理已就上述各項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電訊集團的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發出的報告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審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將貴公司電訊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而發出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六部分香港電訊信託的分派政策及盈利預測分別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預測EBITDA¹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盈利預測」)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估計EBITDA¹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盈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採納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按照假設信託基金及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務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¹ 就本報告而言，EBITDA定義為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在所有大方面已根據通函第72至第78頁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72至第78頁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按與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及呈列盈利估計。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盈利估計有關的合適程序，以及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的規定，就達致盈利估計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作出報告。本所並非就盈利估計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的合適性或有效性作報告。

本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本所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通函第72至第78頁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訂，且按與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本所按通函第72至第78頁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按與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審閱了盈利估計的算術計算方法及編訂。

盈利估計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無法按與往績相同的方式確認或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均會於預測及估計期間一直有效。本所進行的工作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僅向閣下呈報而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所的工作，或因本所的工作或與之有關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基於上述者，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按通函第72至第78頁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9月26日

附錄九 申報會計師就與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 業務估值相關的預測盈利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業務估值的預測盈利發出的報告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就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對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貴公司」)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公平價值評估而於2011年9月26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預測盈利的計算方法及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估值載於貴公司就建議分拆貴公司電訊業務及獨立上市而發出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被估值作為依據的預測盈利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就預測盈利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通函第103至第105頁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預測盈利。此責任包括為估值編製預測盈利進行適當的程序，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附錄九 申報會計師就與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 業務估值相關的預測盈利發出的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達致預測盈利的計算方法及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本所並非就預測盈利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的合適性或有效性作報告，而本所的工作不構成對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任何估值。

本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本所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取得合理確定就涉及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預測盈利是否按通函第103至第105頁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訂及是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本所按該等基準及假設及達致預測盈利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審閱了預測盈利的算術計算方法及編訂。

預測盈利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無法按與往績相同的方式確認或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本所的工作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進行而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所的工作，或因本所的工作或與之有關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者，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預測盈利所有重大方面乃按通函第103至第105頁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訂及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採納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9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職務／職稱	地址
李澤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鰂魚涌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彭德雅	執行董事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李智康	執行董事	
許漢卿	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楷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他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

艾維朗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同時任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之前，艾維朗先生獲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11月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4月16日畢業。他於1977年11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3月8日畢業。他自2001年3月27日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彭德雅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為本集團企業拓展總監、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於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9月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2月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2月，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8月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1月，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7月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1976年7月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1979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1990年1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2010年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另1991年10月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04年8月起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

李智康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負責調解商業糾紛。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許漢卿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亦自2009年7月起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她自2007年4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她出任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於多家電訊盈科集團公司擔任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HKTL（該公司其後由本公司併購）之前，曾在麗新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於1986年11月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是合資格會計師，自199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1996年3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Commando Brigade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陸益民於2008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於2001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左迅生於2007年7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左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兼任高級副總裁。他亦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左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中國網通出任副總經理，從2004年7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從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運營官，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08年5月起出任中國網通香港董事長。

左先生於2004年獲得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從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從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福申於2007年7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鍾楚義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亦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而該公司是本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

謝先生於2001年獲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至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兼總裁，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他於1962年6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1964年6月獲頒授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69年6月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HKTL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aixaBank, S.A. (前稱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AFFIN Holdings Berhad。他曾出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主席。李爵士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及Crédit Agricole S.A.的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羅保爵士，CBE, LLD, JP，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他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曾擔任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顧問

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他現為 Vision 2047 Foundation 主席 (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以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麥雅文於2004年2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 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td. 及 Wockhardt Limited；印度新德里 Max India Limited 及 Cairn India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荷蘭公司 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薛利民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薛利民先生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24,036,335 (附註1(b))	—	1,995,703,159	27.44%	
艾維朗 (附註3)	760,000	—	—	—	6,400,200 (附註2)	7,160,200	0.10%	
彭德雅	253,200	—	—	—	2,000,000 (附註4)	2,253,200	0.03%	
李智康	992,600 (附註5(a))	511 (附註5(b))	—	—	5,000,000 (附註4)	5,993,111	0.08%	
霍德爵士	—	—	—	—	1,000,000 (附註4)	1,000,000	0.01%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6)	—	—	5,695,200 (附註4)	6,889,915	0.09%	
謝仕榮	—	140,000 (附註7(a))	200,000 (附註7(b))	—	—	340,000	0.005%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爵士	1,000,000	—	—	—	—	1,000,000	0.01%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37,919,824股，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股份的權益；
 - (ii) 於138,817,177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8,817,177股股份的權益；
 - (iii) 於1,548,211,301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九一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281,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有的281,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本公司根據其於1994年9月20日所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終止(「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i)(C)段。
3. 正如本公司之前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牴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i)(C)段。
5.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6.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7. (a)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b) 該等股份由建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謝仕榮全資擁有。

(B) 於電訊盈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a)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 A」)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價值1,000萬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該票據」)，該票據由電訊盈科一家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PBI A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A所持有該票據等值1,000萬美元的權益。

(b) 盈大地產

下表載列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盈大地產的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 盈大地產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盈大地產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於2003年3月17日所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該計劃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終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鍾楚義	12.20.2004	於 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附註：所有日期均以月／日／年呈列。

(C)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於電訊盈科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艾維朗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6,400,000
彭德雅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2,000,0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5,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1,000,000
鍾楚義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5,695,200

附註：所有日期均以月／日／年呈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電訊盈科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電訊盈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電訊盈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屬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電訊盈科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電訊盈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A)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盈科拓展		1,548,211,301	21.29%
盈科控股	1	1,687,028,478	23.20%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1,687,028,478	23.20%
The Ocean Trust	2	1,687,028,478	23.20%
The Starlite Trust	2	1,687,028,478	23.20%
OS Holdings Limited	2	1,687,028,478	23.20%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687,028,478	23.20%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687,028,478	23.20%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687,028,478	23.20%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3	1,343,571,766	18.48%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38,817,177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的1,548,211,30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
2.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3. 中國聯通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B)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電訊盈科最高行政人員或已於上文3(ii)(A)段披露的主要股東）於電訊盈科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687,028,478	23.20%

附註：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3(ii)(A)段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電訊盈科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的名稱	已登記主要 股東的名稱	主要股東所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華信郵電 經濟開發中心	不適用	50%
Pacific CyberTrans (Holdings) Co. Ltd.	華建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900股普通股	49%

電訊盈科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的名稱	已登記主要 股東的名稱	主要股東所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JRM (BVI) Company Limited	El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240股普通股	20%
	China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120股普通股 999,880股優先股	10% 12.20%
電訊盈科(澳門) 有限公司	萬達策劃推廣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以500,000澳門元 發行)	25%
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I-Strength Developments Limited	2,357股普通股	23.57%
濠捷有限公司	聯鑫發展有限公司	2,000股普通股	20%
定景發展有限公司	聯鑫發展有限公司	20股普通股	20%
Ocean Fine Pte Limited	Ocean Fin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15股普通股	15%
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	聯通興業科貿 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Andrew C. Jacobs 及Catherine M. Jacobs ^(附註)	175.35股普通股 ^(附註)	15% ^(附註)
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IPVG Corp.	857,143股普通股	30%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555,292,500股普通股	23.06%

電訊盈科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的名稱	已登記主要 股東的名稱	主要股東所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Phang-nga Leisure Limited	Prasert Consultant 11 Limited	61,000股普通股	30.50%
	Jeerapan First Holding Limited	61,000股普通股	30.50%
Phang-nga Paradise Limited	Prasert Consultant 11 Limited	61,000股普通股	30.50%
	Jeerapan First Holding Limited	61,000股普通股	30.50%

附註：Andrew C. Jacobs及Catherine M. Jacobs分別持有114.51股及60.84股普通股，分別佔PCCW Teleservices (US),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0%及5.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電訊盈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電訊盈科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電訊盈科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電訊盈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4.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運作、物業及項目 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 若干權益 (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 地產及酒店； 零售；能源、 基建、投資及其他； 與電訊等業務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 權益及被視為擁有若干 權益 (附註2)
陸益民	中國聯通及其 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 固網、寬頻、數據 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 及總經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A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 固網、寬頻、數據 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公司 董事及總裁
	中國聯通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 固網、寬頻、數據 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
	中國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公司董事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鍾楚義 (附註3)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策」)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持有資策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八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此外，李澤楷、彭德雅及李智康均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艾維朗及彭德雅亦為盈科拓展的董事。盈科拓展是作為擁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權益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上文第3段所披露的權益下，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並已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附註：

1.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權益。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長實集團。
2.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即現時的HKTL)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權益。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3. 鍾楚義於若干私人公司持有直接個人權益，該等私人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或發展業務。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提出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上文所述），須按主席指示的形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單或投票卡）及決定的時間（須在提出投票要求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日期後三十日內）及地點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上登載。

9.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本通函附錄四、八及九所指的函件／報告形式作出其專家陳述。
- (vi)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本通函附錄五所指的估值報告形式作出聲明。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1) (1)Andrew C. Jacobs、Catherine M. Jacobs、Roger E. Jacobs及John A. Jacobs；與(2)IP BPO Holdings Pte. Ltd.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的函件所補充)，據此，有關個人共同授予IP BPO Holdings Pte. Ltd.以名義代價認購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前稱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 的百分之十五已發行股本的期權，該期權可於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2) IPVG Corp.與IP BPO Holdings Pte. Ltd.於2009年8月13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函件所補充)，據此，IPVG Corp.授予IP BPO Holdings Pte. Ltd.以名義代價認購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前稱BPO Teleservices Inc.) 的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本的期權，該期權可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間行使；
- (3) PCCW Properties Limited、海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海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李次岩先生於2009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1996年9月9日有關Ocean Fine Pte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合營企業，由PCCW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百分之八十五權益)的股東協議若干條款經修訂；

- (4) 英國寬頻(作為買方)與Timothy Close、Nicholas Shaw-Hardie、Andrew Somerville、Adrian Wheeler及Alison Procter(作為賣方)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英國寬頻同意向賣方購買UKB Solutions Limited(前稱802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六十四點九權益及802 Limited(前稱802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百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4,500,000英鎊(其中最多3,600,000英鎊須受UKB Solutions Limited及802 Limited於2010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來盈利所規限)；
- (5) 英國寬頻(作為買方)與Jacdaw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英國寬頻同意向Jacdaw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UKB Solutions Limited(前稱802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一權益，代價為2,100,000英鎊；
- (6) 英國寬頻(作為買方)與Freedom4 Limited、Freedom4 Access Limited、Faultbasic Limited、Daisy Group plc及Vialtus Limited就轉讓頻譜牌照而於2010年6月1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英國寬頻同意分別向Freedom4 Access Limited、Faultbasic Limited及Vialtus Limited購買合共六(6)個頻譜牌照，代價總額為12,500,000英鎊。Daisy Group plc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7) (i)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作為發行人)(ii) 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i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有關發行及認購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的認購協議；
- (8) 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10年8月2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按配售價每股港幣2.60元配售5億股新的電訊盈科股份的配售代理；
- (9) (i)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作為發行人)(ii) 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i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有關發行及認購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的信託契約；
- (1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賣方)與Halima Limited(作為買方)均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以代價港幣44,100,000元將位於香港柴灣內地段134號百樂門大廈19樓的所有該等第1至15號單位(包括首尾兩個單位)連同其他附屬設施及百樂門大廈1樓的所有該等第10及L6號停車位轉讓予Halima Limited；

- (11) 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電訊集團的成員公司)、甘浩川先生與東莞市捷通電訊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買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權益所依據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
- (12) Ambro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賣方)與HKT Media Internation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HKT Media Internation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同意以名義代價購買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13) 英國寬頻(作為買方)與Red-M Wireles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轉讓頻譜牌照而於2010年12月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英國寬頻同意向Red-M Wireless Limited購買一個頻譜牌照,代價為85,000英鎊;
- (14) IP BPO Holdings Pte. Ltd.(作為買方)與Andrew C. Jacobs、Roger E. Jacobs、Catherine M. Jacobs及John A. Jacobs(作為賣方)就該等個人以代價3,921,716美元出售PCCW Teleservices (US), Inc.(前稱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的百分之十五已發行股本而於2010年12月2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 (15)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Pty. Lt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1 Limited、Telstra Singapore Pte. Ltd.、Tel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stra Limited、Telstra Inc.、Telstra Japan KK、Telstra New Zealand Holdings Ltd.、本公司、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PCCW Global Pte. Ltd. (Japan Branch)、PCCW Global (Japan) K.K.、PCCW Global (UK) Limited、PCCW Global, Inc.、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Reach Ltd.、Reach Finance Limited、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Reach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Reach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滿智企業有限公司、潤豐投資有限公司、Rea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Reach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Reach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imited、Rea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each Services Asia Limited、Reach Networks KK、Reach Cable Networks Limited、Reach Network Services Korea Ltd.、Reach Internet Services Limited、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Reach Europe Ltd.、Reach Services (USA) Inc.、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Reach Internet Services Pte. Ltd.、Reach Network Services NZ Limited及Reach Asia Limited就分配及轉讓Reach Ltd.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予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公司而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完成協議並經日期為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的協議修訂;

- (16) Reach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滿智企業有限公司與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香港資產轉讓協議(RGSL向電訊盈科)，據此，Reach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物業租約、自有傳送、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滿智企業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1,882,749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7) Reach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Reach Cable Networks Limited、Reach Services Asia Limited、滿智企業有限公司與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香港資產轉讓協議(Reach向電訊盈科)，據此，Reach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Reach Cable Networks Limited及Reach Services Asia Limited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物業租約、自有傳送、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滿智企業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18,384,257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8) Reach Services (USA) Inc.、PCCW Global, Inc.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美國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Services (USA) Inc.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租用傳送、物業租約、客戶合約及記錄轉讓予PCCW Global, Inc.，初步代價為98,849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19)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與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台灣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物業租約、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6,027,790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20) 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Reach Internet Services Pte. Ltd.、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新加坡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及Reach Internet Services Pte. Ltd.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自有傳送、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初步代價為2,881,997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21) Reach Networks KK、PCCW Global Pte. Ltd. (Japan Branch)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日本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經相同訂約方及PCCW Global (Japan) K.K.於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更替及修訂協議修訂)，據此，Reach Networks KK同意將若

干設備及器材、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PCCW Global (Japan) K.K.，初步代價為4,680,524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PCCW Global (Japan) K.K.同意承擔PCCW Global Pte. Ltd. (Japan Branch)於該日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22) Reach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澳洲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207,108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23) Reach Europe Ltd.、PCCW Global (UK) Limited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英國資產轉讓協議(電訊盈科)，據此，Reach Europe Ltd.同意將若干設備及器材、租用傳送、客戶合約及記錄出售予PCCW Global (UK) Limited，初步代價為309,351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24) 國際環球通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台灣股份轉讓協議(國際環球訊息向電訊盈科)，據此，國際環球通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100,000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25) Reach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潤豐投資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Reach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香港股份轉讓協議(Reach NewCo (BVI)向電訊盈科)，據此，(i)Reach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同意將潤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及(ii)Reach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將潤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滿智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債務轉讓予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初步代價為20,267,006美元，可按照各訂約方協定的原則作出調整。Reach Ltd.在該交易中擔任擔保人；
- (26) Reach Ltd.、Reach Cable Networks Limited、Reach Networks KK、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RNAL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Reach Ltd.同意將其於稱為FLAG北亞環路系統的電纜系統中的第一對光纖的獨家擁有權的權益出售予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代價為50,000,000美元；

- (27) 本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電訊盈科原有索償解決函件，據此(其中包括) Reach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向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發出總面值相等於63,000,000美元的信用證，本公司同意將該信用證全部用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實體根據RNAL轉讓協議(如上文第(26)段所述)及各資產及股份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5)段所述的完成協議)收購資產或股份；
- (28)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1 Limited、本公司、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及Reach Ltd.於2011年1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Reach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規管Reach Ltd.的管理及相關經營事宜；
- (29) 潤豐投資有限公司、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及Reach Ltd.於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保留資產(電訊盈科)，據此，潤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際環球訊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名義代價將保留資產(定義見上文第(15)段所述的完成協議)出售予Reach Ltd.；
- (3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 Ceyuan Ventures I., L.P.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LLC；(ii) Ever Record Limited；(iii) Auspice Capital Limited；及(iv)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作為賣方)各自於2011年5月9日分別訂立的四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同意購買PPStream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6,000美元合共1,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A類無投票權普通股、500,000股普通股及386,744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總額為28,640,928美元；
- (31)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作為賣方)與Roger E. Jacobs(作為買方)於2011年5月31日訂立會員權益購買協議，據此，PCCW Teleservices (US), Inc.同意將其於Airfluent Partners, LLC的全部已發行及未到期會員權益出售予Roger E. Jacobs，代價為20,715美元；
- (32)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作為買方)於2011年7月14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同意向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出售PPStream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6,000美元的333,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996,000美元；
- (33)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與三名其他訂約方於2011年8月13日訂立有關在香港成立合營企業的股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須向合營企業出資港幣10,000元；
- (34) 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許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向許氏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購買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35)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與另一名訂約方於2011年9月7日訂立有關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的合資經營合同，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將向合營企業出資相等於約港幣29,900,000元的金額作為註冊資本；及

(36)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1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本公司、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Reach Ltd.與HKT於2011年9月19日訂立的同意契約，以修訂、更改、更替或補充於2000年10月13日訂立的Reach股東協議（經上文第(28)段所述的經修訂及重述的Reach股東協議所修訂及重述）。

11. 其他事項

- (i) 電訊盈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潘慧妍，B. Comm., J.D.。
- (i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4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80頁；
- (v)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有關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電訊盈科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電訊集團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v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業務估值所依據的預測盈利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ix) 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x)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建議格式；
- (xi) 有關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建議格式；及
- (x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茲通告(「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及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就建議分拆及／或實物分派及／或為使其任何一者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屬必須或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而發出的所有文件、訂立的所有協議或採取的其他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行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情況，(i)批准為本公司及代其就建議分拆及／或實物分派或為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及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行動，以使建議分拆及／或實物分派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就此普通決議案而言：

- (i) 「建議分拆」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通函」)所述的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定義見上文所述的通函)及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及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全球發售(定義見通函)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事項，此事項符合有關建議分拆提呈可供認購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最終認購價必須符合香港電訊信託及HKT Limited全部權益的最低市值合計不得少於港幣286億元的規定。

(ii) 「實物分派」具有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 (2) 「動議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HKT Limited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附錄六)獲採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HKT Limited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前批准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本公司訂立一切交易和安排，以使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 (3) 「動議批准HKT Limited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附錄六)獲採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前批准對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本公司訂立一切交易和安排，以使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9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樓

附註：

1. 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於上文所載各普通決議案提述)。
2. 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其投票。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